股票代號：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HAPPYTU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4,525,808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000 股，共計 16,462,808 股。

(四)金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5,258,08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9,370,000 元，共計新臺幣 164,628,08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9,37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為每股新臺幣 62.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11.09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9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647,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1,647,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1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一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3 年 5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92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3.44
現金增資	27,200,000	18.73
盈餘轉增資	113,058,080	77.83
合計	145,258,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文彬　聯絡電話：(02)8913-1363
職稱：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mangot5.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敏惠　聯絡電話：(02)8913-1363
職稱：財務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mangot5.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mangot5.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因應對策

(1) 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2)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 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二) 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因應對策

(1)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2) 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3) 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二、營運風險

(一) 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站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灣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2)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 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 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1) 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2) 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3) 本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三、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之說明。綜合上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進行可能面臨風險之評估與相關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於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尚屬穩當，對減降風險能力誠屬顯著且有效。

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貴公司 8 成以上之營收係來自電腦線上遊戲之代理業務，有關貴公司面臨市占比重更高之手機及主機遊戲之競爭暨原廠開發商收回代理權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雲端網路與運算及支付工具科技進步，帶給玩家遊玩及付款等便利性，使手機遊戲市場崛起，雖目前台灣遊戲市場屬緩慢成長趨勢，然經檢視相關產業報告(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手遊、端遊及主機遊戲市場未來五年營收可望以 5.7%、2.3%及(0.1)%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手機遊戲市場玩家特質，主要係便利性高及付費方便，但長期使用會造成手機過熱損耗、遊戲內容及畫質較差及其遊戲操作過於單調，致使手機遊戲使用者黏著度低、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端遊市場玩家特質，主要其對遊戲內容、畫質、操作技巧等要求較高，即使付費操作程序較多及遊戲必須使用電腦比較繁鎖，但玩家黏著度高、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主機市場玩家特質，主要係單機遊戲居多，玩家偏獨立遊戲體驗會購買多款遊戲在家遊玩，增進親子或社交娛樂，但因其為單機遊戲，無法提供網路多人連線及遊戲後續改版更新，玩家闖關完成後遊戲即完結，故每個遊戲的產品生命週期短，儘管如此，仍有其一定消費市場。雖端遊市場市占比較手機遊戲市占比低，但各遊戲市場玩家主要客群性質不同，不致受到太大影響，故依 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 可知，端遊市場仍呈現微幅成長趨勢，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本公司的商業模式主要致力於代理營運經典遊戲(已經上市過且具較久歷史且經過時間考驗仍有持久吸引力及眾多玩家的遊戲)，目前維持一定數量之遊戲營運，且以經典遊戲之端遊為主，因代理成本較低，而維持穩定之獲利。

另本公司對於各個市場變化趨勢及玩家的喜好需求亦隨時高度關注，並且定期調整內部市場策略規劃，包括國內外市場布局及風險因應策略，有關本公司所面臨市占比重更高之手機及主機遊戲之競爭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持續代理營運經典遊戲：透過已合作過之開發商介紹，或關注有潛力的開發商，透過評估開發商即將推出的作品、追蹤遊戲新聞(包含已上市或未上市)、遊戲展發表等，主動和開發商接洽，並建立關係，尋求未來合作之機會。

2.現有產品經營維持：目前現行產品如《彩虹島物語》、《A.V.A》、《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巨商》及《Lost Ark》等，將持續深耕遊戲營運及評估營運狀況，適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大改版或是較多的更新內容建議，以延長遊戲產品之生命週期，成為營運成長動能。

3.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拓展日本海外市場及評估任何有潛力的開發中的市場。

4.提升自研遊戲能力：目前公司研發部門正在進行的是自研遊戲《煙硝絮語》手機平台日文與韓文的改版，另外還有單機版本，預計將來於 STEAM 平台(由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專門開發電子遊戲的公司 Valve Corporation 所開發，為全球最大的電腦遊戲數位平台)發行，並以此三個國家之語系版本為基礎，持續增加其他語系，並上架更多國家，未來公司將持續運用遊戲程式模組化及生成式 AI 應用積極每年開發 1-2 款手機遊戲。

5.拓展遊戲代理領域：有關手遊之營運策略，在自研部分，擬尋找有市場潛力的 IP，利用遊戲程式模組化及生成式 AI 應用技術來做產品整體重新企劃上市之手機遊戲(例如小魔女)；在代理部分，將以端遊經典遊戲改編手機遊戲為主，其他遊戲為輔，以拓展公司遊戲代理之領域。

透過上述之國內外市場布局及風險因應策略，期許本公司能逐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

有關遊戲開發商收回代理權之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多元產品風險分散：本公司以經營經典遊戲為主，目前營運電腦線上遊戲 12 款，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之一，現階段電腦線上遊戲研發商如果要跨國營運使用雲端伺服器，由於電腦遊戲資料內容較要求連線品質，若連線不穩定，將會大幅降低玩家遊戲體驗，此外，玩家在儲值付款上仍有其受限不便處，與手機遊戲可以直接使用 IOS 及 ANDRIOD 付款相比，電腦線上遊戲消費者仍較習慣使用實體通路(如便利商店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僅有電腦遊戲《Closer》因合約到期而有遊戲研發商直營台灣市場之情形，且對本公司影響應非重大，本公司目前營運 21 款遊戲，合作之遊戲開發商超過 15 家以上，倘有前述之情形，因為產品多元且合作對象眾多，應可達到適當之風險分散。

2.提升本質專業能力：新的網路科技帶來無遠弗屆的便利，給開發商跨國營運的機會，然而遊戲的營運不僅僅只是技術上問題，一款好的遊戲產品是需要一家懂得在地文化的公司協助推廣，才能夠走得長久，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加上自行開發之 MangoT5 遊戲平

台，能夠提供開發商在地化的專業服務，增加遊戲產品生命週期，前述團隊由技術、開發、營運韓國籍專業人士組成，在溝通上能給予快速且有效率之回應，營運團隊提供良好的改版研發建議，加上部分經典遊戲營收成長等實績，也因此讓本公司之知名度於韓國的遊戲圈打開，亦使本公司在取得其他遊戲時，較能獲得原廠之青睞，或是再從現有原廠釋出的遊戲中取得其他遊戲之代理，抑或是順利取得遊戲代理權之續約，增加開發商對於本公司之依賴程度，雙方並藉此達到專業分工及資源共享境界。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本質專業能力，藉由給予開發商及玩家高品質服務，讓好的遊戲得到長久的發展，玩家享受到優質的遊戲體驗。

3.趨勢帶動的新事業：《Closer》開發商雖然直營遊戲，但其未具備在地化要件，因此委託本公司提供遊戲相關內容翻譯服務，本公司因此取得新業務賺取勞務服務收入，由此可見，開發商直營的趨勢也帶動新的營運業務。開發商直營因面臨在地化經營的困境，故需要懂遊戲及懂得在地文化的專業經理人，本公司亦從 109 年起，提供開發商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代操業務)，依據開發商在地化之需求，提供在地翻譯、客戶服務、營運及廣告行銷企劃，並依約定條件收取服務費用，對於本公司而言，除無需面對遊戲經營風險外，亦能吸收更多遊戲營運之經驗，如廣告推廣效益情形等，並因此更能提升公司獲利。

4.自研手機遊戲：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並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研手機遊戲《煙硝絮語》，本公司除著重本業上的提升外，並重視台灣在地人才的培養，期擁有自有 IP 讓本公司朝向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有關遊戲開發商收回代理權之因應措施，已作適當規劃，並可期待降低相關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以代理營運經典遊戲為主，並與原廠合作開發專屬符合台灣風俗民情之設計，顯見原廠肯定該公司之行銷與經營能力，加上該公司自行開發之 MangoT5 遊戲平台之優勢，可提供即時營運狀況予原廠，在代理領域深厚的基礎上，該公司亦積極開發自研遊戲，輔以自研創新的設計能力，對自有品牌之經營，與代理業務間相互成長，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除能降低營運風險，亦可有效提昇競爭力。

經訪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業已觀察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原代理之電腦遊戲《Closer》之遊戲開發商因營運考量，於合約到期後選擇直營，而非與該公司續約，對此該公司已據以擬定相關之因應措施，加上該公司彈性的經營策略，除代理遊戲業務外，亦自主研發遊戲擁有自有 IP，經評估在該公司擬定的發展策略下，若遊戲開發商收回代理權，該公司應有能力面對其衝擊，並有效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5,258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3 號 9 樓	電話：(02)8913-1363
設立日期：101 年 06 月 13 日	網址：www.mangot5.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梁敏永	發　言　人：郭文彬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張敏惠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44%（1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2.44%（1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梁敏永	9.34%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00%
董　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53.10% 3.11%	獨立董事	謝伊婷	0.00%
董　事	吳慶隆	0.00%	獨立董事	張競今	0.0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53.1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93.14% 外銷 6.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第 8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579,364 千元 稅前純益：106,277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 5.9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7
參、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3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43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四、重要契約 45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伍、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7
(六)財務分析 58
(七)會計項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6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6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2
(三)期後事項 62
(四)其他 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6
十八、發行人有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7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7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67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7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柒、重要決議 10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三)盈餘分配表 10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七、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貴公司 8 成以上之營收係來自電腦線上遊戲之代理業務，有關貴公司面臨市占比重更高之手機及主機遊戲之競爭暨原廠開發商收回代理權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12 年度因部分遊戲陸續結束代理，及先前為因應 LostArk 上市規劃而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 111 年度衰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之遊戲代理業務，進入門檻不高且競爭者眾，有關貴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所經營之遊戲皆須透過網路及資訊系統運作，有關貴公司為避免網路駭客攻擊或威脅所採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3 號九樓、電話：(02)8913-1363
2.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主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1) 6 月取得公司登記核准，設立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 (2) 公司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之遊戲代理商。 (3)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 4 月辦理公司登記變更，因董事持股異動致解任而補選新任董事並選任梁敏赳擔任董事長。 (2) 取得韓國知名廠商遊戲「十二之天 2」代理及上市。
民國 103 年	(1) 公司營運由虧轉盈。 (2) 取得韓國知名廠商遊戲「新熱血江湖」代理及上市。
民國 104 年	(1) 8 月董監事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修正公司章程等，並選任梁敏永擔任董事長；公司同時由臺北市羅斯福路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6 樓之 1。 (2) 開放玩家直接在公司 MangoT5 遊戲平台儲值等作業。 (3) 取得韓國知名廠商遊戲「TERA」代理及上市。
民國 105 年	(1) 6 月修正公司章程及遷址至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8 樓。 (2) 新增韓國大廠遊戲「勁舞團」及「彩虹島物語」代理及上市。 (3) 成立日本分公司擴展海外市場。
民國 106 年	(1) 新增韓國大廠遊戲「Closers」及「萌獸學園」等代理及上市 (2) 日本分公司首款遊戲「Closers(JP)」正式營運並獲市場好評。
民國 107 年	(1) 3 月日本分公司推出第二款遊戲「彩虹島物語(JP)」。 (2) 轉投資 100%成立日本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日幣 5,000 千元，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原來分公司業務營運。 (3) 7 月辦理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持股異動及董監事全面改選，由原董監事續任。 (4) 新增韓國大廠遊戲「十二之天」代理及上市。
民國 108 年	(1) 新增代操知名韓國手遊「ICARUS_M」在臺媒體廣告行銷服務業務。 (2) 新代理遊戲「疾風之刃」、「AIKA」、「SpecialForce2」、「SpecialForce2(JP)」代理及上市。 (3) 新增加手機遊戲「勁舞團 M」、「漢堡物語」、「高校之神」代理及上市。 (4)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 萬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 萬股，已發行股數累計 900 萬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000 千元。

時間	主要記事
民國 109 年	(1) 透過櫃買中心創櫃募資平台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200 千元。 (2) 登錄櫃買中心創櫃板文化創意產業類、股票代號 7584。 (3) 新增加手機遊戲「十二之天 M」及「新熱血江湖 M」代理及上市。 (4) 投資泰國子公司現金增資泰銖 2,940 千元，取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泰銖 6,000 千元 49%股權。 (5)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採 IFRS 方式報導 106 年至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盈餘配股、修正公司章程等並全面改選董監事。 (6)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4,400 股，已發行股數累計 11,004,4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44 千元。 (7) 新代理遊戲「Asterllia」、「A.V.A」、「風色幻想」代理及上市。 (8) 11 月 23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為 7584。 (9) 榮獲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企業菁業獎。
民國 110 年	(1)公司購入矽谷辦公室並做為集團營運總部用。 (2)新代理遊戲「巨商」代理及上市。 (3)泰國子公司於 110 年度清算完結。
民國 111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20,528 股，已發行股數累計 14,525,808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5,258 千元。 (2)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2 席董事含 1 席獨立董事。 (3)榮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選為 111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4)取得日本 TOEIAnimation 正版授權手機遊戲「小魔女 DoReMi」台港澳代理權。
民國 112 年	(1)新代理電腦遊戲「古劍奇譚網路版」代理及上市。 (2)新增加手機遊戲「少女綻華 Re：Birth」代理及上市。 (3)本公司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
民國 113 年	(1) 新代理電腦遊戲「LOSTARK」及「笑傲江湖」代理及上市。 (2) 新增加手機遊戲「十二之天 MOrigin」代理及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全球各國都在執行升息政策，臺灣央行陸續宣佈升息，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損益影響不高。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營運資金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利率變動雖有影響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及定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現金足夠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保有銀行長期借款除了增進與銀行往來業務，同時增加公司營運週轉金，有助於公司與國際大廠洽談業務合作，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若有融資需求增加，將藉由平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降到最低，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銷售地區除了臺灣，尚有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營運的日本地區。對於取得遊戲代理及營運所必需支付的代理授權金及營收分潤多以美元計價，所以會有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日圓及韓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新台幣 88 千元及新台幣 1,762 千元，對公司的損益影響很微小。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匯兌損益也會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密切注意國際貨幣金融情況，掌握最新匯率變動情形，以外幣收款直接支付外幣付款，達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情形致各項民生消耗用品費用增加，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減少群聚型休閒娛樂，線上遊戲成了宅經濟不可或缺活動之一，而休閒娛樂也是現代人生活所需。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適當調整產品價格政策，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未來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並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 112 年投入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共計 20,671 千元，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予以穩定投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人員接受相關專業內、外訓之課程，且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藉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處理作業，皆建立完整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強化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1)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尊重智慧財產權。

(2)加強資訊系統安全防護：

對外設有防火牆及啟用入侵偵測防禦功能，對內則購買正版防毒軟體，以防範電腦病毒之襲擊。

(3)定期評估軟硬體資訊設備效能及更新修補程式或設備：

本公司積極提供資安防護及能量，提高作業效能及降低公司資源浪費及損失，得以即時修補資安漏洞。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往來公司為遊戲界大廠，除隨時蒐集並分析科技改變所造成顧客需求變動外，亦將顧客端之需求提供給合作夥伴，使彼此對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加上不斷地提升自主之技術能力，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經營本業，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未來將落實遵循公司治理要求，並適時諮詢財務業務法務等相關領域專家，以降低企業危機發生的風險及該風險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部分銀行貸款取得新北市新店區辦公室作為全球營運總部，該不動產交易案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產權過戶作業，更於 112 年由累積獲利償還購置辦公室之長期借款，同時取得銀行短期週轉金借款額度，有助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擴大客戶服務及節省租金費用，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其合作之銷售模式係透過銷售平台(如 GooglePlay,AppleStore,Mycard)或金流商業者代收代付方式售予一般消費者，因終端消費者仍為一般遊戲玩家，遊戲本身受玩家的歡迎度影響各營運商的貢獻度，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積極擴大玩家粉絲數，力求產品持續保持受到消費者滿意，因此若以終端客戶(即玩家)觀察之，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為順應目前遊戲市場的銷售模式提供消費者方便且多元之付費方式，以及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故不應產生代理商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問題。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主要採購項目為遊戲代理之權利金，產品並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實體原物料，故無進貨項目，其係屬行業特性；再者目前遊戲原廠大都來自韓國，係為遊戲產業知名大廠且部份為上市企業，未有集中單一供應者情形，所以應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遊戲產品內玩法與公平機制的保障處理方式之說明

本公司所經營之遊戲類別眾多，其販售虛擬商品之樣態亦因遊戲而有所不同，主要產品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收費機制為免費制，並於遊戲服務內商城或線上商店提供玩家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商品或其他服務，除可直接購買之虛擬商品或服務外，亦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以下簡稱機率型商品或活動)，其販售之樣態主要分成二類：

(1)扭蛋：於玩家使用或點擊時獲得機率列表所列部分之虛擬道具，大多數為取得 1 道具，亦有同時可以取得多個道具；

(2)製作或強化道具：玩家付費取得部分製作材料或強化道具，於點擊強化或製作後，材料即使用消失，並依機率取得製作道具成功或失敗。

本公司對產生消費糾紛之因應及如何營造良好及友善遊戲體驗環境，創造玩家、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三贏的局面以達到良性循環，本公司目前採行的保障處理說明如下：

(1)資訊透明化：為降低對玩家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本公司針對機率型商品或活動，業已依「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官網或遊戲內等規定地方揭示其活動內容、獎項、中獎機率百分比及中獎等資訊，並記載「此為機會中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警語。

(2)機率合理性：一般玩家透過機率型商品或活動主要是為了取得一等賞之虛擬道具，亦即該次活動中最好的商品或稀有商品，由於機率之設定係透過開發商協助進行，本公司於機率型商品或活動上市前測試環境或上市後正式環境，由專員進行測試瞭解原廠設定之機率與公告機率之合理性，測試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一等賞之道具是否可確實獲得、取得到一等賞道具與消費次數之機率與公告機率是否合理及抽查其他高等賞道具之機率是否合理等，以致力提升玩家消費體驗降低糾紛。

(3)申訴管道排解爭議：本公司提供玩家客戶服務，玩家如果有相關疑義可至會員中心提出申訴或意見，客服人員於收到相關資訊後，轉知營運團隊人員確認內容，並盡快將所查詢結果與玩家說明。

未來，本公司仍將努力打造優質遊戲環境，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持續加強與改善上述之保障處理。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原與韓商 CCRInc.簽訂遊戲代理合約，雙方約定於簽約後需支付部分代理金美金 200 千元(約新台幣 6,237 千元)，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扣除稅款後，預付代理金美金 170 千元(約韓元 189,040 千元)予該廠商，惟該廠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故本公司委託律師對其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韓國法院一審判決韓商 CCRInc.需返還本公司預付之代理金韓元 189,040 千元及支付賠償款韓元 56,632 千元共計韓元 245,672 千元，並依實際給付日加計利息，惟韓商 CCRInc.對此結果不滿意，本公司為維護權益，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惟該廠商後續衡量勝率，於民國 111 年 2 月表態願意依照法院一審判決進行賠償，給付金額含利息共計韓元 310,845 千元(約新台幣 7,305 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收到款項，全案終結。

(2)曾○○將本公司取得合法代理著作權財產權之「TERA」及「彩虹島物語」線上遊戲等電腦程式著作，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前開遊戲軟體，侵害本公司對前開遊戲軟體之著作財產權，本公司並依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曾○○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316 萬 1,454 元，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 3 月 22 日刑事判決確定(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9 號)及 112 年 3 月 22 日民事判決確定(111 年度重附民字第 3 號)，曾○○應賠償本公司損害賠償新台幣 60 萬元並加計利息，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呈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31 日民事判決發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民事判決確定(112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6 號)，曾○○應再賠償本公司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145 萬 4,945 元並加計利息，本案經一審及更一審民事判決損害賠償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205 萬 4,945 元，目前受償 156 萬 4,294 元，後續未受償部分，本公司擬續行執行。本案係本公司勝訴，且所涉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訴訟或非訴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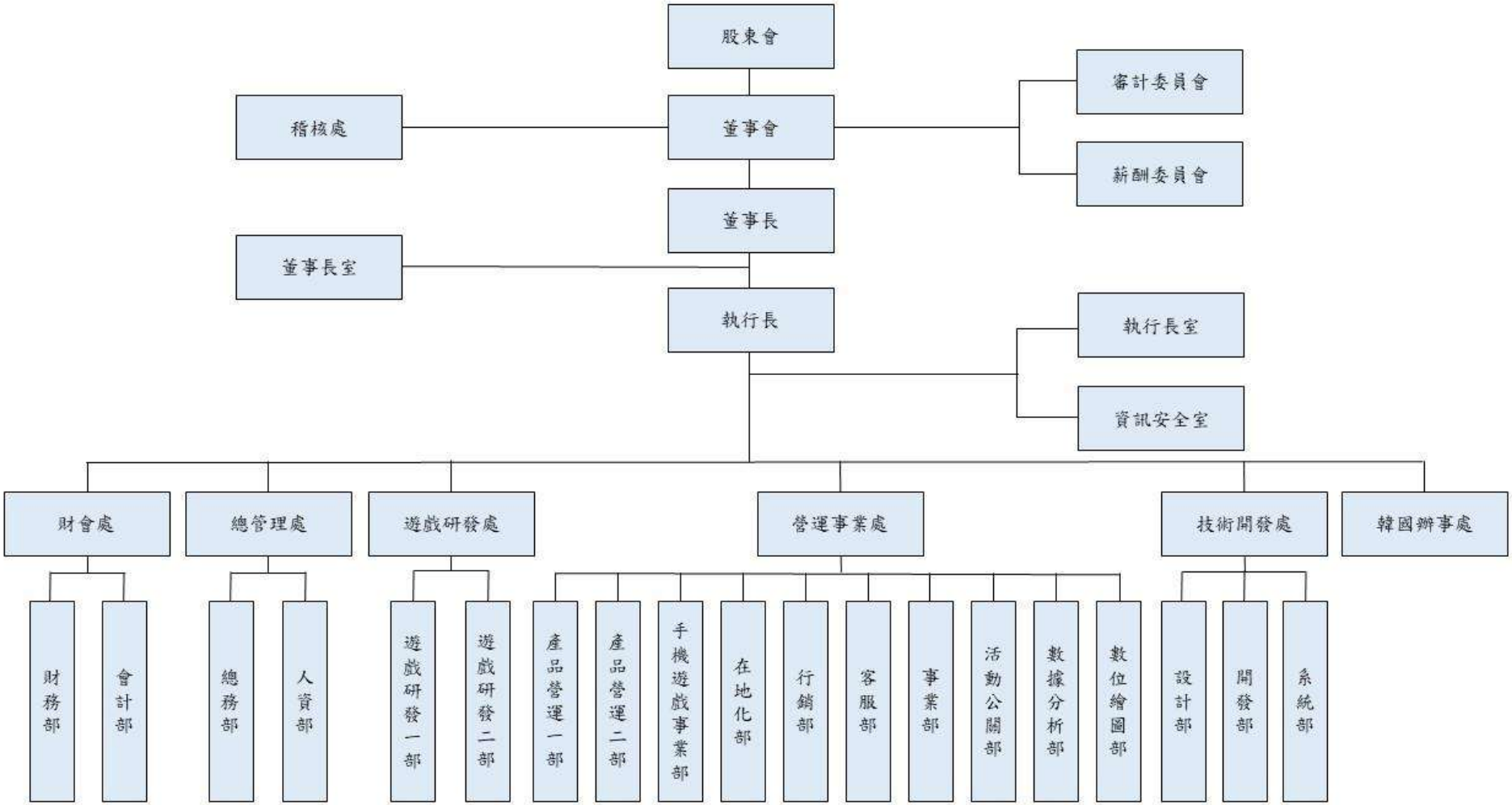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處	1、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2、保護公司資產，防止浪費、舞弊及無效率的事件發生。 3、各項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與異常事項之查核。 4、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情況。 5、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6、針對公司進行各項內控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定期向相關人員報告稽核情況。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度、規劃及監督。 2、公司階段性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執行全盤業務督導與協調各單位。 4、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執行長室	1、執行董事會政策決議事項及營運策略，負責整合企業各業務部門主管推展各項業務，並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資訊安全室	1、負責公司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管理與決策、系統有效運作與資訊完整可用。
財會處	1、財務部：資金調度、財務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之規劃審核事項、股務業務、股東會策辦、董事會策辦、公司章程制定及股代聯繫事宜。 2、會計部：公司各項帳務及稅務處理、費用支出之審核與盤點、財務報表及管理報表之編製與分析及年度預算的協助編製等事項。
總管理處	1、人資部：辦理公司企業文化與人才選用育留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規劃，統管公司薪酬福利政策、發放作業。 2、總務部：辦公室設備、固定資產、不動產、保險及安全衛生管理等管理。
營運事業處	1、產品營運一(二)部：產品市場分析及通路研擬，遊戲測試、通路合作推廣執行。 2、在地化部：各類遊戲文檔的翻譯、中文在地化校對及製作遊戲常用語。 3、行銷部：產品宣傳活動執行、各項媒體運用及各項活動規劃執行。 4、客服部：會員線上服務、異常困難排除及會員管理。 5、事業部：發展海外市場之規劃、評估、調查及海外新產品引進業務開發等。 6、手機遊戲事業部：手機遊戲經營與企劃執行，遊戲品質維護經營會員相關服務。 7、活動公關部：統籌內外部線上線下活動，廣宣影片製作，YT 頻道經營、媒體採購，公司對外活動之窗口。 8、數據分析部:利用數據分析成果提供業務洞察和建議，幫助組織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9、數位繪圖部:製作和設計數位圖形、插圖、角色、場景等。
技術開發處	1、設計部：各項美術內容製作及各平台網頁視覺設計規劃。 2、系統部：遊戲系統規劃、維護、管理、網站程式開發與技術支援。 3、開發部：遊戲網站開發及維護、會員串接支付 API 開發及技術支援。
遊戲研發處	1、遊戲研發一(二)部:負責新遊戲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專案執行。
韓國辦事處	1、協助於韓國地區處理相關遊戲技術支援及接洽韓國原廠。

(二)關係企業圖

1.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圖如下所示：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株式会社 HappyTuk	子公司	100.00%	800	17,26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總管理處主管及遊戲研發處主管（註1）	梁敏永	男	韓國	104/06/20	1,356,267	9.34%	252,832	1.74%	8,221,092	56.59%	韓國國立江原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NCSoft 海外代理組部長 NCSoft 首爾服務營運組副理	株式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及韓國辦事處主管	崔程弼	男	韓國	103/09/04	452,212	3.11%	-	-	-	-	韓國全州技術學院(JeonjuTechnicalCollege)資訊通訊工程學系副學士 印尼 BaronaGroup 執行長、 日本 OnNet 海外事業部及系統部經理、 韓商 HanbitSoft 技術組組員	-	-	-	-	-	-
技術開發處處長	姜志勳	男	韓國	104/07/2	135,273	0.93%	-	-	-	-	韓國高麗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日本 OnNet 平台開發部主管 韓商 Hanbitsoft 海外技術部工程師	-	-	-	-	-	-
營運事業處處長	權恩孝	女	韓國	110/03/01	72,116	0.50%	-	-	-	-	韓國淑明女子大學企管系學士 韓商 Kakaogames 行銷組 韓商 ActozSoft 事業 PM	-	-	-	-	-	-
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郭文彬	男	中華民國	109/10/28	33,000	0.23%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雙主修會計系)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投資副理兼任法務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張宜惠	女	中華民國	112/09/08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	-

註1：本公司由梁敏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總經理)一職，由於經理人需熟稔遊戲產業之高專業度及執行決策力，本公司董事長除具備國際世界觀及有高度產業專業知識，其本身擁有領導及經營管理特質，為公司營運發展及業務拓展需求，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並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方強化監督功能，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1）	梁敏永	男 41~50歲	韓國	104/8/15	113/2/2	3 年	1,356,267	9.34%	1,356,267	9.34%	252,832	1.74%	8,221,092	56.59%	韓國國立江原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NCSoft 海外代理組部長 NCSoft 首爾服務營運組副理	本公司執行長、總管理處主管及遊戲研發處主管 株式会社HappyTuk代表人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7/10	113/2/2	3 年	7,713,816	53.1%	7,713,816	53.1%	-	-	-	-	-	-	-	-	-	-
	代表人：崔程弼	男 41~50歲	韓國	109/5/11	113/2/2	3 年	452,212	3.11%	452,212	3.11%	-	-	-	-	韓國全州技術學院(JeonjuTechnicalCollege)資訊通訊工程學系副學士 印尼BaronaGroup執行長 日本OnNet海外事業部及系統部經理 韓商HanbitSoft技術組組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韓國辦事處主管	-	-	-	-
董事	吳慶隆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3/2/2	113/2/2	3 年	-	-	-	-	-	-	-	-	美國克拉克大學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智冠科技(股)公司平台發展部平台業務課副理	騰永顧問有限公司副總 瘋狂的眼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游偉煌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4/1	113/2/2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總處協理暨財務長 晟鈦(股)公司財務副總暨發言人 微采視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振維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召集人 亞元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黃逸錫	男 51~60歲	韓國	110/4/1	113/2/2	3 年	-	-	-	-	-	-	-	-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碩士 韓國國立首爾大學食品工業科學系學士	宏景智權科技(股)公司專利代理人、韓國專利師 擎亞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暨提名委員	-	-	-	-
獨立董事	謝伊婷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13/2/2	113/2/2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大學司法系學士 中租迪和(股)公司專案經理	合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獨立董事	張競今	女 31~40歲	中華民國	113/2/2	113/2/2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組審計員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信允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註 1：梁敏永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總經理)、總管理處主管及遊戲研發處主管職務。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由梁敏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由於經理人需熟稔遊戲產業之高專業度及執行決策力，本公司董事長除具備國際世界觀及有高度產業專業知識，其本身擁有領導及經營管理特質，為公司營運發展及業務拓展需求，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並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方強化監督功能，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GOLDENSPRINGHOLDINGSLIMITED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GOLDENSPRINGHOLDINGSLIMITED	梁敏永 (1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5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梁敏永	1.本公司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且完整資歷；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 2.韓國國立江原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NCSoft 首爾服務營運組副理、海外代理組部長、並獲派中國北京及臺灣。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1.該董事熟稔遊戲業界之發展與策略管理；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2.韓國全州技術學院(JeonjuTechnicalCollege)資訊通訊工程學系、韓商 HanbitSoft 技術組組員、日本 OnNet 海外事業部及系統部經理、印尼 BaronaGroup 執行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吳慶隆	1.該董事專精於同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目前亦是騰永顧問有限公司副總。 2.美國克拉克大學企管碩士、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游偉煌 (獨立董事)	1.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公司治理、產業發展洞察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完善的建議；目前亦是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2.淡江大學會計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微采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暨發言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逾新台幣 50 萬元。	1 家
黃逸錫 (獨立董事)	1.該獨立董事其具備在公司治理、市場行銷及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目前亦是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代理人、韓國專利師、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碩士、韓國國立首爾大學食品工業科學系。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謝伊婷 (獨立董事)	1.該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本公司仍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目前亦是合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學士、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家
張競今 (獨立董事)	1.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公司治理、產業發展洞察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完善的建議；目前亦是信允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副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家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舉辦法」明確規定選任董事採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除應考量多元化方針外其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由 7 席董事組成，女性董事 2 席次，其中包含 4 席專業的獨立董事，其佔比重 57%，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廢止監察人制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員工身份	營運事業發展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大專院校講師	商務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風險管理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梁敏永董事長	韓國	男		✓		✓	✓	✓	✓	無	✓	✓	✓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	韓國	男		✓		✓	✓	✓	✓	無	✓	✓	✓
吳慶隆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無	✓	✓	✓	無	✓	✓	✓
游偉煌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無	✓	✓	✓	無	✓	✓	✓
黃逸錫獨立董事	韓國	男			✓	無	✓	✓	✓	無	✓	✓	✓
謝伊婷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無	✓	✓	✓	無	✓	✓	✓
張競今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無	✓	✓	✓	無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z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敏永	-	-	-	-	1,686	1,686	85	85	1,771/ 2.05%	1,771/ 2.05%	13,854	15,986	-	-	425	-	425	-	16,050/ 18.60%	18,182/ 21.07%	-
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董事	王涵靖																					
獨立董事	翁弘林	960	960	-	-	-	-	110	110	1,070/ 1.24%	1,070/ 1.24%	-	-	-	-	-	-	-	-	1,070/ 1.24%	1,070/ 1.24%	-
獨立董事	游偉煌																					
獨立董事	黃逸錫																					
獨立董事	高榮志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係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其功能性委員會中擔負之責任輕重及其職責等因素，訂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崔程弼、王涵靖、翁弘林、游偉煌、黃逸錫、高榮志	崔程弼、王涵靖、翁弘林、游偉煌、黃逸錫、高榮志	王涵靖、翁弘林、游偉煌、黃逸錫、高榮志	王涵靖、翁弘林、游偉煌、黃逸錫、高榮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梁敏永	梁敏永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梁敏永、崔程弼	崔程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梁敏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2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2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梁敏永	10,406	12,538	0	0	3,448	3,448	425	-	425	-	16.54%	19.02%	-
副總經理	崔程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梁敏永、崔程弼	崔程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梁敏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梁敏永	-	1,349	1,349	1.56%
	副總經理	崔程弼				
	技術開發處處長	姜志勳				
	營運事業處處長	權恩孝				
	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	郭文彬				
	稽核主管	張宜惠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52%	26.60%	19.84%	22.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29%	21.36%	16.54%	19.0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釐訂；員工酬勞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525,808	5,474,192	2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 年 06 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	無	註 1
101 年 10 月	10	900	9,000	900	9,000	現金增資 4,000 千元	無	註 2
108 年 03 月	10	5,000	50,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3,000 千元	無	註 3
108 年 10 月	10	20,000	20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58,000 千元	無	註 4
108 年 12 月	14	20,000	20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5
109 年 03 月	40	20,000	200,000	9,20	90,200	現金增資 200 千元	無	註 6
109 年 07 月	10	20,000	200,000	11,004	110,044	盈餘轉增資 19,844 千元	無	註 7
110 年 09 月	10	20,000	200,000	13,205	132,053	盈餘轉增資 22,009 千元	無	註 8
111 年 07 月	10	20,000	200,000	14,525	145,258	盈餘轉增資 13,205 千元	無	註 9

註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1年06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4537710號。
註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1年12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596710號。
註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年03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18599號。
註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年10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70628號。
註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年01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4424號。
註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年04月0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23295號。
註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年08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58289號。
註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0年09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67746號。
註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年08月0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55458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5	327	14	346
持有股數	-	-	7,769,991	3,017,517	3,738,300	14,525,808
持股比例	-	-	53.49%	20.77%	25.7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9	15,550	0.11%
1,000 至 5,000	135	253,480	1.75%
5,001 至 10,000	23	174,854	1.20%
10,001 至 15,000	16	194,521	1.34%
15,001 至 20,000	4	72,500	0.50%
20,001 至 30,000	6	142,279	0.98%
30,001 至 40,000	3	100,014	0.69%
40,001 至 50,000	1	45,900	0.32%
50,001 至 100,000	6	414,242	2.85%
100,001 至 200,000	6	809,145	5.57%
200,001 至 400,000	1	330,000	2.27%
400,001 至 600,000	2	959,488	6.61%
600,001 至 800,000	0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01,824	6.21%
1,000,001 以上	3	10,112,011	69.61%
合計	346	14,525,8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7,713,816	53.10%
梁敏永	1,356,267	9.34%
徐婕	1,041,928	7.17%
T3EntertainmentInc.	901,824	6.21%
GOLDENSPRINGHOLDINGSLIMITED	507,276	3.49%
崔程弼	452,212	3.11%
陳建	330,000	2.27%
趙靖美	161,040	1.11%
徐竚美	157,000	1.08%
姜志勳	135,273	0.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梁敏永	105,115	-	200,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701,256	-	-	-	-	-
	代表人：崔程弼	59,292	-	(200,000)	-	-	-
董事暨大股東(註 1)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701,256	-	-	-	-	-
	代表人：梁敏赳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3)	吳慶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註 1)	全杓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2)	王涵靖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游偉煌	-	-	-	-	-	-
獨立董事	黃逸錫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謝伊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註 3)	張競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註 4)	翁弘林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高榮志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	崔程弼	59,292	-	-	-	-	-
技術開發處處長	姜志勳	12,297	-	-	-	-	-
營運事業處處長	權恩孝	6,556	-	-	-	-	-
財務長兼任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郭文彬	3,000	-	-	-	-	-
稽核主管(註 5)	張宜惠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稽核主管(註 6)	陳依韓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11 年 11 月 23 日起辭任董事(包含其代表人亦於同日辭任)。
註 2：111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113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3：113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
註 4：113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5：113 年 9 月 8 日新任。
註 6：113 年 9 月 8 日辭職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7,713,816	53.10%	-	-	-	-	梁敏永	董事長	-
梁敏永	1,356,267	9.34%	252,832	1.74%	507,276	3.49%	1.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2.GOLDENSPRINGHOLDINGSLIMITED	董事長	
徐婕	1,041,928	7.17%	-	-	-	-	徐竚美	父女	-
T3EntertainmentInc. 代表人：HongMinGyun	901,824	6.21%	-	-	-	-	-	-	-
	-	-	-	-	-	-			
GOLDENSPRINGHOLDINGSLIMITED 代表人：梁敏永	507,276	3.49%	-	-	-	-	梁敏永	董事長	-
	1,356,267	9.34%	252,832	1.74%	507,276	3.49%			
崔程弼	452,212	3.11%	-	-	-	-	-	-	-
陳建	330,000	2.27%							
趙靖美	161,040	1.11%	-	-	-	-	-	-	-
徐竚美	157,000	1.08%	-	-	-	-	徐婕	父女	-
姜志勳	135,273	0.9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3	25.49	22.87
	分配後		19.63	21.4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26	14,526	14,52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08	5.94	1.40
		(調整後)	5.08	5.94	1.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4.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8,103 千元，每股配發 4.0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提報股東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當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497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86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股東常會將決議分派酬勞之情形報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06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3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遊戲收入	645,642	99.52	577,213	99.63	148,840	98.51
其他	3,123	0.48	2,151	0.37	2,250	1.49
合計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151,09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屬遊戲產業之中游。公司成立初期以高忠實度玩家之經典遊戲代理為主要發展策略，自 102 年開始每年至少增加一款銷售穩定之經典遊戲，使營收持續成長，106 年更擴展到海外日本市場，日本子公司目前經營 1 款電腦線上遊戲，以挹注集團營收成長。公司目前發行遊戲產品共計 21 款(電腦線上遊戲 12 款、手機遊戲 9 款，所代理遊戲之開發商多為韓國知名上

市公司，遊戲類型涵蓋範圍廣，包括 ACT(動作)、ARPG(動作角色扮演)、AVG(冒險遊戲)、AAVG(動作冒險)、RPG(角色扮演)、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MMORPG(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SRPG(模擬角色扮演)及MUG(音樂遊戲)等。

公司目前發行 21 款遊戲如下:
十二之天 2、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台灣及日本)、AIKA、SpecialForce2、A.V.A、十二之天貳 Ori、巨商、古劍奇譚及笑傲江湖。
手機線上遊戲：勁舞團 M、十二之天 M、新熱血江湖 M、小魔女 DoReMi：拼圖嘉年華、我在仙界改命逆天、少女綻華(台灣及日本)、煙硝絮語及十二之天 MOrigin。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煙硝絮語》是一款結合諜報懸疑、咖啡廳經營以及戀愛交流的乙女向模擬遊戲，畫風精緻華麗，擁有多元玩法及優質的美術設計。後續將分析消費者行為及其需求，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能創造出更貼近消費者的遊戲體驗，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團隊自行開發之 MangoT5 平台，為可直接配合原廠以及公司內部需求的平台，目前持續投入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建立，並透過分類及使用權限的設定，有效管理資訊流量，透過後台各項統計分析，提升經營效率及精準掌握玩家習性，並藉此 MangoT5 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精耕「快樂玩 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結合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社群平台技術整合開發，提供多元營運服務，以技術為基礎、強化服務品質、服務穩定及精準營運廣告投放，為服務提供營運即時有效分析策略。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提供玩家最佳的遊戲體驗，係屬「數位遊戲產業」。隨著科技進步、手機普及化、網路日漸便利及休閒娛樂活動之改變，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人娛樂生活中重要的一環。依其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Game)、電視遊戲(ConsoleGame)、大型機台遊戲(ArcadeGame)、行動遊戲(MobilGame)、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RealityGame)等五大類，茲分述如下:

①電腦遊戲(PCGame)

電腦(以下簡稱 PC)遊戲狹義之定義係指僅使用個人電腦即可進行非網際網路之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在數位多媒體及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下，數位資訊的傳輸速度及儲存空間均已大幅提升，促使 PC 單機遊戲可支援高位元之動畫、音效等聲光效果之呈現。然因網路的普及，為延伸 PC 單機遊戲之市場，許多單機遊戲亦開始支援網際網路並進行多人互動，發展模式已趨於線上遊戲,玩家間的互動交流使得大型線上遊戲已為市場主流,傳統 PC 單機遊戲市場成長已逐漸趨緩。而隨著網路頻寬提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加上線上遊戲具備互動、不斷的更新機制及帶給廠商穩定營收來源等因素，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assivelyMultiplayerOnlineRole-PlayingGame，以下簡稱 MMORPG)的經營。在所有 MMORPG 中，玩家都需連上網路並扮演一個或多個虛擬角色，控制該角色在遊戲中虛擬世界的活動與行為並與其他玩家互動。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與單機遊戲和其他小型的、或多人參加的遊戲區別在於:大型 MMORPG 具有一個持續運行的虛擬世界，玩家在離開遊戲之後，這個虛擬世界仍在網路遊戲營運商提供的主機伺服器裡繼續存在，並且不斷

演進，直至遊戲停運(即遊戲終止運作)為止；而小型 MMORPG 則通常以固定角色數值及遊戲模式為主，相較大型 MMORPG 強調角色成長及玩家互動，小型 MMORPG 普遍以競技及戰鬥回合為遊玩方式，吸引單次遊玩時間較短、重視技術呈現的玩家。而網頁型線上遊戲則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公司之遊戲伺服器端來進行遊戲，遊戲中所有變動數據資料，均保留於遊戲公司之伺服器中，玩家無須下載客戶端軟體，因此這類型線上遊戲平台以網頁瀏覽器為主。由於其具有讓玩家遊戲時間較短、電腦硬體要求規格較低、無須具備複雜之安裝程序等特性，主要之遊戲類型通常為規模較小之線上遊戲及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等重度類型遊戲的區隔。

②電視遊戲(ConsoleGame)

電視遊戲之執行對應格式需視其對應之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而定，因電視遊戲機硬體開發成本高昂及技術層次較個人電腦高，故全球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新力的 Playstation、任天堂的 Wii、Switch 及美國微軟的 XBOX 系列。電視遊戲特色為規格封閉，對於開發商而言製作遊戲較為便利，不像電腦遊戲需考量電腦相容性、是否可以在不同語言、規格之電腦上操作等因素，而增加遊戲製作的困難度。然而電視遊戲要求高規格聲光效果、美術設計及畫面細膩度，導致開發成本十分高昂，且不同機種的遊戲無法跨機遊玩，使得遊戲市場較為限縮。另外在遊戲軟體方面，因目前遊戲機遊戲發展主要係朝向寫實化，遊戲畫面、動畫及音效均較佳，故其開發所需之技術層次及製作成本均較其他遊戲高，加上遊戲開發商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所以利潤不佳，故目前遊戲機軟體市場主要係由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及代工，而臺灣廠商則較少投入此遊戲機之相關開發業務。

③大型機台遊戲(ArcadeGame)

大型機台遊戲機主要係指於電子遊樂場中提供投幣消費的所有遊戲機台，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弈二大類，其中益智娛樂包含常見賽車、格鬥、射擊與機智問答等。由於大型機台電玩主要特色係擁有多元之聲光效果，並伴隨著動感體驗，故所採用之軟體及硬體規格較高，目前此市場以美、日廠商所掌握，然因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弈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發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臺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於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藍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④行動遊戲(MobileGame)

行動遊戲係透過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與手持式遊戲機(如 Sony 的 PSVita、任天堂的 3DS 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方便攜帶、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隨著硬體技術提升，增強了智慧型手機及手持式遊戲機的多媒體功能，加上 4G 網路的普及，使智慧型手機蔚為一股風潮，遊戲機業者也伺機推出多款多樣化的手機遊戲，因應 5G 網路時代來臨，將帶動行動遊戲市場的大幅成長。

⑤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RealityGame)

主要利用虛擬實境設備，包含頭戴顯示器、空間定位裝置及其他周邊配備等，結合電腦、手機、遊戲機等平台產生虛擬世界，透過感應裝置提供使用者與當下時空不同的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體驗，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即時、沒有限制的與虛擬世界互動，惟目前尚未普及。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為線上遊戲代理商，但非追求最新、最流行的遊戲代理權，而是選擇市場主流熱度已略冷卻但仍然擁有一定忠實玩家，在原來代

理商不再積極投入營運成本或放棄下，原開發廠商願意繼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並以低成本或不用代理金取得代理權的經典遊戲，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創新營運概念。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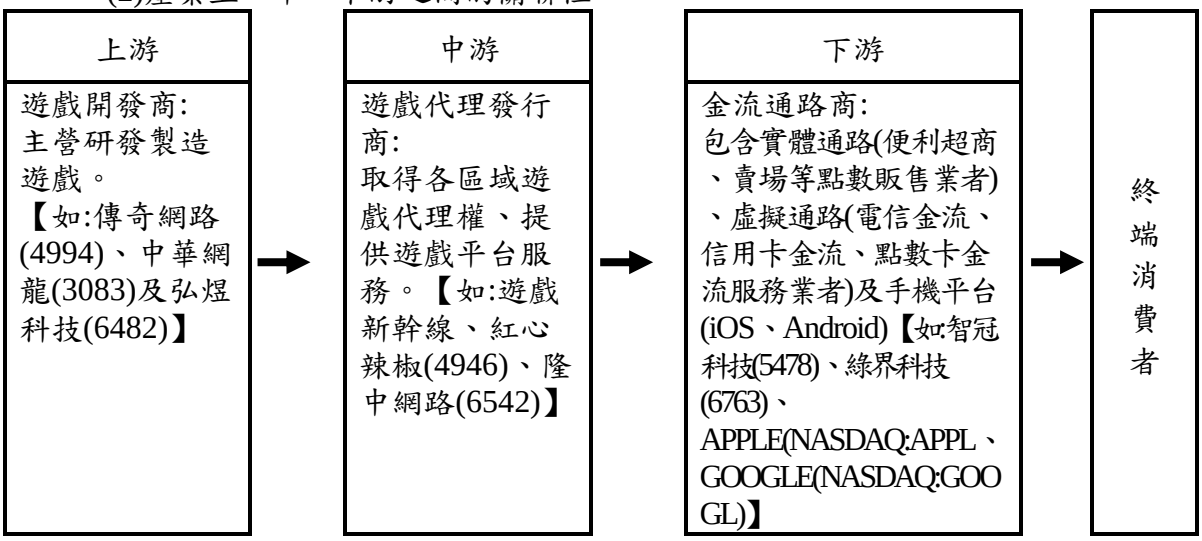

遊戲軟體產業供應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遊戲開發商，中游的營運商、代理商，下遊的通路商、平台商、金流商(服務金流)，最後即為終端使用之消費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遊戲代理與營運，位居產業鏈之中游，代理市場具潛力之遊戲，透過公司遊戲平台，結合金流商銷售遊戲點數予消費者。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①消費者參與遊戲程度提高

由於普及的數位化裝置、網路基礎建設及完善的網站平台，現今的消費者樂於即時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及遊戲點滴，加上網路遊戲社團及網路討論版盛行，遊戲玩家在網路上積極參與遊戲討論，甚至在通訊軟體中開設遊戲相關群組進行遠距離討論及資訊交換，皆是反應消費者對於遊戲的高度參與。

②素人直播平台興起

影音串流平台及網路實況直播平台(如 youtube、twitch 等)的興起，給予消費者相當便利的管道製作並分享自己的遊戲體驗。此外，市場大眾對於素人自製影片的接受度相當高。

藉由此項服務將遊戲社群凝聚，提供消費者更容易找到喜歡的遊戲作品、追蹤玩家與直播名人之使用體驗，進而能激盪出更多遊戲市場產值，這對遊戲公司以及成功的遊戲來說具有重要影響。另外，透過直播，玩家可以生產內容，成為遊戲公司免費的「合作夥伴」，很大程度上為遊戲公司節省了獲取用戶和應用商店推廣的精力。同時也打開了一個全新的收入源，使得遊戲公司從觀眾和玩家身上都可以實現變現。更重要的是，遊戲直播將會影響未來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遊戲的類型。

③電競產業的崛起

近幾年來，電子競技產業如日中天，至今已成為世界上主要娛樂之一，甚至已不只是在電腦桌前的休閒活動，在許多國家更洗脫玩樂標籤，走向專業運動化。電競遊戲在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首次列入亞運競賽項目表演賽，並在 2022 年杭州亞運列入正式競賽項目。根據國際遊戲產業研究機構公司 Newzoo 出具的《2022 年度全球電競及直播市場報告》中指出，2022 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 10 億美元，達到 13.8 億美元，而

這其中中國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佔據其中三分之一的市場，根據 Newzoo 的預估，全球電競市場的總收入到 2025 年將會達到 18.6 億美元。電子競賽（Esport）除了遊戲內容、遊戲的配音、美術設計、硬體、競賽系統以及轉播平台完整發展，越來越多的遊戲直播與 IP 連結，例如【要塞英雄】，與知名饒舌歌手 TravisScoot 合作，在遊戲裡開唱，這個演唱會就吸引超過 1,200 萬人同時上線觀看。未來，電競產業將受惠於觀看人數的不斷上升，也讓全球越來越看重電競市場，雖未能預測直接為遊戲發行商增加多少利潤，不過，電競帶起的消費仍然為遊戲產業創造營收的成長。

④全球化市場趨勢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改變了市場生態，特別是 Apple 和 Google 創造一個開放且幾乎無處不在的全球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可以向全球用戶提供各式遊戲，而遊戲玩家和遊戲開發商將可下載及參與世界各地開發的遊戲，並進入全新的遊戲類型、機制和主題。相對於臺灣市場，全球市場的成長性與獲利性更為可觀，拓展海外市場成為臺灣遊戲公司必走之路。

⑤雲端平台上線帶動串流遊戲流行

隨著全球 5G 網路服務陸續上路，「雲端遊戲(CloudGaming)」逐漸成為遊戲產業新趨勢，玩家不再需要花大錢買遊戲主機或追求頂級顯示卡的電腦，就能隨時透過手邊設備來遊玩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對於不想花錢更新設備的老玩家來說，更是一項劃時代的創新科技。「雲端遊戲」的出現，意味著「遊戲」不再是與「平台」所綁定的狀態，遊戲運作所需的效能全部都在雲端伺服器端解決，因此不管玩家的配備有多舊，只需要可以開啟串流應用的電腦、平板或手機，還有足夠的網路環境，無須耗時下載遊戲及安裝，透過網路串流服務連上遊戲業者的伺服器主機，就能和其他玩家一起玩遊戲，並享受過往只侷限在高階電腦或遊戲主機才能遊玩的 3A 級遊戲，讓玩家願意花更多的時間玩遊戲。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遊戲快速發展，遊戲產品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卻也造成眾多同質性高的遊戲彼此競爭分食市場，使遊戲市場呈現快速更迭且競爭者眾的態勢，而遊戲玩家的選擇性增加，卻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在手機遊戲上，由於上 Apple 與 Google 的平台技術逐漸成熟，更有國外廠商跨海營運，使行動遊戲之同業競爭亦趨白熱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經典遊戲市場，亦將著重首推遊戲及手機遊戲發展，提升公司在產品廣度的實力及競爭力；並以臺灣為遊戲發展中心，將代理遊戲業務推展至全球各地，海外市場的發展；2017 年開始進入日本市場，擴展海外市場的佈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MangoT5 遊戲營運平台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手機遊戲，主要投入平台經營，該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明且即時，可設定使用權限，並配合及提供即時營運狀況予原廠，藉此精耕平台品牌，提升經營效率及精準掌握玩家習性，進而優化廣告投放效益等；建置及維護設置有技術開發負責遊戲營運、金流串接、遊戲串接及營運數據管理等技術相關作業。

遊戲研發

本公司遊戲研發以手機線上遊戲為主，於 112 年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讓廣

泛的輕度玩家體驗到遊戲設計及美術風格的創新，結合多樣遊戲系統和敘事手法，打造新的遊戲內容吸引並保持消費者的興趣與熱度，其所需核心技術：

a.企畫創意：根據市場需求分析及營運經驗，打造符合市場性 IP 之世界觀與主線故事題材，進行衍生的角色人物創作，透過創新的遊戲機制和互動劇情選擇，增強了玩家的沈浸感和參與感，確立整體遊戲發展重心及市場性，以提高成功上市機會並能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b.美術設計：制定遊戲整體美術風格，依照美術風格進行遊戲所需相關平面圖片、2D 圖片、2D 動畫、卡片、遊戲介面、角色、動畫等繪製，增加遊戲的吸引力和辨識度，同時亦需兼顧整體風格保持一致，以期每一個細節都能帶給消費者最好的視覺享受。

c.程式設計：制定統一規格之參數，並依此進行相關程式設計，將遊戲有關的企劃創意及美術設計等資訊，透過伺服器、引擎、資料庫、客戶端應用程式等程式設計組合，產出最終產品。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台北總公司於 111 年 4 月始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112 年 12 月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
平均服務年資(年)		-	0.65	1.07	1.08
學歷分佈(人)	博士	-	-	-	-
	碩士	-	1	-	1
	大專、大學	-	15	25	25
	高中(含)以下	-	-	1	4
	合計	-	16	26	30

本公司目前研發單位成員有 30 名，均來自研究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且有多年從事遊戲開發或設計實務經驗，未來將視需求增聘數位專業人才。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台北總公司 111 年 4 月始成立研發單位，112 年及 111 年投入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共計 20,671 千元 7,746 千元，而過往主要業務負責平台經營的技術及系統開發，費用直接以發生當期費用認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	-	-	7,746	20,671	5,612
營業收入淨額（B）	353,986	562,765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佔營收收入比重	-	-	-	1.19	3.57	3.71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果
112 年	1.本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 2.遊戲框架系統《Nomu》:建構於 Unity 開發的遊戲框架，統一開發流程、提升開發效率，同時保留可擴充性，以適應不同遊戲開發專案需求。 3.伺服器框架系統《Mizugo》：建構於 Go 語言開發的遊戲伺服器框架，提供穩定、高效且易於使用的開發環境、高效的網路傳輸及堅固的安全機制，並能滿足大規模遊戲開發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舊品支撐，新品創造動能：

經典遊戲擁有大批的忠實玩家，能夠帶來持續穩定的收益來源，公司持續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亦將著重首推遊戲及手機遊戲的代理，讓新品為公司創造新的營收動能。

②舉辦遊戲賽事，跨足電競市場：

電競市場在未來發展將有其龐大成長潛力，公司對於電競市場之發展策略，主要以參與國際賽事及舉辦國內選拔賽方式累積相關經驗，過去三年公司已有參與「勁舞團」國際賽及舉辦國內選拔賽之經驗，未來將以取得代理遊戲，複製「勁舞團」成功比賽經驗以厚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競市場之競爭力為主。

③成立研發單位，累積營運創新動能：

本公司 111 年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112 年 12 月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另透過平台即時提供營運地區市場變化予原廠，促進雙方業務合作及遊戲營運策略創新。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拓展海外遊戲市場：

自 2017 年開始經營日本市場，在過去年度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玩家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已代理遊戲，並積極增加不同款式遊戲及數量，提高海外市場營收，另外除日本市場持續深耕外，亦會努力拓展其他海外市場，以期複製臺灣成功模式為發展策略。

②培養專業化人才：

持續培養及引進專業開發人員，以因應未來以技術為導向之專業市場，期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自行或透過合作方式開發遊戲，使公司除了為遊戲營運上架及服務整合之遊戲平台商外，更是能自行產出自製遊戲之全方位專業遊戲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599,280	92.37	539,646	93.14	138,241	91.50
日本	49,485	7.63	39,718	6.86	12,849	8.50
總計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151,09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國際遊戲產業研究機構 Newzoo 於 2024 年 1 月全球遊戲市場報告【詳下圖一】，估計 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產值約 1,840 億美元，亞太地區仍是遊戲收入最高區域，841 億美元比去年下滑 0.8%，以 2023 年美元對新台幣平均匯率 1：30.705 換算之產值為新台幣 25,823 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79,364 千元估算其市占率約為 0.022%。

【圖一】全球遊戲市場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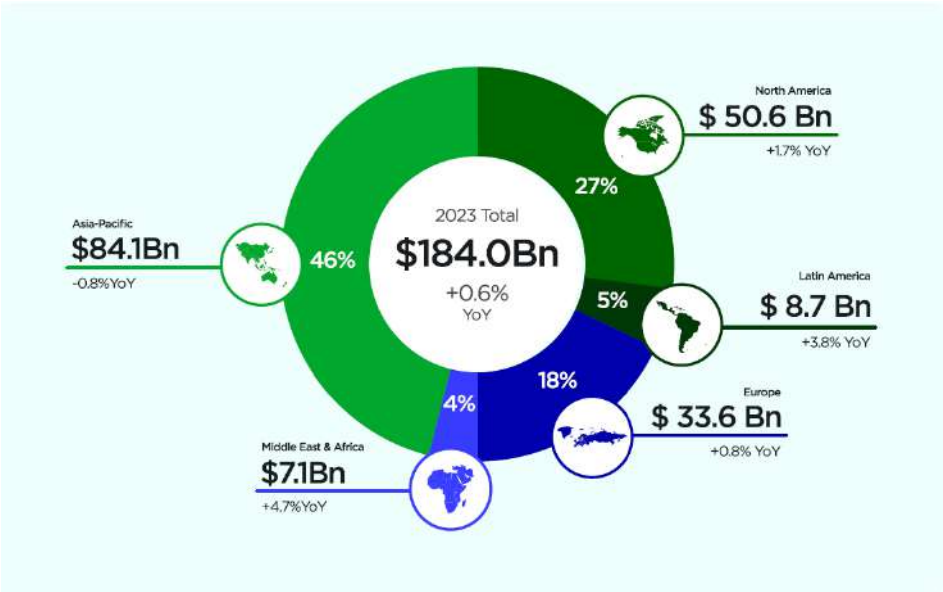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 統計報告(2024 年 1 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市場

全球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遊戲開發及發行商延遲新遊戲 IP 上市，加上半導體短缺，使得電視遊戲機及電腦相關遊戲產值下滑。然行動設備影響較小，手機遊戲產值反而逆勢成長，主要係拜封城所賜帶動宅經濟。根據國際遊戲產業研究機構 Newzoo2024 年 1 月全球遊戲市場報告【詳下圖二】，估計 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產值約 1,840 億美元，其中手機遊戲產值約 905 億美元，雖然微幅下降 1.4%，但仍佔市場整體 49%。隨著網路 5G 及行動手機的普及，未來手機遊戲的消費者也將繼續成長。

【圖二】全球遊戲類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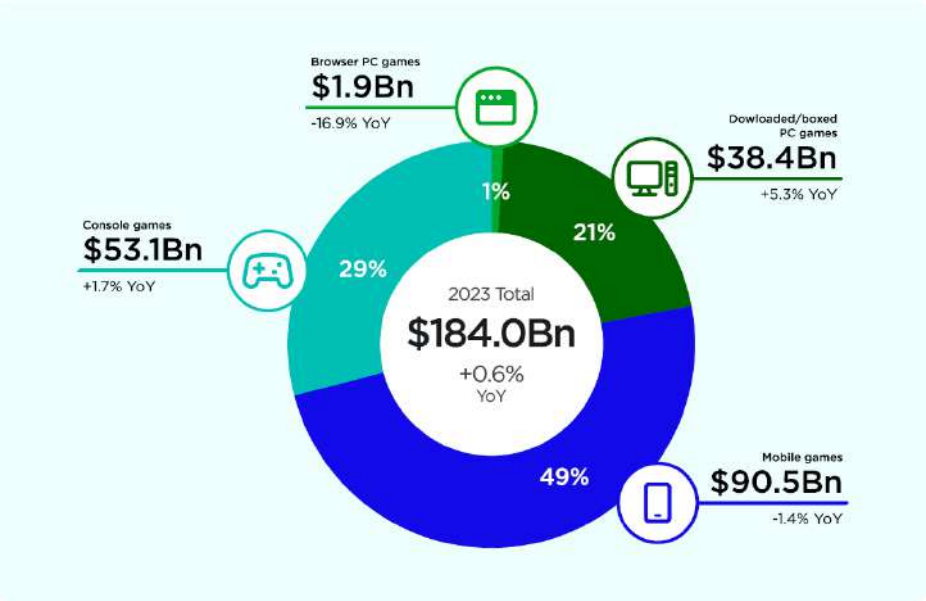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 統計報告(2024 年 1 月)

②臺灣市場

臺灣遊戲產業受惠於行動裝置普及、網路發達與玩家族群擴張等因素，再加上臺灣地處重要商業戰略位置，各國遊戲廠商紛紛搶進，造就整體遊戲產業產值成長。根據資誠於 2023 年 7 月發表之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資料顯示【詳下圖三】，臺灣 2022 年的電玩遊戲與電競整體營收，僅微幅年增 1.6%來到 35 億美元。即便如此，未來五年臺灣電玩遊戲與電競營收仍可望以 4.8%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的 45 億美元，主要動能來自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高、高速數據傳輸方案價格親民、5G 覆蓋率持續提升等因素的帶動。臺灣的電玩遊戲與電競市場又以社群和休閒遊戲表現最為強勢，貢獻 2022 年整體營收的三分之二。預期未來五年，臺灣社群和休閒遊戲營收可望以 5.7%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的 33 億美元。臺灣 2022 年 PC 遊戲的營收為 7.34 億美元，大多來自線上／遊戲內微交易的挹注。即使規模較小的家用遊戲機市場持續萎縮，臺灣傳統電玩遊戲的營收未來五年仍可望以 2.3%的年複合成長率，緩慢、穩健的成長。

【圖三】臺灣電玩市場整體營收預測

臺灣電玩遊戲與電競

單位：百萬美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F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2-27 CAGR
社群／休閒遊戲	**1,401**	**1,769**	**2,052**	**2,452**	**2,481**	**2,620**	**2,765**	**2,965**	**3,139**	**3,277**	**5.7%**
App 介面	956	1,214	1,389	1,615	1,590	1,663	1,760	1,874	1,984	2,092	5.6%
瀏覽器介面	78	72	66	62	57	53	49	45	43	40	-6.0%
App 遊戲內廣告	368	502	597	775	833	904	976	1,046	1,112	1,146	6.6%
傳統電玩遊戲	**878**	**908**	**957**	**967**	**1,008**	**1,031**	**1,054**	**1,079**	**1,103**	**1,130**	**2.3%**
家用遊戲機	249	252	263	270	274	276	276	276	275	273	-0.1%
- 數位遊戲	56	63	70	75	78	81	83	86	87	90	2.9%
- 線上／遊戲內微交易	1	2	2	2	2	3	3	3	3	4	7.8%
- 實體遊戲	191	187	191	193	193	192	190	187	184	179	-1.6%
電腦遊戲	629	656	694	718	734	755	778	802	829	857	3.1%
- 數位遊戲	20	21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0.5%
- 線上／遊戲內微交易	607	634	671	695	711	732	754	779	805	833	3.2%
- 實體遊戲	1	1	1	1	0	0	0	0	0	0	-50.1%
整合電玩廣告	**13**	**13**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2.2%**
電競	**12**	**14**	**17**	**20**	**26**	**30**	**33**	**36**	**40**	**43**	**10.6%**
消費者貢獻	1	2	2	0	2	2	2	2	2	2	6.3%
服務收入	1	1	0	0	1	1	2	2	2	2	16.7%
轉播收入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4.3%
贊助	5	6	7	9	11	12	13	14	16	17	9.5%
串流廣告	3	3	4	5	6	7	8	8	9	9	8.1%
總營收	2,302	2,723	3,038	3,474	3,528	3,694	3,886	4,093	4,295	4,464	4.8%

資料來源：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 Omdia

資料來源：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2023 年 7 月)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於代理遊戲經營、平台技術開發及廣告行銷均有多年經驗，在遊戲整體規劃及經營策略具備前瞻性，透過遊戲平台數據分析及雇用經營地區人員進行遊戲營運規劃及行銷，除達到在地化經營外，並能有效進行廣告投放。由於代理遊戲原廠主要來自韓國，於各部門配置韓國籍或精通韓文人員，直接與原廠開發商溝通，進而快速及有效地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②自行研發 MangoT5 遊戲平台

公司自行研發遊戲平台 MangoT5，持續不斷改造及演進，不僅止於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透過玩家在遊戲端與網頁端之意見提供消費行為反饋，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

③穩定的代理權

由於公司建立的平台優勢、經營團隊合作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營運策略，主要經典遊戲如《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紅島物語》、《A.V.A》及《巨商》等皆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過往穩定營運實績表現及良好的互動，皆能取得開發商的認同，因此，到目前為止經營的遊戲大多數都能順取得續約。

④遊戲多元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透過代理不同類型遊戲，除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深度及能滿足多元玩家之需求外；同時也使本公司合作的原廠分散化，營收尚無過度集中於某單一原廠的情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透過專業分工及快速溝通，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並滿足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b)遊戲平台 MangoT5 數據分析，有效強化營運及行銷執行。

(c)穩定的代理權及營運佳締造遊戲較長生命週期。

(d)提供多元化遊戲服務，滿足不同多元玩家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a) 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u>因應對策</u>

a. 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b.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 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b) 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因應對策

a.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b. 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c. 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c) 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佔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灣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b.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d) 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 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a. 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b. 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c. 本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及服務	代表性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腦線上遊戲之營運	新熱血江湖 勁舞團 彩虹島物語 A.V.A 巨商	提供休閒、益智、啟發等用途電腦遊戲，以滿足消費者的娛樂需求。
手機遊戲之營運	煙硝絮語 勁舞團M 十二之天M 新熱血江湖M	提供各式手機行動裝置遊戲，以滿足玩家的娛樂需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生產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獨家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無需進行原料之採購，主要合作之供應商包括金流商(金流成本)、遊戲開發廠商(權利金及分成金成本)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故所代理遊戲來源尚稱穩定且分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遊戲玩家多元化的消費儲值管道，故應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遊戲收入	645,642	577,213
	其他	3,123	2,151
	合計	648,765	579,364
營業毛利	遊戲收入	324,056	264,623
	其他	3,106	2,146
	合計	327,162	266,769
毛利率(%)	遊戲收入	50.19	45.84
	其他	99.46	99.77
	合計	50.43	46.05
毛利率變動率(%)	遊戲收入	(4.16)	(8.67)
	其他	(0.26)	0.31
	合計	(4.56)	(8.69)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	64,729	23.61	無	智冠	57,219	23.36	無	智冠	14,362	25.37	無
2	Actoz	45,476	16.59	無	T3	35,648	14.55	無	AK	8,051	14.23	無
3	NEOWIZ	30,146	11.00	無	Actoz	34,472	14.07	無	T3	7,777	13.74	無
4	-	-	-	-	AK	30,344	12.39	無	NEOWIZ	5,989	10.58	無
5	-	-	-	-	NEOWIZ	29,946	12.22	無	Actoz	5,850	10.34	無
	其他	133,755	48.80		其他	57,356	23.41		其他	14,571	25.74	
	進貨淨額	274,106	100.00		進貨淨額	244,985	100.00		進貨淨額	56,60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支付金流通路成本、代理權利金成本及拆帳權利金成本等，主係受熱門程度與玩家儲值管道不同等因素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	507,799	78.27	無	智冠	454,403	78.43	無	智冠	107,980	71.47	無
2	-	-	-	-	-	-	-	-	APPLE	17,362	11.49	無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140,966	21.73		其他	124,961	21.57		其他	25,748	17.04	-
	銷貨淨額	648,765	100.00		銷貨淨額	579,364	100.00		銷貨淨額	151,09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透過金流通路商代收付玩家儲值款乃遊戲產業特性，故主要客戶以金流商為主，而交易金額變動主係受玩家儲值管道不同等因素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遊戲收入	-	598,887	-	46,755	-	537,495	-	39,718
其他	-	393	-	2,730	-	2,151	-	-
合計	-	599,280	-	49,485	-	539,646	-	39,71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6	6	6
	職員	186	178	190
	合計	192	184	196
平均年歲		31.85	33.09	33.21
平均服務年資		2.21	2.74	2.79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4.69%	4.35%	5.10%
	大學(專)	89.58%	87.5%	88.78%
	高中(含)以下	5.73%	8.15%	6.12%

註 1：員工人數含日本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核心，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

1.員工依法加勞保、勞退與健保。
2.獎金制度健全，包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三節等獎金。
3.設有全勤獎金。
4.部門聚餐費用補助。
5.完整之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6.員工專屬生日假。
7.享有公司提供的每月紅利點數。
8.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設有專人負責員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款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提撥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加以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因此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促進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經 11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由崔程弼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另設有技術開發處，負責統籌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搜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處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一資訊循環，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一資訊循環及各細項作業辦法，籍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架設防火牆
◆定期對電腦系統進行病毒掃瞄
◆對系統及伺服器設立監控機制
◆使用 VPN 進行遠端連線
◎資料存取管控。
◆定期執行使用者帳號清查及做成記錄表
◆依據職能分別授予不同存取權限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定期進行系統災難復原演練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宣導及檢核。

◆定期資通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及使用軟體盤點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技術開發處負責辦理，每年依作業規定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檢查後做成記錄及評估，以確保遵行資通安全政策及規定。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落實資通安全控制之管理下，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採取多產業客戶群及透過轉投資佈局國際市場之策略，以避免特定地區及客戶受到景氣循環造成的影響。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店矽谷 82 地號	平方公尺	138.88	110.01	55,260 千元	-	55,260 千元	各單位	無	無	火險	玉山商業銀行抵押權
新店矽谷 9 樓辦公室	平方公尺	1,158	110.01	75,333 千元	-	70,254 千元	各單位	無	無	火險	玉山商業銀行抵押權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株式会社 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7,260 (日幣 75,000 千元)	13,770	800	100%	13,770	-	權益法	1,67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 HappyTuk	800	100%	-	-	8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通路銷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3/12/31	銷售平台服務	無
授信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2/11/23~113/11/23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行	113/01/26~114/01/26	短期信用放款	無
代理契約	ACTOZSOFT	109/07/17~114/07/16	線上遊戲授權代理	限臺灣、日本發行
代理契約	AK	110/01/04~114/04/08	線上遊戲授權代理	限臺灣、香港、澳門發行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另本公司辦理最近三年度並未有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之情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92,845 千元。

2.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 146,420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11.06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募集資金為 46,425 千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2,845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所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192,845	192,845
合　計		192,845	192,84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92,845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

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經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新股計畫，其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確實符

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29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647 千股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經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92,845 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募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192,845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

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92,845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截至第一季	增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04%	3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03%	33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1%	201.52%
	速動比率	118.31%	200.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92,845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192,845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42.04%降為 31.46%；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201.52%及 200.21%，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該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3 年 7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4,526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937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1.77%，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11.77%(1,937 仟股/16,463 仟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192,845	192,845
合　計		192,845	192,845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1,070	184,608	174,332	177,728	163,983	160,913	143,899	381,374	352,408	403,764	386,754	406,746	161,0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4,612	32,711	6,919	80,061	37,471	9,751	80,242	15,248	104,793	54,995	55,792	54,471	59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05	-	-	-	-	-	-	-	-	-	30,705
其他	99	3,220	1,902	2,075	29	227	29	29	432	29	29	425	8,525
合計	64,711	35,931	39,526	82,136	37,500	9,978	80,271	15,277	105,225	55,024	55,821	54,896	636,29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169	12,033	10,218	12,915	9,963	11,441	12,900	20,993	21,780	20,402	18,928	19,073	188,815
應付薪資付現	9,976	19,301	10,341	10,660	10,920	10,682	16,951	12,951	10,977	11,339	10,942	10,865	145,905
應付費用付現	12,128	5,400	4,702	2,720	3,781	4,071	4,770	9,493	8,074	8,224	5,010	5,076	73,449
其他	900	9,473	10,869	11,483	15,906	798	1,020	806	13,038	32,069	949	30,648	127,959
合計	41,173	46,207	36,130	37,778	40,570	26,992	35,641	44,243	53,869	72,034	35,829	65,662	536,1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1,173	96,207	86,130	87,778	90,570	76,992	85,641	94,243	103,869	122,034	85,829	115,662	586,1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4,608	124,332	127,728	172,086	110,913	93,899	138,529	302,408	353,764	336,754	356,746	345,980	50,16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192,845	-	-	-	-	-	192,845
支付現金股利	-	-	-	(58,103)	-	-	-	-	-	-	-	-	(58,103)
合計	-	-	-	(58,103)	-	-	192,845	-	-	-	-	-	134,7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4,608	174,332	177,728	163,983	160,913	143,899	381,374	352,408	403,764	386,754	406,746	395,980	395,980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5,980	405,600	413,260	432,377	384,105	390,879	405,774	417,552	433,422	437,757	451,718	465,220	395,9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4,512	62,740	60,264	57,262	56,364	53,047	49,416	53,576	53,583	52,257	51,076	51,227	655,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
其他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1,170
合計	54,544	62,903	60,296	57,425	56,396	53,210	49,448	53,739	53,615	52,420	51,108	51,390	656,4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609	21,284	20,436	19,403	18,994	18,323	17,726	18,040	18,431	18,027	17,786	18,218	225,277
應付薪資付現	9,393	11,902	11,915	12,475	12,483	12,484	12,430	12,446	12,461	12,500	12,449	12,456	145,394
應付費用付現	5,032	5,099	7,110	7,044	7,216	6,691	6,472	6,626	6,643	6,623	6,407	6,455	77,418
其他	11,890	16,958	1,718	924	10,929	817	1,042	757	11,745	1,309	964	767	59,820
合計	44,924	55,243	41,179	39,846	49,622	38,315	37,670	37,869	49,280	38,459	37,606	37,896	507,9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4,924	105,243	91,179	89,846	99,622	88,315	87,670	87,869	99,280	88,459	87,606	87,896	557,9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55,600	363,260	382,377	399,956	340,879	355,774	367,552	383,422	387,757	401,718	415,220	428,714	494,56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65,851)	-	-	-	-	-	-	-	-	(65,851)
合計	-	-	-	(65,851)	-	-	-	-	-	-	-	-	(65,85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5,600	413,260	432,377	384,105	390,879	405,774	417,552	433,422	437,757	451,718	465,220	478,714	478,71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金流廠商及通路廠商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預估營業收入情形而預估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主要係參酌與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及分成費比率，並考量預計遊戲營業收入、薪資、勞務費等費用而預估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另，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市場調查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再據以執行。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54.38	31.29	4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未有舉借債務，故財務槓桿度均為 1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未來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29%及 42.0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66,641	233,101	244,415	284,447	281,154	293,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6,060	132,832	168,203	160,732	157,064
無形資產		21,304	37,782	280,208	282,483	82,657	103,708
其他資產		37,690	67,402	26,189	25,628	27,060	26,022
資產總額		229,300	344,345	683,644	760,761	551,603	580,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423	149,930	143,429	394,994	175,486	242,758
	分配後	100,933	160,934	156,634	453,097	233,58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823	6,364	258,347	22,514	5,814	5,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246	156,294	401,776	417,508	181,300	248,266
	分配後	109,756	167,298	414,981	475,611	239,4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745	187,927	281,868	343,253	370,303	332,160
股本		90,000	110,044	132,053	145,258	145,258	145,258
資本公積		8,000	4,090	4,090	4,090	4,090	4,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71	73,798	146,615	194,962	222,963	185,150
	分配後	6,927	40,785	120,200	135,969	163,80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6)	(5)	(890)	(1,057)	(2,008)	(2,3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91)	124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054	188,051	281,868	343,253	370,303	332,160
	分配後	119,544	177,047	268,663	285,150	312,20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度分配後之財務數字係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3,986	562,765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營業毛利	166,913	250,272	288,398	327,162	266,769	77,540
營業損益	31,717	80,114	127,868	114,562	52,067	24,21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102	5,768	5,424	(21,783)	54,210	523
稅前淨利	35,819	85,882	133,292	92,779	106,277	24,7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234	65,338	106,964	73,847	86,290	20,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234	65,338	106,964	73,847	86,290	2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4)	2,313	(2,205)	743	(1,137)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20	67,651	104,759	74,590	85,153	19,9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73	66,532	107,069	73,847	86,290	20,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39)	(1,194)	(10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06	68,757	104,945	74,590	85,153	19,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股權	(1,886)	(1,106)	(186)	-	-	-
每股盈餘(元)	3.35	6.05	7.37	5.08	5.94	1.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55,955	209,934	231,828	269,569	266,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5,953	132,776	168,171	160,693
無形資產		20,794	37,782	279,005	282,483	73,043
其他資產		36,524	73,332	31,067	32,170	38,694
資產總額		216,938	327,001	674,676	752,393	538,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370	132,710	134,461	386,626	162,858
	分配後	87,880	143,714	147,666	444,729	220,961
非流動負債		8,823	6,364	258,347	22,514	5,8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193	139,074	392,808	409,140	168,672
	分配後	96,703	150,078	406,013	467,243	226,7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745	187,927	281,868	343,253	370,303
股本		90,000	110,044	132,053	145,258	145,258
資本公積		8,000	4,090	4,090	4,090	4,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71	73,798	146,615	194,962	222,963
	分配後	6,927	40,785	120,200	135,969	163,803
其他權益		(26)	(5)	(890)	(1,057)	(2,0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745	187,927	281,868	343,253	370,303
	分配後	120,235	176,923	268,663	285,150	312,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度分配後之財務數字係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68,492	489,172	542,010	599,280	539,646
營業毛利	123,688	206,965	254,546	296,899	244,400
營業損益	16,638	68,587	120,340	104,993	54,27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0,509	16,597	13,280	(12,793)	51,965
稅前淨利	37,147	85,184	133,620	92,200	106,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73	66,532	107,069	73,847	86,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173	66,532	107,069	73,847	86,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7)	2,225	(2,124)	743	(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06	68,757	104,945	74,590	85,1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73	66,532	107,069	73,847	86,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06	68,757	104,945	74,590	85,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股權	-	-	-	-	-
每股盈餘（元）	3.35	6.05	7.37	5.08	5.9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11 年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改換由莊鈞維、傅泓文為簽證會計師。113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改換由傅泓文、洪士剛為簽證會計師。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無。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0	45.39	58.77	54.88	32.87	4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25.57	3,208.17	406.69	217.46	234.00	214.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82	155.47	170.41	72.01	160.21	120.96
	速動比率	171.71	153.42	167.52	70.08	158.92	119.51
	利息保障倍數	304.55	895.60	255.86	207.18	958.45	1,54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5	17.10	11.10	8.69	7.78	7.74
	平均收現日數	35	21	33	42	47	4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6.83	6.87	7.56	8.29	9.0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49	115.74	8.59	4.31	3.52	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6	1.96	1.16	0.90	0.88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7	22.81	20.89	10.28	13.16	14.35
	權益報酬率(%)	29.64	41.87	45.52	23.63	24.19	2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80	78.04	100.94	63.87	73.16	68.12
	純益率(%)	7.98	11.61	17.93	11.38	14.89	13.43
	每股盈餘(元)	3.35	6.05	7.37	5.08	5.94	5.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53	97.74	73.77	31.38	71.54	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53.77	161.55	151.17	14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7	74.88	17.54	30.36	17.34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5	3.07	2.44	2.81	5.67	3.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例下降：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使本期利息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營業外收入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部分遊戲陸續結束代理營業收入下降使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105 年度以前未出具合併財報，財務資料計算未達 5 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 2：以上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0	42.53	58.22	54.38	3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4.42	3,263.75	406.86	217.50	23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06	158.19	172.41	69.72	163.67
	速動比率	185.97	156.14	169.67	67.82	162.54
	利息保障倍數	572.49	1,107.29	258.95	208.19	1,03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21.44	11.55	8.63	7.80
	平均收現日數	37.51	17.02	31.60	42.29	46.7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7	6.64	6.81	7.51	8.2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19	101.72	7.81	3.98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80	1.08	0.84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8	24.49	21.46	10.40	13.38
	權益報酬率(%)	31.76	42.56	45.58	23.63	2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27	77.41	101.19	63.47	73.14
	純益率(%)	11.24	13.60	19.75	12.32	15.99
	每股盈餘(元)	3.35	6.05	7.37	5.08	5.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8.66	104.91	81.97	30.89	8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55.74	157.81	15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20	70.82	18.34	29.08	18.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2	3.00	2.35	2.78	5.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例下降：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上升：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使本期利息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營業外收入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部分遊戲陸續結束代理營業收入下降使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105 年度以前未出具個體財報，財務資料計算未達 5 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51	26.00	169,463	30.72	(28,188)	(14.26)	主要係增加銀行定期存款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0.13	32,705	5.93	31,705	3,170.50	主要係增加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無形資產	282,483	37.13	82,657	14.98	(199,826)	(70.74)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合約調整後無需支付開發商合約總價格美金 9,000 元，致無形資產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	36,801	4.84	48,144	8.73	11,343	30.82	主要係下半年增加多款遊戲代理營運，相關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6	5.79	31,400	5.69	(12,656)	(28.73)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降相關權利金及手續費等營運成本之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	299,938	39.43	77,443	14.04	(222,495)	(74.18)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合約調整後取消代理權剩餘應付款項美金 7,800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6,121	2.12	-	-	(16,121)	(100.00)	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5,566	21.76	186,211	33.76	20,645	12.47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開發商提供美金 1,500 千元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69,401)	(10.70)	主要係因部分遊戲陸續結束代理，及先前為因應 LostArk 上市規劃而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使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327,162	50.43	266,769	100.00	(60,393)	(18.46)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毛利相對亦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0	0.67	35,928	5.54	31,608	731.67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開發商提供美金 1,500 千元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以及前述合約調整取消代理權剩餘應付款項美金 7,800 千元，因此遂將原已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迴轉，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2,779	14.30	106,277	72.30	13,498	14.55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	73,847	11.38	86,290	68.85	12,443	16.85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90	11.49	85,153	68.66	10,563	14.16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803	24.83	161,070	29.89	(25,733)	(13.78)	主要係增加銀行定期存款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0.13	32,705	6.07	31,705	3,170.50	主要係增加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	73,775	9.81	64,612	11.99	(9,163)	(12.42)	主要係營收下降致應收帳款減少。
無形資產	282,483	37.54	73,043	13.55	(209,440)	(74.14)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合約調整後無需支付開發商合約總價格美金 9,000 元，致無形資產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34	5.56	30,202	5.60	(11,632)	(27.81)	主要係業收入下降相關權利金及手續費等營運成本之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	296,403	39.39	72,808	13.51	(223,595)	(75.44)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合約調整後取消代理權剩餘應付款項美金 7,800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6,121	2.14	-	-	(16,121)	(100.00)	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5,566	22.01	186,211	34.55	20,645	12.47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開發商提供美金 1,500 千元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96,899	49.54	244,400	45.29	(52,499)	(17.68)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毛利相對亦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39	1.86	42,516	7.88	31,377	281.69	主要係 LostArk 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開發商提供美金 1,500 千元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以及前述合約調整取消代理權剩餘應付款項美金 7,800 千元，因此遂將原已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迴轉，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92,200	15.38	106,237	19.69	14,037	15.22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	73,847	12.32	86,290	15.99	12,443	16.85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90	12.44	85,153	15.78	10,563	14.16	主要係上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3.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4,447	281,154	(3,293)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03	160,732	(7,471)	(4.44)
無形資產	282,483	82,657	(199,826)	(70.74)
其他資產	25,628	27,060	1,432	5.59
資產總額	760,761	551,603	(209,158)	(27.49)
流動負債	394,994	175,486	(219,508)	(55.57)
非流動負債	22,514	5,814	(16,700)	(74.18)
負債總額	417,508	181,300	(236,208)	(56.58)
股本	145,258	145,258	-	-
資本公積	4,090	4,090	-	-
保留盈餘	194,962	222,963	28,001	14.36
其他權益	(1,057)	(2,008)	(951)	(89.97)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43,253	370,303	27,050	7.88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之原因：

一、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修改無形資產合約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修改無形資產合約，使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目前整體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尚無須擬定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48,765	579,364	(69,401)	(10.70)
營業成本	321,603	312,595	(9,008)	(2.80)
營業毛利	327,162	266,769	(60,393)	(18.46)
營業費用	212,600	214,702	2,102	0.99
營業淨利	114,562	52,067	(62,495)	(5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3)	54,210	75,993	348.86
稅前淨利	92,779	106,277	13,498	14.55
所得稅費用	18,932	19,987	1,055	5.57
本期淨利	73,847	86,290	12,443	1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	(1,137)	(1,880)	(25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90	85,153	10,563	14.16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之原因：：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收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無形資產修改合約，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959	125,542	1,583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3)	(74,293)	(18,870)	(3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69)	(78,745)	(40,776)	(107.3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新遊戲所預付之遊戲代理金增加、定期存款增加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流動性不足之虞，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69,463	164,965	4,902	339,33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取得無形資產增加及降低定期存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期初帳上現金餘額充足，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 比例	112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株式會社 HappyTuk	100%	(9,610)	營收減少	擬增加代理產品及控管費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尚無重大缺失。
2.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因部分遊戲陸續結束代理，及先前為因應 LostArk 上市規劃而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 111 年度衰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意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其 111~112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樂意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樂意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營業成本		321,603	49.57	312,595	53.95
營業毛利		327,162	50.43	266,769	46.05
營業費用		212,600	32.77	214,702	37.06
營業利益		114,562	17.66	52,067	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3)	(3.36)	54,210	9.35
稅前淨利		92,779	14.30	106,277	18.34
所得稅費用		18,932	2.92	19,987	3.45
本期淨利		73,847	11.38	86,290	14.89
期末資本額		145,258		145,258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5.03		5.86	
	追溯後(註2)	5.03		5.86	

資料來源：樂意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A.全球遊戲市場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提供玩家最佳的遊戲體驗，係屬「數位遊戲產業」。隨著科技進步、手機普及化、網路日漸便利及休閒娛樂活動之改變，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人娛樂生活中重要的一環。

根據遊戲市場研究機構Newzoo於 113 年 1 月發布之Gamesmarkettrendreport之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全球遊戲市場預估年產值為 1,893 億美金，相較於 112 年產值增加約 2.88%。112 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又 112 年 9 月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將推升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且遊戲直播、Vtuber熱潮有助於帶動遊戲玩家消費需求，再加上遊戲業者布局雲遊戲、Game-Fi區塊鏈遊戲等新興業務效應顯現，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之成長動能，不過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驅使全球經濟呈現低成長表現，將減緩產業之成長力道，故估計 113~115 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以遊戲項目來看，手遊係遊戲市場中產值最高的，再者是主機，最後為PC，占比分別為 49%：29%：22%；以國家地區來看，全球主要市場 112 年除亞太地區外，其他區域都較 111 年微幅上升，其中亞太地區預估收入為 841 億美元，雖仍為遊戲收入最高區域，然成長幅度呈微幅下降 0.8%，為全球主要市場之末，主係在全球最大的中國市場，由於中國政府對遊戲產業實施嚴格監管，未成年人玩遊戲的時間受到限制，加上中國當局在遊戲內容實施嚴格把關，都對中國電玩市場造成嚴重影響，使亞太地區遊戲市場成長幅度放緩。

就全球玩家人數方面，112 年全球遊戲玩家總人數已達 33.81 億人，較 111 年全球玩家總人數成長約 6.3%，而玩家數量的增長主要源自於網路用戶的數量增加、更優質的網路基礎設施條件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因素所致，其中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增加情形最為明顯，而包括中南亞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亞太地區擁有全世界數量最多的活躍遊戲玩家，占全球玩家總數的 53%。

綜上所述，全球遊戲產業 109~110 年受惠於疫情宅經濟熱潮持續成長，111 年受晶片短缺、遊戲開發數度延遲，加上宅經濟熱潮消退，民眾開始走出家門旅遊等影響使成長幅度放緩，進入 112 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驅動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估計 113 年後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受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僅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B.台灣遊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 年在全球遊戲市場需求好轉下，又本產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並布局Gami-Fi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NFT(非同質化代幣)等新興領域

，有助於帶動我國遊戲市場規模穩健擴張。不過受核心通膨居高不下，且受國內外旅遊需求熱絡影響，進而排擠其他娛樂消費支出，減弱我國遊戲出版業銷售額之成長力道，且遊戲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故估計 112 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呈現約略持平之態勢。

依Pwc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我國遊戲市場以移動遊戲之營收為主，貢獻 111 年整體營收的三分之二，預期未來五年台灣手機遊戲營收可望以 5.7%的年複合成長率，116 年成長至 33 億美元。在PC遊戲方面，台灣 111 年PC遊戲的營業收入為 7.34 億美元，大多來自線上遊戲，營業收入未來五年仍可望以 2.3%的年複合成長率穩定成長。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集團定位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
股本：新台幣 145,258 千元
投資日期：101 年度
註冊地：臺灣
投資金額(原幣)：新台幣 145,258 千元
股權淨值(新台幣)：370,303 千元
功能定位：臺灣市場遊戲運營

100% ↓

株式會社HappyTuk(子公司)
設立地點：日本
設立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
股本：日圓 40,000 千元
投資日期：107 年度
註冊地：日本
投資金額(原幣)：日圓 75,000 千元
股權淨值(新台幣)：12,426 千元
功能定位：日本市場遊戲運營

註：本公司於 107 年轉投資設立株式會社HappyTuk，設立股數為 100 股，每股面額為日圓 50 千元，股本共計為日圓 5,000 千元，後於 112 年以每股日圓 100 千元溢價增資 700 股總計日圓 7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共計為日圓 40,000 千元(即每股面額日圓 50 千元*800 股)，由於增資金額未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同意並完成設立及增資登記。

(2)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屬遊戲產業之中游，目前所經營的市場以臺灣、香港、澳門及日本為主，代理營運遊戲主要來自韓國，每年持續增加代理數量。公司成立初期以高忠實度玩家之經典遊戲代理為主要發展策略，自 102 年開始每年至少增加一款經典遊戲，使營收穩定成長，106 年更擴展到海外日本市場。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端遊	係電腦遊戲，目前代理中之遊戲計 12 款，包含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 及巨商等。	571,436	88.08	501,321	86.53
手遊	係手機行動裝置遊戲，目前代理中之遊戲計 9 款(含 1 款自行研發)，包含勁舞團 M、新熱血江湖 M 及十二之天 M 等。	74,206	11.44	75,892	13.10
其他	包含代遊戲原廠進行遊戲翻譯服務、廣告或行銷代操及代理影音動畫觀看收入等。	3,123	0.48	2,151	0.37
合　　計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運模式

遊戲代理評估	本公司在代理遊戲前，依據「遊戲代理評選管理辦法」，進行分析效益並評估可能之風險，進行相關代理遊戲評估及提出建議，並將市場調查、遊戲基本資料、開發商評估、遊戲評測、收益分析及其他之評估結果作成「評估報告」，送交審核人員審查，審查通過之遊戲代理，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進行遊戲代理，代理金額超過 3 千萬須提董事會討論。若代理金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則另取得鑑價報告。 事業單位依據評估報告結果，與原廠洽談代理期間、代理金(包含授權金(LF)及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MG))、權利金(分成金)、授權地區等主要合約條件，並據洽談結果簽署代理合約。
遊戲上市及改版更新	1.遊戲上市 遊戲從簽約至上市，短則 3 個月長則超過 1 年，原廠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使遊戲順利架設並能提供玩家服務，包含提供伺服器端與客戶端遊戲軟體程式安裝、協助遊戲伺服器及遊戲資料庫架設、遊戲平台及金流平台應用程式串接等。本公司則負責遊戲伺服器、防火牆與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建置及管理、遊戲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架設及管理、遊戲內部測試、封閉測試(CBT)與公開測試、遊戲內容在地化(翻譯)、上市前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及營運企劃。 2.遊戲改版更新 遊戲之產品生命週期有賴後續改版更新內容，遊戲上市後，本公司負責遊戲運營，蒐集玩家意見並反饋原廠作為後續改版更新內容之參考，原廠依其開發計劃提供更新內容給本公司，本公司依照取得之遊戲更新內容進行遊戲在地化(如翻譯等)、遊戲測試、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及營運企劃等作業。

金流通路商之合作模式	金流通路商負責協助本公司進行前端消費金流處理，由金流通路商負責玩家金流個資保管、收款及退費等處理，提供玩家多元及便利儲值方式，如 ATM 轉帳、信用卡、電信金流、實體通路點數販售(便利商店或賣場)等。 本公司聚焦本業遊戲產品經營發展，藉由金流通路商協助辦理儲值，能爭取較為優惠手續費率，並可導流金流通路商註冊會員成為本公司之玩家，可降低公司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客戶消費模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係為免費制，並於遊戲服務內商城或線上商店提供玩家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商品或其他服務，客戶消費模式依產品分述如下： 1. 電腦線上遊戲 玩家在「MangoT5」會員平台輸入基本資料（包含 e-mail 信箱、帳號及密碼等），本公司僅作 e-mail 認證未採用實名制，因此對於玩家所輸入之資料不作驗證，玩家於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始可進行註冊帳號，完成會員註冊後即使用本公司所代理之遊戲服務，若玩家有購買虛擬商品之需求，則由進入遊戲平台選擇遊戲服務儲值，遂即導流至金流通路商平台，並依各該平台儲值流程完成繳款後，由系統確認交易成功並給予儲值點數，玩家便可於遊戲服務使用儲值點數購買所需虛擬商品。 2. 手機遊戲 玩家使用手機裝置，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下載本公司所代理之手機遊戲，於遊戲內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直接註冊會員，若玩家有購買虛擬商品之需求，則於遊戲內透過 IOS、Android 或智冠等通路商，依金流通路商平台付費管道(如信用卡刷卡等)完成繳款後，由系統確認交易成功並給予儲值點數，玩家便可於遊戲服務使用儲值點數購買所需虛擬商品。
客戶服務	1.客戶服務 本公司 MangoT5 會員平台，提供玩家會員中心服務，包含客戶服務提問及意見回報、會員資料修改、登入歷程查詢、帳號安全(OTP)管理、儲值紀錄等功能。 2.消費爭議 玩家如遇有消費爭議，可透過會員中心提出問題，本公司客服人員將依個案進行回覆及解決，倘玩家因問題無法得到充分解決而向消保官或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申訴，本公司於收到前述單位之來函或通知時，將由專員於時限內提示相關資料及說明，由第三方單位判斷及排除爭議，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因消費爭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情事。

2.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

(1)已儲值但尚未使用點數(剩餘點數)：

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營運並銷售點數予玩家，所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故依 IFRS15 第 B49 段之規定，本公司銷售遊戲點數所收取之款項係玩家為取得未來商品或勞務之預付款，因此應於收款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未來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時方將其認列為收入。

(2)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本公司與遊戲玩家交易之風險與報酬，非於交付虛擬寶物時移轉與完成，係於玩家日後登入遊戲時，負有持續提供遊戲平台與相關虛擬寶物供玩家使用之義務，因此收入未能於玩家扣點購買虛擬寶物時即認列，而應予以遞延，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15)對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規定，應依勞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故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按收取之遊戲交易價金，依平均玩家剩餘遊戲期間(玩家剩餘期間係指於過去三年，儲值玩家於遊戲中第一次儲值至最後一次之登錄時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本公司並按遊戲類別每年度檢視玩家於遊戲中之平均存續時間，進而調整為符合遊戲現況之玩家剩餘遊戲期間，目前本公司之玩家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個月。

各遊戲因原始設計內容、玩家消費習慣及道具使用或消耗等情形不同，而需進一步辨識各遊戲所適合之收入認列時點處理，惟經確認後，除有遊戲設計本身重大機制改變而產生新的判斷或其他重大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本公司遂將遊戲中取得道具商品分類如下：

A.一次性消耗商品：係指玩家以儲值遊戲點數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按下列種類判斷其合約義務履行情形：

(A)虛擬商品或服務於玩家使用後或於有效期 30 日(含)內消失(耗用完)，則於玩家使用該虛擬商品或服務消失(耗用完)時，完成履約義務並認列為收入。惟因此類型虛擬商品或服務，依過往之經驗，玩家通常消耗情形快速，而有效期 30 日(含)內之虛擬商品或服務攤銷期短，基於帳務處理時效性及成本效益等考量，本公司就該等虛擬商品或服務，於玩家兌換及交付商品或服務時，視為已完成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B)虛擬商品或服務有效期於 30 日(不含)以上，於有效期間逐步認列收入。

B.永久性商品：係指玩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並無有效期，亦即可以永久使用，惟因遊戲生命週期、合約期間及玩家存續期間等因素，基於帳務處理時效性及成本效益等考量，該等商品或服務之效期為平均玩家剩餘遊戲期間，因此於平均玩家剩餘遊戲期間逐步認列收入。

C.機率型商品：係指付費兌換的機會中獎商品(如扭蛋等)，該機會中獎商品於購買或參與活動時不代表即可獲得某特定商品，而係依機率或機會狀況，獲得商品列表中其中一特定商品，而獲得的商品可能為一次性消耗商品或永久性商品；惟因帳務處

理時效性及成本效益等考量，本公司依機率表所列商品，按取得商品之機率分別為一次性消耗商品或永久性商品計算期望值。

本公司依上述政策認列收入，業已符合 IFRS 之會計處理規定。

3.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屬於代理權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278,977 千元及 75,630 千元，占當年度之資產比重為 36.67%及 13.71%。有關取得代理權所需支付之授權金(LF)及最低保證支付之權利金(MG)會計處理，於取得遊戲代理權簽約日時，本公司評估遊戲上市之可能性極高，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加上合約亦明訂款項不可退還，應已能可靠衡量其成本，故遊戲代理權於簽約日已符合 IAS38 第 21 段之認列條件，且因 LF 及 MG 係合約明訂須支付且不可退還之對價，依 IAS38 第 27 段之規定係屬無形資產之成本，又公司對此等款項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具有不可避免支付之義務，因此本公司於簽約日將 LF 及 MG 全數認列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依據 IAS36 評估無形資產減損，本公司將每一遊戲代理權，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外來資訊(如資產市場價值於當期之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者等)、內部資訊(過去玩家人數遞減情形、玩家人數、玩家平均購買率及玩家平均購買金額等)及其他資訊，計算各遊戲未來一年之預期淨現金流量，辨別是否存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之情形，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本公司經執行上述之減損評估，111 及 112 年度減損金額分別為 5,547 千元及 9,932 千元。

4.維持營運穩定性之說明

(1)代理前之評估

經典遊戲因原廠首次發行時已攤提原始開發成本，故後續營運成本較低，因此本公司以代理營運二推經典遊戲為經營主軸，權利金成本通常較低，且經典遊戲玩家的黏著度高，可減少代理成本及行銷費用，以達風險控管之效益並且持續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能力。

在遴選遊戲過程中，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動態，除關注市場上經典遊戲之動向外，亦同時關注海外首次發行的遊戲，以有市場性的遊戲作為主要爭取目標，並透過本公司遊戲評估制度，在成本效益考量下，以期以低風險高成功率的方式取得遊戲代理權。

(2)分散風險

遊戲類型涵蓋廣泛，包括 ACT(動作)、ARPG(動作角色扮演)、AVG(冒險遊戲)、AAVG(動作冒險)、RPG(角色扮演)、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MMORPG(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SRPG(模擬角色扮演)及 MUG(音樂遊戲)等，本公司所運營遊戲含括上述所有類型，以有效分散遊戲營運類型的集中度。

本公司所代理之遊戲原廠開發商以韓國為主，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主要係由技術、開發、營運之韓國籍專業人士組成，在溝通上能給予快速且有效率回應，藉由營運團隊提供改版研發建議，加上代理遊戲之營收成長等，有利公司知名度於韓國遊戲圈之拓展，並於取得其他遊戲時，較能獲得原廠之青睞，或是順利取得遊戲代理權之續約。

本公司持續引進代理遊戲，以達一定數量規模，維持同時營運年均約 17 款遊戲以上，分散遊戲屬性集中之風險，除爭取新的遊戲代理權或推出已簽約遊戲外，營運團隊也會評估各遊戲現行營運狀況，適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大改版或更新內容之建議，以延長遊戲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經過超過 10 年深耕經營，自 103 年起迄今均為獲利，在原有穩健的經營模式下，開始打造拓展公司業務版圖的第二隻腳和第三隻腳，藉由已累積具規模之有效玩家會員數，在 110 年開始朝向代理市場知名度較高之首推遊戲，並在 111 年開始投入自行研發遊戲的能力，並於 112 年底成功上市自行開發之「煙硝絮語」，以求推出更貼近市場及玩家喜好之遊戲。

綜上所述，由於專業之經營團隊、發展 MangoT5 遊戲平台、遊戲多元化及成本優勢下，本公司近 10 年之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穩定。

(3)代理首推遊戲失落的方舟(LostArk)之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即已關注 SmilegateRPG 於 100 年開發之 LostArk，LostArk 在韓國上市後為 SmilegateRPG 帶來相當知名度及營收，本公司考量台灣近幾年已無大型電腦線上遊戲，因此極力爭取 LostArk 遊戲代理權，以便拓展公司知名度及獲利。

SmilegateRPG 致力於開發網絡 MMORPG 遊戲，為 SmilegateHolding(以下簡稱 Smilegate 集團)100%子公司。Smilegate 集團成立於 94 年，係由單一股東權赫彬(KwonHyuk-Bin)個人持有，主要係設計第一人稱射擊遊戲《穿越火線》等系列之開發商，是全球頂尖的在線 FPS(FirstPersonShooter)遊戲創造者，在全球擁有超過 600 萬的玩家，開發過的遊戲例如《塞拉小隊》、《第七史詩》、《異域戰記》及《超級跑跑》等，為韓國前五大遊戲公司，員工數達 2,500 人以上，111 年底股東權益 2.27 兆韓元(約新台幣 544 億元)。

LostArk 為近幾年較大型之電腦線上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RPG 投入超過韓元 1,000 億(約新台幣 23.21 億元)及歷時 7 年的時間才完成(100 年投入研發至 107 年上市)，受到遊戲業高度重視。LostArk107 年 11 月首日突破 25 萬人同時上線，且於 108 年獲得韓國遊戲大獎中的 6 個獎項，108 年由俄羅斯-MY.GAMES(VKCompanyLimited(LSE：VKCO)子公司)代理在俄羅斯上市，109 年由日本-GameOnCo.,Ltd-(NeowizGames(KOSDAQ：095660)子公司)代理於日本上市，111 年由 Amazon.com,Inc.(NASDAQ：AMZN)在歐美地區代理上市，中國地區由騰訊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騰訊嘉年華上正式公布代理 LostArk 遊戲，111 年 12 月 28 日獲批版號，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上市。SmilegateRPG 來自 LostArk 之營收自 107 年至 111 年累計韓圓 1 兆 4,040 億元(依 113 年 3 月 16 日台灣銀行現金平均匯率折合新台幣約計 336 億元)。

A.取得代理權及遊戲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在代理 LostArk 遊戲前，已進行相關評估，包括市場調查、遊戲基本資料、開發商評估、遊戲評測及收益分析，並將相關評估結果作成「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中華徵信所出具之 LostArk 遊戲代理權

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及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並於110年7月1日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代理金USD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取得LostArk遊戲代理權，並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

LostArk為本公司目前所代理之最大型遊戲，因此規劃於遊戲正式上市前(111年12月29日)舉辦線上發表會，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評估LostArk上市後預計營收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比20%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0千元，已達本公司所訂定之重大性標準，且參酌上櫃公司橘子於106年11月20日發布所代理之遊戲天堂M上市之重訊，遂於111年12月29日收盤後發布重大訊息公告相關上市時程。

後為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經過與遊戲開發商SmilegateRPG,Inc.公司溝通與審慎評估後，需要更多時間來進行上市的準備，原預計112年1月12日上市，決定推延上市，並於112年1月11日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無形資產合約調整，原110年7月1日取得無形資產合約交易總金額美元9,000千元，合約調整後，本公司無需支付開發商，開發商將退回本公司已支付之第一期款項，並於當日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評估後於重大訊息公告該款遊戲延後上市及無形資產合約調整。

B.帳務處理之說明

依本公司110年7月1日與SmilegateRPG簽定之代理合約，本公司應支付代理金USD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而相關會計處理，已經本公司於110年8月20日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並照110年12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函覆，依據IAS38認列無形資產252,090千元。

依112年1月11日與SmilegateRPG簽定修改合約，調整合約條件代理金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不予收取，即迴轉無形資產252,090千元。SmilegateRPG同時提供USD1,500元(新台幣45,285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款項優先作為該遊戲112年度上市已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減項，餘認列為其他收入。

C.就原廠不履行代理合約之因應措施

為降低未來遊戲無法如期上市或原廠不履行合約致影響公司權益之風險，本公司日後與原廠簽約時，將透過下列方式保障公司權益，惟最終合約條件之訂立，仍需依當時市場之商業狀況而定：

a. 降低前期付款比例：在商談代理合約時，盡可能降低有關代理金(包含代理金(LF)及最低保證給付權利金(MG))前期(通常是簽約時)付款比例，除能降低原廠違約造成之損失外，後期(通常是遊戲上市時)支付比例較高亦能提高原廠履約之機率。
b. 拉長付款期程：在商談代理合約時，訂定各項里程碑(如簽約、封閉測試及遊戲上市等)，並依各里程碑完成進度訂定支付之代理金，以督促原廠確實履行各階段義務。
c. 訂定懲罰性條款：在商談代理合約時，對於不履行代理合約或因可歸責於原廠疏失致公司發生損失之情形，訂定懲罰性條款，例如以已支付款項之1-3倍作為懲罰性

賠償，若因此產生相關訴訟費用，亦向原廠請求，透過懲罰性的違約金，降低原廠不履約之機率。

d. 爭議及法律適用：有關合約糾紛之排解方式，現行合約主要係強制透過仲裁法庭進行爭議排解，未明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其他方式排解爭議，雙方若均同屬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則適用法律及法院地點則以中華民國為主，如與原廠非同屬在中華民國境內，考量雙方對於地區的熟悉度、便利性及公平性等，本公司目前代理合約經雙方協議國際仲裁法庭主要選擇地點多以新加坡及香港為主，透過公正的第三方國家之仲裁結果，可作為後續訴訟法院之重要參考依據，實務上，如產生合約糾紛時，除雙方另有其他排解方式外，應於合約議定之國際仲裁法庭進行，且考量最終財產執行之可行性，因此告訴方多以被告之註冊國進行訟訴發起，以利後續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

5.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端遊	571,436	273,029	298,407	52.22%	501,321	262,947	238,374	47.55%
手遊	74,206	48,557	25,649	34.56%	75,892	49,621	26,271	34.62%
其他	3,123	17	3,106	99.46%	2,151	27	2,124	98.74%
合計	648,765	321,603	327,162	50.43%	579,364	312,595	266,769	46.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8~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3,986 千元、562,765 千元、596,555 千元、648,765 千元及 579,36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58.98%、6.00%、8.75%及(10.70)%，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13,779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新代理上市之電腦遊戲「十二之天貳 Origin」、「A.V.A」、「風色幻想」及「Astellia」，及手機遊戲「十二之天 M」及「新熱血江湖 M」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收成長 33,790 千元，主要係因新代理上市之電腦遊戲「巨商」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收成長 52,210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底電腦遊戲「彩虹島物語」大改版使 111 年營收大幅增加。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係玩家有購買虛擬商品之需求，進入遊戲平台選擇遊戲服務儲值並完成繳款後，由系統確認交易成功並給予儲值點數，玩家便可於遊戲服務使用儲值點數購買所需虛擬商品，其中最近二年度端遊之營業收入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8.08%及 86.53%。茲就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端遊

本公司端遊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 8 成以上，112 年度端遊營業收入 501,321 千元較 111 年度 571,436 千元略為下降 70,115 千元，下降幅度 12.27%

，主要係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分別因原廠收回代理權及營運不如預期而於合約到期後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由於本公司經營團隊包含多位具技術、開發、營運專長之韓國籍人士，在溝通上能給予快速且有效率回應，藉由營運團隊提供原廠改版研發建議，加上代理遊戲之營收成長等，有利公司知名度於韓國遊戲圈之拓展，較能獲得原廠之青睞，前五大端遊中，除《巨商》因初次代理尚未到期外，其餘 4 款遊戲皆至少續約 1-3 次，且最近合約代理期間與原廠(韓國上市公司)合作順利，加上營運期間收入表現不錯，因此評估原廠不會輕易更換代理商，故依本公司過往之經驗認為續約尚屬可行。

B.手遊

本公司手遊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約 1 成，手遊遊戲目前包含本公司代理之 8 款及自行研發之 1 款遊戲。本公司手遊之遊戲中以熱血江湖 M、勁舞團 M 及十二之天 M 較具代表性，111 及 112 年度來自前開遊戲之營收占整體手遊之比率分別為 95.59%及 88.27%。本公司 112 年度手遊營業收入 75,892 千元較 111 年度 74,206 千元上升 1,686 千元，呈現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其他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3,123 千元及 2,151 千元，主要係代遊戲原廠執行遊戲運營、遊戲翻譯、遊戲廣告或行銷代操及代理影音動畫觀看收入等，此部分之收入於 111 及 112 年度占營業收入均未達 1%，不具重大性。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321,603 千元及 312,5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7,162 千元及 266,76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0.43%及 46.05%，營業成本主要為原廠分成成本(各款遊戲就每月營收之金額依合約分成權利金比率支付遊戲原廠)、通路成本(支付予金流商如智冠、綠界、SB、Apple 及 Google 之費用)及權利金分攤成本(支付予遊戲原廠之遊戲代理金，依據合約中可使用之年限以直線法攤提)組成，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波動而變化。

A. 端遊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端遊之毛利率分別為52.22%及47.55%，主要係因端遊營業收入自111年度571,436千元下降至112年度501,321千元，營業成本如權利金分攤、相關軟體費攤銷、薪資及新增伺服器攤提折舊等間接成本，致使營業毛利下降外，另因部分遊戲111年續約代理金增加及分成權利金比率提高，致毛利率由111年的52.22%下降至112年47.55%。

B. 手遊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手遊之毛利率分別為34.56%及34.62%，整體毛利率較端遊為低，主要係手遊分成比率較端遊分成比率高，加上手遊之通路手續費率(google 及 apple)較端遊高所致。112年度各手遊因增加新增伺服器攤提折舊致使毛利率下

降，惟因部分遊戲無形資產已於112年初攤銷完畢，致毛利率較111年度高。整體手遊毛利率兩年度差異尚不重大。

C. 其他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其他之毛利率分別為99.46%及98.74%，其他收入主要係代操廣告、翻譯等業務，成本僅分攤員工之薪資費用，因此毛利率均達九成以上。

6.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智冠	507,799	78.27	智冠	454,403	78.43
2	SB	46,754	7.21	Apple	39,489	6.82
3	綠界	39,119	6.03	SB	33,596	5.80
4	Apple	32,007	4.93	綠界	31,865	5.50
5	Google	19,956	3.08	Google	17,828	3.08
6	SEWONE&CCo.,Ltd.	2,730	0.42	NADDIC	1,725	0.30
7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	143	0.02	Redlab	249	0.04
8	替您錄	5	0.00	Major	89	0.02
9	龍華數位	5	0.00	NPIXEL	21	0.00
10	台灣大哥大	2	0.00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	19	0.00
	其他	245	0.04	其他	80	0.01
	營業淨額	648,765	100.00	營業淨額	579,364	100.00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其營業模式分別為：(一)電腦線上遊戲：玩家在「MangoT5」遊戲平台註冊帳號後，即可使用本公司所代理之遊戲，透過通路商儲值遊戲點數，其遊戲點數可於各款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二)手機遊戲：玩家使用手機裝置，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下載本公司所代理之手機遊戲，於遊戲內直接註冊會員，透過 IOS、Android 或智冠等通路商購買遊戲點數或虛擬商品，其遊戲點數可於所購入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而本公司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最終客戶為個人消費者。

本公司111~112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為智冠、SB、Apple、Google 及綠界，係屬金流通路商，111年度及112年度共計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45,635千元及577,181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99.52%及99.63%；其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為遊戲開發原廠代操、翻譯或廣告代操之服務收入及所代理之卡通影集於影音平台點播收入，金額微小不具重大性。

(1)金流通路商

A.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78，資本額：新台幣1,274,743千元)

本公司自102年與智冠開始交易往來，智冠為國內知名遊戲大廠，成立於72年7月，主要經營「MyCard」遊戲點數服務及「e-PLAY」遊戲銷售兩大平台，並經銷各類遊戲產品包及點數卡。其中「MyCard」屬遊戲點數儲值網站，擁有儲值卡、手機小額付費、ADSL、網路 ATM 和各大便利商店等多種儲值通路，支援數百種數位遊戲及服務，並於102年第4季跨入手機遊戲領域服務，玩家可透過智冠之金流平台進行儲值。

本公司評估智冠本身擁有開發及經營金流平台之能力，亦為台灣知名遊戲金流供應商，其擁有廣大註冊會員能為本公司導流其會員遊玩本公司產品，考量本公司專精於遊戲之營運發展，倘跨入金流平台之經營未具成本效益，且為提升本公司議價能力而取得較低之手續費率，因此主要係透過智冠之金流平台由玩家進行儲值，以降低手續費率及後台人員之負擔，111~112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07,799千元及454,403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8.27%及78.43%，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最終係個人消費者，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B.SBPaymentServiceCorp.(以下簡稱 SB，實收資本額：JPY6,075,000千元)

本公司自109年與 SB 開始交易往來，SB 成立於93年10月，負責軟銀集團的支付業務，掌握大規模交易系統和業務知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SB 提供多種支付方式，並為複雜的儲值手續提供一站式支援與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業務代理。111~112年度對 SB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6,754千元及33,596千元，占本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為7.21%及5.80%，主要係因日本子公司株式會社 HappyTuk 代理遊戲皆係透過 SB 之金流系統進行遊戲點數儲值，而自111年度因未有新增代理遊戲上市，使得日本地區遊戲收入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763，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4,039千元)

本公司自106年與綠界開始交易往來，綠界成立於85年6月，主係從事代收平台之金流服務公司，為台灣第三方支付業者中，最早成立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服務範圍主係從線上交易至線下刷卡支付服務，包含實體及網路消費之代收服務。本公司111~112年度對綠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9,119千元及31,865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03%及5.50%。112年度部分因合約到期結束代理之端遊主要係透過智冠及綠界儲值，致使對綠界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AppleInc.(以下簡稱 Apple，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APL，實收資本額：USD66,399,000千元)

本公司自106年與 Apple 開始交易往來，Apple 成立於65年4月，原為蘋果電

腦公司(AppleComputer,Inc.)，業於2007年1月改為現名，Apple 線上服務包括 iCloud，iTunesStore 和 AppStore；消費軟體包括 OSX 和 iOS 作業系統、iTunes 多媒體瀏覽器、Safari 網路瀏覽器、iLife 及 iWork 創意和生產力套件等。本公司111~112年度對 App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2,007千元及39,489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93%及6.82%。本公司對 Apple 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 Apple 及 Google 平台儲值，112年度玩家較多在 Apple 儲值，致使對 Apple 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GooglePaymentCorp.(以下簡稱 Google，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OOGL，實收資本額：USD76,534,000千元)

本公司自106年與 Google 開始交易往來，Google 成立於87年9月，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係將手機遊戲直接上架於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之 GooglePlay，玩家可自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直接下載該遊戲並進行消費儲值。本公司於111~112年度對 Goog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9,956千元及17,828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8%及3.08。本公司對 Google 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 Apple 及 Google 平台儲值，112年度因玩家較多在 Apple 儲值，致使112年度對 Google 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銷貨占總銷貨比率未達 1%之客戶

SEWONE&CCo.,Ltd.為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91090.KS)，主要業務為從事熱交換器和反應器相關的設備設計和製造，產品包括泵、工業閥門、氣缸、機床、鋼鐵設備等，下游用於石化、石油、天然氣、發電等領域，後跨入遊戲產業製作 BlueSkyArena(遊戲名)。本公司自111年起與 SEWONE&CCo.,Ltd.交易往來，主要係委託本公司為其代操遊戲營運。111年度銷貨金額為2,730千元，由於合約最短保證期間為六個月，期滿後因收益未如預期原廠要求終止合作，未再繼續合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2)是臺灣最大的綜合電信服務業者，本公司108年起與其北區電信分公司開始交易往來，本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及112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43千元及19千元，因本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 SuperZ」及「愛酷王子 IKOOO」影音動畫觀看人數不多，營業收入下降。

台灣大哥大前名為太平洋電信，是臺灣電信業者，由富邦集團投資經營，在臺灣的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約24.5%，被稱為「電信三雄」之一，本公司自108年與台灣大哥大開始交易往來，本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台灣大哥大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2千元，因本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 SuperZ」及「愛酷王子 IKOOO」卡通影集觀看人數不多，且此兩部動畫已於112年初陸續下架，故112年度未有收入。

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自108年

與替您錄交易往來，本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替您錄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年底到期後不再續約。

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6年9月6日，隸屬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101年9月更名為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電信 MOD 擁有八個頻道。本公司自109年與龍華數位開始交易往來，本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龍華數位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年底到期後不再續約。

NADDIC 成立於2012年，為韓國娛樂軟體公司，其遊戲平台專注於線上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和策略遊戲類別。本公司所代理其開發遊戲之 CLOSER，於112年4月由原廠收回自行運營，僅委託本公司提供翻譯服務，故112年度對NADDIC 之收入為1,725千元，佔營業收入0.30%。

MajorNineCo.,Ltd 是一家多元化娛樂公司，112年起委託本公司為其遊戲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89千元。

Redlab 是韓國一家由擁有20多年遊戲產業成功經驗的資深人士創辦的MMORPG 專業遊戲公司，於112年底委託本公司為其自製遊戲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249千元。

NPIXEL 成立於106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是一家專注於娛樂產業遊戲開發的公司，開發多平台 MMORPG 和時空史詩奇幻 MMORPG，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於112年委託本公司為其自製遊戲 Survivors 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21千元。

7.最近二年度與三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樂意	營業收入淨額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營業成本	321,603	49.57	312,595	53.95
	營業毛利	327,162	50.43	266,769	46.05
辣椒	營業收入淨額	114,084	100.00	29,732	100.00
	營業成本	79,550	69.73	55,142	185.46
	營業毛利	34,534	30.27	(25,410)	(85.46)
宇峻	營業收入淨額	1,583,718	100.00	1,367,406	100.00
	營業成本	118,467	7.48	70,312	5.14
	營業毛利	1,465,251	92.52	1,297,094	94.86
橘子	營業收入淨額	11,388,021	100.00	9,790,860	100.00
	營業成本	6,705,911	58.89	5,996,060	61.24
	營業毛利	4,682,110	41.11	3,794,800	38.7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占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辣椒(4946)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3546)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上櫃公司橘子(6180)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

經比較本公司與同業之毛利率，主要係因本公司代理之遊戲多為二推之經典遊戲，因遊戲已經在台灣上市過，因此所收取之代理金普遍較低，且公司已經營二推經典遊戲多年，相關之經營架構已經建立，又自建 MangoT5平台可即時瞭解各項行銷、廣告或改版等活動所產生之效益是否有效吸引付費玩家、會員人數，並可即時查看每位付費玩家平均付費金額等，以便公司了解所投入之活動是否已達到效果，進而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投入，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精準掌握玩家習性，進而優化廣告投放效益及內部管理，因此可維持較高毛利；辣椒(4946)近年來因代理遊戲僅剩二款，因此相關維運成本較高，毛利較低；宇峻(3546)因遊戲主要係自行研發，相關成本前已列為研發費用，因此毛利較高；橘子(6180)除代理遊戲以外，尚有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業務，因此毛利率較本公司低，本公司111及112年度之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應屬合理。

8.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5,978	10.17%	45,065	7.78%
管理費用	138,876	21.41%	148,966	25.71%
研究發展費用	7,746	1.19%	20,671	3.57%
營業費用合計	212,600	32.77%	214,702	37.06%
營業利益	114,562	17.66%	52,067	8.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11~112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212,600千元及214,702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32.77%及37.06%。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65,978 千元及 45,065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0.17%及 7.78%，主要包含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廣告費及保險費等。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20,433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為新遊戲 LostArk 上市準備，相關之廣告費支出增加 37,911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138,876 千元及 148,966 千元，主要包含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保險費及勞務費等，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0,090 千元，主係員工紅利調增 1%及年度調薪增加 1%，致使相關薪資、福利費用及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746 千元及 20,671 千元，主要包含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保險費及勞務費等，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2,925 千元，主係為因應自行開發之手機遊戲增聘之員工及相關之勞務費支出等增加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14,562 千元及 52,0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7.66%及 8.99%。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投入研發手機遊戲研發費用增加 12,925 千元、員工紅利調增 1%及年度調薪增加 1%、以及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6	4,302
	租金收入	157	162
	賠償收入	2,821	120
	其他收入	1,342	35,6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	(2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087)	24,4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9,932)
	其他損失	(3)	(415)
財務成本		(450)	(111)
合計		(21,783)	54,2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1,046 千元、4,302 千元及 1,342 千元及 35,646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初因與 SmilegateRPG 之 Lost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延後上市，因此 SmilegateRPG 退回 LostArk 遊戲代理金第一期款、營運及廣告費支援產生之其他收入 35,418 千元，並將收到之金額存入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賠償收入

本公司原欲代理韓國遊戲開發商 CCRInc.(以下簡稱 CCR)開發之遊戲 RFONLINE(以下簡稱系爭遊戲)，於 106 年 7 月與 CCR 簽署代理合約(包含台灣及日本地區，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3 月生效)，並規劃於泰國地區代理系爭遊戲，惟 CCR 於 107 年 3 月向本公司表示希望能與原代理商繼續合作臺灣地區代理權，無法履行對本公司之代理合約義務，本公司經考量並回覆 CCR 若解除台灣地區代理將使整體系爭遊戲績效下降，遂與 CCR 達成共識，系爭遊戲之各地區代理權也一併解除。之後本公司與 CCR 進行損害賠償協商，惟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故委請 VETA 法律事務所於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 CCR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CCR 除應返還本公司預付代理金外，尚須支付賠償金，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收到 CCR 代理權訴訟一審勝訴賠償款及利息收入共計 2,821 千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1,087)千元及 24,465 千元，111 年度主要係因本公司因應未來擬支付 LostArk 之代理金美金 7,800 千元，立帳時匯率為 28.01，因年底臺幣對美金貶值，匯率為 30.71，因此產生兌換損失約 21,060 千元。112 年初因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因此本公司遂將原兌換損失迴轉所致。

B.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5,547 千元及 9,932 千元，111 年主要係因部分遊戲因運營成果不佳，112 年度主要係因部分遊戲運營成果不佳及部分未上市代理權有減損之情形所致。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透過自行研發之 MangoT5 平台，快速串接遊戲上市，並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且藉由經營團隊合作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營運策略，使得過往營運實績表現良好，亦取得開發商的認同。113 年度除維持原已上市之遊戲(電腦線上遊戲 12 款、手機遊戲 9 款)運營外，預計至少 3 款已簽約端遊遊戲及 2 款手機遊戲準備上市。

1.短期業務發展策略

在經典遊戲的穩定發展帶動下，本公司自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112 年 12 月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除持續研發新款手機遊戲外，仍持續尋找適合之遊戲代理，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產品及遊戲體驗，為玩

家、供應商及公司創造三贏的局面。目前已簽約而尚未上市之遊戲有 3 款電腦遊戲及 2 款手機遊戲，後續仍將持續關注遊戲市場動向，並積極洽談優質的遊戲。

2.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希望將快樂意念傳播全世界，立足台灣、放眼全球，並成為全球性娛樂供應商，自 106 年開始經營日本市場，在過去年度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玩家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已代理遊戲，並積極增加不同款式遊戲及數量，提高海外市場營收，此外，亦會努力拓展其他海外市場，以期複製臺灣成功模式為發展策略，從亞洲到全世界，並持續培養及引進專業開發人員，以因應未來以技術為導向之專業市場。期許本公司未來自行或透過合作方式開發遊戲，除了成為遊戲營運上架及服務整合之遊戲平台商外，更是能自行產出自製遊戲之全方位專業遊戲公司。未來整體發展策略歸納如下：

(1) 營運成長目標：經營團隊設定每年目標，透過各國遊戲展覽認識開發商及新作品、追蹤市場上其他優質遊戲營運動向及與各國開發商保持聯絡維持關係等方式，發掘優質產品，並積極爭取遊戲代理權，以使每年度都能完成所設定之目標。

(2) 遊戲改版及更新提案：遊戲代理權之延續，並非可一蹴可幾，每年的遊戲市場狀況及推出新品的情形皆不同，除爭取新的遊戲代理權或推出已簽約遊戲外，本公司營運隊團也會評估各遊戲現行營運狀況，適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大改版或是較多的更新內容建議，以延長遊戲產品之生命週期，並成為營運成長動能。

(3) 自研手遊：本公司自研手機遊戲《煙硝絮語》於112年12月20日上市，迄至113年2月底，累積眾多會員數，對於首款自行開發之遊戲而言，是一款不錯的成績，目前亦已進行單機版本及海外版本(日本、韓國)之研發。

(4) 成功研發自有遊戲開發引擎：本公司於開發首款自研手遊《煙硝絮語》之同時，亦成功研發自有遊戲開發引擎，包括具技術成熟性和效能穩定性之伺服器框架系統《Mizugo》及遊戲框架系統《Nomu》，這些技術再加上生成式 AI 的研究與導入，可以應用在生成遊戲所需的劇本、美術、配音等素材，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大幅度降低研發費用。引擎技術效益之價值，除可提高本公司其他遊戲開發專案效率外，未來亦可應用在多角化市場，如開發及進入單機平台遊戲市場或授權其他小型開發商使用等。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8,765 千元及 579,364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端遊彩虹島物語於 110 年底大改版，致使該款遊戲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 Lost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營業利益亦較前一年度下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75,993 千元，主要係 111 年度因應未來擬支付 LostArk

之代理金帳列應付帳款美金 7,800 千元，產生兌換損失約 21,060 千元，112 年初因與 Smilegate 之 Lost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延後上市，因此 Smilegate 退回 LostArk 遊戲代理金第一期款、提供營運及廣告費支援成本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並將收到之金額存入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因遊戲運營成果不佳認列減損損失，加上將上期兌換損失迴轉所致。惟本公司在經典遊戲的穩定發展帶動下，加上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112 年 12 月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主要服務為最終玩家。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帳證資料、蒐集產業報導並訪談該公司部門主管，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8,765 千元及 579,394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經核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辣椒、宇峻及橘子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各公司因主要營業項目性質與比重不盡相同，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有所差異。樂意公司 111~112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50.43%及 46.05%，112 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與同業比較，該公司之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銷貨真實性

該公司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並經營遊戲社群平台，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玩家於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最終客戶為個人消費者，其主要銷貨客戶主要分為遊戲儲值金流平台及代操業務或影音平台收入。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11~112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如公司網站資訊或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式說明如下：

A.函證、查詢網際網路或實地訪談銷售客戶，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實地訪談銷售客戶，以確認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因該公司銷貨金額集中度高，故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傳票、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銷售交易對象與帳款回收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C.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 111~11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提供之服務內容，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風險

樂意公司 111~112 年度銷售金額排名第一之對象均為智冠，主係智冠為國內知名金流廠商，擁有多類型儲值通路，便於玩家儲值遊戲點數，智冠 MyCard 數位點數平台以結合支付、經銷通路及整合行銷的服務模式，攜手各類型遊戲合作，提供玩家便利的儲值方式，以及豐富的遊戲活動，穩佔台、港、澳市場領先地位。由於樂意公司主要以端遊為主，目前該公司之端遊玩家主係透過智冠儲值，智冠願意提供較低之手續費率且該公司透過與智冠之合作可導流智冠註冊會員成為該公司之玩家，除可降低公司成本外，亦可增加公司營業收入來源，故雖有銷貨集中於金流平台之情事，惟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最終消費者個人，因此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同業之股東會年報，除部分遊戲廠商因有自行經營金流平台如智冠、遊戲橘子等外，其他遊戲廠商運營遊戲多需透過金流平台，其中線上遊戲軟體收入比重較高之同業為紅心辣椒，經檢視其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線上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及透過手機銷售平台購買遊戲幣及各項產品組合等，故其銷貨客戶主要為各通路商，112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為 91.85%，因此銷貨客戶集中於金流通路商應為其行業特性，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為最終之個人消費者，加上該公司日本子公司運營遊戲合作之金流平台原為 Payletter，後因爲提供玩家多元及便利的付款方式，於 109 年 4 月改為 SB，經檢視其轉換之過程，並未有任何困難及爭議，因此，未來若擬變更合作對象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4.該公司收入認列之評估

經抽核綠界後台、智冠後台及樂意平台儲值情形、Apple 及 Google 後台及其提供之對帳單、SB 對帳單及樂意平台儲值情形，玩家儲值金額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抽核該公司未使用點數、遞延收入及平均玩家剩餘遊戲期間之計算，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故應符合 IFRS15 之規定。

5.該公司對 LostArk 取得代理並延後上市、帳務處理等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 LostArk 遊戲代理評估報告，該款遊戲評估結果符合該公司發行遊戲標準，且該公司評估近年來沒有推出端遊 MMORPG 新作的狀況下，LostArk 遊戲可充分吸收台灣玩家，因此若該款遊戲上市，將可大幅增加入口網站會員數，故依照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中華徵信所出具之 LostArk 遊戲代理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及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經過 110 年 7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該款遊戲，並於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111 年 12 月 29 日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暨發布申請書，因評估該款遊戲上市後對公司營業收入有較大之影響，因此配合該款遊戲線上發表會活動宣傳發布時間依相關權責人員簽核並於當日重大訊息公告，使遊戲玩家及股東資訊同步，後因為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經過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RPG,Inc.公司溝通與審慎評估後，需要更多時間來進行上市的準備決定推延上市，因原上市日期已於重大訊息公告，因此同樣為使遊戲玩家及股東資訊同步，該公司遂經評估後於董事會通過日同步於重大訊息公告該款遊戲延後之訊息，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與 SmilegateRPG 之遊戲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及銀行匯款水單，該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收到退回 LF 第一期款及營運及廣告費支援，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經抽核該公司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該公司已依 IAS36 規定評估，且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抽核傳票、詢問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據以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趨勢。由於該公司建立的平台優勢、經營團隊合作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營運策略，且公司過往營運實績表現，均取得開發商的認同，故目前經營的遊戲多數都能順取得續約，且該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透過代理不同類型遊戲，除增加該公司產品深度及能滿足多元玩家之需求外；同時也使該公司合作的

原廠分散化，營收尚無過度集中於某單一原廠的情形，目前遊戲《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紅島物語》、《A.V.A 戰地之王》及《巨商》等，均帶來穩定之收入。經檢視該公司占營收前五大之遊戲，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相同，且除彩虹島物語因 110 年底全面改版致使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外，其餘遊戲變動不大，113 年度該公司在目前原有 21 款遊戲運營基礎下仍持續洽談新的遊戲，預計尚有 3 款端遊及 2 款手遊上市，經檢視相關合約及往來郵件，其未來發展預估尚屬合理。

9.綜合具體結論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其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之遊戲代理業務，進入門檻不高且競爭者眾，有關貴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優劣勢說明

1.以代理經典遊戲為主：本公司在創立初期，以代理營運經典遊戲為經營主軸，原因是因首次發行時已攤提原始開發成本致代理成本低，且經典遊戲玩家的黏著度高，可減少代理成本及行銷費用，以達風險控管之效益並且持續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能力。

2.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在遴選遊戲過程中，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動態，除關注市場上經典遊戲之動向外，亦同時關注海外首次發行的遊戲，以有市場性的遊戲作為主要爭取目標，並透過本公司遊戲評估制度，在成本效益考量下，期以低風險高成功率的方式取得遊戲代理權。

3.代理遊戲分散：遊戲類型涵蓋廣泛，包括 ACT(動作)、ARPG(動作角色扮演)、AVG(冒險遊戲)、AAVG(動作冒險)、RPG(角色扮演)、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MMORPG(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SRPG(模擬角色扮演)及 MUG(音樂遊戲)等，本公司所運營遊戲含括上述所有類型，以此有效分散遊戲營運類型屬性的集中度。

4.韓籍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所代理之遊戲原廠開發商以韓國為主，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主要係由技術、開發、營運之韓國籍專業人士組成，在溝通上能給予快速且有效率回應，營運團隊提供良好的改版研發建議，加上部分經典遊戲營收成長等，也因此讓公司的知名度於韓國的遊戲圈打開，亦使本公司在取得其他遊戲時，較能獲得原廠之青睞，或是再從現有原廠釋出的遊戲中取得其他遊戲之代理，或是順利取得遊戲代理權之續約，以維持遊戲代理權的穩定性。

5.持續引進代理營運遊戲：本公司在代理營運之風險控管策略，係持續引進代理營運遊戲，經營團隊設定每年目標，以達一定數量規模。本公司 MangoT5 平台(快樂玩遊戲平台)近 5 年來，維持同時營運年均約 17 款遊戲以上，以分散遊戲屬性集中之風險，除爭取新的遊戲代理權或推出已簽約遊戲外，本公司營運團隊也會評估各遊戲現行營運狀況，適時向遊戲開發商提出大改版或是較多的更新內容建議，以延長遊戲產品之生命週期，成為營運成長動能。

6.MangoT5 平台管理優勢：本公司 104 年開發 MangoT5 平台，整合所有遊戲資訊與串接配合金流於一個平台，並持續強化平台之管理功能。除可與上下游對接以提供營運即時狀況、管理資訊流量和統計分析外，MangoT5 平台亦可即時瞭解各項行銷、廣告或改版等活動所產生之效益是否有效吸引付費玩家、會員人數，並可即時查看每位付費玩家平

均付費金額等，以便公司了解所投入之活動是否已達到效果，進而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投入，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精準掌握玩家習性，進而優化廣告投放效益及內部管理，並可提供目標客群做為後續開發遊戲方向。

綜上所述，由於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MangoT5 遊戲平台、穩定代理權、遊戲多元化及成本優勢下，本公司近 10 年之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穩定。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對於代理遊戲之選擇具精準之眼光，且均與原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面對當地遊戲市場潮流改變時，均可適時與韓國原廠溝通，並與原廠合作開發專屬符合台灣風俗民情之設計，顯見原廠肯定該公司之行銷與經營能力，並配合該公司之 MangoT5 平台，透過分類及使用權限之設定，有效管理資訊流量，透過後台各項統計分析，提升經營效率及精準掌握玩家習性，並藉此開發更符合玩家需求之遊戲內容，韓國原廠亦願意配合台灣玩家開發符合台灣節慶文化之設計，例如：彩虹島物語有時裝類、裝扮類、寵物類之專屬地墊、臉型、髮型與服裝等，勁舞團有時裝類和裝扮類之特有道具配件與服飾等。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日趨成長，除代理韓國遊戲外，亦有臺灣、中國及日本之遊戲，例如：風色幻想、神諭之戰、笑傲江湖、古劍奇譚、蒼穹英雄、小魔女 DoReMi 等。同時，該公司積極參與大型電玩展，如：台北國際電玩展(TGS)，藉以提昇公司知名度，為未來代理日本、歐美等地之遊戲鋪路。此外，為完善企業版圖，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自製研發國產遊戲，並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除可降低其單一國家依賴性外，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貴公司所經營之遊戲皆須透過網路及資訊系統運作，有關貴公司為避免網路駭客攻擊或威脅所採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官網提供玩家進行會員註冊以進行電腦線上遊戲服務，於「MangoT5」會員平台輸入 e-mail 信箱、帳號及密碼三項即可，本公司僅作 e-mail 認證未採用實名制，因此對於玩家所輸入之資料不作驗證，玩家於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始可進行註冊帳號，完成會員註冊後即可使用本公司所代理之遊戲服務。本公司收費儲值方式係透過金流通路智冠公司及綠界公司向玩家代收款項，相關金流所需個人資料（如信用卡等）皆係由金流通路商負責處理，且本公司亦無法向金流通路商取得個人資料，本公司並於每月與智冠公司及綠界公司進行對帳以確認帳款金額。本公司提供之手機遊戲服務，則由玩家於手機裝置下載遊戲後，於遊戲內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直接註冊會員或使用遊客方式遊玩，無涉及個人資料，相關收費儲值方式亦係透過金流通路商 Google 公司、Apple 公司及智冠公司進行，相關金流所需個人資料（如信用卡等）皆係由金流通路商負責處理，且本公司亦無法向金流通路商取得個人資料，因此取得玩家個人資料有限。

為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資訊循環-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以使本公司全體員工於資通安全方面有所依循，本公司將定期委任外部資安專家協助，透過專業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本公司資安健診，以提昇本公司之資訊安全。近期將委任外部資安專家進行本公司資安健診，有關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相關管控措施說明如下：

1.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於 111 年 10 月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資安長一名，由本公司具資訊背景崔程弼副總經理擔任，資安專責主管一名，由具資訊背景系統部主管兼任，以及二名資安專責人員，由資安專責主管指定二名系統部具資訊背景人員擔任，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

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2. 資料與系統管理：

(1)機敏性資料之防護措施：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敏性資料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資料存取管控：資訊單位定期執行使用者帳號清查及做成記錄表、依據職能分別授予不同存取權限、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核准。

(3)存取紀錄軌跡：資訊系統記錄和監控所有使用者對系統和資料的存取活動，並由資訊單位審查和分析存取日誌，以瞭解潛在資安風險。

(4)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密碼設定應包含英文及數字至少 8 位數為原則，強制定期更換密碼且不得與最近一次密碼相同。資訊單位禁止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給委外廠商，且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時，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於作業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權限。

(5)MangoT5 平台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帳號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依核准之權限進行帳號設定，資訊單位定期執行系統之帳號權限檢查，定期執行帳號權限清查並經各使用單位主管確認，以確保帳號管理的可用性以及資料的機密性。

(6)系統監控管理：資訊單位對系統運作及使用情形建立監控機制，透過監控機制自動通知資訊人員異常或例外情形，若有異常或例外情形，應即時瞭解與排除及追查其原因。

(7)不斷電系統：本公司針對重要設備應裝設不斷電設備，確保停電時能充分完成系統資料回存及其他安全程序，惟目前營運並未自設機房而採用委外服務，且該等委外廠商已有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其中已涵蓋對於避免電力系統中斷影響設施及服務的相關規範。

3. 人員與設備管理：

(1)資通安全檢查之稽核：本公司稽核處每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稽核作業，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最近三年之稽核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資通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單位定期進行全公司資通安全宣導，進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個人電腦安全使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機密保管等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資通安全檢查：資訊單位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針對資訊使用者之密碼定期更新、系統更新、防毒軟體更新及病毒掃描等進行檢查，確認使用單位係依循公司資安政策執行。

(4)教育訓練：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資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112 年度受訓情形詳如下表：

資安專責人員	課程內容	時數
資安長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HR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概論(風險管理) 網路安全概論	2HR 2HR
資安專責人員A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概論(風險管理) 網路安全概論	2HR 2HR
資安專責人員B	密碼學概論 網路安全概論	2HR 2HR

(5)網際網路資安管控：使用之資訊系統已架設防火牆以防止非法接近、資訊單位定期對系統進行病毒掃描與隨時進行系統更新。

(6)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淘汰及除列管理：儲存裝置（磁片、光碟及 USB 等）報廢時，除將內存資料清除外，再將實體破壞，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前，須執行重置等安全作業程序，確保機敏性資料已被妥善刪除。

4. 環境管理：

(1)防護軟體管理：本公司主要採用國外知名廠商之防護軟體，並由使用單位定期執行更新，以確保防護軟體取得最新版本以達到防護效果。

(2)資訊機房管理：本公司使用委外廠商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DataCenter；IDC)之機房架設資訊系統，委外廠商取得 ISO20000-1(資訊技術服務管理)、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27017(雲端安全管理)及 CSASTAR(雲端安全)等認證，已設有門禁管理，非本公司授權人員(如資訊單位)無法進入，非作業人員因業務需求需事前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為之。

(3)電腦軟體採購管理：本公司電腦軟體採購需由資訊單位統一進行，如使用單位需自行購買（如研發軟體或圖庫素材資料等）時，應提報資安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4)合作廠商管理：合作廠商的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宜具備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以瞭解合作廠商之資訊安全管理情形。

5. 緊急應變管理：

(1)建立系統備份機制：MangoT5 平台部分：採用雲端即時異地備份，利用雲端異地特性，定期進行 MangotT5 異地同步備份；各遊戲資料庫部分：定期同地備份，將資料備份於 IDC 機房其他伺服器，並定期將資料備份上傳至雲端伺服器進行異地備份，以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2)定期進行系統災難復原演練：資訊單位定期執行系統災難復原演練，最近三年度每年度皆成功順利完成系統災難復原演練。

(3)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排除資安事件異常情形(如中毒須隔離受影響系統或資源等)、確認損毀及資訊洩漏情形、進行相關資訊安全通報(如評估重大訊息發布及通知有關單位等)、通報客戶和利益相關者(如涉及客戶或利益相關者的資料，即時通報該等人員並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支援)、擬定及執行復原計劃、進行系統測試及資安事件持續監控及重新評估資訊安全措施。

6.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

(1)對於資通安全事件應持續監控，在發生嚴重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資訊單位系統管理人員通報，並聯繫檢調單位協助偵查。

(2)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最晚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 2 小時前按有關規定辦理公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並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而需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指派崔程弼副總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資訊安全長，配置 1 位資安專責主管以及 2 位資安專責人員與，並取得前述資安專責單位人員上課證明，均已依規定受訓；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資訊循環內控制度相關之電腦化資訊作業稽核報告，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抽核 MangoT5 平台於雲端異地備份紀錄、端遊遊戲及手機遊戲資料庫備份紀錄，尚未發現有異常情事；實地派員至該公司於委外廠商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DataCenter；IDC)盤點該公司之伺服器等設備，且需先事前申請並經核准後由該公司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尚未發現異常情事；抽核該公司 112 年第四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通安全檢查報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並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底帳號權限清查簽呈已經各使用單位主管確認，且抽核資訊單位執行系統之帳號權限檢查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司書刊印日止，第 5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第 6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共計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敏永	12	0	100%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	11	0	91.67%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吳慶隆	6	0	100%	113.02.02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王涵靖	6	0	100%	113.02.02 卸任舊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游偉煌	12	0	100%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黃逸錫	12	0	100%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謝伊婷	6	0	100%	113.02.02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張競今	6	0	100	113.02.02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6	0	100%	113.02.02 卸任舊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高榮志	4	2	66.67%	113.02.02 卸任舊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本公司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25 第 5 屆第 7 次	1.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2.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赳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赳董事及全杓雨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赳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6.29 第 5 屆第 8 次	1.本公司轉投資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指派案。 2.本公司轉投資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appyTuk 代表人薪酬案。	1、2.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赳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1.12.29 第 5 屆第 11 次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酬檢討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薪審核案。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審核案。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福利補助辦法附表增修案。	1、2.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福利補助辦法附表增修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2.3.10 第 5 屆第 12 次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梁敏永董事長及王涵靖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2.5.31 第 5 屆第 13 次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案。	梁敏永董事長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2.8.11 第 5 屆第 14 次	1.討論本公司員工績效獎金管理要點案。 2.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2.梁敏永董事長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2.12.15 第 5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檢討案。 2.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 3.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審核案。	1.本案附件一獨立董事翁弘林、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高榮志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案附件二董事長梁敏永、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王涵靖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案附件三梁敏永董事長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2、3.梁敏永董事長及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3.03.06 第 6 屆第 3 次	1.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本案第 1 部份表決為獨立董事薪酬福利，因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益，故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本項討論及表決。 本案第 2 部份表決內容為經理人薪酬，因涉及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自身利益有相關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2.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與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自身利益有相關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3.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自身利益有相關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4.討論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自身利益有相關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113.06.03 第 6 屆第 6 次	討論本公司 113 年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訂定「11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梁敏永董事長、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與自身利益有相關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1.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益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四、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滿分 5 分)：
(一)董事會整體得分(5 大面向)：平均 4.65 分
(二)董事會成員得分(6 大面向)：平均 4.58 分
(三)審計委員會得分(5 大面向)：平均 4.53 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5 大面向)：平均 4.83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增加 1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現行審計委員會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3.本公司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均能正確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召開會議，使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權責執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依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建議及評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度)截至公司書刊印日止，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共計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游偉煌	9	0	100%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黃逸錫	9	0	100%	113.02.02 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謝伊婷	3	0	100%	113.02.02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張競今	3	0	100%	113.02.02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6	0	100%	113.02.02 卸任舊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高榮志	4	2	66.67%	113.02.02 連任舊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25 第 1 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6.29 第 1 屆第 6 次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8.9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無形資產減損案。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0.5 第 1 屆第 8 次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2.29 第 1 屆第 9 次	擬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案。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第 1-2 案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無
112.1.11 第 1 屆第 1 次 臨時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取得韓國遊戲 LOST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3.10 第 1 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5.31 第 1 屆第 11 次	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8.11 第 1 屆第 12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9.27 第 1 屆第 1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擬增訂及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12.15 第 1 屆第 14 次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108 年度至 112 年第二季財報更補正及 112 年第三季季報核閱)。 擬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修正內部控制作業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2.22 第 1 屆第 1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正內部控制作業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修正「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5.10 第 1 屆第 2 次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13 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擬修正內部控制作業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06.03 第 1 屆第 3 次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無	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工作期間及完成後，就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與年度查核中對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適當之溝通及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最近年度(112 年度)並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實務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二)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單位每月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依法之停止過戶日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申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資料。 (三)本公司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準則明確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的交易作業管理與準則，對關係企業多建立一道風險控管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並依辦法選任董事會成員，成員除具備執行職務之學識外，並應達到多元化，包括具備不同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考量。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2 位為女性董事及 4 位為獨立董事，除健全董事會結構外，更能提升對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發展。 (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0 年 4 月 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 112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隨時檢視公司網頁更新，以利投資大眾及時知悉公司訊息；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稽核及股務單位，以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將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架設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可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依規定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疑義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除加強維護品質外，皆以相關規範為依據。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有 7 席董事取得持續進修時數證明。 (六)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檢視後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客戶相關重要文件及合約皆設定為最高機密列入控管。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向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完成並提報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尚屬興櫃階段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經歷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偉煌	淡江大學會計系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委員)	黃逸錫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碩士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及韓國專利師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委員)	謝伊婷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學士 合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身分別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偉煌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董事 (委員)	黃逸錫			1 家
獨立董事 (委員)	謝伊婷			0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2 月 22 日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載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共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本屆)	游偉煌	7	0	100.00	113.02.22 連任 應出席 7 次
委員	黃逸錫	7	0	100.00	113.02.22 連任 應出席 7 次
委員	謝伊婷	2	0	100.00	113.02.22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召集人 (第一屆)	翁弘林	5	0	100.00	113.02.01 卸任 舊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該單位由執行長當召集人，召集財會處、總務部及人資部，並由執行長指派永續發展之單位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故應不會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造成影響，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方面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依其規範作業，並隨時掌握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如有舉辦相關課程，本公司會視課程內容之必要性，指派專人參與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故應不會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造成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公司的產業性質不會產生有害的廢棄物或空氣污染排放；本公司瞭解社會責任，皆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並力求無紙E化政策及節能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恪遵國家法令、致力於減少環境污染、強化保安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運作與培訓，定期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並未從事產品製程組裝之情形，故不會產生廢水排放或空氣汙染情事。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另對於冷氣的溫度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以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	如左列敘述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制定適用於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比相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提供完善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勞工健康，並提供員工與醫師一對一諮詢，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域區分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客服中心亦提供在線服務，同時因應不同產品需求，亦備有多元服務管道（電話專線、官網問題回報…等，面對客戶抱怨事件進行溝通與了解，促進客戶關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並已取得廠商簽署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被列入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範。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必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模、業務性質等標準，故尚未編製，惟目前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進行相關規劃，預計於114年6月完成編製，並於114年8月發佈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公司營運將遵循相關法規。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持續參與政府單位進行產業招募合作，強化核心職能，提供就業友善環境。 (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年度尾牙活動。 (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四)定期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五)定期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茶、咖啡及點心零食等福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規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皆簽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作業程序及懲戒、申訴處理制度，並據以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已於工作規則載明，如有違反法令規章、營私舞弊、收受賄賂佣金；竊取、侵占、挪用、虧短公款、公物、同仁或業務往來對象之財務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載明，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通報司法、檢察機關處理規定。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中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契約中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終止條款。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確實執行相關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持續檢視、修正估計與基本假設；及由專責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相關遵循事項。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訊息，如有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會視訓練課程之必要性，指派專人參與訓練。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工作規則中訂有舉發舞弊之獎勵措施。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	✓		(二)本公司已明定本公司人員或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檢舉制度需涵蓋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可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管理辦法，並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審計委員會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依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12 年 9 月 8 日	辭職(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梁敏永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連淑文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樂意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9,37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9,37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崔程弼 崔程弼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梁敏永　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競今 張競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慶隆

吳慶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伊婷 謝伊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游偉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逸錫 黃逸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崔程弼 崔程弼

姜志勳 姜志勳

權恩孝 權恩孝

郭文彬 郭文彬

張宜惠 張宜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意公司）委託，擔任樂意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樂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意公司）委託，擔任樂意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樂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附件六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樂意傳播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敏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七

發行人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株式会社 Happy Tuk 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株式会社 Happy Tuk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及斯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若未來有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相關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件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意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25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52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937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6,463 千股。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37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290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647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1,647千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16,463千股之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24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337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4,003,016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27.5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為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時機	定的公司。	司。	公營事業。	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樂意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8.11	5.08	5.94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樂意公司經營業務為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紅心辣椒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奧汀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上櫃公司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辣椒 (4946)	宇峻 (3546)	橘子 (6180)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3/04	(4.60)	16.42	19.93	28.38	30.18	23.67
113/05	(4.22)	17.52	22.50	26.15	30.05	22.42
113/06	(4.40)	18.21	23.10	32.05	31.83	24.40
平均本益比	(4.41)	17.38	21.84	28.86	30.69	23.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後在 17.38 倍~30.69 倍之間，以樂意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4 月~113 年 3 月)之稅後純益 41,512 千元並考量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16,463 千股設算之每股盈餘 2.52 元推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 43.80 元~77.34 元，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5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辣椒 (4946)	宇峻 (3546)	橘子 (6180)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3/04	7.03	2.53	2.06	5.29	2.89	2.36
113/05	6.45	2.7	2.33	5.64	2.96	2.38
113/06	6.73	2.8	2.39	6.9	3.15	2.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6.74	2.68	2.26	5.94	3.00	2.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26 倍~6.74 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辣椒股價淨值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落在 2.26 倍~5.94 倍區間，若以樂意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332,160 千元，並除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16,463 千股之每股淨值 20.18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5.61 元~119.87 元，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 75 元介於上述區間之間，應尚屬合理，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B.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樂意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2.87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C.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樂意	58.77	54.88	32.87	42.77
	橘子	38.22	39.45	41.08	43.84
	辣椒	50.52	72.68	65.65	57.11
	宇峻	24.19	21.09	21.61	31.50
	同業	40.30	42.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意	406.69	217.46	234.00	214.99
	橘子	214.97	229.29	210.20	226.22
	辣椒	3,263.13	1,574.62	1,710.30	2,062.51
	宇峻	1,521.48	1,512.42	1,569.10	312.68
	同業	418.41	380.2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 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77%、54.88%、32.87%及 42.77%，其帳上負債係以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0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58,103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及長期應付款，故使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均

介於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06.69%、217.46%、234.00%及 214.99%，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1~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互比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因該公司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意	20.89	10.28	13.16	14.35
		橘子	10.81	12.92	5.59	15.54
		辣椒	10.91	(56.51)	(56.14)	(62.06)
		宇峻	16.00	16.88	11.08	16.59
		同　業	(0.3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樂意	45.52	23.63	24.19	23.11
		橘子	17.76	21.05	9.28	26.99
		辣椒	22.32	(141.54)	(186.18)	(159.28)
		宇峻	21.00	22.00	14.07	22.53
		同　業	(1.00)	(8.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	96.83	78.87	35.84	66.68
		橘子	98.81	100.21	36.45	30.39
		辣椒	(44.44)	(57.22)	(106.62)	(91.32)
		宇峻	71.84	66.15	42.66	58.5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	100.94	63.87	73.16	68.12
		橘子	82.34	97.35	39.18	31.07
		辣椒	18.13	(61.10)	(107.01)	(98.12)
		宇峻	71.80	82.25	51.41	88.39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樂意	17.93	11.38	14.89	13.43
		橘子	8.87	11.22	5.72	12.17
		辣椒	58.86	(102.82)	(313.43)	(237.68)
		宇峻	17.06	20.44	15.68	23.26
		同　　業	(1.00)	(8.8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樂意	7.37	5.08	5.94	1.40
		橘子	6.30	7.29	3.28	2.31
		辣椒	1.79	(8.10)	(10.66)	(2.41)
		宇峻	6.01	6.72	4.24	1.75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 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89%、10.28%、13.16%及 14.35%，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故將原於 110 年 7 月認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252,090 千元，於 112 年 1 月沖減為零，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而使資產報酬率上升；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5.52%、23.63%、24.19%及 23.11%，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3 年第一季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6.83%、78.87%、35.84%及 66.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94%、63.87%、73.16%及 68.12%。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廣告費用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故導致營收下滑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下降；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稅前純益較 111 年度上升所致；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3 年部分新上市遊戲因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 MG 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成本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 112 年第一季部分因 Lost Ark 上市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113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所致；113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7.93%、11.38%、14.89%及 13.43%，每股盈餘分別為 7.37 元、5.08 元、5.94 元及 1.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除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使營收下滑，又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年化後之每股盈餘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1、(2)、A、(A)」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6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101.90 元，總成交量為 603,206 股。該公司 113 年 6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0.58 元~115.19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7.1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6 月	603,206	101.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樂意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承銷，其最低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即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7 月 2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99.93 元，故七成為 69.95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6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11.09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本用印頁僅限於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梁敏永　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程弼　崔程弼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吳慶隆 吳慶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游偉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逸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謝伊婷　謝伊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人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競今 張競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副總經理：崔程弼

受僱人：崔程弼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技術處處長：姜志勳

受僱人：姜志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事業處處長：權恩孝

受僱人：權恩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財務長：郭文彬

受僱人：郭文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稽核主管：張宜惠

受僱人：張宜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會計師承辦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律師承辦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9 日

本律師承辦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中桂法律事務所

律　　師：李　元　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所代表股份計7,965,38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004,400股之72.38%。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張敏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及規劃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

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略。

六、其他討論事項：:略。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C 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計11,213,05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766,38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525,808股之77.19%。

列席：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吳慶隆、獨立董事游偉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謝伊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林宇鈞律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張芯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7,131權(含電子投票9,766,163權)	99.23%	8權(含電子投票8權)	0權	85,919權(含電子投票209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擬提送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1,931權（含電子投票9,760,963權）	99.18%	5,208權（含電子投票5,208權）	0權	85,919權（含電子投票209權）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上午11:00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敏永　　記　　錄：張敏惠

出席人員：董事長梁敏永、董事梁敏赳、董事崔程弼、董事劉民賢、董事姜志勳

列席人員：監察人徐俊平、財務長-郭文彬、財務主管-張敏惠、稽核主管-陳依韓、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洪聖富經理

請假及缺席人員：監察人鄭琮穎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案洽悉。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案洽悉。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七案：略。

第八案：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1.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及規劃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上述作業之相關時程及文件簽署等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

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至第十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席簽章:梁敏永

記錄簽章:張敏惠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下午02:40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敏永　　記　　錄：張敏惠

出席董事：董事長梁敏永、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吳慶龍、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謝伊婷、獨立董事張競今，共七名。

委託出席董事：無。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長-郭文彬、財務主管-張敏惠、稽核主管-張宜惠、人事主管-陳秉豐、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鍾瑞玉協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辛士林協理。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討論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其報價資料，請參閱附件。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

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擬提送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席簽章:梁敏永

記錄簽章:張敏惠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下午5:40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梁敏永　　記　　錄：張敏惠

出席董事：董事長梁敏永、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吳慶隆、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謝伊婷、獨立董事張競今，共七名。

委託出席董事：無。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長-郭文彬、財務主管-張敏惠、稽核主管-張宜惠、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溱經理。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案洽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3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業經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申請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在案，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額度全數作為初次上櫃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新臺幣 19,370,00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96,850,000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及配合上櫃前之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於每股新臺幣 45~80 元之間，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29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64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發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

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九、本案俟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席簽章:梁敏永

記錄簽章:張敏惠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80,883**
減：財務報告更正影響數	**(11,875,1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05,6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289,56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4,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22,9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1,275)
可供分配盈餘	**177,836,1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4.00)	(58,103,232)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32,93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APPYTUK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IZ04010　翻譯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得超過公司法規定實收資本 40%之限制，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後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5.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無	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及實務運作調整部份重覆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敏永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會計師：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651	26	166,37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78,168	10	71,19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00	-
1410	預付款項	7,625	1	4,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8	-
	流動資產合計	284,447	37	244,415	3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68,203	22	132,83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119	1	3,6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282,483	37	280,208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881	1	7,0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8	1	2,78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4,580	1	12,6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314	63	439,229	64
	資產總計	$ 760,761	100	683,644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6,801	5	37,566	6
2150	應付票據	520	-	-	-
2170	應付帳款	43,536	7	41,0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八))	299,938	39	42,40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64	1	16,9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100	-	2,4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03	-	1,7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2	-	1,188	-
	流動負債合計	394,994	52	143,42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121	2	36,4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5	-	1,0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129	-	1,308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六))	-	-	215,904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89	-	3,62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14	2	258,347	39
	負債總計	417,508	54	401,776	5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258	19	132,053	19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06	4	17,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566	22	128,787	19
3400	其他權益	(1,057)	-	(890)	-
	權益總計	343,253	46	281,86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0,761	100	683,6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8,765	100	596,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二)**	321,603	50	308,157	52
	營業毛利	327,162	50	288,398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978	10	30,102	5
6200	管理費用	138,876	21	130,42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12,600	32	160,530	27
	營業淨利	114,562	18	127,86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046	-	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20	1	7,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26,699)	(4)	(1,4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450)	-	(5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3)	(3)	5,424	1
7900	**稅前淨利**	92,779	15	133,292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932	3	26,328	4
8200	**本期淨利**	73,847	12	106,96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39	-	(1,5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29	-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	-	(1,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67)	-	(9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	-	(9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	-	(2,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90**	**12**	**104,759**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847	12	107,06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5)	-
		$ 73,847	**12**	**106,964**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590	12	104,94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6)	-
		$ 74,590	**12**	**104,759**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8**		**7.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3**		**7.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044	4,090	10,276	-	63,522	(5)	187,927	124	188,051
本期淨利	-	-	-	-	107,069	-	107,069	(105)	106,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	(885)	(2,124)	(81)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30	(885)	104,945	(186)	104,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7	-	(7,5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	(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	-	(11,004)	-	(11,0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	-	-	(22,009)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62	6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	281,868
本期淨利	-	-	-	-	73,847	-	73,847	-	7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167)	743	-	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7	(167)	74,590	-	74,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	(8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05)	-	(13,205)	-	(13,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05	-	-	-	(13,205)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343,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779	13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3	9,200
攤銷費用	25,291	24,583
利息費用	450	523
利息收入	(1,046)	(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租賃修改利益	-	(9)
退休金成本	817	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44	3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975)	(34,919)
其他應收款	-	3,336
預付款項	(4,550)	873
其他流動資產	5	32
合約負債	(765)	6,9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2	(7,632)
其他應付款	31,628	(101)
其他流動負債	144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7)	(2,450)
調整項目合計	61,386	2,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165	135,508
收取之利息	1,046	51
支付之利息	(450)	(523)
支付之所得稅	(30,802)	(29,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59	105,812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696
處分子公司	-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7)	(86,4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	(931)
取得無形資產	(22,121)	(55,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	(6,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3)	(131,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1)	(21,785)
租賃本金償還	(3,473)	(4,646)
發放現金股利	(13,205)	(1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69)	22,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6	(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73	(4,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78	170,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651**	**166,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年
(3)辦公設備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合併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合併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之履行期間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依據遊戲點數耗用情形，將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合併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266	166,348
定期存款	15,3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51**	**166,37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定期存單	$ 1,000	2,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035%及0.38%，到期日分別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六日之間。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78,168	71,193
減：備抵損失	-	-
	$ 78,168	71,193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168	0%	-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193	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97	143,870
增　　添	-	7,261	489	33,881	41,631
處　　分	-	-	(1,080)	(164)	(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	11,501	12,581
增　　添	55,260	75,333	-	763	131,356
處　　分	-	-	-	(53)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97**	**143,870**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	698	8,833	11,038
本年度折舊	-	1,636	450	4,093	6,179
處　　分	-	-	(1,080)	(85)	(1,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43**	**68**	**12,841**	**16,0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8	6,363	6,521
本年度折舊	-	1,507	540	2,521	4,568
處　　分	-	-	-	(49)	(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507**	**698**	**8,833**	**11,03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71**	**168,20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22**	**5,138**	**6,0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3,826**	**382**	**3,364**	**132,83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7	2,592	6,499
增　　添	5,065	922	5,987
減　　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33	-	11,133
增　　添	1,256	2,592	3,848
減　　少	(8,368)	-	(8,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7**	**2,592**	**6,49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6	468	2,804
提列折舊	2,424	1,120	3,544
減　　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13	-	5,813
提列折舊	4,164	468	4,632
減　　少	(7,613)	-	(7,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	(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36**	**468**	**2,80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3**	**1,926**	**6,1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0**	**-**	**5,3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	**2,124**	**3,695**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048	5,402	3,286	313,736
單獨取得	24,703	5,629	2,846	33,178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	(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225	7,186	3,326	72,737
單獨取得	256,843	5,402	3,415	265,660
合約到期	(13,557)	(7,150)	(3,381)	(24,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36)	(74)	(5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5,048**	**5,402**	**3,286**	**313,73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本期攤銷	16,008	5,529	3,754	25,291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減損損失	5,547	-	-	5,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16	4,293	1,563	31,772
本期攤銷	15,563	6,036	2,984	24,583
合約到期	(13,557)	(7,150)	(3,381)	(24,088)
減損損失	1,760	-	-	1,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36)	-	(4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09**	**2,893**	**1,763**	**40,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829**	**2,259**	**2,120**	**280,208**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762	17,986
管理費用	5,529	6,597
	$ 25,291	**24,583**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547千元及1,760千元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3.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合併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皆為美金7,80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支付義務將於一年以後實現，故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付款」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評估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重分類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代理權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尚未開始攤銷。另，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4.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代理權	$ -	6,237
其　　他	4,580	6,394
	$ 4,580	**12,6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依遊戲代理合約給付韓商CCR Inc. 代理金美金200千元(新台幣6,237千元)，後因該廠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故合併公司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收回上述預付代理金及賠償款，全案終結。

(八)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8,207	19,763
應付無形資產款	247,221	2,265
應付廣告費	11,706	2,998
應付設備款	5,540	-
應付營業稅	3,638	3,1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54	2,1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09	7,085
其他應付費用	6,963	4,998
	$ 299,938	**42,409**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	130.1	$ 16,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合　　計				**$ 16,121**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9%	130.1	$ 38,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94)
合　　計				**$ 36,421**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100**	**2,424**
非流動	**$ 3,129**	**1,30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	5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24	76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7	4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71)	(81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8)	(5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473)	(4,6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12)	(5,51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五年，承租其他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分別為低價值及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5	4,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	3,62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22	4,6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3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39	1,37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9)	110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70)	(2,3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5**	**4,32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4	557
利息收入	6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7	1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	**6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5	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	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54)
	$ 817	**434**

由於與部分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4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	18
管理費用	807	416
	$ 817	**434**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1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5.780 %	5.78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0.7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9)	203
未來薪資增加	21	(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6)	233
未來薪資增加	59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6千元及5,50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678	27,3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4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46)	(732)
所得稅費用	**$ 18,932**	**26,32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9)**	**31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2,779	133,2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556	26,6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9	7
前期高估	-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
其　　他	(469)	(96)
所得稅費用	**$ 18,932**	**26,32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員工福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借記)/貸記損益	430	(647)	4,252	4,03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9)	-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	**1,636**	**4,452**	**10,8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0	2,412	342	5,924
(借記)/貸記損益	1,193	(210)	(142)	8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0	-	3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	1,086
借記/(貸記)損益	-	289	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75**	**1,3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	911	977
借記/(貸記)損益	(66)	175	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6**	**1,0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526千股及13,2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05	11,004
盈餘轉增資	1,321	2,2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526**	**13,20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盈餘轉增資13,205千元及22,009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普通股之發行均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90	4,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0	13,205	1.000	11,004
股　　票	1.000	13,205	2.000	22,009
合　　計		**$ 26,410**		**33,01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0)**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3,847**	**107,069**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205	11,004
股票股利之影響(千股)	1,321	3,5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8**	**7.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73,847**	**107,0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55	2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681**	**14,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3**	**7.25**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99,280	542,010
日　　本	49,485	54,545
	$ 648,765	**596,555**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645,642	590,570
其　　他	3,123	5,985
	$ 648,765	**596,555**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78,168	71,193	36,274
減：備抵損失	-	-	-
	$ 78,168	**71,193**	**36,274**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36,801**	**37,566**	**30,64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566千元及30,646千元。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後續將在點數實際使用或消耗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6千元及4,2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3千元及2,8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5	51
押金設算息	21	-
	1,046	**5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57	642
賠償收入	2,821	2,098
其他收入	1,342	4,631
	$ 4,320	**7,37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
租賃修改利益	-	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87)	2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其他損失	(3)	-
	$ (26,699)	**(1,47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50**	**52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92%係皆由2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6	44,056	44,056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99,938	299,938	299,938	-	-	-
銀行借款	16,924	19,740	1,092	1,092	3,275	14,281
租賃負債	6,229	6,320	3,162	3,158	-	-
合　　計	**$ 367,147**	**370,054**	**348,248**	**4,250**	**3,275**	**14,28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064	41,064	41,064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8,313	258,313	42,409	215,904	-	-
銀行借款	38,215	42,739	2,240	2,240	6,719	31,540
租賃負債	3,732	3,771	2,451	880	440	-
合　　計	**$ 341,324**	**345,887**	**88,164**	**219,024**	**7,159**	**31,5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99	30.7100	107,454	1,840	27.680	50,931
日　　圓	16,984	0.2324	3,947	33,246	0.2405	7,996
韓　　元	72,325	0.0246	1,777	52,658	0.024	1,2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02	30.7100	288,735	9,286	27.860	257,036
韓　　元	26,204	0.0246	644	13,776	0.0235	32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韓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6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51	-	-	-	-
國內定期存單	1,000	-	-	-	-
應收帳款	78,168	-	-	-	-
存出保證金	4,048	-	-	-	-
合　　計	**$ 280,8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6	-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99,938	-	-	-	-
銀行借款	16,924	-	-	-	-
租賃負債	6,229	-	-	-	-
合　　計	**$ 367,147**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78	-	-	-	-
國內定期存單	2,000	-	-	-	-
應收帳款	71,193	-	-	-	-
存出保證金	2,788	-	-	-	-
合　　計	**$ 242,3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064	-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8,313	-	-	-	-
銀行借款	38,215	-	-	-	-
租賃負債	3,732	-	-	-	-
合　　計	**$ 341,32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金流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17,508	401,7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51)	(166,378)
淨負債	**$ 219,857**	**235,398**
權益總額	**$ 343,253**	**281,868**
負債資本比率	**64.05%**	**83.51%**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支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31	131,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6,394)	(44,881)
當期支付現金數	**$ 35,237**	**86,475**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33,178	265,660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變動數	(9,997)	(209,625)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1,060)	(346)
當期支付現金數	**$ 22,121**	**55,689**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修改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215	(21,291)	-	-	-	16,924
租賃負債	3,732	(3,473)	5,987	-	(17)	6,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947**	**(24,764)**	**5,987**	**-**	**(17)**	**23,153**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修改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8,215	-	-	-	**38,215**
租賃負債	5,368	(4,646)	3,848	(764)	(74)	3,7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68**	**33,569**	**3,848**	**(764)**	**(74)**	**41,9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梁敏永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 -**	**23**

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行情調整，收款條件則係按月收取。

2.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梁敏永	**$ -**	**2,721**

係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回補本公司投資子公司HappyTuk(Thai) Co., Ltd.之實質處分損失，該收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69	18,618
退職後福利	611	1,415
	$ 18,880	**20,03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71,761	73,826
合　計		**$ 127,021**	**129,0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5**	-
未支付金額	**$ 5,81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與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 Inc. (以下稱「Smilegate」)簽訂遊戲代理合約，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並預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正式上市該代理遊戲。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Smilegate與合併公司溝通協定推延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以下稱「修訂合約」)。

於修訂合約生效後，除取消合併公司對上述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Smilegate尚需退回合併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原訂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收訖上開款項。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20	105,634	126,354	21,897	90,195	112,092
勞健保費用	2,437	10,901	13,338	2,545	8,913	11,458
退休金費用	1,184	5,809	6,993	1,206	4,733	5,939
董事酬金	-	2,393	2,393	-	3,526	3,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2	5,070	6,182	1,185	4,002	5,187
折舊費用	3,625	6,098	9,723	-	9,200	9,200
攤銷費用	19,762	5,529	25,291	17,986	6,597	24,5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服務收入	7,00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8 %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356 (日圓5,000)	1,356 (日圓5,000)	100	100 %	7,083	100 %	1,813	1,813	(註1及註2)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等業務。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金流商資訊

來自單一金流商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流商甲	$ 507,799	445,03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9 號

會員姓名：
(1) 莊鈞維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738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敏永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63	31	197,65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0,841	13	78,1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	-
1410	預付款項	2,271	-	7,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流動資產合計	281,154	51	284,447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60,732	29	168,20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859	1	6,1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657	15	282,48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394	2	10,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449	49	476,314	63
	資產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8,144	9	36,80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00	6	44,0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77,443	14	299,938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11	2	8,9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311	1	3,1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8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7	-	1,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75,486	32	394,99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16,1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72	-	1,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71	-	3,1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771	1	1,8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	1	22,514	2
	負債總計	181,300	33	417,508	54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258	26	145,258	19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95	6	28,5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	-	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11	34	165,566	22
3400	其他權益	(2,008)	-	(1,057)	-
	權益總計	370,303	67	343,25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79,364	100	648,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二)	312,595	54	321,603	50
	營業毛利	266,769	46	327,162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65	8	65,978	10
6200	管理費用	148,966	26	138,87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1	3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14,702	37	212,600	32
	營業淨利	52,067	9	114,5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十六))	35,928	6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六))	14,091	2	(26,69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111)	-	(4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10	9	(21,783)	(3)
7900	**稅前淨利**	106,277	18	92,77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987	3	18,932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5	73,84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53**	**15**	**74,59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90	15	73,847	12
		$ 86,290	**15**	**73,84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153	15	74,590	12
		$ 85,153	**15**	**74,590**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4**		**5.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6**		**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本期淨利	-	-	-	-	73,847	-	7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167)	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7	(167)	74,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	(8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05)	-	(13,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05	-	-	-	(13,205)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本期淨利	-	-	-	-	86,290	-	86,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951)	(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04	(951)	85,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	-	(7,1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	(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58,10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77	92,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98	9,723
攤銷費用	24,663	25,291
利息費用	111	450
利息收入	(4,302)	(1,0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06	4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327	(6,975)
其他應收款	(366)	(4,550)
預付款項	5,800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5
合約負債	11,343	(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6)	2,472
其他應付款	(763)	31,628
其他流動負債	445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4,253	61,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30	154,165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11)	(45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9)	(30,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42	123,959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35,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65,563)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3)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3,718)	(3,473)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45)	(37,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	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88)	31,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51	166,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63**	**197,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增資日幣70,0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年
(3)辦公設備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合併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合併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之履行期間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及通貨膨脹等。惟該等事件經評估後，不致使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將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屬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合併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433	182,266
定期存款	-	15,355
	$ 169,463	**197,65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定期存單	$ 32,705	1,000
利率區間	1.46~5.02%	1.035%
到期日	113.3~113.8	112.0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70,841	78,168
減：備抵損失	-	-
	$ 70,841	78,168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841	0%	-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168	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增　　添	-	-	-	7,709	7,709
處　　分	-	-	-	(89)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53,526**	**191,86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97	143,870
增　　添	-	7,261	489	33,881	41,631
處　　分	-	-	(1,080)	(164)	(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43	68	12,841	16,052
提列折舊	-	1,655	163	13,332	15,150
處　　分	-	-	-	(62)	(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4,798**	**231**	**26,108**	**31,1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	698	8,833	11,038
提列折舊	-	1,636	450	4,093	6,179
處　　分	-	-	(1,080)	(85)	(1,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43**	**68**	**12,841**	**16,05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7,796**	**258**	**27,418**	**160,7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3,826**	**382**	**3,364**	**132,8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71**	**168,20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增　添	1,203	1,227	2,430
減　少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	(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36**	**4,741**	**10,27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7	2,592	6,499
增　添	5,065	922	5,987
減　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提列折舊	2,323	1,325	3,648
減　少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05**	**2,913**	**5,4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6	468	2,804
提列折舊	2,424	1,120	3,544
減　少	(3,868)	-	(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31**	**1,828**	**4,85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1**	**2,124**	**3,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3**	**1,926**	**6,119**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單獨取得	76,583	6,142	6,321	89,046
合約到期	(31,314)	(5,775)	(2,575)	(39,664)
合約修改	(255,181)	-	-	(255,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	(34)	(2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0,864**	**6,340**	**6,116**	**123,3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048	5,402	3,286	313,736
單獨取得	24,703	5,629	2,846	33,178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	(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提列攤銷	15,752	5,909	3,002	24,663
合約到期	(31,199)	(5,775)	(2,575)	(39,549)
合約修改	(1,236)	-	-	(1,236)
減損損失	9,932	-	-	9,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3)	(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4**	**3,748**	**1,681**	**40,66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提列攤銷	16,008	5,529	3,754	25,291
合約到期	(8,772)	(5,058)	(3,663)	(17,493)
減損損失	5,547	-	-	5,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30**	**2,592**	**4,435**	**82,65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5,829**	**2,259**	**2,120**	**280,2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3,451	19,762
管理費用	1,212	5,529
	$ 24,663	**25,291**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9,932千元及5,547千元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3.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合併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為美金7,800千元。

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修訂後合併公司仍具該款遊戲代理權，修訂合約除取消合併公司對上述代理權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新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Inc.(以下稱「Smilegate」)退回合併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新台幣33,612千元)，上述款項共計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自無形資產成本中減除。Smilegate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新台幣45,285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款項優先作為該遊戲民國一一二年度上市已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減項，餘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上開款項業已收訖。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20,063	18,207
應付無形資產款	31,605	247,221
應付廣告費	2,394	11,706
應付設備款	1,249	5,540
應付營業稅	2,562	3,63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196	2,4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83	4,209
其他	11,191	6,963
	$ 77,443	**299,938**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	130.1	$ 16,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合　　計				**$ 16,121**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三〇年一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合約，合併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311**	**3,100**
非流動	**$ 1,571**	**3,129**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	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68	1,12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6	47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314)	(1,171)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75)	(6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718)	(3,4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07)	(4,712)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5.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6.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事務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21	2,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0)	(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71	1,88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5	4,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4	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2	(1,3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2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21**	**2,7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	694
利息收入	2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	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5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0**	**896**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8	(911)
本期認列	(233)	1,1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	**228**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6	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8	22
	$ 1,784	**81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2	10
管理費用	1,772	807
	$ 1,784	**81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2.12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5.780 %	5.78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5.9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0)	321
未來薪資增加	134	(1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9)	203
未來薪資增加	21	(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53千元及6,17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356	22,6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69)	(3,746)
所得稅費用	**$ 19,987**	**18,93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	**(229)**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6,277	92,77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55	18,55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	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其　　他	(1,260)	(469)
所得稅費用	**$ 19,987**	**18,93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員工福利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	1,636	-	4,452	10,881
(借記)/貸記損益	3,708	676	547	(2,465)	2,4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	-	-	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01**	**2,359**	**547**	**1,987**	**13,3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3	2,512	-	200	7,075
(借記)/貸記損益	430	(647)	-	4,252	4,0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9)	-	-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	**1,636**	**-**	**4,452**	**10,8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75	1,375
借記/(貸記)損益	472	(1,375)	(9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	**-**	**4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	1,086
借記/(貸記)損益	-	289	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75**	**1,375**

3.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4,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526	13,205
盈餘轉增資	-	1,32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526**	**14,52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3,205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普通股之發行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90	4,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0	58,103	1.000	13,205
股　　票	-	-	1.000	13,205
合　　計		**$ 58,103**		**26,4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58,10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290**	**73,847**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4,526	13,205
股票股利之影響(千股)	-	1,3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8**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86,290**	**73,8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98	1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724**	**14,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6**	**5.03**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39,646	599,280
日　　本	39,718	49,485
	$ 579,364	**648,765**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577,213	645,642
其　　他	2,151	3,123
	$ 579,364	**648,765**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70,841	78,168	71,193
減：備抵損失	-	-	-
	$ 70,841	**78,168**	**71,193**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48,144**	**36,801**	**37,566**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801千元及37,566千元。

(3)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在使用或消耗點數後，按玩家平均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遞延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及期間。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7千元及2,80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6千元及1,40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21	1,025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81	21
	$ 4,302	**1,04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62	157
賠償收入	120	2,821
其他收入	35,646	1,342
	$ 35,928	**4,32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	(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465	(21,0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其他損失	(415)	(3)
	$ 14,091	**(26,69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11**	**450**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9%及95%係皆由2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31,400	31,400	-	-	-
其他應付款	77,443	77,443	77,443	-	-	-
租賃負債	4,882	4,939	3,356	1,583	-	-
合計	**$ 113,725**	**113,782**	**112,199**	**1,583**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6	44,056	44,056	-	-	-
其他應付款	299,938	299,938	299,938	-	-	-
銀行借款	16,924	19,740	1,092	1,092	3,275	14,281
租賃負債	6,229	6,320	3,162	3,158	-	-
合計	**$ 367,147**	**370,054**	**348,248**	**4,250**	**3,275**	**14,28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29	30.7050	65,371	3,499	30.7100	107,454
日　圓	17,062	0.2172	3,706	16,984	0.2324	3,947
韓　元	85,628	0.0239	2,047	72,325	0.0246	1,7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9	30.7050	61,686	9,402	30.7100	288,735
韓　元	28,108	0.0239	672	26,204	0.0246	64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8千元及減少1,7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465千元及(21,08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63	-	-	-	-
國內定期存單	32,705	-	-	-	-
應收帳款	70,841	-	-	-	-
其他應收款	366	-	-	-	-
存出保證金	4,227	-	-	-	-
合　　計	**$ 277,6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	-	-	-
其他應付款	77,443	-	-	-	-
租賃負債	4,882	-	-	-	-
合　　計	**$ 113,725**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651	-	-	-	-
國內定期存單	1,000	-	-	-	-
應收帳款	78,168	-	-	-	-
存出保證金	4,048	-	-	-	-
合　　計	**$ 280,8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056	-	-	-	-
其他應付款	299,938	-	-	-	-
銀行借款	16,924	-	-	-	-
租賃負債	6,229	-	-	-	-
合　　計	**$ 367,14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儲值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儲值金流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儲值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儲值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儲值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81,300	417,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463)	(197,651)
淨負債	**$ 11,837**	**219,857**
權益總額	**$ 370,303**	**343,253**
負債資本比率	**3.20%**	**64.05%**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9	41,631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4,2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	(6,394)
當期支付現金數	**$ 12,000**	**35,237**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89,046	33,178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變動數	(23,951)	(9,997)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468	(1,060)
當期支付現金數	**$ 65,563**	**22,121**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取得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924	(16,924)	-	-	-	-
租賃負債	6,229	(3,718)	2,408	-	(37)	4,8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153**	**(20,642)**	**2,408**	**-**	**(37)**	**4,882**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215	(21,291)	-	-	-	16,924
租賃負債	3,732	(3,473)	5,987	-	(17)	6,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947**	**(24,764)**	**5,987**	**-**	**(17)**	**23,1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52	18,269
退職後福利	-	611
	$ 19,252	**18,8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70,254	71,761
合　計		**$ 125,514**	**127,0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9,085**
未支付金額	**$ -**	**5,817**

(二)其他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遊戲代理權與遊戲廠商約定，依代理之線上遊戲消費者實際消費金額按約定比例給付權利金予廠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43	121,364	142,007	20,720	105,634	126,354
勞健保費用	2,497	10,686	13,183	2,437	10,901	13,338
退休金費用	1,227	7,210	8,437	1,184	5,809	6,993
董事酬金	-	2,841	2,841	-	2,393	2,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0	6,213	7,273	1,112	5,070	6,182
折舊費用	12,843	5,955	18,798	3,625	6,098	9,723
攤銷費用	23,451	1,212	24,663	19,762	5,529	25,2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服務收入	6,58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14 %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7,260 (日圓75,000)	1,356 (日圓5,000)	800	100 %	12,426	100 %	(9,610)	(9,610)	(註1及註2)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等業務。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金流商資訊

來自單一金流商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流商CUS001	$ 454,403	507,79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00　號

會員姓名：
(1) 莊鈞維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738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附件十五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十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810	32	169,463	31	228,14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	-	32,705	6	76,12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85,387	15	70,841	13	40,7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48	3	366	-	6,6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237	-	-	-
1410	預付款項	3,510	1	2,271	-	3,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5,271	1	-	-
	流動資產合計	293,632	51	281,154	51	354,924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57,064	27	160,732	29	164,51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821	1	4,859	1	5,2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3,708	17	82,657	15	33,16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4	2	13,394	2	9,7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227	1	3,52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794	49	270,449	49	220,829	38
	資產總計	$ 580,426	100	551,603	100	575,753	100

	負債及權益	113.3.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45,849	8	48,144	9	40,55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39	6	31,400	6	48,0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140,037	24	77,443	14	103,847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13	3	13,411	2	23,40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792	1	3,311	1	2,9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8	-	1,777	-	1,007	-
	流動負債合計	242,758	42	175,486	32	219,797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2	-	472	-	1,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48	-	1,571	-	2,4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88	1	3,771	1	1,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8	1	5,814	1	5,852	1
	負債總計	248,266	43	181,300	33	225,649	39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258	25	145,258	26	145,258	25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95	6	35,695	6	28,5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	-	1,057	-	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398	25	186,211	34	172,531	30
3400	其他權益	(2,338)	-	(2,008)	-	(1,171)	-
	權益總計	332,160	57	370,303	67	350,10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0,426	100	551,603	100	575,7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51,090	100	163,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及十二)	73,550	49	87,348	53
	營業毛利	77,540	51	76,466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79	6	11,579	7
6200	管理費用	38,436	25	37,24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2	4	4,693	3
	營業費用合計	53,327	35	53,519	33
	營業淨利	24,213	16	22,9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377	-	1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十五))	175	-	35,872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五))	(13)	-	22,597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五))	(16)	-	(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	-	58,516	36
7900	**稅前淨利**	24,736	16	81,463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446	3	16,395	10
8200	**本期淨利**	20,290	13	65,068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330)	-	(1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	-	(1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	-	(1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60**	**13**	**64,954**	**4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0**		**4.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4.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本期淨利	-	-	-	-	65,068	-	65,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68	(114)	64,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58,103)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72,531**	**(1,171)**	**350,104**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本期淨利	-	-	-	-	20,290	-	2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0	(330)	19,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58,103)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48,398**	**(2,338)**	**332,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36	81,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5	4,509
攤銷費用	8,393	6,023
利息費用	16	53
利息收入	(377)	(100)
外幣兌換利益	-	(23,153)
退休金成本	247	5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84	(12,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546)	37,403
其他應收款	(15,282)	32
預付款項	(1,158)	4,785
其他流動資產	5,239	3
合約負債	(2,295)	3,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9	4,529
其他應付款	(2,815)	(14,375)
其他流動負債	551	(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	(36)
調整項目合計	(14,513)	23,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23	104,730
收取之利息	377	100
支付之利息	(16)	(53)
支付之所得稅	(52)	(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2	104,048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5	(75,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	(5,540)
取得無形資產	(21,219)	(4,004)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	28,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7	(55,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6,924)
租賃本金償還	(1,026)	(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	(17,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47	30,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63	197,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10**	**228,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說明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增資日幣70,0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780	169,433	228,117
	$ 186,810	**169,463**	**228,147**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31	112.12.31	112.3.31
國內定期存單	$ 2,000	32,705	76,125
利率區間	1.585%	1.46~5.02%	3.75~4.65%
到期日	113.8	113.3~113.8	112.6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 85,387	70,841	40,765
減：備抵損失	-	-	-
	$ 85,387	70,841	40,765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387	0%	-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841	0%	-

	112.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765	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53,526	191,869
增　　添	-	-	-	320	320
處　　分	-	-	-	(11,094)	(1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2,750**	**181,09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2	184,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911**	**184,254**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798	231	26,108	31,137
提列折舊	-	414	41	3,532	3,987
處　　分	-	-	-	(11,094)	(1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	**5,212**	**272**	**18,545**	**24,02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43	68	12,841	16,052
提列折舊	-	414	40	3,230	3,68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	**3,557**	**108**	**16,071**	**19,73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7,796**	**258**	**27,418**	**160,73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55,260**	**77,382**	**217**	**24,205**	**157,06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71**	**168,203**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55,260**	**79,037**	**381**	**29,840**	**164,518**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36	4,741	10,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	(3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5,505**	**4,741**	**10,24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80	3,514	8,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5,069**	**3,514**	**8,583**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5	2,913	5,418
提列折舊	623	395	1,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3,117**	**3,308**	**6,42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7	1,588	2,475
提列折舊	532	293	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415**	**1,881**	**3,29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31**	**1,828**	**4,859**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388**	**1,433**	**3,8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	**1,926**	**6,119**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3,654**	**1,633**	**5,287**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864	6,340	6,116	123,320
單獨取得	29,219	47	427	29,693
合約到期	(12,865)	(47)	(930)	(13,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	-	(38)	(27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26,983**	**6,340**	**5,575**	**138,89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單獨取得	7,888	470	549	8,907
合約到期	(12,597)	(46)	(740)	(13,383)
合約修改	(252,090)	-	-	(252,09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64,180**	**6,397**	**2,213**	**72,790**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234	3,748	1,681	40,663
提列攤銷	5,917	1,477	999	8,393
合約到期	(12,865)	(47)	(930)	(13,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3)	(2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8,265**	**5,178**	**1,747**	**35,190**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提列攤銷	3,868	1,448	707	6,023
合約到期	(12,482)	(46)	(740)	(13,268)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33,388**	**5,016**	**1,224**	**39,62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30**	**2,592**	**4,435**	**82,65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98,718**	**1,162**	**3,828**	**103,70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30,792**	**1,381**	**989**	**33,162**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合併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為美金7,800千元。

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修訂後合併公司仍具該款遊戲代理權，修訂合約除取消合併公司對上述代理權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新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Inc.(以下稱「Smilegate」)退回合併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新台幣33,612千元)，上述款項共計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自無形資產成本中減除。Smilegate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新台幣45,285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款項優先作為該遊戲民國一一二年度上市已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減項，餘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上開款項業已收訖。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付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付薪資	$ 13,939	20,063	12,981
應付無形資產款	40,160	31,605	12,941
應付廣告費	139	2,394	730
應付設備款	-	1,249	-
應付股利	58,103	-	58,103
應付營業稅	2,764	2,562	2,79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88	2,196	2,1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623	6,183	8,042
應付代操款項	7,948	3,532	-
其他	7,073	7,659	6,078
	$ 140,037	**77,443**	**103,847**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 2,792**	**3,311**	**2,925**
非流動	**$ 1,048**	**1,571**	**2,469**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2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7**	**31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	**12**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29)	(32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6)	(20)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1,026)	(8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1)**	**(1,179)**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5.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6.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事務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	3
管理費用	243	51
	$ 247	**54**

2.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2)合併公司確定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10	296
推銷費用	120	108
管理費用	1,007	1,014
研究發展費用	297	168
	$ 1,734	**1,586**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46	15,1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228
所得稅費用	**$ 4,446**	**16,395**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十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90	4,090	4,09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分配項目則俟後於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58,103**	4.00	**58,103**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33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1,171)**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0,290**	**65,0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0**	**4.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20,290**	**65,0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90	1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716**	**14,7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8**	**4.42**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38,241	153,474
日　　本	12,849	10,340
	$ 151,090	**163,814**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148,840	163,773
其　　他	2,250	41
	$ 151,090	**163,814**

2.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 85,387	70,841	40,765
減：備抵損失	-	-	-
	$ 85,387	**70,841**	**40,765**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45,849**	**48,144**	**40,551**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332千元及33,734千元。

(3)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在使用或消耗點數後，按玩家平均存續期間或產品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遞延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及期間。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7千元及2,55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千元及1,2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97千元及2,806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86千元及1,403千元，與董事會實際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77	10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36	29
賠償收入	-	120
其他收入	139	35,723
	$ 175	**35,87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	23,012
其他損失	-	(300)
	$ (13)	**22,597**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16**	**53**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89%及95%係分別由2家、2家及3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經衡量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939	33,939	33,939	-	-	-
其他應付款	140,037	140,037	140,037	-	-	-
租賃負債	3,840	3,880	2,825	1,055	-	-
合計	**$ 177,816**	**177,856**	**176,801**	**1,055**	**-**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31,400	31,400	-	-	-
其他應付款	77,443	77,443	77,443	-	-	-
租賃負債	4,882	4,939	3,356	1,583	-	-
	$ 113,725	**113,782**	**112,199**	**1,583**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065	48,065	48,065	-	-	-
其他應付款	103,847	103,847	103,847	-	-	-
租賃負債	5,394	5,464	2,976	1,993	495	-
合計	**$ 157,306**	**157,376**	**154,888**	**1,993**	**49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99	32.0000	70,368	2,129	30.705	65,371	5,331	30.4500	162,329
日　圓	27,544	0.2115	5,826	17,062	0.2172	3,706	21,521	0.2288	4,924
韓　元	58,497	0.0239	1,398	85,628	0.0239	2,047	45,131	0.0236	1,0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50	32.0000	72,000	2,009	30.7050	61,686	1,959	30.4500	59,652
韓　元	29,269	0.0239	700	28,108	0.0239	672	31,010	0.0236	7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49千元及1,0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千元及23,01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10				
國內定期存單	2,000				
應收帳款	85,387				
其他應收款	15,648				
存出保證金	4,227				
合　　計	**$ 294,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939				
其他應付款	140,037				
租賃負債	3,840				
合　　計	**$ 177,816**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63				
國內定期存單	32,705				
應收帳款	70,841				
其他應收款	366				
存出保證金	4,227				
合　　計	**$ 277,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00				
其他應付款	77,443				
租賃負債	4,882				
合　　計	**$ 113,725**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147				
國內定期存單	76,125				
應收帳款	40,765				
其他應收款	6,691				
存出保證金	3,528				
合　　計	**$ 355,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065				
其他應付款	103,847				
租賃負債	5,394				
合　　計	**$ 157,30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	-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1,249)	(5,540)
當期支付現金數	**$ (1,569)**	**(5,540)**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取得無形資產	$ (29,693)	(8,907)
其他應付款變動數	8,555	5,258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81)	(355)
當期支付現金數	**$ (21,219)**	**(4,004)**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取 得	減 少	匯率變動	113.3.31
租賃負債	$ 4,882	(1,026)	-	-	(16)	3,840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取 得	減 少	匯率變動	112.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924	(16,924)	-	-	-	-
租賃負債	6,229	(830)	-	-	(5)	5,3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153**	**(17,754)**	**-**	**-**	**(5)**	**5,3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544**	**5,119**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69,877	70,254	71,384
合　計		**$ 125,137**	**125,514**	**126,6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遊戲代理權與遊戲廠商約定，依代理之線上遊戲消費者實際消費金額按約定比例給付權利金予廠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20	30,107	34,927	5,148	30,494	35,642
勞健保費用	615	2,764	3,379	629	2,543	3,172
退休金費用	314	1,667	1,981	299	1,341	1,640
董事酬金	-	748	748	-	1,578	1,5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7	1,904	2,211	275	1,566	1,841
折舊費用	3,417	1,588	5,005	3,106	1,403	4,509
攤銷費用	8,131	262	8,393	5,702	321	6,0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服務收入	1,54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3 %
0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7,260 (日圓75,000)	17,260 (日圓75,000)	800	100 %	13,770	1,674	1,674	(註1及註2)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等業務。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會計師：蕭淑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803	25	160,061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73,775	10	65,188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5	-	863	-
1410	預付款項	7,373	1	3,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31	-
	流動資產合計	269,569	36	231,828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083	1	5,4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168,171	22	132,77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578	1	3,1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282,483	37	279,005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81	1	7,0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8	1	2,78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4,580	1	12,6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824	64	442,848	65
	資產總計	$ 752,393	100	674,67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35,754	5	36,095	5
2150	應付票據	520	-	-	-
2170	應付帳款	41,314	6	38,6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九))	296,403	40	38,3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3	1	16,9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620	-	1,92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03	-	1,7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9	-	619	-
	流動負債合計	386,626	52	134,46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6,121	2	36,42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75	-	1,0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29	1	1,308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	-	215,904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89	-	3,62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14	3	258,347	38
	負債總計	409,140	55	392,808	58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普通股本	145,258	19	132,053	19
3200	資本公積	4,090	-	4,0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06	4	17,8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0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566	22	128,787	19
3400	其他權益	(1,057)	-	(890)	-
	權益總計	343,253	45	281,86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2,393	100	674,67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99,280	100	542,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302,381	50	287,464	53
	營業毛利	296,899	50	254,546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637	11	28,411	5
6200	管理費用	119,523	20	105,795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91,906	32	134,206	26
	營業淨利	104,993	18	120,34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046	-	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七)	11,139	2	15,3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八)及七)	(26,346)	(4)	(1,3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445)	-	(5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13	-	(2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3)	(2)	13,280	3
7900	**稅前淨利**	92,200	16	133,620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353	3	26,551	5
8200	**本期淨利**	73,847	13	107,06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39	-	(1,5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9	-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0	-	(1,2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67)	-	(8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	-	(8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	-	(2,1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90**	**13**	**104,945**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8**		**7.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3**		**7.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044	4,090	10,276	-	63,522	(5)	187,927
本期淨利	-	-	-	-	107,069	-	107,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	(885)	(2,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30	(885)	104,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7	-	(7,54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	(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	-	(11,0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	-	-	(22,009)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本期淨利	-	-	-	-	73,847	-	7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167)	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7	(167)	74,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	(8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05)	-	(13,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05	-	-	-	(13,205)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200	133,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6	8,350
攤銷費用	24,153	24,583
利息費用	445	518
利息收入	(1,046)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13)	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租賃修改利益	-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	4
退休金成本	817	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161	35,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587)	(36,559)
其他應收款	-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	980
預付款項	(4,748)	956
其他流動資產	28	9
合約負債	(341)	6,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8	(815)
其他應付款	32,137	195
其他流動負債	220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7)	(2,450)
調整項目合計	57,329	4,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529	137,913
收取之利息	1,046	51
支付之利息	(445)	(518)
支付之所得稅	(30,703)	(27,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7	110,218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696
處分子公司	-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7)	(86,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9)	(931)
取得無形資產	(22,121)	(54,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	(6,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3)	(130,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91)	(21,785)
租賃本金償還	(2,766)	(3,853)
發放現金股利	(13,205)	(1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62)	23,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42	3,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61	156,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03**	**160,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

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年
(3)辦公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本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本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服務之履行期間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依據遊戲點數耗用情形，將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本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418	160,031
定期存款	15,3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03**	**160,06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定期存單	**$ 1,000**	**2,00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035%及0.38%，到期日分別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六日之間。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73,775	65,188
減：備抵損失	-	-
	$ 73,775	**65,188**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775**	0%	-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188**	0%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7,083**	**5,43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00	143,773
增　添	-	7,261	489	33,881	41,631
處　分	-	-	(1,080)	(164)	(1,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817**	**184,16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	11,390	12,470
增　添	55,260	75,333	-	763	131,356
處　分	-	-	-	(53)	(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00**	**143,773**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	698	8,792	10,997
本年度折舊	-	1,636	450	4,071	6,157
處　分	-	-	(1,080)	(85)	(1,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43**	**68**	**12,778**	**15,98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8	6,359	6,517
本年度折舊	-	1,507	540	2,482	4,529
處　分	-	-	-	(49)	(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507**	**698**	**8,792**	**10,99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39**	**168,1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22**	**5,031**	**5,9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3,826**	**382**	**3,308**	**132,77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62	2,592	5,754
增　　添	4,359	922	5,281
減　　少	(3,162)	-	(3,1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59**	**3,514**	**7,8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50	-	10,250
增　　添	463	2,592	3,055
減　　少	(7,551)	-	(7,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62**	**2,592**	**5,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50	468	2,618
提列折舊	1,719	1,120	2,839
減　　少	(3,162)	-	(3,1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7**	**1,588**	**2,2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3	-	5,593
提列折舊	3,353	468	3,821
減　　少	(6,796)	-	(6,7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50**	**468**	**2,61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52**	**1,926**	**5,5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57**	**-**	**4,6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12**	**2,124**	**3,136**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048	5,402	2,083	312,533
單獨取得	24,703	5,629	2,846	33,178
合約到期	(8,772)	(5,058)	(2,525)	(16,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097	6,708	3,326	66,131
單獨取得	256,843	5,402	2,138	264,383
合約到期	(7,892)	(6,708)	(3,381)	(17,9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5,048**	**5,402**	**2,083**	**312,533**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本期攤銷	16,008	5,529	2,616	24,153
合約到期	(8,772)	(5,058)	(2,525)	(16,355)
減損損失	5,547	-	-	5,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88	3,815	1,563	25,166
本期攤銷	15,563	6,036	2,984	24,583
合約到期	(7,892)	(6,708)	(3,381)	(17,981)
減損損失	1,760	-	-	1,7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09**	**2,893**	**1,763**	**40,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829**	**2,259**	**917**	**279,005**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8,624	17,986
管理費用	5,529	6,597
	$ 24,153	**24,583**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547千元及1,760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3.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本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皆為美金7,8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支付義務將於一年以後實現，故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付款」項下，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評估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重分類至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代理權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尚未開始攤提。另，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4.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代理權	$ -	6,237
其　　他	4,580	6,394
	$ 4,580	**12,6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依遊戲代理合約給付韓商CCR Inc.代理金美金200千元(新台幣6,237千元)，後因該廠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故本公司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收回上述預代理金及賠償款，全案終結。

(九)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6,985	18,310
應付無形資產款	247,221	2,265
應付廣告費	11,585	1,723
應付設備款	5,540	-
應付營業稅	2,756	3,10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962	1,6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09	7,085
其他應付費用	6,145	4,272
	$ 296,403	**38,365**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	130.1	$ 16,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合　　計				**$ 16,121**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9%	130.1	$ 38,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94)
合　　計				**$ 36,421**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620**	**1,926**
非流動	**$ 3,129**	**1,30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24	76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7	4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71)	(81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3)	(4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766)	(3,8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00)	(4,71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五年，承租其他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分別為低價值及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5	4,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89	3,62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22	4,6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3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39	1,37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9)	110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4)
計劃支付之福利	(1,270)	(2,3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5**	**4,32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4	557
利息收入	6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7	1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	**6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5	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	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54)
	$ 817	**434**

由於與部分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4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	18
管理費用	807	416
	$ 817	**434**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125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5.780 %	5.78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0.7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9)	203
未來薪資增加	21	(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6)	233
未來薪資增加	59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73千元及3,9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099	27,2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46)	(732)
所得稅費用	**$ 18,353**	**26,55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9)**	**3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2,200	133,6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40	26,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
其　　他	(573)	(173)
所得稅費用	**$ 18,353**	**26,55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員工福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借記)/貸記損益	430	(647)	4,252	4,03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9)	-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	**1,636**	**4,452**	**10,8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0	2,412	342	5,924
(借記)/貸記損益	1,193	(210)	(142)	84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0	-	3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63**	**2,512**	**200**	**7,0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	1,086
借記/(貸記)損益	-	289	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75**	**1,3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	911	977
借記/(貸記)損益	(66)	175	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6**	**1,0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526千股及13,2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05	11,004
盈餘轉增資	1,321	2,2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526**	**13,20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盈餘轉增資13,205千元及22,009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90**	**4,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0	13,205	1.000	11,004
股　　票	1.000	13,205	2.000	22,009
合　　計		**$ 26,410**		**33,013**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0)**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73,847**	**107,069**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3,205	11,004
股票股利之影響(千股)	1,321	3,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8**	**7.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73,847**	**107,0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55	2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681**	**14,7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3**	**7.25**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99,280**	**542,010**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598,887	536,025
其　　他	393	5,985
	$ 599,280	**542,010**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73,775	65,188	28,629
減：備抵損失	-	-	-
	$ 73,775	**65,188**	**28,629**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35,754**	**36,095**	**29,41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095千元及29,416千元。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後續將在點數實際使用或消耗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6千元及4,2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3千元及2,8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25	51
押金設算息	21	-
	$ 1,046	**51**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收入	$ 7,005	8,253
租金收入	157	642
賠償收入	2,821	2,098
其他收入	1,156	4,325
	$ 11,139	**15,31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9
租賃修改利益	-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734)	4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47)	(1,760)
其他損失	(3)	-
	$ (26,346)	**(1,301)**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45**	**518**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92%係皆由1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834	41,834	41,834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96,403	296,403	296,403	-	-	-
租賃負債	5,749	5,837	2,679	3,158	-	-
銀行借款	16,924	19,740	1,092	1,092	3,275	14,281
合　　計	**$ 360,910**	**363,814**	**342,008**	**4,250**	**3,275**	**14,28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686	38,686	38,686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4,269	254,269	38,365	215,904	-	-
租賃負債	3,234	3,270	1,950	880	440	-
銀行借款	38,215	42,739	2,240	2,240	6,719	31,540
合　　計	**$ 334,404**	**338,964**	**81,241**	**219,024**	**7,159**	**31,54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59	30.7100	106,226	1,840	27.6800	50,931
日　　圓	16,984	0.2324	3,947	36,785	0.2405	8,847
韓　　元	72,325	0.0246	1,777	52,658	0.0235	1,2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38	30.7100	286,770	9,225	27.6800	255,348
韓　　元	26,204	0.0246	644	13,776	0.0235	32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韓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03	-	-	-	-
國內定期存單	1,000	-	-	-	-
應收帳款	73,77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5	-	-	-	-
存出保證金	4,048	-	-	-	-
合　　計	**$ 266,2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834	-	-	-	-
其他應付款	296,403	-	-	-	-
銀行借款	16,924	-	-	-	-
租賃負債	5,749	-	-	-	-
合　　計	**$ 360,910**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061	-	-	-	-
國內定期存單	2,000	-	-	-	-
應收帳款	65,18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63	-	-	-	-
存出保證金	2,788	-	-	-	-
合　　計	**$ 230,9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686	-	-	-	-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254,269	-	-	-	-
銀行借款	38,215	-	-	-	-
租賃負債	3,234	-	-	-	-
合　　計	**$ 334,40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金流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09,140	392,8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803)	(160,061)
淨負債	**$ 222,337**	**232,747**
權益總額	**$ 343,253**	**281,868**
負債資本比率	**64.77%**	**82.57%**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31	131,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6,394)	(44,881)
當期支付現金數	**$ 35,237**	**86,475**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33,178	264,383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變動數	(9,997)	(209,625)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1,060)	(346)
當期支付現金數	**$ 22,121**	**54,412**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　得	租賃修改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215	(21,291)	-	-	16,924
租賃負債	3,234	(2,766)	5,281	-	5,7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449**	**(24,057)**	**5,281**	**-**	**22,673**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　得	租賃修改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8,215	-	-	**38,215**
租賃負債	4,796	(3,853)	3,055	(764)	3,2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96**	**34,362**	**3,055**	**(764)**	**41,4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梁敏永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服務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株式会社HappyTuk	**$ 7,005**	**8,253**	**615**	**863**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遊戲平台維護及開發等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產生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 -	23

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行情調整，收款條件則係按月收取。

3.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梁敏永	$ -	2,721

係本公司之董事長回補本公司投資子公司HappyTuk(Thai) Co., Ltd.之實質處分損失，該收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85	16,166
退職後福利	611	1,415
	$ 16,696	17,5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71,761	73,826
合　計		$ 127,021	129,0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5	-
未支付金額	$ 5,81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與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簽訂遊戲代理合約，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並預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正式上市該代理遊戲。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Smilegate與本公司溝通協定推延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以下稱「修訂合約」)。

於修訂合約生效後，除取消本公司對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Smilegate尚需退回本公司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原訂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收訖上開款項。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20	90,150	110,870	21,897	70,300	92,197
勞健保費用	2,437	8,815	11,252	2,545	6,216	8,761
退休金費用	1,184	4,606	5,790	1,206	3,144	4,350
董事酬金	-	2,393	2,393	-	3,526	3,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2	5,036	6,148	1,185	3,949	5,134
折舊費用	3,604	5,392	8,996	-	8,350	8,350
攤銷費用	18,624	5,529	24,153	17,986	6,597	24,58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6人及1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356 (日圓5,000)	1,356 (日圓5,000)	100	100 %	7,083	1,813	1,813	(註1及註2)

註1：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活期存款－台幣		78,296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2,858千元@30.7100，日圓14,281千元@0.2324，韓元72,325千元@0.0246	92,874
		171,170
支票存款		248
定期存款	美金500千元@30.7100，期間111.12.26~112.2.26，利率3.10%	15,355
合　計		**$ 186,803**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金流商CUS0001	營　業	$ 70,160
其他(均小於5%)	〃	3,615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73,775**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持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收益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	期末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株式会社HappyTuk	100	100 %	$ 5,437	-	-	-	-	(167)	1,813	100	100 %	7,083	7,083	無
			$ 5,437		**-**		**-**	**(167)**	**1,813**			**7,083**	**7,083**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SUP0006	營　業	$ 9,732
廠商SUP0041	〃	6,272
廠商SUP0022	〃	5,517
廠商SUP0001	〃	5,297
廠商SUP0026	〃	4,811
廠商SUP0005	〃	2,692
其　他(均小於5%)	〃	6,993
合　計		**$ 41,31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攤還方式	利率	抵押或擔保品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 16,924	110.1.8~130.1.8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74 %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 16,12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六)。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權利金成本	$ 165,854
金流平台手續費	75,252
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	21,832
攤銷費用	18,624
其　　他(均小於5%)	20,819
	$ 302,381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合　　計
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	$ 8,450	81,096	5,640	95,186
廣　　告　　費	54,738	-	-	54,738
保　　險　　費	973	7,542	611	9,126
勞　　務　　費	-	3,361	1,150	4,511
其他(均小於5%)	476	27,524	345	28,345
合　　計	**$ 64,637**	**119,523**	**7,746**	**191,90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9 號

會員姓名：
(1) 莊鈞維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738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584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電　　話：(02)8913-136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莊鈞維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070	30	186,80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4,612	12	73,7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	-	615	-
1410	預付款項	1,835	-	7,3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流動資產合計	266,545	49	269,569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426	2	7,0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160,693	30	168,17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67	1	5,5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043	14	282,48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94	2	10,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30	51	482,824	64
	資產總計	**$ 538,975**	**100**	**752,393**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42,506	8	35,7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02	6	41,8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八))	72,808	14	296,403	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11	2	8,3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618	-	2,62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8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3	-	839	-
	流動負債合計	162,858	30	386,626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16,1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72	-	1,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571	-	3,1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771	1	1,8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	1	22,514	3
	負債總計	168,672	31	409,140	55
	權益(附註(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258	27	145,258	19
3200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95	7	28,5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	-	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11	34	165,566	22
3400	其他權益	(2,008)	-	(1,057)	-
	權益總計	370,303	69	343,25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975**	**100**	**752,3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39,646	100	599,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二)	295,246	55	302,381	50
	營業毛利	244,400	45	296,899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00	7	64,63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9,158	24	119,52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0	4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190,128	35	191,906	32
	營業淨利	54,272	10	104,99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2,516	8	11,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七))	14,860	3	(26,34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103)	-	(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10)	(2)	1,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65	10	(12,7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6,237	20	92,20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947	4	18,353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6	73,84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53**	**16**	**74,590**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6**		**5.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本期淨利	-	-	-	-	73,847	-	7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167)	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757	(167)	74,5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83	-	(10,68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	(8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05)	-	(13,2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05	-	-	-	(13,205)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本期淨利	-	-	-	-	86,290	-	86,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951)	(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04	(951)	85,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9	-	(7,1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	(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3)	-	(58,10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37	92,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60	8,996
攤銷費用	23,767	24,153
利息費用	103	445
利息收入	(4,302)	(1,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610	(1,8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47	37,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63	(8,587)
其他應收款	(36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248
預付款項	6,006	(4,748)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28
合約負債	6,752	(3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12)	2,628
其他應付款	(1,863)	32,137
其他流動負債	474	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9,327	57,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64	149,529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03)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77)	(30,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86	119,42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5)	(3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54,836)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05)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2,78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14)	(37,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33)	26,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03	160,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0**	**186,8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遊戲代理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2年
(3)辦公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代理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代理權	2~5年
(2)電腦軟體	1~5年
(3)其他無形資產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當遊戲玩家購買本公司之遊戲點數，可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商品。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並於合約義務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透過各通路商品平台購買本公司代理營運之虛擬貨幣及商品，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按虛擬貨幣及商品使用服務之履行期間認列。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及通貨膨脹等。惟該等事件經評估後，不致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銷貨收入，並將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屬未實現之銷貨收入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本公司已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遊戲營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代理權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代理權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040	171,418
定期存款	-	15,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70**	**186,80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國內定期存單	$ 32,705	1,000
利率區間	1.46~5.02%	1.035%
到期日	113.03~113.8	112.0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64,612	73,775
減：備抵損失	-	-
	$ 64,612	73,775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612	0%	-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775	0%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426	7,08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817	184,160
增　添	-	-	-	7,644	7,6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53,461**	**191,8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5,333	1,080	12,100	143,773
增　添	-	7,261	489	33,881	41,631
處　分	-	-	(1,080)	(164)	(1,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82,594**	**489**	**45,817**	**184,160**
累　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43	68	12,778	15,989
提列折舊	-	1,655	163	13,304	15,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4,798**	**231**	**26,082**	**31,1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07	698	8,792	10,997
提列折舊	-	1,636	450	4,071	6,157
處　分	-	-	(1,080)	(85)	(1,1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43**	**68**	**12,778**	**15,98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7,796**	**258**	**27,379**	**160,6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260**	**73,826**	**382**	**3,308**	**132,7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260**	**79,451**	**421**	**33,039**	**168,17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59	3,514	7,873
增　　添	-	1,227	1,2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59**	**4,741**	**9,10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62	2,592	5,754
增　　添	4,359	922	5,281
減　　少	(3,162)	-	(3,1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59**	**3,514**	**7,873**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7	1,588	2,295
提列折舊	1,413	1,325	2,7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0**	**2,913**	**5,03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50	468	2,618
提列折舊	1,719	1,120	2,839
減　　少	(3,162)	-	(3,1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7**	**1,588**	**2,29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9**	**1,828**	**4,0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2**	**2,124**	**3,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52**	**1,926**	**5,578**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代理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單獨取得	67,404	6,142	4,773	78,319
合約到期	(31,314)	(5,775)	(2,575)	(39,664)
合約修改	(255,181)	-	-	(255,1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888**	**6,340**	**4,602**	**112,8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5,048	5,402	2,083	312,533
單獨取得	24,703	5,629	2,846	33,178
合約到期	(8,772)	(5,058)	(2,525)	(16,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979**	**5,973**	**2,404**	**329,35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本期攤銷	14,985	5,909	2,873	23,767
合約到期	(31,199)	(5,775)	(2,575)	(39,549)
合約修改	(1,236)	-	-	(1,236)
減損損失	9,932	-	-	9,9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484**	**3,748**	**1,555**	**39,7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19	3,143	1,166	33,528
本期攤銷	16,008	5,529	2,616	24,153
合約到期	(8,772)	(5,058)	(2,525)	(16,355)
減損損失	5,547	-	-	5,5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	**3,614**	**1,257**	**46,87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404**	**2,592**	**3,047**	**73,04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5,829**	**2,259**	**917**	**279,0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977**	**2,359**	**1,147**	**282,48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2,555	18,624
管理費用	1,212	5,529
	$ 23,767	**24,153**

2.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代理權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9,932千元及5,547千元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3.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取得一重大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係依遊戲上線進度付款，惟本公司評估全數款項之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應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依合約進度付款美金1,200千元，剩餘款項為美金7,800千元。

該遊戲代理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重大修訂，修訂後本公司仍具該款遊戲代理權，修訂合約除取消本公司對上述代理權之應付款項美金7,800千元(新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外，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Inc.(以下稱「Smilegate」)退回本於原代理合約下已支付之美金1,200千元(新台幣33,612千元)，上述款項共計美金9,000千元(新台幣252,090千元)自無形資產成本中減除。Smilegate同時提供美金1,500千元(新台幣45,285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款項優先作為該遊戲民國一一二年度上市已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減項，餘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上開款項業已收訖。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18,940	16,985
應付無形資產款	30,098	247,221
應付廣告費	2,036	11,585
應付設備款	1,249	5,540
應付營業稅	2,370	2,75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40	1,9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83	4,209
其他	10,092	6,145
	$ 72,808	**296,403**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4%	130.1	$ 16,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3)
合　　計				**$ 16,121**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民國一三〇年一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合約，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618**	**2,620**
非流動	**$ 1,571**	**3,129**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	6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68	1,12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6	47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314)	(1,171)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67)	(6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787)	(2,7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68)	(4,000)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5.運輸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6.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事務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21	2,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50)	(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71	1,88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5	4,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04	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2	(1,329)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2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21**	**2,7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	694
利息收入	2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	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5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0**	**896**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8	(911)
本期認列	(233)	1,1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	**228**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6	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8	22
	$ 1,784	**81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2	10
管理費用	1,772	807
	$ 1,784	**81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2.12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5.780 %	5.78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5.9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0)	321
未來薪資增加	134	(1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9)	203
未來薪資增加	21	(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25千元及4,9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316	22,0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69)	(3,746)
所得稅費用	**$ 19,947**	**18,35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	**(229)**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6,237	92,2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47	18,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其　　他	(1,300)	(573)
所得稅費用	**$ 19,947**	**18,35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員工福利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	1,636	-	4,452	10,881
(借記)/貸記損益	3,708	676	547	(2,465)	2,466
(借記)/貸記綜合損益	-	47	-	-	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01**	**2,359**	**547**	**1,987**	**13,3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63	2,512	-	200	7,075
(借記)/貸記損益	430	(647)	-	4,252	4,0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9)	-	-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93**	**1,636**	**-**	**4,452**	**10,8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75	1,375
借記/(貸記)損益	472	(1,375)	(9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	**-**	**47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6	1,086
借記/(貸記)損益	-	289	2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75**	**1,375**

3.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千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4,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526	13,205
盈餘轉增資	-	1,32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526**	**14,52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3,205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普通股之發行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90**	**4,0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0	58,103	1.000	13,205
股　　票	-	-	1.000	13,205
合　　計		**$ 58,103**		**26,4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58,103**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86,290**	**73,847**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4,526	13,205
股票股利之影響(千股)	-	1,3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86,290**	**73,8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526	14,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98	1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4,724**	**14,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6**	**5.03**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39,646	599,280
主要產品別：		
遊戲營運收入	$ 537,495	598,887
其　　他	2,151	393
	$ 539,646	599,280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64,612	73,775	65,188
減：備抵損失	-	-	-
	$ 64,612	73,775	65,188
合約負債—遊戲營運收入	$ 42,506	35,754	36,095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754千元及36,095千元。

(3)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遊戲營運收入中，已儲值但尚未使用或消耗點數之遞延收入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在使用或消耗點數後，按玩家平均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遞延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之金額及期間。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97千元及2,80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6千元及1,40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21	1,025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81	21
	$ 4,302	**1,04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收入	$ 6,588	7,005
租金收入	162	157
賠償收入	120	2,821
其他收入	35,646	1,156
	$ 42,516	**11,13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207	(20,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其他損失	(415)	(3)
	$ 14,860	**(26,346)**

4.財務成本

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03**	**44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在代收儲值金流商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代收儲值金流商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及95%係分別由2家及1家代收儲值金流商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202	30,202	30,202	-	-	-
其他應付款	72,808	72,808	72,808	-	-	-
租賃負債	4,189	4,241	2,658	1,583	-	-
合　　計	**$ 107,199**	**107,251**	**105,668**	**1,583**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834	41,834	41,834	-	-	-
其他應付款	296,403	296,403	296,403	-	-	-
租賃負債	5,749	5,837	2,679	3,158	-	-
銀行借款	16,924	19,740	1,092	1,092	3,275	14,281
合　　計	**$ 360,910**	**363,814**	**342,008**	**4,250**	**3,275**	**14,28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28	30.705	65,340	3,459	30.7100	106,226
日　　圓	17,062	0.2172	3,706	16,984	0.2324	3,947
韓　　元	85,628	0.0239	2,047	72,325	0.0246	1,7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22	30.705	59,015	9,338	30.7100	286,770
韓　　元	28,108	0.0239	672	26,204	0.0246	64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流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外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14千元及減少1,7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207千元及(20,73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流動利率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內定存單)部位遠大於承作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70	-	-	-	-
國內定期存單	32,705	-	-	-	-
應收帳款	64,6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2	-	-	-	-
存出保證金	4,227	-	-	-	-
合　　計	**$ 263,6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202	-	-	-	-
其他應付款	72,808	-	-	-	-
租賃負債	4,189	-	-	-	-
合　　計	**$ 107,199**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803	-	-	-	-
國內定期存單	1,000	-	-	-	-
應收帳款	73,77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5	-	-	-	-
存出保證金	4,048	-	-	-	-
合　　計	**$ 266,2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834	-	-	-	-
其他應付款	296,403	-	-	-	-
銀行借款	16,924	-	-	-	-
租賃負債	5,749	-	-	-	-
合　　計	**$ 360,91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儲值金流商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儲值金流商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儲值金流商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金流商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儲值金流商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儲值金流商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日圓及韓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影響甚微。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68,672	409,1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070)	(186,803)
淨負債	**$ 7,602**	**222,337**
權益總額	**$ 370,303**	**343,253**
負債資本比率	**2.05%**	**64.77%**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4	41,631
其他流動負債變動數	4,2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數	-	(6,394)
當期支付現金數	**$ 11,935**	**35,237**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78,319	33,178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變動數	(23,951)	(9,997)
其他流動資產變動數	468	(1,060)
當期支付現金數	**$ 54,836**	**22,121**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取　得	租賃修改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924	(16,924)	-	-	-
租賃負債	5,749	(2,787)	1,227	-	4,1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673**	**(19,711)**	**1,227**	**-**	**4,189**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　得	租賃修改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215	(21,291)	-	-	16,924
租賃負債	3,234	(2,766)	5,281	-	5,7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449**	**(24,057)**	**5,281**	**-**	**22,6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3.1%；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由本公司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株式会社HappyT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服務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株式会社HappyTuk	**$ 6,588**	**7,005**	**686**	**615**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遊戲平台維護及開發等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產生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0	16,085
退職後福利	-	611
	$ 17,120	**16,6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55,260	55,26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70,254	71,761
合　計		**$ 125,514**	**127,0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9,085**
未支付金額	**$ -**	**5,817**

(二)其他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遊戲代理權與遊戲廠商約定，依代理之線上遊戲消費者實際消費金額按約定比例給付權利金予廠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43	108,267	128,910	20,720	90,150	110,870
勞健保費用	2,497	9,884	12,381	2,437	8,815	11,252
退休金費用	1,227	6,182	7,409	1,184	4,606	5,790
董事酬金	-	2,841	2,841	-	2,393	2,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0	6,134	7,194	1,112	5,036	6,148
折舊費用	12,843	5,017	17,860	3,604	5,392	8,996
攤銷費用	22,555	1,212	23,767	18,624	5,529	24,1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5人及18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株式会社HappyTuk	日本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17,260 (日圓75,000)	1,356 (日圓5,000)	800	100 %	12,426	(9,610)	(9,610)	(註)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活期存款－台幣		131,173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783千元@30.7050，日圓17,062千元@0.2172，韓元78,005千元@0.0239	29,623
		160,796
支票存款		244
合　　計		**$ 161,070**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金流商CUS0001	營　　業	$ 53,808
金流商CUS0003	〃	6,526
其他(均小於5%)	〃	4,278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 64,612**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失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株式会社HappyTuk	100	100 %	$ 7,083	700	**15,904**	-	-	(951)	(9,610)	800	100 %	12,426	12,426	無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SUP0041	營　業	$ 6,865
廠商SUP0026	〃	6,437
廠商SUP0022	〃	5,494
廠商SUP0001	〃	4,066
廠商SUP0006	〃	2,863
廠商SUP0017	〃	2,171
其　他(均小於5%)	〃	2,306
合　計		**$ 30,20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五)。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權利金成本	$ 148,476
金流平台手續費	67,245
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	21,703
攤銷費用	22,555
數據傳輸費	15,906
其　　他(均小於5%)	19,361
	$ 295,246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部門	管理部門	研發部門	合　　計
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	$ 8,019	90,928	15,454	114,401
廣　　告　　費	30,880	-	-	30,880
保　　險　　費	943	7,810	1,630	10,383
勞　　務　　費	-	5,144	2,567	7,711
其他(均小於5%)	458	25,276	1,019	26,753
合　　計	**$ 40,300**	**129,158**	**20,670**	**190,1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00　號

會員姓名：
(1) 莊鈞維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738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修　訂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1.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因應對策

(1)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2)該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 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2.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因應對策

(1)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2)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3)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二)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

1.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站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1)該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2)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2.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 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1)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2)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3)該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目　錄

壹、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肆、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存貨概況 52
三、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5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57
伍、財務狀況 5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5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6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6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7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7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7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7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3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73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3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7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4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7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7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6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76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7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7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1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85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86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6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86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意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25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52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937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6,463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37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290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647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24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337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4,003,016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27.5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等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收

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為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樂意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8.11	5.08	5.94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樂意公司經營業務為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紅心辣椒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奧汀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

等，上櫃公司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辣椒 (4946)	宇峻 (3546)	橘子 (6180)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3/03	(4.80)	16.46	20.05	28.59	30.87	23.53
113/04	(4.60)	16.42	19.93	28.38	30.18	23.67
113/05	(4.22)	17.52	22.50	26.15	30.05	22.42
平均本益比	(4.54)	16.80	20.83	27.71	30.37	23.2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後在 16.80 倍~30.37 倍之間，以樂意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4 月~113 年 3 月)之稅後純益 41,512 千元並考量預計上櫃掛牌股本 16,463 千股設算之每股盈餘 2.52 元推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 42.34 元~76.53 元，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5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辣椒 (4946)	宇峻 (3546)	橘子 (6180)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113/03	7.35	2.53	2.07	5.68	2.93	2.35
113/04	7.03	2.53	2.06	5.29	2.89	2.36
113/05	6.45	2.70	2.33	5.64	2.96	2.38
平均股價淨值比	6.94	2.59	2.15	5.54	2.93	2.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15 倍~6.94 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辣椒股價淨值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落在 2.15 倍~5.54 倍區間，若以樂意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332,160 千元，並除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16,463 千股之每股淨值 20.18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3.39 元~111.80 元，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75 元介於上述區間之間，應尚屬合理，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樂意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22.87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樂意	58.77	54.88	32.87	42.77
	橘子	38.22	39.45	41.08	43.84
	辣椒	50.52	72.68	65.65	57.11
	宇峻	24.19	21.09	21.61	31.50
	同業	40.30	42.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意	406.69	217.46	234.00	214.99
	橘子	214.97	229.29	210.20	226.22
	辣椒	3,263.13	1,574.62	1,710.30	2,062.51
	宇峻	1,521.48	1,512.42	1,569.10	312.68
	同業	418.41	380.2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 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77%、54.88%、32.87%及 42.77%，其帳上負債係以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0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

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58,103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及長期應付款，故使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均介於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06.69%、217.46%、234.00%及 214.99%，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1~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互比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因該公司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意	20.89	10.28	13.16	14.35
		橘子	10.81	12.92	5.59	15.54
		辣椒	10.91	(56.51)	(56.14)	(62.06)
		宇峻	16.00	16.88	11.08	16.59
		同　　業	(0.3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樂意	45.52	23.63	24.19	23.11
		橘子	17.76	21.05	9.28	26.99
		辣椒	22.32	(141.54)	(186.18)	(159.28)
		宇峻	21.00	22.00	14.07	22.53
		同　　業	(1.00)	(8.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	96.83	78.87	35.84	66.68
		橘子	98.81	100.21	36.45	30.39
		辣椒	(44.44)	(57.22)	(106.62)	(91.3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宇峻	71.84	66.15	42.66	58.5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	100.94	63.87	73.16	68.12
		橘子	82.34	97.35	39.18	31.07
		辣椒	18.13	(61.10)	(107.01)	(98.12)
		宇峻	71.80	82.25	51.41	88.39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樂意	17.93	11.38	14.89	13.43
		橘子	8.87	11.22	5.72	12.17
		辣椒	58.86	(102.82)	(313.43)	(237.68)
		宇峻	17.06	20.44	15.68	23.26
		同　　業	(1.00)	(8.8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樂意	7.37	5.08	5.94	1.40
		橘子	6.30	7.29	3.28	2.31
		辣椒	1.79	(8.10)	(10.66)	(2.41)
		宇峻	6.01	6.72	4.24	1.75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 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89%、10.28%、13.16%及 14.35%，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故將原於 110 年 7 月認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252,090 千元，於 112 年 1 月沖減為零，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而使資產報酬率上升；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5.52%、23.63%、24.19%及 23.11%，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所致；111 年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3 年第一季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6.83%、78.87%、35.84%及 66.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94%、63.87%、73.16%及 68.12%。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廣告費用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故導致營收下滑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下降；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稅前純益較 111 年度上升所致；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3 年部分新上市遊戲因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 MG 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成本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 112 年第一季部分因 Lost Ark 上市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113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所致；113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7.93%、11.38%、14.89%及 13.43%，每股盈餘分別為 7.37 元、5.08 元、5.94 元及 1.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除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使營收下滑，又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

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年化後之每股盈餘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5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91.77 元，總成交量為 593,185 股。該公司 113 年 5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1.00 元~102.53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6.5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5 月	593,185	91.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樂意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承銷，其最低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即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13 年 7 月 2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99.93 元， 故七成為 69.95 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6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75 元溢價發行。暫訂發行價格落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內，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本次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 3,000 千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 千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實收股本 14,526 千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13.33%；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

(1)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站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u>因應對策</u>

A.該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B.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單位，於 112 年 12 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2)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 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A.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B.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C.該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2.產業風險

(1)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因應對策

A.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B.該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 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2)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因應對策

A.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B.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C.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提供玩家最佳的遊戲體驗，係屬「數位內容產業-數位遊戲」。隨著科技進步、手機普及化、網路日漸便利及休閒娛樂活動之改變，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人娛樂生活中重要的一環。依其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電視遊戲(Console Game)、大型機台遊戲(Arcade Game)、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 Reality Game)等五大類，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以下簡稱PC)遊戲狹義之定義係指僅使用個人電腦即可進行非網際網路之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在數位多媒體及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下，數位資訊的傳輸速度及儲存空間均已大幅提升，促使PC單機遊戲可支援高位元之動畫、音效等聲光效果之呈現。然因網路的普及，為延伸PC單機遊戲之市場，許多單機遊戲亦開始支援網際網路並進行多人互動，發展模式已趨於線上遊戲，玩家間的互動交流使得大型線上遊戲已為市場主流，傳統PC單機遊戲市場成長已逐漸趨緩。而隨著網路頻寬提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加上線上遊戲具備互動、不斷的更新機制及帶給廠商穩定營收來源等因素，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以下簡稱MMORPG)的經營。在所有MMORPG中，玩家都需連上網路並扮演一個或多個虛擬角色，控制該角色在遊戲中虛擬世界的活動與行為並與其他玩家互動。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與單機遊戲和其他小型的、或多人參加的遊戲區別在於:大型MMORPG具有一個持續運行的虛擬世界，玩家在離開遊戲之後，這個虛擬世界仍在網路遊戲營運商提供的主機伺服器裡繼續存在，並且不斷演進，直至遊戲停運(即遊戲終止運作)為止；而小型MMORPG則通常以固定角色數值及遊戲模式為主，相較大型MMORPG強調角色成長及玩家互動，小型MMORPG普遍以競技及戰鬥回合為遊玩方式，吸引單次遊玩時間較短、重視技術呈現的玩家。而網頁型線上遊戲則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公司之遊戲伺服器端來進行遊戲，遊戲中所有變動數據資料，均保留於遊戲公司之伺服器中，玩家無須下載客戶端軟體，因此這類型線上遊戲平台以網頁瀏覽器為主。由於其具有讓玩家遊戲時間較短、電腦硬體要求規格較低、無須具備複雜之安裝程序等特性，主要之遊戲類型通常為規模較小之線上遊戲及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等重度類型遊戲的區隔。

(2)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之執行對應格式需視其對應之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而定，因電視遊戲機硬體開發成本高昂及技術層次較個人電腦高，故全球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新力的Playstation、任天堂的Wii、Switch及美國微軟的XBOX系列。電視遊戲特色為規格封閉，對於開發商而言製作遊戲較為便利，不像電腦遊戲需考量電腦相容性、是否可以在不同語言、規格之電腦上操作等因素，而增加遊戲製作的困難度。然而電視遊戲要求高規格聲光效果、美術設計及畫面細膩度，導致開發成本十分高昂，且不同機種的遊戲無法跨機遊玩，使得遊戲市場較為限縮。另外在遊戲軟體方面，因目前遊戲機遊戲發展主要係朝向寫實化，遊戲畫面、動畫及音效均較佳，故其開發所需之技術層次及製作成本均較其他遊戲高，加上遊戲開發商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所以利潤不佳，故目前遊戲機軟體市場主要係由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及代工，而臺灣廠商則較少投入此遊戲機之相關開發業務。

(3)大型機台遊戲(Arcade Game)

大型機台遊戲機主要係指於電子遊樂場中提供投幣消費的所有遊戲機台，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弈二大類，其中益智娛樂包含常見賽車、格鬥、射擊與機智問答等。由於大型機台電玩主要特色係擁有多元之聲光效果，並伴隨著動感體驗，故所採用之軟體及硬體規格較高，目前此市場以美、日廠商所掌握，然因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弈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發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臺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於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藍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4)行動遊戲(Mobile Game)

行動遊戲係透過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與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的PS Vita、任天堂的3DS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方便攜帶、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隨著硬體技術提升，增強了智慧型手機及手持式遊戲機的多媒體功能，加上4G網路的普及，使智慧型手機蔚為一股風潮，遊戲機業者也伺機推出多款多樣化的手機遊戲，因應5G網路時代來臨，將帶動行動遊戲市場的大幅成長。

(5)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 Reality Game)

主要利用虛擬實境設備，包含頭戴顯示器、空間定位裝置及其他周邊配備等，結合電腦、手機、遊戲機等平台產生虛擬世界，透過感應裝置提供使用者與當下時空不同的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體驗，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即時、沒有限制的與虛擬世界互動，惟目前尚未普及。

2.全球遊戲市場產業概況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根據遊戲市場研究機構Newzoo於2024年1月發布之Games market trend report之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全球遊戲市場預估年產值為1,893億美金，相較於2023年產值增加約2.88%。2023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又2023年9月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將推升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且遊戲直播、Vtuber熱潮有助於帶動遊戲玩家消費需求，再加上遊戲業者布局雲遊戲、Game-Fi區塊鏈遊戲等新興業務效應顯現，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之成長動能，不過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驅使全球經濟呈現低成長表現，將減緩產業之成長力道，故估計2024~2026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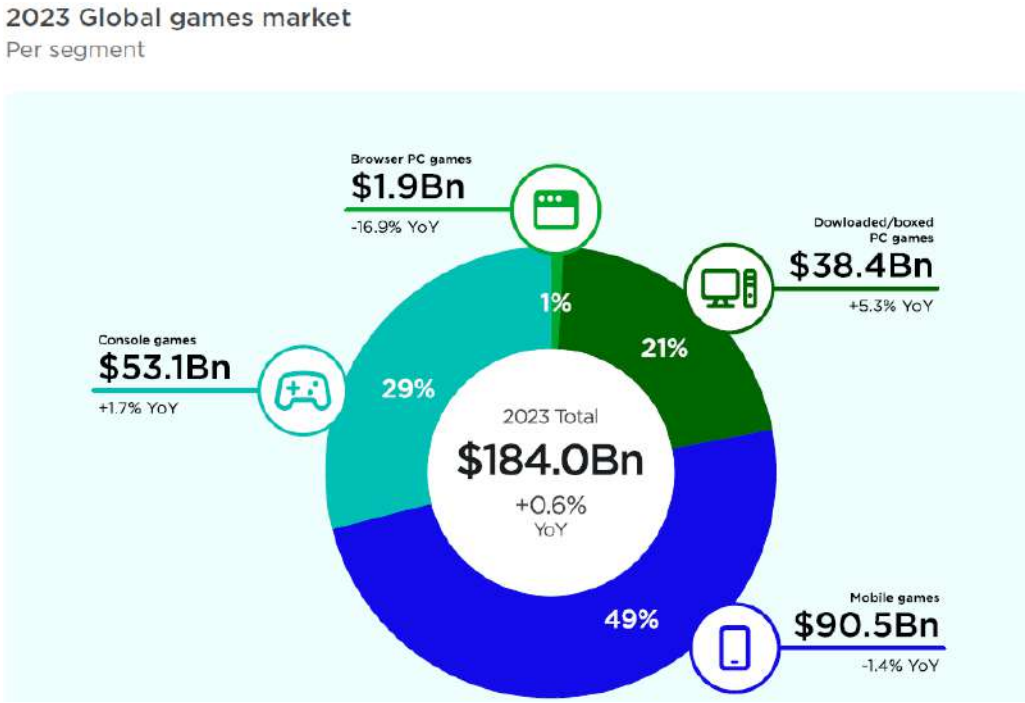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以遊戲項目來看，手遊係遊戲市場中產值最高的，再者是主機，最後為PC，其2023年三者占比為手機遊戲：主機遊戲：PC遊戲=49%：29%：22%。Newzoo估算，規模最大之手遊市場，2023全球手遊預估收入為905億美元，年減1.4%，主係景氣放緩疑慮和通膨問題，對家計造成的負擔增加，且蘋果和Google隱私權政策加強，APP廣告收入將滑落，使遊戲發行難度提高，預期手遊市場營收成長速度將趨於平緩。主機遊戲市場，在2023年全球營收預估達531億美元，年增1.7%，為遊戲市場最大營收增長的電玩項目，主係2020年~2022年受疫情影響延遲發售的大作遊戲於2023年發行所致，如〈霍格華茲的傳承〉、〈薩爾達傳說：王國之淚〉、〈Final Fantasy XVI〉、〈蜘蛛人 2〉、〈星空〉和〈超級瑪利歐兄弟驚奇〉等大作遊戲。PC 遊戲市場，在2023年全球營收預估達404億美元，年增3.9%，主係PC 獨佔的直播服務，成為了一個熱門的趨勢，導致營收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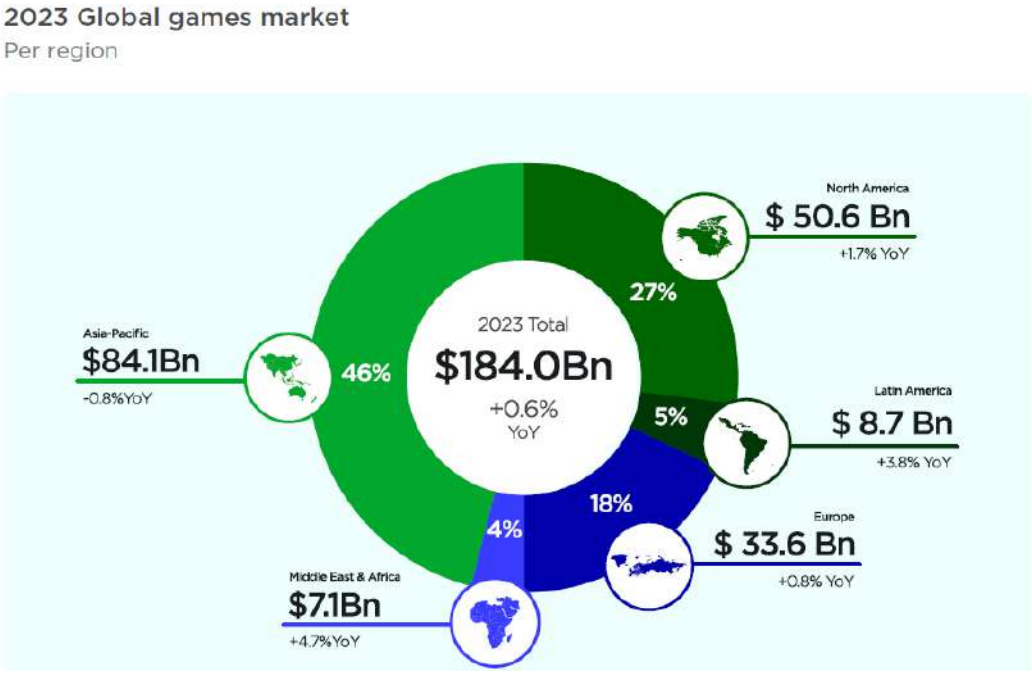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以國家地區來看，全球主要市場2023年除亞太地區外，其他區域都較2022年微幅上升，其中亞太地區預估收入為841億美元，雖仍為遊戲收入最高區域，然成長幅度呈微幅下降0.8%，為全球主要市場之末，主係在全球最大的中國市場，由於中國政府對遊戲產業實施嚴格監管，還有未成年玩遊戲的時間受到限制，加上中國當局在遊戲內容實施嚴格把關，都對中國電玩市場造成嚴重影響，使亞太地區遊戲市場成長幅度放緩。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就全球玩家人數方面，2023年全球遊戲玩家總人數已達33.05億人，較2022年全球玩家總人數成長約4.3%，代表遊戲產業在2023年持續成長，而玩家數量的增長主要源自於網路用戶的數量增加、更優質的網路基礎設施條件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因素所致。上述驅動力可以從增長變化較大的地區看出，例如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變化情形最為明顯，而包括中南亞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亞太地區擁有全世界數量最多的活躍遊戲玩家，占全球玩家總數的52%。

雖然2023年的電玩市場成長放緩，但是全球電玩人口年增4.3%至33.05億人，表示並非是全球的手遊玩家減少，而是玩家們花在遊戲的時間較過往兩年有明顯減少的現象，相對遊戲花費也相對減少，隨著電玩市場在2020~2021年因疫情期間出現增長，這也造成2022年後電玩市場出現回落現象。但預估2024年之後在以Xbox為主的帶動下，電玩市場可期待出現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全球遊戲產業2020~2021年受惠於疫情宅經濟熱潮連成長，2022年則因晶片短缺持續、遊戲開發數度延遲，加上宅經濟熱潮消退，民眾開始走出家門旅遊等疑慮影響使成長幅度放緩，進入2023 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推升全球遊戲需求回溫，又2023年9月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將驅動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不過由於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驅使全球經濟呈現低成長表現，將減緩本產業之銷售成長力道，故估計2024年後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3.台灣遊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年在全球遊戲市場需求好轉下，又本產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並布局Gami-Fi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NFT(非同質化代幣)等新興領域，有助於帶動我國遊戲市場規模穩健擴張。不過受核心通膨居高不下，且受國內外旅遊需求熱絡影響，進而排擠其他娛樂消費支出，減弱我國遊

戲出版業銷售額之成長力道，且遊戲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故估計2023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呈現約略持平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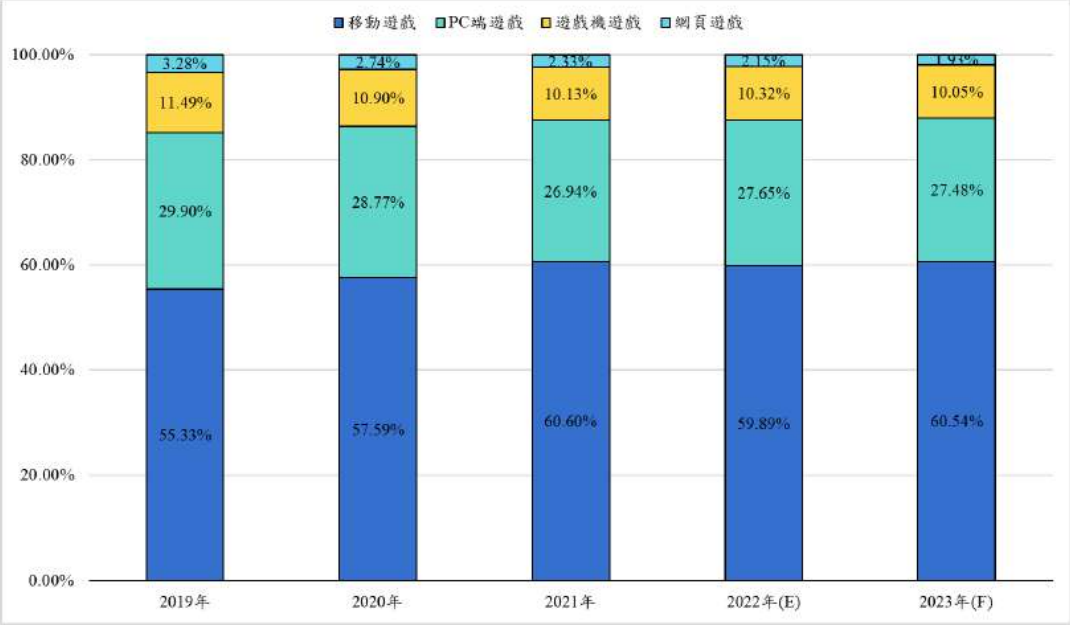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Omd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進一步針對遊戲種類進行分析，將遊戲區分為：移動遊戲、網頁遊戲、遊戲機遊戲與PC端遊戲四大類。我國遊戲市場以移動遊戲之營收為主，近五年比重均在五成以上。觀察各細項遊戲種類之營收比重變化，首先，在移動遊戲方面，受惠於移動遊戲入門門檻低，便利性極高，且在產業多元發展下，手機遊戲亦有多樣選擇，提升玩家遊玩意願，進而驅使其營收比重穩居各類遊戲之冠。而2023年以來，受惠於市場緩步回溫，又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推出新遊戲，如《卡利茲傳說》、《我想成為影之強者 ！Master of Garden》、《菇勇者傳說》等，加上《天堂M》、《三國群英傳 M》、《賽馬娘》系列、《Garena 傳說對決》、《碧藍幻想》、《三國志》系列等熱門遊戲帶動營收表現，故估計2023年移動遊戲佔比將持續上升至60.54%。

在PC端遊戲方面，雖然FPS射擊等大型遊戲仍須倚靠高網路流速及影像品質，且業者亦陸續推出《暗黑破壞神 4》、《碧藍幻想 Versus -RISING-》、《幻想三國誌—天元異事錄》、《塵白禁域》、《女神異聞錄 5 戰略版》等新款遊戲，加上《新楓之谷》、《RO 仙境傳說 Online》等熱門遊戲支撐，有助於其營收表現，不過在手機遊戲具備便利性高等優勢下，且廠商逐漸開發新功能，讓手機遊戲也可使用電腦遊玩，驅使產品間競爭亦趨激烈，故估計2023年PC端遊戲比重將微幅下滑至27.48%。而在遊戲機遊戲方面，雖然受惠於缺料問題不再，PS5新機種出貨表現回溫，有利於其銷售動能，且業者推出《臥龍：蒼天隕落》、《惡靈古堡 4 重製版》等新遊戲，加上《破曉傳奇》、《戰神：諸神黃昏》、《緋紅結繫》、《暗黑破壞神 2：獄火重生》、《Final Fantasy VII 重製版 Intergrade》等熱門遊戲推升其銷售表現，不過由於銷售成長幅度

弱於移動遊戲，故估計2023年遊戲機遊戲佔整體營收比重將微幅下滑至10.05%。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Statista的資料，全球電競市場自2018年的7.38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16.24億美元，逐年維持雙位數高成長表現，顯見電競遊戲將成為本產業未來新成長動能。而由於全球市場以國外業者推出的《英雄聯盟》、《APEX》、《特戰英豪Valorant》、《OverWatch鬥陣特工》等熱門電競遊戲為主流產品，國內多以發展培訓選手、舉辦大型電競賽事等活動為主，遊戲業者則多以代理發行，其中台灣大哥大於2022年取得熱門遊戲《英雄聯盟》代理權，並於2023年1月正式上線，進而推升業者營運表現，有利於電競市場需求穩定擴張。此外，我國遊戲業者亦陸續布局電競市場，如原創MOBA(多人獻上戰鬥競技場)遊戲《G9：League of Aces》等投入電競賽事，亦有助於電競市場發展，故在電競市場商機持續發酵下，電競遊戲將成為本產業業者未來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遊戲產業目前多屬中低消費或免付費之休憩活動，對一般消費者而言，進入門檻不高，故景氣變化不會對使用者造成重大衝擊，且遊戲經營成本亦不受大宗原物料影響，故物價波動對該產業關連性較低。遊戲產業營收變化主係在於個別遊戲產品週期影響，就線上遊戲而言，一款線上遊戲主要收入係來自上市營運後3~4個月間，而主要客源係以青少年族群為主，故廠商多利用寒暑假檔期推出遊戲，因此營收多以寒暑假期間為旺季，部份深受玩家好評的遊戲則可延長至一年甚至更久。惟就長期而言並無明顯景氣循環。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上游		中游		下游		
遊戲開發商：主營研發製造遊戲【如：傳奇網路(4994)、中華網也(3083)及弘煜科技(6482)	→	遊戲代理發行商：取得各區域遊戲代理權、提供遊戲平台服務【如：遊戲新幹線、紅心辣椒(4946)、隆中網路(6542)】	→	金流通路商：包含實體通路(便利超商、賣場等點數販售業者)、虛擬通路(電信金流、信用卡金流、點數卡金流服務業者)及手機平台(iOS、Android)【如：智冠科技(5478)、綠界科技(6763)、APPLE(NASDAQ：AAPL)、GOOGLE(NASDAQ：GOOGL)】	→	終端消費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遊戲軟體產業供應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遊戲開發商，中游的營運商、代理商，下遊的通路商、平台商、金流商(服務金流)，最後即為終端使用之消費者。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遊戲代理與營運，位居產業鏈之中游，代理市場具潛力之遊戲，透過公司遊戲平台，結合金流商銷售遊戲點數予消費者。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消費者參與遊戲程度提高

由於普及的數位化裝置、網路基礎建設及完善的網站平台，現今的消費者樂於即時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及遊戲點滴，加上網路遊戲社團及網路討論版盛行，遊戲玩家在網路上積極參與遊戲討論，甚至在通訊軟體中

開設遊戲相關群組進行遠距離討論及資訊交換，皆是反應消費者對於遊戲的高度參與。

(2)素人直播平台興起

影音串流平台及網路實況直播平台(如youtube、twitch等)的興起，給予消費者相當便利的管道製作並分享自己的遊戲體驗。此外，市場大眾對於素人自製影片的接受度相當高。藉由此項服務將遊戲社群凝聚，提供消費者更容易找到喜歡的遊戲作品、追蹤玩家與直播名人之使用體驗，進而能激盪出更多遊戲市場產值，這對遊戲公司以及成功的遊戲來說具有重要影響。另外，透過直播，玩家可以生產內容，成為遊戲公司免費的「合作夥伴」，很大程度上為遊戲公司節省了獲取用戶和應用商店推廣的精力。同時也打開了一個全新的收入源，使得遊戲公司從觀眾和玩家身上都可以實現變現。更重要的是，遊戲直播將會影響未來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遊戲的類型。

(3)電競產業的崛起

近幾年來，電子競技產業如日中天，至今已成為世界上主要娛樂之一，甚至已不只是在電腦桌前的休閒活動，在許多國家更洗脫玩樂標籤，走向專業運動化。電競遊戲在2018年印尼雅加達亞運首次列入亞運競賽項目表演賽，並在2022年杭州亞運列入正式競賽項目。根據國際遊戲產業研究機構公司Newzoo出具的《2022年度全球電競及直播市場報告》中指出，2022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10億美元，達到13.8億美元，而這其中中國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佔據其中三分之一的市場，根據 Newzoo 的預估，全球電競市場的總收入到2025年將會達到18.6億美元。電子競賽(Esport)除了遊戲內容、遊戲的配音、美術設計、硬體、競賽系統以及轉播平台完整發展，越來越多的遊戲直播與IP連結，例如【要塞英雄】，與知名饒舌歌手Travis Scoot 合作，在遊戲裡開唱，這個演唱會就吸引超過1,200萬人同時上線觀看。未來，電競產業將受惠於觀看人數的不斷上升，也讓全球越來越看重電競市場，雖未能預測直接為遊戲發行商增加多少利潤，不過，電競帶起的消費仍然為遊戲產業創造營收的成長。

(4)全球化市場趨勢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改變了市場生態，特別是Apple和Google創造一個開放且幾乎無處不在的全球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可以向全球用戶提供各式遊戲，而遊戲玩家和遊戲開發商將可下載及參與世界各地開發的遊戲，並進入全新的遊戲類型、機制和主題。相對於臺灣市場，全球市場的成長性與獲利性更為可觀，拓展海外市場成為臺灣遊戲公司必走之路。

(5)雲端平台上線帶動串流遊戲流行

隨著全球5G網路服務陸續上路，「雲端遊戲(Cloud Gaming)」逐漸成為遊戲產業新趨勢，玩家不再需要花大錢買遊戲主機或追求頂級顯示卡的電腦，就能隨時透過手邊設備來遊玩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對於不想花錢更新設備的老玩家來說，更是一項劃時代的創新科技。「雲端遊戲」的出現，意味著「遊戲」不再是與「平台」所綁定的狀態，遊戲運作所需的效能全

部都在雲端伺服器端解決，因此不管玩家的配備有多舊，只需要可以開啟串流應用的電腦、平板或手機，還有足夠的網路環境，無須耗時下載遊戲及安裝，透過網路串流服務連上遊戲業者的伺服器主機，就能和其他玩家一起玩遊戲，並享受過往只侷限在高階電腦或遊戲主機才能遊玩的3A級遊戲，讓玩家願意花更多的時間玩遊戲。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為主，其可替代之遊戲為電腦遊戲及移動式裝置遊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含單機/多人線上遊戲及網頁遊戲)

由於電腦使用已相當普及，故遊戲之實用性仍以電腦遊戲最為普遍，再加上個人電腦具有多元之輸入介面(如：鍵盤及滑鼠)，致使電腦遊戲得以採用較複雜之操作方式，因此需要較複雜操作之遊戲勢需要以電腦為主要銷售平台，其中多人線上遊戲因需採用電腦操作，相對於手機遊戲具有可攜性及移動性，故其市場定位與消費族群與手機遊戲仍有一定程度之區隔，另單機電腦遊戲受限於難以克服盜版、創造玩家互動社群等因素，故該公司產品特性較不易被取代，替代性較低。

(2)移動式裝置遊戲(含掌上型遊戲機及平板電腦)

移動式裝置遊戲包含掌上型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其中掌上型遊戲機雖亦有方便攜帶之特色，但因功能單一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規格提升。根據PWC2023-2027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掌上型遊戲機市場，由於過於依賴實體一次性機種的銷售、銷量又逐漸萎縮的緣故，成長之路恐將持續萎縮，故替代性尚屬有限。而平板電腦遊戲，現今多屬Android及iOS兩大系統，與智慧型手機之運行平台具有共通性，故不具替代性。

(3)遊戲營運平台分析

該公司自行研發遊戲平台「MangoT5」，持續不斷改造及演進，不僅止於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透過玩家在遊戲端與網頁端之意見提供消費行為反饋，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重視使用者體驗，強化玩家社群的經營，加強玩家對平台的忠誠度及黏著度，故其他遊戲平台不易取代。

綜上，目前遊戲市場呈日趨成長之態勢，主流雖為手機遊戲，主要係為手機遊戲替代掉電腦遊戲、電視遊戲、大型機台遊戲機之市場，然端遊最大的優點在於聲光效果與遊戲深度上相對可以做到極致，帶給玩家最完整且多層次的遊戲體驗，故替代性不高。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市場占有率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營業收入(千元)	約略市場佔有率(%)(註2)
樂意	7584	579,364	2.29
宇峻	3546	1,367,584	5.40
辣椒	4946	29,732	0.12
橘子	6180	9,786,424	38.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營收(註 1)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

註 2：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發表之遊戲遊戲軟體出版業銷售值推算。

該公司為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運營，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112年12月27日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中，估計112年台灣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達253.48億元，以該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79,364千元估算，其市佔率約為2.29%。

與採樣同業相較，市占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及持續推出新手機遊戲外，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並逐步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遊戲代理發行商，其主要營運內容為架設遊戲伺服器並提供穩定連線環境，供玩家24小時連線至該公司之伺服器進行遊戲，故相關機器設備主要為遊戲伺服器等，截至112年底止之伺服器及電腦設備淨額為27,418千元，總資產金額為551,603千元，占比僅4.97%，其相關設備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1年度				
	營收淨額(A)	營業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A/C)	員工平均營業淨利貢獻(B/C)
樂意	648,765	114,562	192	3,379	597
宇峻	1,583,718	318,713	491	3,225	649
辣椒	114,084	(84,249)	45	2,535	(1,872)
橘子	11,388,021	1,758,562	1,053	10,815	1,670

資料來源：各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年度年報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112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年報，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以111年度之資料分析比較。

該公司111年底之合併員工人數共192人，該公司積極改善工作環境，除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制度，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外，亦透過持續推出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具遊戲研發專才

之優秀人員認同並加入團隊，以及經由校園徵才與舉辦遊戲比賽之方式擴大人才招募管道，並實行員工人才推薦制度，藉以建立多元化之人才招募方式，強化公司量能。

而就員工生產力而言，該公司111年度員工每人營收貢獻及每人營業淨利貢獻分別達3,379千元及597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

(4)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營業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樂意	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	132,053	596,555	17.93	7.37	145,258	648,765	11.38	5.08
宇峻	遊戲之研發、授權、代理、發行	481,777	1,698,307	17.06	6.01	481,777	1,583,718	20.44	6,72
辣椒	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	136,604	41,591	58.86	1.79	147,237	114,084	(102.82)	(8.10)
橘子	遊戲代理及經營、金流通路及第三方支付等	1,754,936	11,372,477	8.87	6.30	1,754,936	11,388,021	11.22	7.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112年度之財務報告，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以110及111年度之資料分析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經考量所經營業務、營運模式等條件後，選擇與該公司同屬數位遊戲產業者之同業公司，有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546，以下稱宇峻)、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46，以下稱辣椒)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80，以下簡稱橘子)。

宇峻從事線上遊戲及手遊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代理業務，其中以線上遊戲自製發行為主；辣椒主要從事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平台營運，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橘子主要從事遊戲之獨家代理發行，近年來集團朝向多角化經營，已跨足線上支付之金流商事業。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營收及純益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基本每股盈餘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11年之實收資本額、營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則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表現介於其他同業之見，尚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5)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

A.全球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市場營收規模及玩家人數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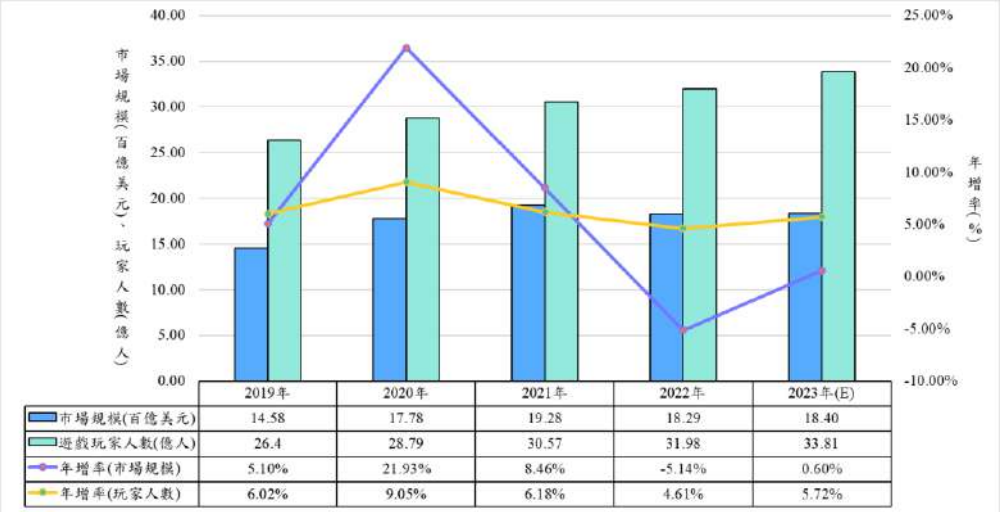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E)
市場規模(百億美元)	14.58	17.78	19.28	18.29	18.40
遊戲玩家人數(億人)	26.4	28.79	30.57	31.98	33.81
年增率(市場規模)	5.10%	21.93%	8.46%	-5.14%	0.60%
年增率(玩家人數)	6.02%	9.05%	6.18%	4.61%	5.72%

資料來源：Newzo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2023年以來，雖然受歐美各國通膨壓力未明顯緩解，又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驅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市場需求仍相對低迷，且遊戲市場越趨競爭下，不利於本產業之成長動能，再加上宅經濟熱潮消退，疫情趨向流感化下，驅使商業活動、觀光旅遊需求增溫，進而排擠其他消費支出，亦不利於本產業之銷售表現。然受惠於Sony PS5新機效應日益發酵，又任天堂陸續推出《超級瑪利歐》系列、《名偵探皮卡丘 閃電回歸》等熱門遊戲軟體下，推升遊戲機市場規模擴張力道相對強勁，且電競賽事、電玩展等實體活動需求增長，進一步有助於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此外，中國市場審批遊戲版號數明顯較2022年回升，加上杭州亞運推升電競遊戲市場需求成長動能，進而驅使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需求回溫，估計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規模較2022年年增率達0.60%，產業呈現好轉態勢。

另一方面，就全球遊戲玩家人數分析，長期而言，遊戲玩家人數逐年增長，估計2023年全球遊戲玩家人數達33.81億人，年增率為5.72%，其中，以中東及非洲地區、拉丁美洲地區之遊戲玩家人數增長較為強勁，顯見玩家市場需求穩健擴張，並進一步往新興市場拓展，故有利於業者推出新遊戲及拓展新消費模式或開發新興國家的遊戲市場，創造新營運動能，惟仍須視整體產業之經營環境發展而定。

B.國內遊戲市場

國內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2023年以來，在全球遊戲市場回溫下，有利於本產業業者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競爭力，又在政府陸續鬆綁防疫政策下，推升觀光旅遊、餐飲等商業活動回溫，電競賽事、電玩展等大型活動陸續實體舉辦，有利於推升遊戲市場需求增長，加上我國遊戲出版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推出新功能或改版經典遊戲，優化遊戲玩家體驗，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布局Gami-Fi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NFT(非同質化代幣)等新興領域，有助於帶動遊戲市場規模穩健擴張。不過，受核心通膨居高不下，又國內外旅遊需求熱絡，排擠其他遊戲娛樂消費支出，進而減弱我國遊戲出版業銷售額之成長力道，加上遊戲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故估計2023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達253.48億元，年增率僅達0.99%，成長力道明顯放緩，顯見2023年本產業景氣呈現約略持平之態勢。

展望2024上半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景氣表現，首先，在經營環境方面，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資料顯示，預期202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達3.35%，由於2023上半年基期較低，故預估2024上半年我國經濟亦將呈現成長態勢，又全球遊戲市場穩健擴張，中國市場需求緩步回溫，再加上觀光旅遊熱潮將逐漸消退，支出排擠效應不再下，均有利於本產業之經營環境正向發展。

而在產業面方面，在遊戲市場需求增溫，又電競遊戲市場日益擴張，大型電玩展、電競賽事、Vtuber熱潮等因素帶動下，均有利於本產業市場之需求成長動能，且本產業業者持續深化研發能力，優化遊戲平台，並推出聯名活動、儲值獎勵、線上線下活動等，進而提升玩家遊玩意願，又在《新楓之谷》、《賽馬娘》系列、《RO 仙境傳說 Online》、《蔚藍檔案》、《明星三缺一》、《三國志幻想大陸》等熱門遊戲帶動，亦

有《Rust腐蝕》、《Apex 英雄》、《Pokemon GO》等海外知名遊戲挹注下，加上預期2024上半年我國本產業業者將推出《少女前線2：追放》、《白荊迴廊》、《碧藍幻想：Relink》、《蔚藍色法則》、《我獨自升級：崛起》、《三國群英傳-鴻鵠霸業》等多款新遊戲，預期均將有助於帶動本產業之銷售動能。此外，業者亦陸續布局加密遊戲新興市場，持續開發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推出聯名NFT產品等，帶動本產業新成長動能，並拓展多元領域布局，發展電子支付、電商、行銷整合等新服務，均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業者之營運表現。惟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中國遊戲市場審批版號的狀況逐漸回溫，有利於台廠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不過在當地政府持續推出針對遊玩時間、儲值行為等相關的限制政策，加上中國遊戲業者切入海外市場下，將促使全球遊戲市場越趨競爭，預期將進一步壓縮本產業業者之獲利空間。

整體而言，在本產業處於有利的經營環境下，又本產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優化玩家遊戲體驗，提升品牌競爭力，並致力於拓展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部分業者亦陸續開發Gami-Fi等區塊鏈遊戲、拓展雲遊戲平台、推出相關NFT聯名產品等，加上廠商持續拓展電商、支付平台等新興領域商機，均將挹注本產業業者之營運表現，不過考量到中國遊戲產業回溫，中國業者布局海外市場下，將趨使遊戲市場越趨競爭，將不利於本產業業者之獲利空間，故預估2024上半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景氣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

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於代理遊戲經營、平台技術開發及廣告行銷具有多年經驗，在遊戲整體規劃及經營策略具備前瞻性，透過遊戲平台數據分析及雇用經營地區人員進行遊戲營運規劃及行銷，除達到在地化經營外，並能有效進行廣告投放。由於代理遊戲原廠主要來自韓國，於各部門配置韓國籍或精通韓文人員，直接與原廠開發商溝通，進而快速及有效地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2)自行研發MangoT5遊戲平台

該公司自行研發遊戲平台MangoT5，持續不斷改造及演進，不僅止於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透過玩家在遊戲端與網頁端之意見提供消費行為反饋，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

(3)穩定的代理權

由於該公司建立的平台優勢、經營團隊合作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營運策略，主要經典遊戲如《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紅島物語》、《A.V.A》及《巨商》等皆能為該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過往穩定營運實績表現及良好的互動，皆能取得開發商的認同，因此，到目前為止經營的遊戲大多數都能順取得續約。

(4)遊戲多元化

該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透過代理不同類型遊戲，除增加該公司產品深度及能滿足多元玩家之需求外；同時也使該公司合作的原廠分散化，營收尚無過度集中於某單一原廠的情形。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透過專業分工及快速溝通，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並滿足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B.遊戲平台MangoT5數據分析，有效強化營運及行銷執行。

C.穩定的代理權及營運佳締造遊戲較長生命週期。

D.提供多元化遊戲服務，滿足不同多元玩家之需求。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u>因應對策</u>

(A)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B)該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B.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u>因應對策</u>

(A)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B)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C)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C.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佔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A)該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B)111年4月成立研發單位，於112年12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D.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A)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B)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C)該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111年4月始成立遊戲研發處，該處轄下遊戲研發部負責新遊戲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專案執行，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該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	-	16	26
	本期新進	-	17	15	4
	本期離職	-	-	4	-
	退休及資遣	-	1	1	-
	期末人數	-	16	26	30
平均服務年資(年)		-	0.65	1.07	1.08
平均年齡(歲)		-	29.50	32.15	32.73
離職率(%)		-	5.88	16.13	-
學歷分佈(人)	博士	-	-	-	-
	碩士	-	1	-	1
	大專、大學	-	15	25	25
	高中(含)以下	-	-	1	4
	合計	-	16	26	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於111年4月始成立遊戲研發部門，111~112年底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研發部門人數分別為16人、26人及30人；平均年資分別為0.65年、1.07年及1.08年，大致呈現平穩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力維持於穩定狀態。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集中於大學(專科)，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或遊戲開發設計實務經驗，均具有穩定的操作基礎。另研發部門111~112年底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5.88%、16.13%及0%，離職之研發人員主係基層研發人員，原因係因個人能力無法勝任所擔任之工作，並已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資遣費，且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有交接制度，各研發成果及過程均有妥善記錄及保管，可有效降低人員流動可能造成研發時程及技術傳承上之影響，且設有各項規章及用人制度，能適時延攬優秀人才予以銜接，故尚無人員異動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及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尚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應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	7,746	20,671
營業收入淨額(B)	596,555	648,765	579,364
比例(A)/(B)	-	1.19	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底之研發費用分別為0千元、7,746千元及20,671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0%、1.19%及3.57%，該公司過往主要業務負責平台經營的技術及系統開發，相關費用係以發生當期費用認列，而該公司自111年4月始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該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底之研發費用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大開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果
112	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
	遊戲框架系統《Nomu》: 建構於 Unity 開發的遊戲框架，統一開發流程、提升開發效率，同時保留可擴充性，以適應不同遊戲開發專案需求。
	伺服器框架系統《Mizugo》：建構於 Go 語言開發的遊戲伺服器框架，提供穩定、高效且易於使用的開發環境、高效的網路傳輸及堅固的安全機制，並能滿足大規模遊戲開發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且所獨家代理之遊戲相關技術皆掌握在遊戲原廠，該公司並無取得相關授權技術權利，在遊戲平台方面，該公司之技術團隊致力於開發遊戲營運需之各平台系統，包含用戶、儲值、客戶服務及廣告監控等管理系統，故該公司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112年12月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且所代理之遊戲相關技術皆掌握在遊戲原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尚無取得專利權或著作權，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明細如下：

(1)已核准

No	商標圖樣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熱血江湖 ONLINE	台灣	01870963	106/10/01~ 116/09/30
		台灣	01872659	106/10/01~ 116/09/30
2	萌獸學園	台灣	01872662	106/10/01~ 116/09/30
		台灣	01870964	106/10/01~ 116/09/30
3	RF Online	台灣	01921440	107/06/16~ 117/06/15
		台灣	01919678	107/06/16~ 117/06/15

No	商標圖樣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	有效期限
4	RF	台灣	01921503	107/06/16~ 117/06/15
		台灣	01929006	107/08/01~ 117/07/31
9	高校之神	台灣	02067367	109/06/16~ 119/06/15
10	GOD OF HIGHSCHOOL	台灣	02067368	109/06/16~ 119/06/15
11	HAPPYTUK	台灣	02160495	110/08/01~ 120/07/31
12	快樂五 www.mangoT5.com	台灣	02160496	110/08/01~ 120/07/31
13	HAPPYTUK	台灣	02160497	110/08/01~ 120/07/31
14	煙硝絮語	台灣	02352673	113/01/06~ 123/01/15
		台灣	02350935	113/01/06~ 123/0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

無。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營業收入皆來自於玩家所儲值之點數，無從事實體生產活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39	153	192	184
本期新進人數		56	79	55	12
離職人數	經理人員(註 1)	-	-	1	-
	一般職員	35	33	47	4
	合計	35	33	48	4
資遣人數		7	7	15	1
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3	192	184	191
平均年齡(歲)		32.22	31.85	33.09	33.21
服務年資(年)		2.28	2.21	2.74	2.78
期末員工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5	9	8	10
	大學(專)	133	172	161	163
	高中(職)以下	15	11	15	18
	合計	153	192	184	191
離職率(%)(註 2)		21.54	17.24	25.51	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經理人係指協理以上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3人、192人、184人及191人。110年因取得韓國SmilegateRPG,Inc.所開發「失落的方舟：LOSTARK」電腦線上遊戲在台首次發行獨家代理權，故自111年起招募員工增加，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後續人力維持於穩定狀態。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21.54%、17.24%、25.51%及2.55%，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及家庭因素等，因基層職員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且因該公司離職人員須於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方可離職，故上述員工離職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之員工平均年齡為31.85~33.21歲，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為2.21~2.78年，主因該公司於108年度起增設手機遊戲營運事業部，拓展手機遊戲代理業務，且電腦線上遊戲代理量陸續增加並上市，故108年起新進員工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充而隨陸續增加，另110年因「失落的方舟：LOSTARK」電腦線上遊戲獨家代理權，新進員工大幅增加，故員工在該公司服務之平均年資不高，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人員異動亦趨於平穩，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其離職對該公司營運衝擊尚屬有限，人力遞補亦無銜接之困難，故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2月底止之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並無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發生，故不適用料工費之相關分析。該公司營業成本主係由代理遊戲軟體之權利金分攤成本、銷售遊戲之分成成本及通路成本等項目組成，故以110~112年度之營業成本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596,555	648,765	579,364
營業成本(B)			
原廠分成成本	157,128	178,452	157,876
權利金分攤成本	17,985	19,762	23,451
通路成本	86,876	79,266	71,858
其他	46,168	44,123	59,410
合計	308,157	321,603	312,595
營業成本率(%) (B)/(A)	51.66	49.57	5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茲將主要營業成本之產生原因及分攤方式說明如下：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	成本產生原因及分攤方式
原廠分成成本	主係按各款遊戲每月實際銷售金額乘以約定分成比例支付予原廠，各款遊戲依遊戲種類及發行地區等考量，其分成比例亦略有不同。
權利金分攤成本	主係為取得遊戲發行及推廣等營運權利而支付之遊戲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每月攤銷。
通路成本	該公司提供玩家不同的儲值方式儲值遊戲點數，例如：透過電信業者小額付款、透過 ATM 轉帳或信用卡消費等方式儲值，而各儲值管道皆有不同之平台業者，該公司係透過平台業者向玩家收取遊戲收入，故必須拆分一定比率之收入給前述廠商。

110~112年度之營業成本率分別為51.66%、49.57%及53.95%，其中佔營業成本最大宗者即為代理遊戲所需支付予原廠之分成成本，成本結構主係隨各款遊戲的銷售狀況、分成比例與權利金分攤金額不同所致。111年度營業成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代理多款熱門遊戲，使遊戲營運漸上軌道，營收逐年顯著成長，相關營業成本亦有所提升，然規模經濟已產生，故使營業成本率下降；112年度營業成本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自110年第四季起為了因應該公司代理之大作遊戲《失落的方舟：LOST ARK》上市，其相關投入成本增加，如數據傳輸費、相關電腦設備等，然112年度因該遊戲原廠其集團策略規劃，表示其開發團隊資源人力無法及時提供該款遊戲後續

改版及更新等服務，為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延後《失落的方舟：LOST ARK》在台灣上市，故營收尚未貢獻，使營業成本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成本率變化尚稱平穩，其營業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亦未產生重大營運之風險。

(2)該公司營業成本率變化與採業同樣公司之比較

營業成本率(%)			
採樣同業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樂意	51.66	49.57	53.95
宇峻	4.69	7.48	註
辣椒	81.07	69.73	註
橘子	58.17	58.89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成本率約在49%~54%之間，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低於辣椒及橘子，而高於宇峻。辣椒及橘子與該公司之營業性質相類似，均以線上遊戲之代理為主，需支付較高額之權利金，然因辣椒與橘子因經營遊戲市場多年，累積遊戲發行數量最多，致其營業成本率較高；而宇峻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戲軟體之開發、銷售及發行等，目前所發行之遊戲多為自研產品，僅有部份產品(如單機遊戲)需採委外加工方式，因此在發行遊戲及 IP 授權營收持續成長之下，故營業成本率為採樣同業中最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成本視其遊戲產業地位及經營發展策略而有不同，宇峻主要從事遊戲軟體之開發、銷售及部分遊戲之代理，因自行開發且發行之產品成本較低，故使營業成本率偏低；而同為主要從事遊戲之代理發行及營運之辣椒與橘子，其營業成本亦以權金利成本及金流成本為主，營業成本率均高於該公司，顯示該公司在獲利及營業成本費用控管表現甚佳。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之營業成本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由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無需進行原料之採購，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係與開發商及平台商等簽訂代理合約、平台金流合約等，作為雙方交易往來遵循之依據，經評估其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110~112年度對單一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成本(含權利金分攤成本及原廠分成成本)均未超過營業成本之20%，顯示其遊戲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110~112度亦無遊戲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其遊戲來源尚稱穩定。在金流渠道方面，該公司提供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儲值管道(如：電信業者小額付款、透過ATM轉帳或信用卡消費、購買遊戲點卡等)，故應無短缺或中斷之虞。整體而言，該公司遊戲代理來源尚屬穩定且分散，玩家消費儲值之渠道及平台尚屬多元，故應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1)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42,010	90.86	599,280	92.38	539,646	93.14
外銷	54,545	9.14	49,485	7.63	39,718	6.86
合計	596,555	100.00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68,402	26.35	66,995	24.44	57,800	23.59
外購	191,197	73.65	207,111	75.56	187,185	76.41
合計	259,599	100.00	274,106	100.00	244,9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9.14%、7.63%及6.86%，外購比重分別為73.65%、75.56%及76.41%。該公司銷貨交易之業務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為主；進貨方面，主係取得遊戲代理及營運所必需支付的代理授權金及營收分潤，交易幣別多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無重大異常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A)	267	(21,087)	24,465
營業收入淨額(B)	596,555	648,765	579,364
營業淨利(損)(C)	127,868	114,562	52,06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04	(3.25)	4.22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21	(18.41)	46.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7千元、(21,087)千元及24,465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4%、(3.25)%及4.22%，而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21%、(18.41)%及46.99%。

該公司主要業務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銷售地區除了臺灣，尚有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營運的日本地區。對於取得遊戲代理及營運所必需支付的代理授權金及營收分潤多以美元計價，故會有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產

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再加上授信天數及付款天數較短，大多僅1~2 個月即完成款項收付作業，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外幣兌換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惟111年度之兌換損失大幅增加，主係111年度起因受全球高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大幅升值，該公司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為淨外幣負債，故111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12年度為兌換利益，主係112年度該公司代理之遊戲《失落的方舟：LOST ARK》延後在台上市，並沖銷該遊戲之代理金、權利金等其他應付款，使外幣負債大量減少，該公司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為淨外幣資產，致11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該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變動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故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並採取以下避險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1)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外幣收款直接支付外幣付款，達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2)集團內各公司於必要時，將依各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	445,038	74.60	無	智冠	507,799	78.27	無	智冠	454,403	78.43	無
2	SB	54,545	9.14	無	SB	46,754	7.21	無	Apple	39,489	6.82	無
3	綠界	35,863	6.01	無	綠界	39,119	6.03	無	SB	33,596	5.80	無
4	Apple	30,196	5.06	無	Apple	32,007	4.93	無	綠界	31,865	5.50	無
5	Google	24,940	4.18	無	Google	19,956	3.08	無	Google	17,828	3.08	無
6	SQUARE	4,615	0.77	無	SEWON	2,730	0.42	無	NADDIC	1,725	0.30	無
7	NXU	579	0.10	無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143	0.02	無	Redlab	249	0.04	無
8	台灣大哥大	219	0.04	無	替您錄	5	0.00	無	Major	89	0.02	無
9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200	0.04	無	龍華數位	5	0.00	無	NPIXEL	21	0.00	無
10	Kakao	173	0.03	無	台灣大哥大	2	0.00	無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19	0.00	無
其他		187	0.03	無	其他	245	0.04	無	其他	79	0.01	無
營業淨額		596,555	100.00		營業淨額	648,765	100.00		營業淨額	579,364	100.00	

資料來源：樂意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樂意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其營業模式分別為：(一)電腦線上遊戲：玩家在「MangoT5」遊戲平台註冊帳號後，即可使用樂意公司所代理之遊戲，透過通路商儲值遊戲點數，其遊戲點數可於各款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二)手機遊戲：玩家使用手機裝置，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下載樂意公司所代理之手機遊戲，於遊戲內直接註冊會員，透過 IOS、Android 或智冠等通路商購買遊戲點數或虛擬商品，其遊戲點數可於所購入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而樂意公司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最終客戶為個人消費者，茲將樂意公司 110~112 年度透過通路商及遊戲開發商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負責人：王俊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74,743千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壯路61號2樓；網址：http://www.soft-world.com)

智冠為國內知名遊戲大廠，成立於民國72年7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5478)，智冠長期以來致力於數位內容產品之通路行銷，主要經營「MyCard」遊戲點數服務及「e-PLAY」遊戲銷售兩大平台，並經銷各類遊戲產品包及點數卡。其中「MyCard」屬遊戲點數儲值網站，擁有儲值卡、手機小額付費、ADSL、網路ATM 和各大便利商店等多種儲值通路，支援數百種數位遊戲及服務，並於102年第4季跨入手機遊戲領域服務。玩家可透過智冠之金流平台進行儲值。110~112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45,038千元、507,799千元及454,403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4.60%、78.27%及78.43%。111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對智冠之收入亦較110年成長，112年度因部分端遊因合約到期結束代理，端遊主要係透過智冠及綠界儲值，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惟智冠仍維持在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樂意公司對智冠之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SB Payment Service Corp.(以下簡稱SB；負責人：榛葉淳；實收資本額：JPY 6,075,000千元；地址：東京都港區海岸1丁目7番1號；網址：https://www.sbpayment.co.jp/en/)

SB成立於2004年10月，負責軟銀集團的支付業務，掌握應對大規模交易的系統和業務知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SB提供多種支付方式，並為複雜的相關手續提供一站式支持與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業務代理和合同工作。樂意公司於109年3月與SB開始交易，110~112年度對SB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4,545仟元、46,754仟元及33,596千元，佔樂意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為9.14%、7.21%及5.80%，110~111年度位居第二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日本地區代理遊戲皆係透過SB之金流系統進行遊戲點數儲值，而自111年度因未有新增代理遊戲上市，使得日本地區遊戲收入下滑，112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

C.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負責人：林雪慧；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84,039千元；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6樓之2；網址：https://www.ecpay.com.tw/)

綠界成立於85年6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763)，綠界主係從事代收平台之金流服務公司，為台灣第三方支付業者中，最早成立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服務範圍主係從線上交易至線下刷卡支付服務，包

含實體及網路消費之代收服務。樂意公司為能提供玩家更優質服務，推出VIP會員儲值服務並採用綠界之金流服務管道提供玩家進行遊戲點數儲值，遂於105年12月起與綠界合作，樂意公司110~112年度對綠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5,863千元、39,119千元及31,865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01%、6.03%及5.50%。樂意公司111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對綠界之收入亦較110年成長，且110及111年度均維持在銷貨第三大客戶，112年度因部分端遊因合約到期結束代理，端遊主要係透過智冠及綠界儲值，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位居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故其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Apple Inc.(以下簡稱Apple；負責人：Arthur D. Levinson；實收資本額：USD66,399,000千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網址：https://www.apple.com/)

Apple成立於西元1976年4月，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代號：AAPL)，原為蘋果電腦公司(Apple Computer, Inc.)業於2007年1月改為現名，主要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線上服務和個人計算機。Apple目前最著名的產品為Mac電腦系列、iPod 媒體播放器、iPhone智慧型手機及iPad平板電腦；線上服務包括iCloud，iTunes Store 和App Store；消費軟體包括OSX 和iOS 作業系統、iTunes多媒體瀏覽器、Safari網路瀏覽器、iLife 及iWork 創意和生產力套件等。樂意公司110~112年度對App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0,196千元、32,007千元及39,535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06%、4.93%及6.8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手遊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APPLE及GOOGLE平台儲值，112年度因玩家較多在APPLE儲值，致使112年度對APPLE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成長，且晉升至銷售第二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Google；負責人：Sundar Pichai；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bldg 41 mountain view ca 94043-1351,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www.google.com/intl/en/about/)

Google 成立於西元1998年9月，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2015 年8 月Google進行組織重整，成立控股公司Alphabet(股票代碼：NASDAQ：GOOG 及NASDAQ：GOOGL)，將Google Inc.及其子公司均納入Alphabet旗下。樂意公司係將手機遊戲直接上架於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之Google Play，玩家可自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直接下載該遊戲並進行消費儲值，樂意公司係自103年8月起與Google 始有交易。樂意公司於110~112年度銷售對Goog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4,940、19,956千元及17,78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18%、3.08%及3.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手遊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APPLE及GOOGLE平台儲值，112年度因玩家較多在APPLE儲值，致使112年度對GOOGLE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下降，惟仍位居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SQUARE ENIX CO.,LTD(以下簡稱SQUARE；負責人：松田洋祐；實收資本額：JPY1,500,000千元；地址：6-27-30 新宿區新宿區, 東京 160-8430；網址：https://www.square-enix.com/)

SQUARE是日本電子遊戲開發、發行及經銷，其以電子角色扮演遊戲系列Final Fantasy、勇者鬥惡龍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系列王國之心而知名，該公司主要係幫SQUARE代操行銷、營運及翻譯三國志亂舞遊戲，110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615千元，由於該合約於110年8月底結束，因此自此後未有銷售金額。

G.NXU Inc.(以下簡稱NXU；負責人：Kim Youngnam、Yoon Sanghyuk；實收資本額：KRW 10,000千元；地址83, Dongjak-daero, Dongjak-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www.nxuinc.com)

NXU是2019年1月成立於韓國的遊戲公司，該公司與NXU於110年簽訂Famdom city遊戲的翻譯及運營三個月的契約，因此110年與其交易金額為579千元，因原廠要求停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H.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負責人：蔡明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7,232,618千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前名為太平洋電信，是臺灣的電信業者，由富邦集團投資經營，擁有全區WCDMA（3G）、LTE（4G）以及NR（5G）頻率執照。2020年3月行動寬頻使用者數約707.3萬戶，在台灣的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約24.5%，被稱為「電信三雄」之一，該公司110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台灣大哥大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0年及111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19千元及2千元，111年因該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Super Z」及「愛酷王子IKOOO」卡通影集觀看人數不多，故銷貨金額較110年度下降。

I.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負責人：胡學海；總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7,574,465千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東門里仁愛路1段42號；網址：http://www.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4是中華民國（臺灣）最大的綜合電信服務業者，前身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的營運部門，1996年因中華民國政府施行電信自由化政策，根據電信三法從交通部電信總局中分拆及公司化而來，其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新興科技服務、以及各種 OTT 及匯流服務，為客戶創造優質的資通訊環境與便利的數位生活。該公司110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0年、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200千元、143千元及20千元，111年起因　該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Super Z」及「愛酷王子IKOOO」影音動畫觀看人數不多，故銷貨金額較110年度下降。

J. Kakao Games(負責人：金範洙；實收資本額：KRW7847,252千元；地址：南韓濟州特別自治道濟州市寧坪洞尖端路242；網址：https://www.kakaocorp.com/)

Kakao為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35720，最初成立於2014年10月1日，前身是KakaoTalk的母公司Kakao Corp。該公司與Kakao之交易主要係手機遊戲奧丁神判遊戲之代操行銷、營運，110年度之交易金額173千元，110年因原廠要求終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K. SEWON E&C CO.,LTD.(以下簡稱SEWON；負責人：Jung-Ho Jang；實收資本額：KRW72,970,000千元；地址：211,Gongdan-ro, Seongsan-gu,

Changwon-si, Gyeongsangnam-do, Korea；網址：https://www.sewonenc.com/)

SEWON E&C CO.,LTD.(091090.KS)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韓國，前稱為Sewon Cellontech Co., Ltd.，於2021年4月更為現名，主要從事熱交換器和反應器相關的設備的設計和製造，產品包括泵、工業閥門、氣缸、機床、鋼鐵設備等，下游用於石化、石油、天然氣、發電等領域，後跨入遊戲產業製作之Blue Sky Arena於111年委託該公司之日本子公司代操，交易金額2,730千元，最短保證期間為六個月，因原廠要求終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L.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替您錄；負責人：Jung-Ho Jang；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20,014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6樓；網址：https://www.litv.tv/)

替您錄為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 TiVo 的 DVR/OTT 技術與營運經驗為發展基礎，於2011年中正式發表由立視科技自主研發之 LiTV 立視線上影視服務平台。截至2018年為止，LiTV 已經在各主流平台上發展了線上影視的各項服務，包含手持式裝置（Android、iOS），智慧型電視（SmartTV、機上盒）以及 Web 和 Mobile Web。LITV 立視線上影視為現階段台灣市場上唯一在各載具平台上可同時提供電視頻道（live channels）以及隨選影片VOD（video-on-demand）的串流影視內容的服務平台。該公司108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替您錄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年底到期後不再續約，111年因部分代操客戶陸續終止合作，且因公司集中於金流廠商，111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52%，致使該公司雖與替您錄之交易金額僅5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數位；負責人：嚴立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0,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7樓；網址：https://www.ltv.com.tw/)

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9月6日，隸屬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2012年9月，隆華數位科技更名為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電信MOD擁有八個頻道。該公司109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龍華數位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金流廠商，111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52%以上，致使該公司雖與龍華數位之銷售金額僅5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 NADDIC GAMES Co,. Ltd. (以下簡稱NADDIC；負責人：Seonju Lee；實收資本額：KRW865,000千元；地址：1st floor, Inet Building, 738-37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網址：http://www.naddic.com/)

NADDIC成立於2012年，為韓國娛樂軟體公司，成立宗旨在引領動作遊戲領域新趨勢的多人遊戲開發商。其遊戲平台專注於線上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和策略遊戲類別，使遊戲玩家能夠相互聯繫、玩得開心。該公司因代理其開發遊戲CLOSER後因該遊戲於112年4月結束代理，原廠將該遊戲收回自行運營，故委託樂意公司提供翻譯服務，112年起該公司對NADDIC之收入為1,725千元，佔營業收入0.30%，雖金額不大，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Major Nine Co., Ltd(以下簡稱Major；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KRW217,650千元；地址：36. Dosan-daero 72-gil,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www.major9.net/)

是一家多元化娛樂公司，旨在透過文化內容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公司，自112年起委託該公司為其遊戲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89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62%，致使該公司雖與Major之銷售金額僅110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P. Redlab Games, Inc. (以下簡稱Redlab；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KRW217,650千元；地址：36. Dosan-daero 72-gil,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redlabgames.net/)

Redlab是韓國一家由擁有20多年遊戲產業成功經驗的資深人士創辦的MMORPG專業遊戲公司，於112年底委託該公司為其自製遊戲ROM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249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62%，致使該公司雖與Redlab之交易金額僅249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Q. Npixel Co., Ltd. (以下簡稱Npixel；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1.12 億美元；地址：江南區德黑蘭路 134 號浦項大廈驛三 12 樓；網址：https://www.npixel.co.kr/)

NPIXEL成立於 2017 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是一家專注於娛樂產業遊戲開發的公司。提供多平台MMORPG和時空史詩奇幻MMORPG，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於112年委託該公司為其自製遊戲Survivors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21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62%，致使該公司雖與NPIXEL之交易金額僅21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2)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樂意公司 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排名第一之客戶均為智冠，主係智冠為國內知名金流廠商，擁有多類型儲值通路，便於玩家儲值遊戲點數，智冠 MyCard 數位點數平台以結合支付、經銷通路及整合行銷的服務模式，攜手各類型遊戲合作，提供玩家便利的儲值方式，以及豐富的遊戲活動與虛寶資源回饋，穩佔台、港、澳市場領先地位。由於樂意公司主要以端遊為主，目前該公司之端遊玩家主係透過智冠儲值，智冠願意提供較低之手續費率且該公司透過與智冠之合作可導流智冠註冊會員成為該公司之玩家，除可降低公司成本外，亦可增加公司營業收入來源，故雖有銷貨集中於金流平台之情事，惟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最終消費者個人，因此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同業之股東會年報，除部分遊戲廠商因有自行經營金流平台如智冠、遊戲橘子等外，其他遊戲廠商運營遊戲多需透過金流平台，其中線上遊戲軟體收入比重較高之同業為紅心辣椒，經檢視其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線上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及透過手機銷售平台購買遊戲幣及各項產品組合等，故其銷貨客戶主要為各通路商，112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為 91.85%，因此銷貨客戶集中於金流通路商應為其行業特性，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為最終之個人消費者，加上該公司日本子公司運營遊戲合作之金流平台原為 Payletter，後因爲提供玩家多元及便利的付款方式，於 109 年 4 月改為 SB Payment Service Corp.，經檢視其轉換之過程，

並未有任何困難及爭議，因此，未來若擬變更合作對象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3)銷售政策

樂意以集結對遊戲具有高度熱情的同仁，全力發揮活力與創意來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不斷努力創新。由於遊戲玩家才是該公司最終之消費者，所以藉由大量電視廣告、網路媒體、雜誌、電子報及明星代言等宣傳方式，吸引更多玩家的加入；除此之外該公司並參與國內大型電玩展，以推廣公司遊戲及增加產品知名度。另公司亦透過遊戲改版及促銷活動，提升玩家人數；並透過優質的客服系統，協助玩家處理帳號、儲值及遊戲操作等相關問題。「服務第一，客戶優先」的理念下，該公司貫徹執行打擊外掛、封鎖盜幣盜帳號等不法行為，提供給玩家一個公平、安心、舒適的娛樂環境，讓玩家對該公司建立信賴感和忠誠度，進而提升銷售業績。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智冠	65,070	25.07	無	智冠	64,729	23.61	無	智冠	57,219	23.36	無
2	Neowiz	38,150	14.70	無	Actoz	45,476	16.59	無	T3	35,648	14.55	無
3	HanbitSoft	24,459	9.42	無	Neowiz	30,146	11.00	無	Actoz	34,472	14.07	無
4	AK	24,200	9.32	無	AK	27,392	9.99	無	AK	30,344	12.38	無
5	Mgame	20,514	7.90	無	T3	23,814	8.69	無	Neowiz	29,946	12.22	無
6	Actoz	18,234	7.02	無	Mgame	23,296	8.50	無	Mgame	22,190	9.06	無
7	Ntori	15,376	5.92	無	NADDIC	13,713	5.00	無	Ntori	9,696	3.96	無
8	NADDIC	12,339	4.75	無	Ntori	13,398	4.89	無	Apple	8,336	3.40	無
9	Apple	11,096	4.28	無	HanbitSoft	10,357	3.78	無	Google	3,275	1.34	無
10	Google	6,345	2.44	無	Apple	7,261	2.65	無	SB	2,933	1.20	無
—	小　計	235,783	90.83	—	小　計	259,582	94.70	—	小　計	234,059	95.54	—
—	其　他	23,817	9.17	—	其　他	14,524	5.30	—	其　他	10,926	4.46	—
—	進貨淨額	259,600	100.00	—	進貨淨額	274,106	100.00	—	進貨淨額	244,98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無需進行原料之採購，其營業成本主要係權利金成本(含原廠分成成本及權利金分攤成本)及通路成本(含遊戲通路成本、金流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大致可分為遊戲開發商、遊戲通路商及金流廠商等，與遊戲開發商之交易條件主係受代理區域、遊戲設計內容及玩家喜好程度等因素決定，其付款條件約為發票提供後1~2個月；與遊戲通路商及金流廠商之交易條件，主係受遊戲上架平台之知名度及玩家儲值管道而有所不同。該公司110~112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合計之進貨淨額分別為235,783千元、259,582千元及234,059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90.83%、94.70%及95.54%，茲就該公司110~112年度之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冠)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7月15日，資本額為新臺幣1,274,743千元，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78)，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之發行及買賣並自行開發金流平台，運用於遊戲點數儲值，智冠擁有許多儲值通路，包含儲值卡、便利商店、一般門市(3C、賣場、書局等)、手機小額付費及遊戲點數儲值網站等。

該公司利用智冠開發之金流平台，使玩家可利用其平台儲值其代理之遊戲，並協議支付固定比率之儲值收入，作為通路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對智冠之金流成本分別為65,070千元、64,729千元及57,219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5.07%、23.61%及23.36%。該公司111年度對智冠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微幅減少，因玩家喜好選擇儲值通路之手續費率組合差異所致；112年度係因部份遊戲之代理合約結束，收入減少，致通路成本亦相對減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Neowiz Corporation(簡稱Neowiz)

Neowiz Corporation成立於西元1997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95660)，主要從事各種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有《A.V.A戰地之王》、《穿越火線》及《S4超特攻聯盟》等，該公司主要自109年7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A.V.A戰地之王》，該遊戲是款第一人稱射擊線上遊戲，曾於韓國國際遊戲展示會獲得「大總統獎」的榮譽，亦在日本WebMoney Award上多次獲得「最佳遊戲獎」，在臺灣於99年起開始營運，在玩家的鼎力支持下，亦多次獲得國內《巴哈姆特遊戲大賞》、《遊戲之星選拔賽》的肯定，且臺灣電競戰隊亦曾拿下該遊戲世界賽冠軍，實屬高人氣遊戲大作。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Neowiz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38,150千元、30,146千元及29,946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14.70%、11.00%及12.22%。該公司110~112年度對Neowiz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減少趨勢，主係該遊戲原代理商Garena於108年合約到期後停止代理，該公司並於109年7月取得代理權重新上市該遊戲，該公司在受惠於《A.V.A戰地之王》重新回歸的風潮之下，玩家儲值需求大增，使110年權利金成本大增，然

隨著遊戲回歸熱潮降溫，致110~112年度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該遊戲實屬經典遊戲大作，雖持續受遊戲降溫影響，惟該遊戲仍具有一定之忠實玩家；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HanbitSoft Inc.(簡稱HanbitSoft)

HanbitSoft Inc.成立於西元1999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47080)，因在韓國成功銷售《星海爭霸》而成名，於2008年被T3 Entertainment Inc.收購，成為T3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PC遊戲、手機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目前經營遊戲有《暗黑之門》、《AIKA》及《GE王者之劍》等，該公司主要自105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勁舞團》、自108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AIKA》及手機遊戲《勁舞團M》。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HanbitSoft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4,459千元、10,357千元及2,290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9.42%、3.78%及0.92%。該公司111年度對HanbitSoft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大幅減少，主係配合遊戲原廠Hanbitsoft之組織業務調整，自110年10月起PC遊戲《勁舞團》原廠由Hanbitsoft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 PC遊戲《勁舞團》的權利金成本因而轉付T3所致；而112年度較111年持續減少，主係112年5月遊戲原廠T3集團組織業務再次調整，手機遊戲《勁舞團M》遊戲原廠由Hanbitsoft亦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2年5月起手機遊戲《勁舞團M》的權利金成本因而轉付T3所致，故HanbitSoft於11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AK Interactive Co., Ltd.(簡稱AK)

AK Interactive Co., Ltd.成立於西元2008年，為一家韓國遊戲開發商，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代表遊戲為《巨商》，《巨商》是一款商業經營模擬遊戲，該遊戲在臺灣於92年發行，然於100年結束營運後，又於103年起重新營運至今。該公司自110年4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巨商》，該遊戲年份已長，且遊戲原廠願意持續配合該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故該公司取得該遊戲之代理權，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營運策略經營。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AK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4,200千元、27,392千元及30,344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9.32%、9.99%及12.38%，各年度權利金成本變化主係受玩家喜愛度及玩家儲值量影響。該公司110~112年度對AK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巨商》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逐期增加，致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成本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Mgame Corp.(簡稱Mgame)

Mgame Corp.成立於西元1999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開發商，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58630)，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代表遊戲有《決戰Online》、《熱血江湖》及《瑪雅戰記》等，其中《決戰Online》及《熱血江湖》這兩款遊戲的成功，使得Mgame在韓

國之知名度提升，證明其優秀的開發能力，以及在韓國遊戲界的地位。該公司自103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熱血江湖》並更名為《新熱血江湖Online》，為一款線上武俠遊戲，並於103年11月起營運至今，另外該公司於109年12月代理上市Mgame的手機遊戲新作《新熱血江湖M》，係以《熱血江湖》為基礎打造的手機遊戲。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Mgame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0,514千元、23,296千元及22,190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7.90%、8.50%及9.06%。該公司111年度對Mgame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新熱血江湖M》於該年度進行改版，該公司推出一連串相關活動，帶動遊戲玩家消費意願，使權利金成本連帶增加所致；112年度則係改版熱潮降溫而較111年度微幅減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Actoz Soft Co., Ltd.(簡稱Actoz)

Actoz Soft Co., Ltd.成立於西元1996年，其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52790)，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目前經營遊戲有《彩虹島物語》、《SERAPH：In the Darkness》及《Final Fantasy14》等，該公司主要自105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彩虹島物語》，並於107年起亦於日本地區同步上市，《彩虹島物語》是款以充滿幻想和冒險的童話世界為背景之2D橫板捲軸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在臺灣於98年發行持續營運至今，該遊戲年份已長，遊戲原廠願意持續配合該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故該公司取得該遊戲代理權，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營運策略經營。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Actoz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18,234千元、45,476千元及34,472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7.02%、16.59%及14.07%。該公司111年度對Actoz之權利金成本大幅增加，主係111年《彩虹島物語》遊戲原廠進行改版，更新其遊戲品質提高遊戲熱度，使玩家儲值意願大增所致；112年度則係改版熱度降溫而較111年度略微減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Ntori Inc.(簡稱Ntori)

Ntori Inc.為一家韓國的遊戲開發商，主要從事各種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為《十二之天2》及《十二之天M》，該公司自109年2月起代理《十二之天M》，《十二之天M》是款以《十二之天2》為基礎打造的手機遊戲，該遊戲在韓國帶來亮眼的營收表現，深受當地玩家的熱愛，而原作《十二之天2》亦曾榮獲韓國遊戲大獎，實屬高人氣遊戲之一。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Ntori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15,376千元、13,398千元及9,696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5.92%、4.89%及3.96%。該公司110~112年度對Ntori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下降趨勢，主係手機遊戲週期較短，110年起隨著《十二之天M》遊戲降溫，玩家儲值需求減少所致，惟該遊戲仍有一定的忠實玩家；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Naddic Games Co., Ltd(簡稱Naddic)

Naddic Games Co., Ltd成立於西元2012年，為一家韓國遊戲開發商，該公司主要自106年起向其取得PC遊戲《封印者》於臺灣及日本的代理權，並於同年代理上市，是款以動漫畫風並結合高速動作為特色的動作線上遊戲。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Naddic之權利金成本金額為12,339千元、13,713千元及2,673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4.75%、5.00%及1.07%。該公司112年度對Naddic之權利金成本較111年大幅減少，主係112年該公司與遊戲原廠Naddic之合約到期，故於112年4月結束該遊戲於國內之代理，並轉由遊戲原廠接手營運所致，故Naddic於11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Apple Inc.(簡稱Apple)

Apple成立於西元1976年，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APL)，其開發的App Store為知名的應用程式平台，玩家可藉由App Store應用商店下載遊戲及消費儲值。該公司透過App Store將其代理之遊戲上架，並依照Apple對廠商制定的條款，就玩家儲值之金額收取通路成本。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透過Apple儲值所認列的通路成本金額分別為11,096千元、7,261千元及8,336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4.28%、2.65%及3.40%。該公司111年度對Apple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減少，主係111年該公司向Apple申請實施「App Store小型企業方案」，該方案使原30%之通路成本降低至15％，且隨著疫情宅經濟熱潮逐漸消退，又核心通膨居高不下的情況下，加上觀光旅遊需求大幅增長，排擠其他娛樂消費支出，使手機遊戲市場出現衰退所致；而112年度較111年度微幅上升，主係隨著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且該公司亦於112年6月推出新款手機遊戲《小魔女 DoReMi：拼圖嘉年華》並支付其相關通路成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Google Payment Corp.(簡稱Google)

Google成立於1998年，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OOGL)，為全球最大的搜尋引擎，並開發Google Play數位媒體商店，提供用戶下載各式應用程式。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Google之通路成本金額金額分別為6,345千元、3,162千元及3,275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44%、1.15%及1.34%。該公司111年度對Google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減少，主係Google於110年7月起調整分潤政策，使原30%之通路成本減免至15%，且除111年隨著疫情宅經濟熱潮逐漸消退，使手機遊戲市場出現衰退外，安卓系統手機銷售量持續下滑，連帶影響Google Play平台之玩家減少所致；而112年度較111年度微幅上升，主係隨著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且該公司亦於112年6月推出新款手機遊戲《小魔女 DoReMi：拼圖嘉年華》並支付其相關通路成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T3 Entertainment Inc.(簡稱T3)

T3 Entertainment Inc.成立於西元2000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04610)，主要從事各種PC遊戲、手機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為《勁舞團》、《運命Online》及《王者世紀》等，該公司自110年10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勁舞團》及自112年5月起向其代理手機遊戲《勁舞團M》。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對T3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4,229千元、23,814千元及35,648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1.63%、8.69%及14.55%。《勁舞團》及《勁舞團M》係該公司分別自105年及108年起向T3的子公司Hanbitsoft代理上市的遊戲，然因配合T3集團組織業務調整，自110年10月起PC遊戲《勁舞團》遊戲原廠由Hanbitsoft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0年10月起該公司向T3認列《勁舞團》遊戲的相關成本，故111年度向T3認列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大幅增加；而112年度較111年度持續增加，主係112年5月遊戲原廠T3集團組織業務再次調整，手機遊戲《勁舞團M》原廠由Hanbitsoft亦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2年5月起認列手機遊戲《勁舞團M》的相關權利金成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SB Payment Service Corp.(簡稱SB)

SB Payment Service Corp.成立於西元2004年，負責軟銀集團的支付業務，掌握應對大規模交易的系統和業務知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SB提供多種支付方式，並為複雜的相關手續提供一站式支持與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業務代理和合同工作。

該公司利用SB之金流平台，使玩家可利用其平台儲值其代理之遊戲，並協議支付固定比率之儲值收入，作為通路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對SB之金流成本分別為4,266千元、3,980千元及2,933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1.64%、1.45%及1.20%。該公司110~112年度對SB之通路成本呈逐期下降趨勢，主係日本地區代理之遊戲皆係透過SB之金流系統進行遊戲點數儲值，而自111年度起，因部份遊戲之代理合約結束，使得日本地區遊戲收入下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分為權利金成本(含原廠分成成本及權利金分攤成本)及通路成本(含遊戲通路成本、金流成本)。在權利金成本方面，權利金成本多寡主係基於該款遊戲是否受玩家喜愛，若玩家儲值越多，權利金成本相對越高，110~112年度權利金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約分別為56.83%、61.63%及58.01%，對單一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成本均未超過營業成本之20%，且該公司與多間遊戲開發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遊戲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尚無遊戲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其遊戲來源尚稱穩定。

通路成本部分，通路成本係玩家直接利用遊戲所屬之平台直接儲值消費，該公司對通路商給付使用平台之費用，而金流成本部分，該公司與其

子公司與金流廠商已合作多年，且該金流廠商提供遊戲玩家多樣之儲值管道，不致有供貨遭壟斷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代理遊戲之來源尚屬分散，且玩家儲值管道亦屬多樣化，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遊戲代理政策係尋求研發完整與特色鮮明之遊戲，選擇市場主流熱度已略冷卻但仍然擁有一定忠實玩家之經典遊戲，在該公司積極爭取下，原開發廠商願意繼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創新營運概念。

依照該公司遴選遊戲之政策，於篩選代理遊戲及評估所欲代理遊戲時，由事業/手遊單位負責進行蒐集評選遊戲在臺灣、韓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相關遊戲訊息，以瞭解該代理遊戲目前在各市場經營之情形，並透過資深遊戲專員進行遊戲評測，以評估代理遊戲市場性、掌控遊戲品質及特性等，作為代理遊戲評估之參考及依據：此外，該公司亦與各遊戲開發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使該公司得以在第一時間取得開發商之評測數據並提早代理具市場潛力之遊戲。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648,765	599,280	579,364	539,646
應收帳款總額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9	8.63	7.78	7.8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2	42	47	47
授信條件	係考量金流廠商及通路廠商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A.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樂意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公司，編入合併報表除該公司外，僅日本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168 仟元及 70,841 仟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7,327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9 次及 7.78 次，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因此 11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1 年度慢，致使應收帳款天數從 111 年度的 42 天增加至 112 年的 47 天，惟仍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2)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A.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樂意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3,775 仟元及 64,612 仟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9,163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3 次及 7.80 次，應收帳款天數從 111 年度的 42 天下降至 112 年的 47 天，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因此應收帳款天數較 111 年度下降，惟仍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體	合併		
111.12.31 未逾期	73,775	78,168	0%	-
112.12.31 未逾期	64,612	70,841	0%	-

資訊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B.備抵呆帳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經檢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分別皆為 0 元。該公司銷售對象皆主係為國內外大型通路商(如智冠、綠界及 SB 等)及發行平台(如 GOOGLE、APPLE 等)，其係按照合約付款且過去實際收款狀況皆屬良好，故亦無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綜上原因，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會極低，且並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之呆帳金額，故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已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故應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12年12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		
	應收款項餘額	收回金額	應收款項餘額	收回比率（%）
應收帳款總額	70,841	63,931	6,910	90.25
合計	70,841	63,931	6,910	90.25

資料來源:樂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已收回 63,931 千元，收回比率 90.25%，尚有 6,910 千元未收回，經檢視其授信條件均尚未逾期，故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公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樂意	645,899	596,784	579,364	539,646
	紅心辣椒	114,084	114,045	註	註
	宇峻奧汀	1,583,718	1,540,683	註	註
	遊戲橘子	11,388,021	8,128,585	註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樂意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紅心辣椒	13,155	13,116	註	註
	宇峻奧汀	175,728	199,878	註	註
	遊戲橘子	853,327	841,570	註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樂意	8.65	8.59	7.78	7.8
	紅心辣椒	7.76	7.77	註	註
	宇峻奧汀	6.40	5.72	註	註
	遊戲橘子	12.69	9.47	註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樂意	42	42	47	47
	紅心辣椒	47	47	註	註
	宇峻奧汀	57	64	註	註
	遊戲橘子	29	39	註	註
備抵呆帳帳列金額(B)	樂意	0	0	0	0
	紅心辣椒	8,350	8,350	註	註
	宇峻奧汀	9,679	9,679	註	註
	遊戲橘子	47,299	0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之比重(%)(B)/(A)	樂意	-	-	-	-
	紅心辣椒	63.47%	63.66%	註	註
	宇峻奧汀	5.51%	4.84%	註	註
	遊戲橘子	5.54%	-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該公司自結。

註:尚未公告財報

A.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5 次及 7.7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及 4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收款項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尚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為 0。與採樣同業相較，均較同業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係透過智冠、google 及 apple 等金流平台交易，其係按照合約付款且過去實際收款狀況皆屬良好，因此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紅心辣椒因自 104 年底起迄今有應收款項 8,350 千元未收回，因此提列備抵呆帳；宇峻奧汀主係以線上遊戲軟體開發及遊戲營運服務，亦積極布局手機遊戲之研發，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通路廠商或遊戲代理商，由於應收款項逾期增加，因此依逾期情形提列備抵呆帳；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支付、電商、媒體事業等，集團內事業種類多，依逾期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係手遊戲代理為主之運營商，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通路廠商及金流廠商，在適當之授信期間內應收帳款多能如期收回，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之異常情形。

B.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由於該公司本身為營運主體,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未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同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並無經營實體存貨之管理，帳上亦無存貨科目之設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樂意	597,555	648,765	8.57	579,364	(10.70)
	紅心辣椒	41,591	114,084	174.30	註	註
	宇峻奧汀	1,698,307	1,583,718	(6.75)	註	註
	遊戲橘子	11,372,477	11,388,021	0.14	註	註
營業毛利	樂意	288,398	327,162	13.44	266,769	(18.46)
	紅心辣椒	7,875	34,534	338.53	註	註
	宇峻奧汀	1,618,688	1,465,251	(9.48)	註	註
	遊戲橘子	4,757,085	4,682,110	(1.58)	註	註
營業利益(損失)	樂意	127,868	114,562	(10.41)	52,067	(54.55)
	紅心辣椒	(60,710)	(84,249)	38.77	註	註
	宇峻奧汀	346,104	318,713	(7.91)	註	註
	遊戲橘子	1,734,095	1,758,562	1.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該公司經營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代理、研發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紅心辣椒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奧汀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上櫃公司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茲就該公司與紅心辣椒、宇峻奧汀及遊戲橘子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目前所經營的市場以臺灣、香港、澳門及日本為主，代理營運遊戲主要來自韓國，每年持續增加數量，代理營運多年至今較具知名線上遊戲有:「十二之天 2」、「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巨商」、「AIKA」、「SpecialForce2」及「古劍奇譚」等。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6,555 千元、648,765 千元及 579,364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52,210 千元，主要係端遊彩虹島物語於 110 年底大改版，致使該款遊戲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前一年度增加 96,855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

與同業相較，111 年度因紅心辣椒於 3 月 23 日推出首款 MT 系列放置手遊《我叫 MT：經典再現》及與日本 BANDAI NAMCO ONLINE 攜手推出 FPS 端遊《鋼彈 EVOLUTION》 於 9 月 22 日在日本、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同步上市，致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樂意公司高，其餘採樣同業之營收成長率均較該公司低。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樂意	48.26%	50.43%	46.05%
紅心辣椒	18.93%	30.27%	註
宇峻奧汀	95.31%	92.52%	註
遊戲橘子	41.83%	41.1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398 千元、327,162 千元及 266,76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8.34%、50.43%及 46.05%。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13,446 千元，毛利率上升 4.32%，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112 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及增添相關人員致使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應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樂意	21.40%	17.66%	8.98%
紅心辣椒	-145.97%	-73.85%	註
宇峻奧汀	20.38%	20.12%	註
遊戲橘子	15.25%	15.4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27,868 千元、114,562 千元及 52,067 千元，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營業利益卻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開發手機遊戲，加上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廣告費用，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112 年因營收下滑，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應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513,659	86.10	571,436	88.08	501,321	86.53
手遊	76,911	12.89	74,206	11.44	75,892	13.10
其他	5,985	1.00	3,123	0.48	2,151	0.37
合計	596,555	100.00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254,041	82.44	273,029	84.90	262,947	84.12
手遊	53,803	17.46	48,557	15.10	49,621	15.87
其他	313	0.10	17	0.01	27	0.01
合計	308,157	100.00	321,603	100.00	312,5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259,618	90.02	298,407	91.21	238,374	89.36
手遊	23,108	8.01	25,649	7.84	26,271	9.85
其他	5,672	1.97	3,106	0.95	2,124	0.80
合計	288,398	100.00	327,162	100.00	266,7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目前營業收入以端遊比重較高110~112年度端遊營業收入分別為513,659千元、571,436千元及501,321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86.10%、88.08%及86.53%，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57,777千元，主要係端遊彩虹島物語於110年底大改版，致使該款遊戲111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96,855千元，112年

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部分遊戲如CLOSER及風色幻想於112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LOST ARK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

手機遊戲110~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76,911千元、74,206千元及75,892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2.89%、11.44%及13.10%，變動不大，故不擬分析。

其他收入部分主要係遊戲的翻譯及運營或廣告代操，110~112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5,985千元、3,123千元及2,151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0%、0.48%及0.37%，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110~112年度端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4,041千元、273,029千元及262,94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59,618千元、298,407千元及238,37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0.54%、52.22%及47.55%。該公司111年度端遊營業成本較110年度增加18,988千元，毛利率上升3.32%，主要係因端遊營收成長所致；112年端遊營業成本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端遊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LOST ARK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及增添相關人員致使成本上升所致。

手機遊戲110~112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53,803千元、48,557千元及49,62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108千元、25,649千元及26,27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0.05%、34.56%及34.62%，變動不大，故不擬分析。

其他收入部分主要係遊戲的翻譯及運營或廣告代操，因主要係用公司現有人力進行作業，因此成本低，110~112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5,672千元、3,106千元及2,12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94.77%、99.46%及98.74%，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96,555	648,765	579,364
變動金額	33,790	52,210	(69,400)
營業收入變動率(%)	6.00%	8.75%	(10.70)%
營業毛利	288,398	327,162	266,771
營業毛利率(%)	48.34%	50.43%	46.05%
毛利率變動率(%)	8.71%	4.31%	(8.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110~112年度比較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20%以上，且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端遊及手遊，該公司遊戲點數之銷售數量係為當年度玩家使用之點數數量，而1點點數對最終玩家而言，係透過支付約1元所取得，亦係享有1元之權利，故銷售價格幾無差異，故分析其價格變化較不具意義，故擬不予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腦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櫃公司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遊戲橘子，代號 6180，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上櫃公司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心辣椒，代號 4946，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及上櫃公司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峻奧汀，代號 3546，主要業務為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為採樣同業；經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而選取遊戲橘子、紅心辣椒及宇峻奧汀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之「J5820 軟體出版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次；每股盈餘為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意傳播	58.77	54.88	32.87
		遊戲橘子	38.22	39.45	註 1
		紅心辣椒	50.52	72.68	註 1
		宇峻奧汀	24.19	21.09	註 1
		同　　業	40.30	42.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意傳播	406.69	217.46	234.00
		遊戲橘子	214.97	229.29	註 1
		紅心辣椒	3,263.13	1,574.62	註 1
		宇峻奧汀	1,521.48	1,512.42	註 1
		同　　業	418.41	380.23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樂意傳播	170.41	72.01	160.21
		遊戲橘子	157.04	149.21	註 1
		紅心辣椒	125.76	108.06	註 1
		宇峻奧汀	377.31	448.76	註 1
		同　　業	218.30	189.60	註 1
	速動比率(%)	樂意傳播	167.52	70.08	158.92
		遊戲橘子	143.32	137.77	註 1
		紅心辣椒	119.52	103.31	註 1
		宇峻奧汀	365.04	436.44	註 1
		同　　業	199.10	171.3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樂意傳播	255.86	207.18	958.45
		遊戲橘子	21,119.58	31,202.28	註 1
		紅心辣椒	28.93	(72.86)	註 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宇峻奧汀	1,505.06	1,362.69	註 1
		同　　業	267.30	(927.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樂意傳播	11.10	8.69	7.78
		遊戲橘子	11.71	12.69	註 1
		紅心辣椒	2.78	7.76	註 1
		宇峻奧汀	6.89	7.26	註 1
		同　　業	7.10	7.3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樂意傳播	32.88	42.00	46.92
		遊戲橘子	31.16	28.76	註 1
		紅心辣椒	131.29	47.03	註 1
		宇峻奧汀	53.00	50.00	註 1
		同　　業	51.41	50.0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樂意傳播	-	-	-
		遊戲橘子	4.36	2.68	註 1
		紅心辣椒	-	-	註 1
		宇峻奧汀	-	-	註 1
		同　　業	9.20	8.5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樂意傳播	-	-	-
		遊戲橘子	84	136	註 1
		紅心辣椒	-	-	註 1
		宇峻奧汀	-	-	註 1
		同　　業	40	43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樂意傳播	8.59	4.31	3.52
		遊戲橘子	4.03	4.06	註 1
		紅心辣椒	20.28	29.70	註 1
		宇峻奧汀	4.03	4.06	註 1
		同　　業	20.28	29.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樂意傳播	1.16	0.90	0.88
		遊戲橘子	1.21	1.15	註 1
		紅心辣椒	0.18	0.55	註 1
		宇峻奧汀	0.94	0.83	註 1
		同　　業	0.60	0.5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意傳播	20.89	10.28	13.16
		遊戲橘子	10.81	12.92	註 1
		紅心辣椒	10.91	(56.51)	註 1
		宇峻奧汀	16.00	16.88	註 1
		同　　業	(0.30)	(4.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樂意傳播	45.52	23.63	24.19
		遊戲橘子	17.76	21.05	註 1
		紅心辣椒	22.32	(141.54)	註 1
		宇峻奧汀	21.00	22.00	註 1
		同　　業	(1.00)	(8.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傳播	96.83	78.87	35.84
		遊戲橘子	98.81	100.21	註 1
		紅心辣椒	(44.44)	(57.22)	註 1
		宇峻奧汀	71.84	66.15	註 1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意傳播	100.94	63.87	73.16
		遊戲橘子	82.34	97.35	註 1
		紅心辣椒	18.13	(61.10)	註 1
		宇峻奧汀	71.80	82.25	註 1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樂意傳播	17.93	11.38	14.89
		遊戲橘子	8.87	11.22	註 1
		紅心辣椒	58.86	(102.82)	註 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宇峻奧汀	17.06	20.44	註 1
		同　　業	58.86	(102.82)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樂意傳播	7.37	5.08	5.94
		遊戲橘子	6.30	7.29	註 1
		紅心辣椒	1.79	(8.10)	註 1
		宇峻奧汀	6.01	6.72	註 1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樂意傳播	73.77	31.38	71.54
		遊戲橘子	73.91	62.74	註 1
		紅心辣椒	16.04	註 2	註 1
		宇峻奧汀	77.16	99.70	註 1
		同　　業	24.80	(8.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樂意傳播	153.77	161.55	151.17
		遊戲橘子	136.12	137.58	註 1
		紅心辣椒	註 3	註 3	註 1
		宇峻奧汀	143.51	160.78	註 1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樂意傳播	17.54	30.36	17.34
		遊戲橘子	29.53	25.48	註 1
		紅心辣椒	10.50	註 3	註 1
		宇峻奧汀	9.89	9.82	註 1
		同　　業	12.00	4.8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 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各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12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版 11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8.77%、54.88%及 32.87%，其帳上負債係以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臺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臺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1~112 年度介於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06.69%、217.46%及 234.00%，111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臺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因該公司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0.41%、72.01%及 160.2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7.52%、70.08%及 158.92%。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

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臺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已與 Smilegate 簽署修訂合約，迴轉上述其他應付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因上述原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5.86 倍、207.18 倍及 958.45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前宣傳故較 110 年度增加廣告費用約 35,174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由 110 年度 134,292 千元減少至 89,913 千元所致；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利息支出之保障程度相當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10 次、8.69 次及 7.78 次，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銷貨客戶智冠科技(股票代碼:5478)111 年 11 月之應收帳款金額 36,547 千元因年底遇逢假日，故於年底尚未收回款項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尚屬良好，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其營運活動並不涉及實體原物料之購買及生產行為，無存貨需求之情事，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分析。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59 次、4.31 次及 3.52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6 次、0.90 次及 0.88 次，呈現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於 111 年度採購與 Lost Ark 遊戲相關伺服器，使辦公設備金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89%、10.28%及 13.16%，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臺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5.52%、23.63%及 24.19%，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5,174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6.83%、78.87%及 35.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94%、63.87%及 73.16%。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開發手機遊戲，加上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廣告費用，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所致。112 年度除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風色幻想及神諭之戰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故導致營收下滑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及增添相關人員致使成本上升，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7.93%、11.38%及 14.89%，每股盈餘分別為 7.37 元、5.08 元及 5.94 元。111 年度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5,174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3.77%、31.38%及 71.54%，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臺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因上述原因而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3.77%、161.55%及 151.17%；110~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54%、30.36%及 17.34%。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臺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而營運資金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及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該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109.11.3	110.1.14	註1	109.8.25	133,280	133,28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供營運使用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該筆交易決議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取處公告。
註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雙方議價交易之簽訂合約，並參考109年8月5日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作交易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所需，於109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公司)購置現有承租之辦公室及車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及地下四層坡道平面車位7個)供營運使用，總價款為133,280千元，占實收資本額100.93%，達實收資本額20%。該公司尚未於事實發生日109年8月25日時公開發行，故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此外，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於109年8月5日取具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明威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作為交易價格之依據，其估價金額為135,276千元，該公司取得價格與估價金額差距未達20%以上，故無需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雙方於109年11月3日簽訂合約，經參酌合約付款條件及抽核該項交易之傳票及憑證等，其交易相關核決及評估程序均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價格及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重大資產主要係因應長期營運所需，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故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並無生產行為，未來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112年12月31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日期：101年6月13日
股本：145,258千元；註冊地：台灣

100%

株式會社HappyTuk；負責人：梁敏永
設立日期：107年6月21日
股本：日圓75,000千元；註冊地：日本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株式會社HappyTuk	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日本	107	日本市場遊戲運營	權益法	1,356	100	100	12,426	800	100	JPY 50,000	12,4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底之轉投資事業僅有株式會社HappyTuk，該公司對株式會社HappyTuk採權益法評價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其他轉投資事業，株式會社HappyTuk亦無轉投資其他公司。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17,260千元，占實收資本額145,258 千元之11.88%，未超過公司法第十三條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且該公司已於章程第三條明訂「該公司轉投資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事。

2.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株式會社 HappyTuk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7/06	1,356 (JPY5,000)	投資設立	100%	原始取得	註1	面額	107/06/15	經審二字第10700350670號
112/07	15,904 (JPY70,000)	現金增資	100%	原始取得	註2	淨值	112/07/28	經審二字第1120013899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投資金額尚非屬重大，由董事長核決通過。
註2：依該公司核決權限投資金額未達三千萬，無須經董事會決議。

該公司截至112年12月底止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株式會社HappyTuk，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原於105年為擴展海外日本遊戲市場，於日本設立分公司作為營運據點，後為因應日本業務市場持續成長及業務職掌管理劃分，並考量日本對外資企業稅務優惠措施，故該公司於107年6月規劃於日本投資日圓5,000千元成立100%持股之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並於108年1月1日起承接原來日本分公司業務後對外營運，另112年該公司鑑於日本為全球手遊第二大市場，為拓展當地業務以提升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該公司並於112年7月對株式會社HappyTuk增資，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7年轉投資設立株式會社HappyTuk，設立股數為100股，每股面額為日圓50千元，股本共計為日圓5,000千元，株式會社HappyTuk並於112年以每股日圓100千元溢價增資700股總計日圓70,000千元，由該公司全數認購，增資後股本共計為日圓40,000千元，由於增資金額未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故由該公司董事長核決同意並完成設立及增資登記。此外，該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4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350670號函，及於112年9月20日取得經審二字第11200138990號函，有關前述該公司以日圓5,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株式會社HappyTuk並以日圓70,000千元增資株式會社HappyTuk，均經投審會准予備查。經檢視相關投資簽呈、傳票、水單及投審會備查函，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107年係以原始出資額投資設立並取得株式會社HappyTuk100%股權，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另該公司於112年以每股日圓100千元對株式會社HappyTuk增資700股，主要係依據株式會社HappyTuk最近期(112年度)每股淨值，並考量株式會社HappyTuk營運情形，以不高於其每股淨值而定，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股權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株式會社HappyTuk	107	原始設立	100	JPY 5,000	100	800	12,426	100
	112	現金增資	700	JPY 7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107年轉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股本為日圓5,000千元，折合新臺幣約1,356千元，由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持有股數為100股，每股面額為日圓50千元；另該公司於112年以每股日圓100千元對株式會社HappyTuk增資700股，增資後股本為日圓40,000千元並仍由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株式會社HappyTuk除股本增加外，其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及對轉

投資事業控制與監督的依據，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

A.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

B.被指派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配合列席該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C.各子公司經理人之派任應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該公司，並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定期向該公司報告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D.該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就其擬訂之經營策略，訂定預計達成預算目標，定期評估其營運獲利情形、投資結果，並藉由參與其經營會議及財務資訊，檢討其經營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必要時會同參與決策以調整其策略方向。

E.該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行政作業、與溝通系統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區分主要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為原則，於同一地區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該公司並與其子公司適時檢視所營事業及目標市場是否衝突重疊。目前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主要負責日本當地遊戲運營，並未與該公司所營市場重疊之情形。而對客戶之授信及收款管理，由於遊戲產業現多透過金流平台提供玩家便利之支付管道，該公司已規範子公司應依該公司「客戶管理及授信作業」訂定符合子公司營運所需及當地商業慣例之授信管理辦法，子公司營運單為新增金流服務商前應針對金流服務商之規模、手續費用、交易條件及玩家使用之便利性做適當評估，並考量金流服務商之資本額、營業損益情形、信用、保證及抵押額度給予適當授信額度，於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後續合約簽定及安排金流系統導入作業。目前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主要合作金流服務商SB Payment Service Corp.係日本知名軟銀集團旗下之子公司，雙方自109年合作至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未收回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已協助子公司訂有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該公司除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外，每月亦由子公司提供損益月報表，以達銷售管理業務之目的。

(3)採購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主要係從事遊戲營運並無實體存貨，其隨營運而生之採購業務主要係支付遊戲代理權利金、金流服務商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中遊戲代理權利金均由該公司向原廠統籌洽談，在雙方達成協議後再由子公司與原廠簽約並依當地遊戲營運績效及合約內容向原廠支付權利金；而金流服務商手續費，主要由子公司針對金流服務商之規模、手續

費用、交易條件及玩家使用之便利性做適當評估，並考量金流服務商之資本額、營業損益情形、信用、保證及抵押額度給予適當授信額度，於呈權責主管核准並簽約後，子公司依合約條件向金流服務商支付手續費；至於其他費用含廣告費、翻譯及配音等相關支出，該公司已協助子公司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各項採購申請由子公司依核決權限經主管簽核後執行。

(4)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要求子公司建立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子公司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該公司之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辦理，遇有子公司所在地發令規章與該公司制度有所不同時，子公司會計人員應通知該公司財報編制人員編制會計原則差異表，以作為合併報表之調整基礎。該公司除按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外(例: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報表等)，該公司亦可連線至子公司ERP系統檢視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並針對上述管理報表所進行之分析檢討，如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5)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由於子公司株式會社HappyTuk之各項營運規模並未達重要子公司之規定，目前係由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安排子公司監理項目進行稽核，查核轉投資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另外，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檢討各轉投資經營情形以達有效控管，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株式會社HappyTuk	100	49,484	39,718	2,585	(8,846)	1,813	(9,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為株式會社HappyTuk，其111年度及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49, 484千元及39,718千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2,585千元及(8,846)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813千元及(9,610)千元，111年度其營運動能尚能支應日常業務所需，整體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尚能為該公司獲利能力帶來正向貢獻；而112年度株式會社HappyTuk其營運有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之情形，主要係因其運營之端遊彩虹島物語及風色幻想二款遊戲均已上市多年，在112年未有大型改版吸引玩家消費之下，其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約30%，使得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其營業費用，終致株式會社HappyTuk產生營運虧損。該公司鑑於日本為全球手遊第二大市場，於112年7月對株式會社HappyTuk增資，且株式會社HappyTuk所代理之韓廠手遊Yggdra Rebirth已於

112年10月於日本當地開服，該手遊於112年5月於韓國開服首週便登上Apple與Google Play雙平台下載第一名，該公司規劃子公司能藉由代理韓廠知名手遊拓展當地業務以提升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並改善子公司營運虧損之情事，整體而言，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株式會社 HappyTuk	(169)	1,813	(9,610)	—	—	—	—	—	—
HappyTuk (Thai)	(101)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HappyTuk (Thai)係該公司持股 49%之子公司，惟已於 110 年清算完結。

該公司110~112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110~112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三蔥國際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 1)
株式會社 HappyTuk(以下簡稱日本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HappyTuk(Thai)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樂意)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2)
梁敏永	該公司董事長

註 1：已於 112 年 2 月註銷。

註 2：該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泰國子公司股份超過 50%，惟其係該公司董事長所控制之公司，該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於 110 年輕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日本子公司	8,253	863	7,005	615	6,588	6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日本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係該公司與日本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約定由該公司提供遊戲平台維護及開發等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產生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三蔥投資	2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出租辦公室予母公司-三蔥投資，主要係供三蔥投資辦理商業登記之用，而該租約已於110年8月31日終止，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梁敏永	2,72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之董事長回補該公司投資子公司HappyTuk(Thai) Co., Ltd.之實質處分損失，該收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母公司-三蔥投資	2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梁敏永	2,72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對關係企業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其申請上櫃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就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公告等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來函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茲就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涉訴訟說明如下：

<u>獨立董事謝伊婷</u>

原告劉○茂以包括謝伊婷在內之數十名被告之建物或附著物有逾越地界為由，起

訴請求被告拆除越界部分之附著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723 號)，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惟涉及謝伊婷部分，原告之訴駁回，經評估該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且未致該公司或該董事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或影響其職權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公司所涉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該公司原欲代理韓國遊戲開發商 CCR Inc.(以下簡稱 CCR)開發之遊戲 RF ONLINE(以下簡稱係爭遊戲)，於 106 年 7 月與 CCR 簽署代理合約(包含台灣及日本地區，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3 月生效)，並規劃於泰國地區代理係爭遊戲，該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預付代理金共計美金 170 千元(約韓元 189,040 千元)，惟 CCR 於 107 年 3 月向該公司表示台灣地區代理權希望能與原代理商繼續合作，無法履行代理合約義務，該公司經考量並回覆 CCR 若解除台灣地區代理將使整體係爭遊戲績效下降，遂與 CCR 達成共識，除台灣地區外其他地區係爭遊戲之代理權也一併解除。之後該公司與 CCR 進行損害賠償協商，惟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故該公司委請 VETA 法律事務所朴紹熙(音譯)律師於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 CCR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CCR 除應返還該公司預付代理金韓元 189,040 千元外，尚須支付賠償金韓元 56,632 千元，共計韓元 245,672 千元，並依實際給付日加計利息。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收到賠償金加計利息共韓元 310,845 千元(約新臺幣 7,305 千元)。綜上所述，上開案件係該公司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向 CCR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業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並已取得 CCR 賠償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被告曾○斌於網路上架設多款線上遊戲私人伺服器，其中包含該公司所代理之遊戲 TERA 及彩虹島物語，經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現後報警處理，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對曾○斌提起公訴，該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曾○斌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個月。該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檢察官提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除請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外，並向被告曾○斌求償新臺幣 3,161,454 元，本案刑事上訴部分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宣判維持原量刑並不得再上訴；民事部分則於同日宣判被告曾○斌應賠償該公司新臺幣 600,000 元。惟該公司對民事判決結果不服並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民事判決發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民事判決確定，曾○斌應再

賠償該公司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1,454,945 元，本案經一審及更一審民事判決損害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2,054,945 元。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為維護自身代理權利，為避免該公司權利受不法侵害而向他人提出民事賠償，經評估此訴訟案之結果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通知(111 年度店司簡調字第 35 號)，於 2 月 15 日到庭調解有關原告林○丞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該公司經客服主管代表出席調解並出具原告違反定型化契約之具體事證，原告林○丞於調解庭當庭撤告。另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通知(109 年度店司簡調字第 157 號)，於 4 月 23 日到庭調解有關原告彭○翌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該公司經客服主管代表出席調解並出具原告違反定型化契約之具體事證，由於原告不服，雙方調解不成，惟後續該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訴訟案件通知，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於原告彭○翌未繳足裁判費，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玩家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之相關訴訟，經評估該公司依與玩家之定型化契約執行違約帳號停權，相關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4.被告楊○翔及李○賢為該公司代理之手機遊戲「十二之天 M」玩家，於 109 年 5、6 月間利用遊戲程式之漏洞，使得被告遊戲帳號取得儲值金額之紀錄卻未扣款，共計詐取價值約新臺幣 122 萬之遊戲金幣，嗣該公司發覺儲值金流異常調閱後台交易紀錄後報警處理，本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取得紀錄得利罪個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另被告二人已以連帶賠償 120 萬元之條件與該公司達成和解，被告及該公司均不再上訴，此案終結。經評估此訴訟案業已終結，該公司並取回受侵害之權益賠償，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法源法律網之公開資訊、該公司之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翁弘林(召集人)、游偉煌及黃逸錫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惟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游偉煌(召集人)、黃逸錫及謝伊婷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茲就前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所列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自 110 年度起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分紅或年終獎金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人數未少於三人，分別為獨立董事游偉煌、黃逸錫及謝伊婷擔任，且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針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業已依照「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填具相關說明，茲將該公司所列各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評量指標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一)推動之治理架構

該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該單位由執行長當召集人，召集財會處、總務部及人資部，並由執行長指派永續發展之單位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故應不會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造成影響，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方面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依其規範作業，並隨時掌握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如有舉辦相關課程，該公司會視課程內容之必要性，指派專人參與訓練。

(三)環境議題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該公司的產業性質不會產生有害的廢棄物或空氣污染排放；該公司瞭解社會責任，皆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並力求無紙E化政策及節能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該公司恪遵國家法令、致力於減少環境污染、強化保安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運作與培訓，定期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公司並未從事產品製程組裝之情形，故不會產生廢水排放或空氣汙染情事。該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另對於冷氣的溫度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以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

(四)社會議題

1.員工方面

該公司已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制定適用於該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該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該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該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比相關；該公司定期提供完善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勞工

健康，並提供員工與醫師一對一諮詢，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該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 域區分課程。

2.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權益方面

該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客服中心亦提供在線服務，同時因應不同產品需求，亦備有多元服務管道（電話專線、官網問題回報…等，面對客戶抱怨事件進行溝通與了解，促進客戶關係。

3.供應商方面

該公司將供應商視爲合作夥伴，致力於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並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且取得廠商簽署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五)編製永續報告書

該公司目前已針對永續發展(ESG)進行輔導中，將於未來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其中包括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且同時兼具財務、法律及產業等各領域專業技能，更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期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

該公司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董事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之運作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將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而該公司獨立董事除能在會議中充分表達其意見，於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及審議程序亦能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同時於任期中已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主題之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時瞭解。該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作業規範，明訂具體做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112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該單位由執行長當召集人，召集財會處、總務部及人資部，並由執行長指派永續發展之單位負責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勞工、環保、稅務等政府機關之重大處分或處罰情事，且該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員工雇用、員工獎勵及員工申訴制度等人事作業。因此，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因此，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鑑，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2. 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3. 株式会社 Happy Tuk。	1.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為株式会社 Happy Tuk。 2.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而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株式会社 Happy Tuk	(1)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及取得董事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明細，樂意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株式会社 Happy Tuk；經參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其中法人董事 1 席，其餘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故無他公司取得樂意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此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而該公司總經理(執行長)係經董事會決議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此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者，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此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負債類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此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此情事	(1)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其中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蔥投資)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並無持有三蔥投資之股份，故應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該公司投資他公司持股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三分之一者為株式会社 Happy Tuk，惟前述轉投資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斯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10%以上大股東之轉投資資料，經評估與樂意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為斯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2.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3.株式会社 Happy Tuk	(1)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 (3)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株式会社 Happy Tuk。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株式会社Happy Tuk及斯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屬遊戲產業之中游。該公司目前運營中之遊戲產品共計21款其中代理之遊戲20款(電腦線上遊戲12款、手機遊戲8款)，自行開發手機遊戲1款，所代理遊戲之開發商多為韓國知名上市公司，遊戲類型涵蓋範圍廣，包括ACT(動作)、ARPG(動作角色扮演)、AVG(冒險遊戲)、AAVG(動作冒險)、RPG(角色扮演)、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MMORPG(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SRPG(模擬角色扮演)及MUG(音樂遊戲)等。該公司目前主要代理遊戲為:(1)電腦線上遊戲：巨商、彩虹島物語、A.V.A、勁舞團、新熱血江湖、古劍奇譚、AIKA、Special Force 2及十二之天2等；(2)手機線上遊戲：十二之天M、勁舞團 M及新熱血江湖 M等。

茲就企業型態、銷售地區及銷售客戶是否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予以說明如下: 經檢視該公司111~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及111~112年度之銷貨明細，該公司之日本子公司目前主要代理之電腦線上遊戲(彩虹島物語)，雖與該公司一致，但其主要客戶及銷售地區與該公司並不相同，故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及其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且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均已就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經109年1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交易，故針對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之「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並參酌業界已制訂之辦法與考量其本身營運狀況加以編製完成,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進貨明細,該公司尚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銷貨明細,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尚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上述所列類型之公司，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記錄查覆單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茲將該公司所涉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該公司原欲代理韓國遊戲開發商 CCR Inc.(以下簡稱 CCR)開發之遊戲 RF ONLINE(以下簡稱係爭遊戲)，於 106 年 7 月與 CCR 簽署代理合約(包含台灣及日本地區，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3 月生效)，並規劃於泰國地區代理係爭遊戲，該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預付代理金共計美金 170 千元(約韓元 189,040 千元)，惟 CCR 於 107 年 3 月向該公司表示台灣地區代理權希望能與原代理商繼續合作，無法履行代理合約義務，該公司經考量並回覆 CCR 若解除台灣地區代理將使整體係爭遊戲績效下降，遂與 CCR 達成共識，除台灣地區外其他地區係爭遊戲之代理權也一併解除。之後該公司與 CCR 進行損害賠償協商，惟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故該公司委請 VETA 法律事務所朴紹熙(音譯)律師於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 CCR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CCR 除應返還該公司預付代理金韓元 189,040 千元外，尚須支付賠償金韓元 56,632 千元，共計韓元 245,672 千元，並依實際給付日加計利息。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收到賠償金加計利息共韓元 310,845 千元(約新臺幣 7,305 千元)。綜上所述，上開案件係該公司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向 CCR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業經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並已取得 CCR 賠償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被告曾〇斌於網路上架設多款線上遊戲私人伺服器，其中包含該公司所代理之遊戲 TERA 及彩虹島物語，經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現後報警處理，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對曾〇斌提起公訴，該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曾〇斌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個月。該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檢察官提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除請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外，並向被告曾〇斌求償新臺幣 3,161,454 元，本案刑事上訴部分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宣判維持原量刑並不得再上訴；民事部分則於同日宣判被告曾〇斌應賠償該公司新臺幣 600,000 元。惟該公司對民事判決結果不服並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民事判決發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 2 月 29 日民事判決確定，曾〇斌應再賠償該公司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1,454,945 元，本案經一審及更一審民事判決損害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2,054,945 元。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為維護自身代理權利，為避免該公司權利受不法侵害而向他人提出民事賠償，經評估此訴訟案之結果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通知(111 年度店司簡調字第 35 號)，於 2 月 15 日到庭調解有關原告林○丞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該公司經客服主管代表出席調解並出具原告違反定型化契約之具體事證，原告林○丞於調解庭當庭撤告。另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9 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通知(109 年度店司簡調字第 157 號)，於 4 月 23 日到庭調解有關原告彭○翌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該公司經客服主管代表出席調解並出具原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反定型化契約之具體事證，由於原告不服，雙方調解不成，惟後續該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訴訟案件通知，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由於原告彭○翌未繳足裁判費，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玩家要求該公司解除遊戲帳號停權之相關訴訟，經評估該公司依與玩家之定型化契約執行違約帳號停權，相關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4.被告楊○翔及李○賢為該公司代理之手機遊戲「十二之天 M」玩家，於 109 年 5、6 月間利用遊戲程式之漏洞，使得被告遊戲帳號取得儲值金額之紀錄卻未扣款，共計詐取價值約新臺幣 122 萬之遊戲金幣，嗣該公司發覺儲值金流異常調閱後台交易紀錄後報警處理，本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取得紀錄得利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另被告二人已以連帶賠償 120 萬元之條件與該公司達成和解，被告及該公司均不再上訴，此案終結。經評估此訴訟案業已終結，該公司並取回受侵害之權益賠償，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應無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相關會計帳冊及明細帳，」與借款合約，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以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且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進貨明細帳，該公司並未有與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	(五)經取得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銷貨明細帳，該公司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及提撥情形，函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勞動部函復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勞工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二)重大環境汙染：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係屬代理營運國內外優質線上遊戲與手機遊戲為主，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另經檢視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他費用明細、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且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之設備之情事，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發函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參酌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汙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函詢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搜尋新聞報導等，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況。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	6.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站列管場址資料及參酌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7.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搜尋新聞報導等，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有如下重大資產交易： 1.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擬向非關係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店北新路辦公室及停車位，經檢視買賣契約書該交易總交易金額為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33,280 千元，與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款項支付情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尚依買賣契約支付價金，另該公司於 109.11.23 始公開發行，故無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整體而言，該公司此項購買新店北新路辦公室及停車位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有關決策過程、價格與款項支付尚屬合理，亦於 110 年 1 月完成過戶入帳，並於財報充分揭露，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暨擴大營運規模，欲藉由代理知名遊戲大作以拓展該公司市場占比、提升該公司知名度及商品廣度，該公司考量台灣遊戲市場中 RPG 類型遊戲玩家眾多，經選定遊戲 Lost Ark 為代理標的。Lost Ark 為韓國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 歷時多年開發之 MMORPG 遊戲，於 2019 年在韓國正式開服並在韓國遊戲大獎頒獎典禮獲得熱門遊戲人氣獎、囊括技術與創作獎項中全部項目及最大獎總統獎，由於 Smilegate RPG, Inc 致力於單一遊戲 Lost Ark 之研發與運營，該公司評估若代理 Lost Ark 除可為業績帶來正面助益外，亦可充分吸收台灣玩家大幅增加入口網站會員數。整體而言，該公司為長期發展規劃及拓展營運動能，此取得遊戲授權認列無形資產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另參閱該公司遊戲代理評估報告暨簽呈、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中華徵信所出具之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及授權合約，有關該公司向 Smilegate RPG, Inc 取得遊戲 Lost Ark 之代理權業經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授權金不超過美金 3,060 千元，保證最低使用權利金不超過美金 6,000 千元之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洽談合約事宜，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該公司並於當日辦理公告事宜；雙方最終則以授權金美金 3,000 千元及保證最低使用權利金美金 6,000 千元達成協議，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先支付美金 1,200 千元亦與授權合約之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付條件相符，相關交易已於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揭露，經抽核交易傳票及其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此取得遊戲授權有關決策過程、價格與款項支付尚屬合理，並已於財報充分揭露，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原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進行 Lost Ark 遊戲上市，惟為能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與 Smilegate RPG, Inc 溝通及審慎評估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上市準備，因此推延遊戲上市時程，該公司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臨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遊戲 Lost Ark 代理權合約調整案，依修改後合約上述授權金美金 3,000 千元及保證最低使用權利金美金 6,000 千元均免除之，110 年 8 月已支付之美金 960 千元(未稅)已經 Smilegate RPG, Inc 於 112 年 2 月退還予該公司，雖該公司無須支付授權金及保證最低使用權利金，惟仍保有代理遊戲 Lost Ark 之權利，故原於 110 年 7 月認列之無形資產價值已於 112 年 1 月沖減至餘額為零。此合約調整案 Smilegate RPG, Inc 尚須支付該公司美金 1,500 千元，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該公司業已於 112 年 2 月收訖此支援款項。綜上所述，經抽核相關簽呈、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合約、交易傳票及其憑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交易明細帳，該公司僅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擬向非關係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店北新路辦公室及停車位。另取得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其鑑價結果與成交價格並無重大差異。且經檢視該建物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交易對象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1 年 3 月經由拍賣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且前前手交易期間已超過五年，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	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項目 5 之評估。				
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資金貸與明細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彙總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	(六)依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120067364 號函，有關新增之關係人範圍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七)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八)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故不適用左列項目之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5,25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52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增資股數為 1,937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6,463 千股。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 106,277 千元，不低於 4,000 千元，占預計掛牌資本額 164,626 千元之比率為 64.56%，已達 4% 以上，且無累積虧損，經設算仍符合申請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均為無保留意見或結論。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評估應無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經評估，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1.公司部分 (1)經檢視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檢視臺灣票據交換所出具該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國稅及地方稅所屬主管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1)~(6)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2.董事、執行長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該公司負責人為董事長梁敏永，另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茲就董事及執行長部分說明如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A.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 B.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C.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110~112 年度及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經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E.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該公司提供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執行長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該公司提供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最近三年內並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及執行長，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次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目前選任七席董事，分別為梁敏永先生、吳慶隆先生、崔程弼先生(所代表法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游偉煌先生、黃逸錫先生、謝伊婷女士及張競今女士，其中獨立董事有四席分別為游偉煌、黃逸錫、謝伊婷及張競今，該公司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且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為四席，符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一)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其董事彼此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游偉煌、黃逸錫、謝伊婷及張競今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經取得獨立董事游偉煌、黃逸錫、謝伊婷及張競今所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第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中桂法律事務所李元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1)獨立性資格評估說明： 經執行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游偉煌、黃逸錫、謝伊婷及張競今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下列欠缺獨立性身分之情事： A.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C.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親屬表、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E.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股東名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母公司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而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經檢視該公司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錄，該公司此次當選之董事名單未有董事席次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情形；三蔥投資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股份，經檢視其投資情形彙總表，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非為三蔥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斯特斯國際(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前述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經歷表、董事長及其配偶與執行長及其配偶之轉投資明細及經歷表等相關資料，前述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經歷表等相關資料，符合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智冠科技(股)公司，而前述獨立董事均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經歷表等相關資料，並檢視前述獨立董事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該公司之勞務費等明細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未發現前述獨立董事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學經歷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經檢視獨立董事游偉煌、黃逸錫、謝伊婷及張競今之學經歷資料，依序說明如下： A.獨立董事：游偉煌 (A)學歷：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B)主要經歷：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原名：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總處協理暨財務長暨會計主管暨發言人(106年3月至107年2月)、晟鈦(股)公司財務副總暨發言人(102年11月至105年4月)、振維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96年3月至97年11月)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87年6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至92年8月)。 (C)現職：亞元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暨發言人) (107年3月至迄今)。 B.獨立董事：黃逸錫，於92年2月取具韓國專利師證書。 (A)學歷：韓國延世大學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學碩士及韓國國立首爾大學食品工業科學系。 (B)現職：宏景智權科技(股)公司資深合夥人/韓國專利師(101年8月至迄今)。 C.獨立董事：謝伊婷，於94年7月取具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95年5月取具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證書。 (A)學歷：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B)主要經歷：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96年9月至106年3月)。 (C)現職：合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106年4月至迄今)。 D.獨立董事：張競今，於108年12月取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A)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B)主要經歷：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組(108年5月至109年4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副理(104年9月至106年11月)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101年9月~104年9月)。 (C)現職：信允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09年5月至迄今)。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游偉煌為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且於亞元科技(股票代碼:6109)擔任財務主管(107年3月至迄今)；獨立董事張競今為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取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並具有財會、審計等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上述二位獨立董事皆具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該公司於110年5月12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110年登錄興櫃迄今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td><td>(一) 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06,277 千元，股本為 145,258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例為 73.16%，達百分之六以上，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選取採樣同業之理由：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腦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櫃公司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遊戲橘子，代號:6180，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上櫃公司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心辣椒，代號:4946，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及上櫃公司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峻奧汀，代號:3546，主要業務為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為採樣同業；經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而選取遊戲橘子、紅心辣椒及宇峻奧汀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與採樣同業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3">分析項目</th><th>年度</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r><tr><th>公司</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3">營業收入</td><td>樂意傳播(7584)</td><td>596,555</td><td>6.00%</td><td>648,765</td><td>8.75%</td><td>579,364</td><td>(10.70)%</td></tr><tr><td>遊戲橘子(6180)</td><td>11,372,477</td><td>8.90%</td><td>11,388,021</td><td>0.14%</td><td>註</td><td>-</td></tr><tr><td>紅心辣椒(4946)</td><td>41,591</td><td>(50.63)%</td><td>114,084</td><td>174.30%</td><td>註</td><td>-</td></tr></table></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宇峻奧汀(3546)</td><td>1,698,307</td><td>9.54%</td><td>1,583,718</td><td>(6.75)%</td><td>註</td><td>-</td></tr>
<tr><td rowspan="4">營業淨利
(損)</td><td>樂意傳播(7584)</td><td>127,868</td><td>59.61%</td><td>114,562</td><td>(10.41)%</td><td>52,067</td><td>(54.55)%</td></tr>
<tr><td>遊戲橘子(6180)</td><td>1,734,095</td><td>52.46%</td><td>1,758,562</td><td>1.41%</td><td>註</td><td>-</td></tr>
<tr><td>紅心辣椒(4946)</td><td>(60,710)</td><td>(7.57)%</td><td>(84,249)</td><td>(38.77)%</td><td>註</td><td>-</td></tr>
<tr><td>宇峻奧汀(3546)</td><td>346,104</td><td>3.94%</td><td>318,713</td><td>(7.91)%</td><td>註</td><td>-</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
(損)</td><td>樂意傳播(7584)</td><td>133,292</td><td>55.20%</td><td>92,779</td><td>(30.39)%</td><td>106,277</td><td>14.55%</td></tr>
<tr><td>遊戲橘子(6180)</td><td>1,445,096</td><td>35.62%</td><td>1,708,448</td><td>18.22%</td><td>註</td><td>-</td></tr>
<tr><td>紅心辣椒(4946)</td><td>24,773</td><td>131.26%</td><td>(89,962)</td><td>(463.15)%</td><td>註</td><td>-</td></tr>
<tr><td>宇峻奧汀(3546)</td><td>345,934</td><td>0.47%</td><td>396,251</td><td>14.55%</td><td>註</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目前為止，各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12 年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1.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8,765 千元及 579,364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0.7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1,696 千元及 52,067 千元，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54.5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皆尚未出具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而無法進行比較，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td><td>2.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92,779 千元及 106,277 千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4.5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皆尚未出具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而無法進行比較，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td><td>3.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92,779 千元及 106,277 千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4.55%。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皆尚未出具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而無法進行比較，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td><td>4.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33,292 千元、92,779 千元及 106,277 千元，並無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形。</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td><td>5.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提供玩家最佳的遊戲體驗，係屬「數位內容產業-數位遊戲」，隨著科技進步、手機普及化、網路日漸便利及休閒娛樂活動之改變，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人娛樂生活中重要的一環，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虞。</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td><td>(二) 該公司非屬左列標準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三) 有關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合理性評估請詳第一項之相關說明。 (四)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鍾瑞玉

辛士林

張家溱

余佳螢

張文溢

單位主管簽章：顏榮嗣

董事長簽章　：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程瀞萱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附件十九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編 製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狀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8
三、營運風險.....13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23
一、業務狀況.....22
二、財務狀況.....4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6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6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6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6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6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6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6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6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66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7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7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85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9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91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9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9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99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00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01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01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01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101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01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101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01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0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個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樂意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9,37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提供玩家最佳的遊戲體驗，係屬「數位內容產業-數位遊戲」。隨著科技進步、手機普及化、網路日漸便利及休閒娛樂活動之改變，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人娛樂生活中重要的一環。依其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電視遊戲(Console Game)、大型機台遊戲(Arcade Game)、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 Reality Game)等五大類，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以下簡稱PC)遊戲狹義之定義係指僅使用個人電腦即可進行非網際網路之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在數位多媒體及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下，數位資訊的傳輸速度及儲存空間均已大幅提升，促使PC單機遊戲可支援高位元之動畫、音效等聲光效果之呈現。然因網路的普及，為延伸PC單機遊戲之市場，許多單機遊戲亦開始支援網際網路並進行多人互動，發展模式已趨於線上遊戲，玩家間的互動交流使得大型線上遊戲已為市場主流，傳統PC單機遊戲市場成長已逐漸趨緩。而隨著網路頻寬提升，網路使用人口漸增，加上線上遊戲具備互動、不斷的更新機制及帶給廠商穩定營收來源等因素，故使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以下簡稱MMORPG)的經營。在所有MMORPG中，玩家都需連上網路並扮演一個或多個虛擬角色，控制該角色在遊戲中虛擬世界的活動與行為並與其他玩家互動。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與單機遊戲和其他小型的、或多人參加的遊戲區別在於:大型MMORPG具有一個持續運行的虛擬世界，玩家在離開遊戲之後，這個虛擬世界仍在網路遊戲營運商提供的主機伺服器裡繼續存在，並且不斷演進，直至遊戲停運(即遊戲終止運作)為止；而小型MMORPG則通常以固定角色數值及遊戲模式為主，相較大型MMORPG強調角色成長及玩家互動，小型MMORPG普遍以競技及戰鬥回合為遊玩方式，吸引單次遊玩時間較短、重視技術呈現的玩家。而網頁型線上遊戲則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公司之遊戲伺服器端來進行遊戲，遊戲中所有變動數據資料，均保留於遊戲公司之伺服器中，玩家無須下載客戶端軟體，因此這類型線上遊戲平台以網頁瀏覽器為主。由於其具有讓玩家遊戲時間較短、電腦硬體要求規格較低、無須具備複雜之安裝程序等特性，主要之遊戲類型通常為規模較小之線上遊戲及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等重度類型遊戲的區隔。

(2)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之執行對應格式需視其對應之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而定，因電視遊戲機硬體開發成本高昂及技術層次較個人電腦高，故全球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新力的Playstation、任天堂的Wii、Switch及美國微軟的XBOX系列。電視遊戲特色為規格封閉，對於開發商而言製作遊戲較為便利，不像電腦遊戲需考量電腦相容性、是否可以在不同語言、規格之

電腦上操作等因素，而增加遊戲製作的困難度。然而電視遊戲要求高規格聲光效果、美術設計及畫面細膩度，導致開發成本十分高昂，且不同機種的遊戲無法跨機遊玩，使得遊戲市場較為限縮。另外在遊戲軟體方面，因目前遊戲機遊戲發展主要係朝向寫實化，遊戲畫面、動畫及音效均較佳，故其開發所需之技術層次及製作成本均較其他遊戲高，加上遊戲開發商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所以利潤不佳，故目前遊戲機軟體市場主要係由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及代工，而臺灣廠商則較少投入此遊戲機之相關開發業務。

(3)大型機台遊戲(Arcade Game)

大型機台遊戲機主要係指於電子遊樂場中提供投幣消費的所有遊戲機台，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弈二大類，其中益智娛樂包含常見賽車、格鬥、射擊與機智問答等。由於大型機台電玩主要特色係擁有多元之聲光效果，並伴隨著動感體驗，故所採用之軟體及硬體規格較高，目前此市場以美、日廠商所掌握，然因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弈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發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臺灣大型機台市場則趨於向於休閒化，如近年來流行的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藍球機、跳舞機、扭蛋等。

(4)行動遊戲(Mobile Game)

行動遊戲係透過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與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的PS Vita、任天堂的3DS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方便攜帶、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隨著硬體技術提升，增強了智慧型手機及手持式遊戲機的多媒體功能，加上4G網路的普及，使智慧型手機蔚為一股風潮，遊戲機業者也伺機推出多款多樣化的手機遊戲，因應5G網路時代來臨，將帶動行動遊戲市場的大幅成長。

(5)虛擬實境設備遊戲(Virtual Reality Game)

主要利用虛擬實境設備，包含頭戴顯示器、空間定位裝置及其他周邊配備等，結合電腦、手機、遊戲機等平台產生虛擬世界，透過感應裝置提供使用者與當下時空不同的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體驗，讓使用者如同身歷其境一般，可以即時、沒有限制的與虛擬世界互動，惟目前尚未普及。

2.全球遊戲市場產業概況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根據遊戲市場研究機構Newzoo於2024年1月發布之Games market trend report之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全球遊戲市場預估年產值為1,893億美金，相較於2023年產值增加約2.88%。2023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又2023年9月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將推升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且遊戲直播、Vtuber熱潮有助於帶動遊戲玩家消費需求，再加上遊戲業者布局雲遊戲、Game-Fi區塊鏈遊戲等新興業務效應顯現，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之成長動能，不過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驅使全球經濟呈現低成長表現，將減緩產業之成長力道，故估計2024~2026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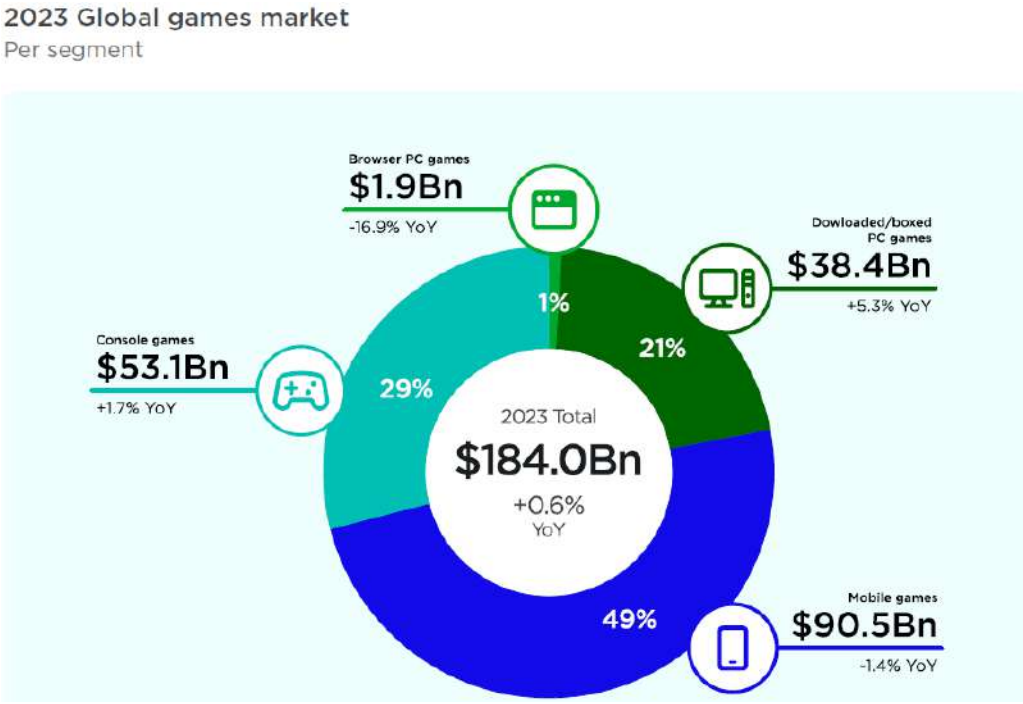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以遊戲項目來看，手遊係遊戲市場中產值最高的，再者是主機，最後為PC，其2023年三者占比為手機遊戲：主機遊戲：PC遊戲=49%：29%：22%。Newzoo估算，規模最大之手遊市場，2023全球手遊預估收入為905億美元，年減1.4%，主係景氣放緩疑慮和通膨問題，對家計造成的負擔增加，且蘋果和Google隱私權政策加強，APP廣告收入將滑落，使遊戲發行難度提高，預期手遊市場營收成長速度將趨於平緩。主機遊戲市場，在2023年全球營收預估達531億美元，年增1.7%，為遊戲市場最大營收增長的電玩項目，主係2020年~2022年受疫情影響延遲發售的大作遊戲於2023年發行所致，如〈霍格華茲的傳承〉、〈薩爾達傳說：王國之淚〉、〈Final Fantasy XVI〉、〈蜘蛛人 2〉、〈星空〉和〈超級瑪利歐兄弟驚奇〉等大作遊戲。PC遊戲市場，在2023年全球營收預估達404億美元，年增3.9%，主係PC 獨佔的直播服務，成為了一個熱門的趨勢，導致營收再創新高。

2023 Global games market

Per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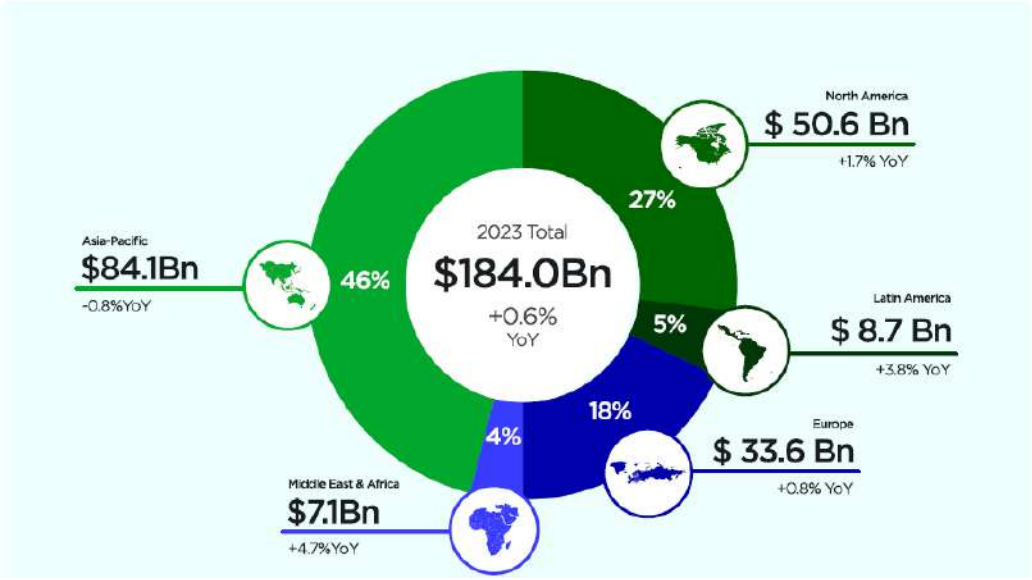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以國家地區來看，全球主要市場2023年除亞太地區外，其他區域都較2022年微幅上升，其中亞太地區預估收入為841億美元，雖仍為遊戲收入最高區域，然成長幅度呈微幅下降0.8%，為全球主要市場之末，主係在全球最大的中國市場，由於中國政府對遊戲產業實施嚴格監管，還有未成年玩遊戲的時間受到限制，加上中國當局在遊戲內容實施嚴格把關，都對中國電玩市場造成嚴重影響，使亞太地區遊戲市場成長幅度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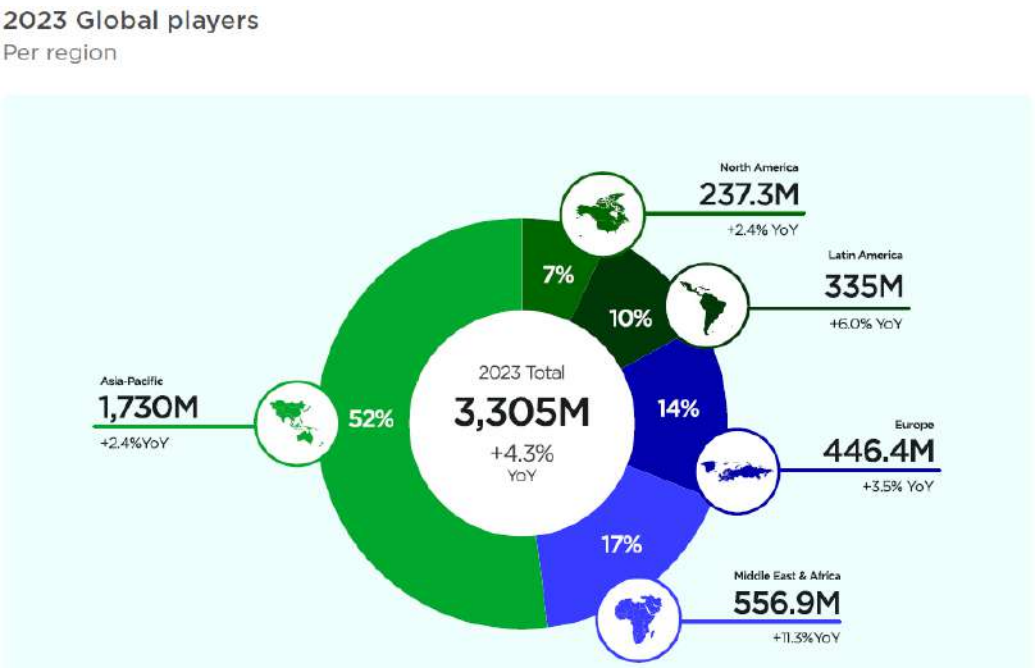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24/01)

就全球玩家人數方面，2023年全球遊戲玩家總人數已達33.05億人，較2022年全球玩家總人數成長約4.3%，代表遊戲產業在2023年持續成長，而玩家數量的增長主要源自於網路用戶的數量增加、更優質的網路基礎設施條件及價格合理的智慧型手機等因素所致。上述驅動力可以從增長變化較大的地區看出，例如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變化情形最為明顯，而包括中南亞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亞太地區擁有全世界數量最多的活躍遊戲玩家，占全球玩家總數的52%。

雖然2023年的電玩市場成長放緩，但是全球電玩人口年增4.3%至33.05億人，表示並非是全球的手遊玩家減少，而是玩家們花在遊戲的時間較過往兩年有明顯減少的現象，相對遊戲花費也相對減少，隨著電玩市場在2020~2021年因疫情期間出現增長，這也造成2022年後電玩市場出現回落現象。但預估2024年之後在以Xbox為主的帶動下，電玩市場可期待出現大幅成長。

綜上所述，全球遊戲產業2020~2021年受惠於疫情宅經濟熱潮連成長，2022年則因晶片短缺持續、遊戲開發數度延遲，加上宅經濟熱潮消退，民眾開始走出家門旅遊等疑慮影響使成長幅度放緩，進入2023 年，受惠於電競大型賽事恢復實體舉辦，推升全球遊戲需求回溫，又2023年9月杭州亞運將電競比賽列入競賽項目，將驅動本產業之銷售動能，不過由於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仍高，驅使全球經濟呈現低成長表現，將減緩本產業之銷售成長力道，故估計2024年後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3.台灣遊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年在全球遊戲市場需求好轉下，又本產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拓展海外市場，並布局Gami-Fi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NFT(非同質化代幣)等新興領域，有助於帶動我國遊戲市場規模穩健擴張。不過受核心通膨居高不下，且受國內外旅遊需求熱絡影響，進而排擠其他娛樂消費支出，減弱我國遊戲出版業銷售額之成長力道，且遊戲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故估計2023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呈現約略持平之態勢。

資料來源：Pwc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2023-2027、Omd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進一步針對遊戲種類進行分析，將遊戲區分為：移動遊戲、網頁遊戲、遊戲機遊戲與PC端遊戲四大類。我國遊戲市場以移動遊戲之營收為主，近五年比重均在五成以上。觀察各細項遊戲種類之營收比重變化，首先，在移動遊戲方面，受惠於移動遊戲入門門檻低，便利性極高，且在產業多元發展下，手機遊戲亦有多樣選擇，提升玩家遊玩意願，進而驅使其營收比重穩居各類遊戲之冠。而2023年以來，受惠於市場緩步回溫，又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推出新遊戲，如《卡利茲傳說》、《我想成為影之強者 ！Master of Garden》、《菇勇者傳說》等，加上《天堂M》、《三國群英傳 M》、《賽馬娘》系列、《Garena 傳說對決》、《碧藍幻想》、《三國志》系列等熱門遊戲帶動營收表現，故估計2023年移動遊戲佔比將持續上升至60.54%。

在PC端遊戲方面，雖然FPS射擊等大型遊戲仍須倚靠高網路流速及影像品質，且業者亦陸續推出《暗黑破壞神 4》、《碧藍幻想 Versus -RISING-》、《幻想三國誌—天元異事錄》、《塵白禁域》、《女神異聞錄 5 戰略版》等新款遊戲，加上《新楓之谷》、《RO 仙境傳說 Online》等熱門遊戲支撐，有助於其營收表現，不過在手機遊戲具備便利性高等優勢下，且廠商逐漸開發新功能，讓手機遊戲也可使用電腦遊玩，驅使產品間競爭亦趨激烈，故估計2023年PC端遊戲比重將微幅下滑至27.48%。而在遊戲機遊戲方面，雖然受惠於缺料問題不再，PS5新機種出貨表現回溫，有利於其銷售動能，且業者推出《臥龍：蒼天隕落》、《惡靈古堡 4 重製版》等新遊戲，加上《破曉傳奇》、《戰神：諸神黃昏》、《緋紅結繫》、《暗黑破壞神 2：獄火重生》、《Final Fantasy VII 重製版 Intergrade》等熱門遊戲推升其銷售表現，不過由於銷售成長幅度弱於移動遊戲，故估計2023年遊戲機遊戲佔整體營收比重將微幅下滑至10.05%。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Statista的資料，全球電競市場自2018年的7.38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16.24億美元，逐年維持雙位數高成長表現，顯見電競遊戲將成為本產業未來新成長動能。而由於全球市場以國外業者推出的《英雄聯盟》、《APEX》、《特戰英豪Valorant》、《OverWatch鬥陣特工》等熱門電競遊戲為主流產品，國內多以

發展培訓選手、舉辦大型電競賽事等活動為主，遊戲業者則多以代理發行，其中台灣大哥大於2022年取得熱門遊戲《英雄聯盟》代理權，並於2023年1月正式上線，進而推升業者營運表現，有利於電競市場需求穩定擴張。此外，我國遊戲業者亦陸續布局電競市場，如原創MOBA(多人獻上戰鬥競技場)遊戲《G9：League of Aces》等投入電競賽事，亦有助於電競市場發展，故在電競市場商機持續發酵下，電競遊戲將成為本產業業者未來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經考量所經營業務、營運模式等條件後，選擇與該公司同屬數位遊戲產業者之同業公司，有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546，以下稱宇峻)、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46，以下稱辣椒)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80，以下簡稱橘子)。

宇峻從事線上遊戲及手遊軟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代理業務，其中以線上遊戲自製發行為主；辣椒主要從事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平台營運，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橘子主要從事遊戲之獨家代理發行，近年來集團朝向多角化經營，已跨足線上支付之金流商事業。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營收及純益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基本每股盈餘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11年之實收資本額低於其他採樣公司，營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則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112年之實收資本額、營收及純益率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基本每股盈餘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13年第一季之實收資本額、營收、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表現，尚介於其他同業之間，不致有落後於採樣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營業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資本額	營收淨額	純益率(%)	基本每股盈餘
樂意	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	132,053	596,555	17.93	7.37	145,258	648,765	11.38	5.08	145,258	579,364	14.89	5.94	145,258	151,090	13.43	1.40
宇峻	遊戲之研發、授權、代理、發行	481,777	1,698,307	17.06	6.01	481,777	1,583,718	20.44	6,40	505,866	1,367,406	15.68	4.24	505,866	381,509	23.26	1.75
辣椒	數位遊戲代理營運及社群平台經營	136,604	41,591	58.86	1.79	147,237	114,084	(102.82)	(16.31)	87,096	29,732	(313.43)	(10.66)	91,929	9,488	(237.68)	(2.41)
橘子	遊戲代理及經營、金流通路及第三方支付等	1,754,936	11,372,477	8.87	6.30	1,754,936	11,388,021	11.22	7.29	1,754,936	9,790,860	5.72	3.28	1,754,936	3,332,223	12.17	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營業收入(千元)	約略市場佔有率(%)(註)
樂意	7584	579,364	2.29
宇峻	3546	1,367,406	5.39
辣椒	4946	29,732	0.12
橘子	6180	9,790,860	38.6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發表之遊戲遊戲軟體出版業銷售值推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運營，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112年12月27日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中，估計112年台灣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達253.48億元，以該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79,364千元估算，其市佔率約為2.29%。

與採樣同業相較，市占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及持續推出新手機遊戲外，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並逐步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

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於代理遊戲經營、平台技術開發及廣告行銷均有多年經驗，在遊戲整體規劃及經營策略具備前瞻性，透過遊戲平台數據分析及雇用經營地區人員進行遊戲營運規劃及行銷，除達到在地化經營外，並能有效進行廣告投放。由於代理遊戲原廠主要來自韓國，於各部門配置韓國籍或精通韓文人員，直接與原廠開發商溝通，進而快速及有效地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2)自行研發MangoT5遊戲平台

該公司自行研發遊戲平台MangoT5，持續不斷改造及演進，不僅止於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透過玩家在遊戲端與網頁端之意見提供消費行為反饋，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

(3)穩定的代理權

由於該公司建立的平台優勢、經營團隊合作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營運策略，主要經典遊戲如《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紅島物語》、《A.V.A》及《巨商》等皆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過往穩定營運實績表現及良好的互動，皆能取得開發商的認同，因此，到目前為止經營的遊戲大多數都能順取得續約。

(4)遊戲多元化

該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透過代理不同類型遊戲，除增加該公司產品深度及能滿足多元玩家之需求外；同時也使該公司合作的原廠分散化，營收尚無過度集中於某單一原廠的情形。

三、營運風險

(一)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遊戲產業目前多屬中低消費或免付費之休憩活動，對一般消費者而言，進入門檻不高，故景氣變化不會對使用者造成重大衝擊，且遊戲經營成本亦不受大宗原物料影響，故物價波動對該產業關連性較低。遊戲產業營收變化主係在於個別遊戲產品週期影響，就線上遊戲而言，一款線上遊戲主要收入係來自上市營運後3~4個月間，而主要客源係以青少年族群為主，故廠商多利用寒暑假檔期推出遊戲，因此營收多以寒暑假期間為旺季，部份深受玩家好評的遊戲則可延長至一年甚至更久。惟就長期而言並無明顯景氣循環。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上游		中游		下游		
遊戲開發商：主營研發製造遊戲【如：傳奇網路(4994)、中華網也(3083)及弘煜科技(6482)	→	遊戲代理發行商：取得各區域遊戲代理權、提供遊戲平台服務【如：遊戲新幹線、紅心辣椒(4946)、隆中網路(6542)】	→	金流通路商：包含實體通路(便利超商、賣場等點數販售業者)、虛擬通路(電信金流、信用卡金流、點數卡金流服務業者)及手機平台(iOS、Android)【如：智冠科技(5478)、綠界科技(6763)、APPLE(NASDAQ：AAPL)、GOOGLE(NASDAQ：GOOGL)】	→	終端消費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遊戲軟體產業供應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遊戲開發商，中游的營運商、代理商，下遊的通路商、平台商、金流商(服務金流)，最後即為終端使用之消費者。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式遊戲代理與營運，位居產業鏈之中游，代理市場具潛力之遊戲，透過公司遊戲平台，結合金流商銷售遊戲點數予消費者。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消費者參與遊戲程度提高

由於普及的數位化裝置、網路基礎建設及完善的網站平台，現今的消費者樂於即時與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及遊戲點滴，加上網路遊戲社團及網路討論版盛行，遊戲玩家在網路上積極參與遊戲討論，甚至在通訊軟體中開設遊戲相關群組進行遠距離討論及資訊交換，皆是反應消費者對於遊戲的高度參與。

(2)素人直播平台興起

影音串流平台及網路實況直播平台(如youtube、twitch等)的興起，給予消費者相當便利的管道製作並分享自己的遊戲體驗。此外，市場大眾對於素人自製影片的接受度相當高。藉由此項服務將遊戲社群凝聚，提供消費者更容易找到喜歡的遊戲作品、追蹤玩家與直播名人之使用體驗，進而能激盪出更多遊戲市場產值，這對遊戲公司以及成功的遊戲來說具有重要影響。另外，透過直播，玩家可以生產內容，成為遊戲公司免費的「合作夥伴」，很大程度上為遊戲公司節省了獲取用戶和應用商店推廣的精力。同時也打開了一個全新的收入源，使得遊戲公司從觀眾和玩家身上都可以實現變現。更重要的是，遊戲直播將會影響未來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成功遊戲的類型。

(3)電競產業的崛起

近幾年來，電子競技產業如日中天，至今已成為世界上主要娛樂之一，甚至已不只是在電腦桌前的休閒活動，在許多國家更洗脫玩樂標籤，走向專業運動化。電競遊戲在2018年印尼雅加達亞運首次列入亞運競賽項目表演賽，並在2022年杭州亞運列入正式競賽項目。根據國際遊戲產業研究機構公司Newzoo出具的《2022年度全球電競及直播市場報告》中指出，2022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10億美元，達到13.8億美元，而這其中中國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佔據其中三分之一的市場，根據 Newzoo 的預估，全球電競市場的總收入到2025年將會達到18.6億美元。電子競賽(Esport)除了遊戲內容、遊戲的配音、美術設計、硬體、競賽系統以及轉播平台完整發展，越來越多的遊戲直播與IP連結，例如【要塞英雄】，與知名饒舌歌手Travis Scoot 合作，在遊戲裡開唱，這個演唱會就吸引超過1,200萬人同時上線觀看。未來，電競產業將受惠於觀看人數的不斷上升，也讓全球越來越看重電競市場，雖未能預測直接為遊戲發行商增加多少利潤，不過，電競帶起的消費仍然為遊戲產業創造營收的成長。

(4)全球化市場趨勢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改變了市場生態，特別是Apple和Google創造一個開放且幾乎無處不在的全球遊戲平台，遊戲開發商可以向全球用戶提供各式遊戲，而遊戲玩家和遊戲開發商將可下載及參與世界各地開發的遊戲，並進入全新的遊戲類型、機制和主題。相對於臺灣市場，全球市場的成長性與獲利性更為可觀，拓展海外市場成為臺灣遊戲公司必走之路。

(5)雲端平台上線帶動串流遊戲流行

隨著全球5G網路服務陸續上路，「雲端遊戲(Cloud Gaming)」逐漸成為遊戲產業新趨勢，玩家不再需要花大錢買遊戲主機或追求頂級顯示卡的電腦，就能隨時透過手邊設備來遊玩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對於不想花錢更新設備的老玩家來說，更是一項劃時代的創新科技。「雲端遊戲」的出現，意味著「遊戲」不再是與「平台」所綁定的狀態，遊戲運作所需的效能全部都在雲端伺服器端解決，因此不管玩家的配備有多舊，只需要可以開啟串流應用的電腦、平板或手機，還有足夠的網路環境，無須耗時下載遊戲及安裝，透過網路串流服務連上遊戲業者的伺服器主機，就能和其他玩家一起玩遊戲，並享受過往只侷限在高階電腦或遊戲主機才能遊玩的3A級遊戲，讓玩家願意花更多的時間玩遊戲。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為主，其可替代之遊戲為電腦遊戲及移動式裝置遊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含單機/多人線上遊戲及網頁遊戲)

由於電腦使用已相當普及，故遊戲之實用性仍以電腦遊戲最為普遍，再加上個人電腦具有多元之輸入介面(如：鍵盤及滑鼠)，致使電腦遊戲得以採用較複雜之操作方式，因此需要較複雜操作之遊戲勢需要以電腦為主要銷售平台，其中多人線上遊戲因需採用電腦操作，相對於手機遊戲具有可攜性及移動性，故其市場定位與消費族群與手機遊戲仍有一定程度之區隔，另單機電腦遊戲受限於難以克服盜版、創造玩家互動社群等因素，故該公

司產品特性較不易被取代，替代性較低。

(2)移動式裝置遊戲(含掌上型遊戲機及平板電腦)

移動式裝置遊戲包含掌上型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其中掌上型遊戲機雖亦有方便攜帶之特色，但因功能單一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規格提升。根據PWC2023-2027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掌上型遊戲機市場，由於過於依賴實體一次性機種的銷售、銷量又逐漸萎縮的緣故，成長之路恐將持續萎縮，故替代性尚屬有限。而平板電腦遊戲，現今多屬Android及iOS兩大系統，與智慧型手機之運行平台具有共通性，故不具替代性。

(3)遊戲營運平台分析

該公司自行研發遊戲平台「MangoT5」，持續不斷改造及演進，不僅止於提供遊戲相關資訊，透過玩家在遊戲端與網頁端之意見提供消費行為反饋，即時地提供公司數據分析，進而使行銷資源有效運用、遊戲活動符合玩家期待，達到深耕玩家之目的，重視使用者體驗，強化玩家社群的經營，加強玩家對平台的忠誠度及黏著度，故其他遊戲平台不易取代。

綜上，目前遊戲市場呈日趨成長之態勢，主流雖為手機遊戲，主要係為手機遊戲替代掉電腦遊戲、電視遊戲、大型機台遊戲機之市場，然端遊最大的優點在於聲光效果與遊戲深度上相對可以做到極致，帶給玩家最完整且多層次的遊戲體驗，故替代性不高。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業務狀況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A.全球遊戲市場

全球遊戲市場營收規模及玩家人數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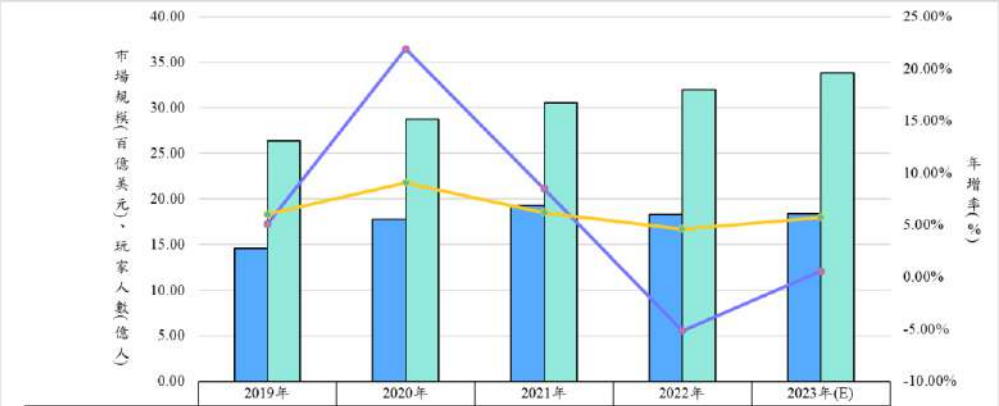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E)
市場規模(百億美元)	14.58	17.78	19.28	18.29	18.40
遊戲玩家人數(億人)	26.4	28.79	30.57	31.98	33.81
年增率(市場規模)	5.10%	21.93%	8.46%	-5.14%	0.60%
年增率(玩家人數)	6.02%	9.05%	6.18%	4.61%	5.72%

資料來源：Newzo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2023年以來，雖然受歐美各國通膨壓力未明顯緩解，又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驅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消費市場需求仍相對低迷，且遊戲市場越趨競爭下，不利於本產業之成長動能，再加上宅經濟熱潮消退，疫情趨向流感化下，驅使商業活動、觀光旅遊需求增溫，進而排擠其他消費支出，

亦不利於本產業之銷售表現。然受惠於Sony PS5新機效應日益發酵，又任天堂陸續推出《超級瑪利歐》系列、《名偵探皮卡丘 閃電回歸》等熱門遊戲軟體下，推升遊戲機市場規模擴張力道相對強勁，且電競賽事、電玩展等實體活動需求增長，進一步有助於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此外，中國市場審批遊戲版號數明顯較2022年回升，加上杭州亞運推升電競遊戲市場需求成長動能，進而驅使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需求回溫，估計2023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規模較2022年年增率達0.60%，產業呈現好轉態勢。

另一方面，就全球遊戲玩家人數分析，長期而言，遊戲玩家人數逐年增長，估計2023年全球遊戲玩家人數達33.81億人，年增率為5.72%，其中，以中東及非洲地區、拉丁美洲地區之遊戲玩家人數增長較為強勁，顯見玩家市場需求穩健擴張，並進一步往新興市場拓展，故有利於業者推出新遊戲及拓展新消費模式或開發新興國家的遊戲市場，創造新營運動能，惟仍須視整體產業之經營環境發展而定。

B.國內遊戲市場

國內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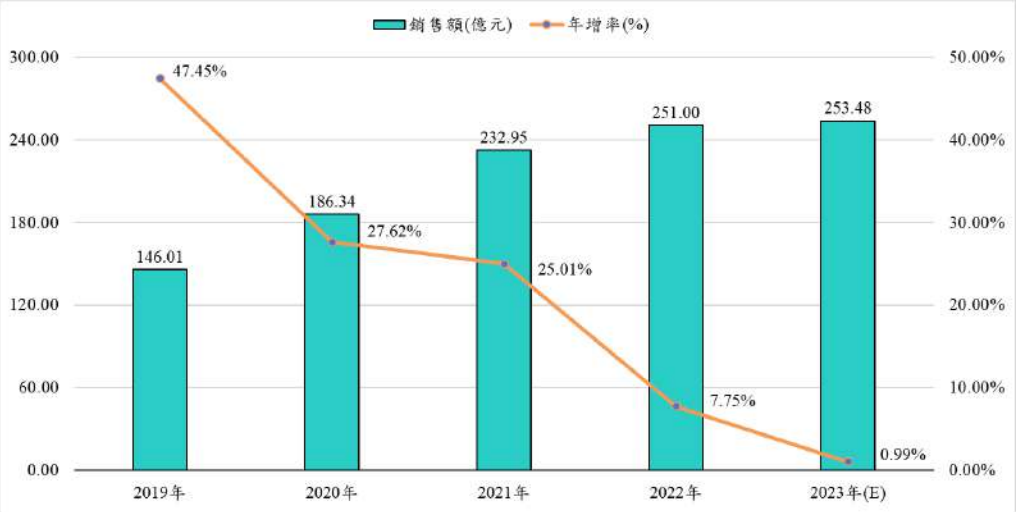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發表之遊戲軟體出版業景氣動態報告，2023年以來，在全球遊戲市場回溫下，有利於本產業業者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競爭力，又在政府陸續鬆綁防疫政策下，推升觀光旅遊、餐飲等商業活動回溫，電競賽事、電玩展等大型活動陸續實體舉辦，有利於推升遊戲市場需求增長，加上我國遊戲出版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推出新功能或改版經典遊戲，優化遊戲玩家體驗，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布局Gami-Fi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NFT(非同質化代幣)等新興領域，有助於帶動遊戲市場規模穩健擴張。不過，受核心通膨居高不下，又國內外旅遊需求熱絡，排擠其他遊戲娛樂消費支出，進而減弱我國遊戲出版業銷售額之成長力道，加上遊戲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下，故估計2023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銷售額將達253.48億元，年增率僅達0.99%，成長力道明顯放緩，顯見2023年本產業景氣呈現約略持平之態勢。

展望2024上半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景氣表現，首先，在經營環境方面，根據主計總處的預測資料顯示，預期202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達3.35%，由於2023上半年基期較低，故預估2024上半年我國經濟亦將呈現成長態勢，又全球遊戲市場穩健擴張，中國市場需求緩步回溫，再加上觀光旅遊熱潮將逐漸消退，支出排擠效應不再下，均有利於本產業之經營環境正向發展。

而在產業面方面，在遊戲市場需求增溫，又電競遊戲市場日益擴張，大型電玩展、電競賽事、Vtuber熱潮等因素帶動下，均有利於本產業市場之需求成長動能，且本產業業者持續深化研發能力，優化遊戲平台，並推出聯名活動、儲值獎勵、線上線下活動等，進而提升玩家遊玩意願，又在《新楓之谷》、《賽馬娘》系列、《RO 仙境傳說 Online》、《蔚藍檔案》、《明星三缺一》、《三國志幻想大陸》等熱門遊戲帶動，亦有《Rust腐蝕》、《Apex 英雄》、《Pokemon GO》等海外知名遊戲挹注下，加上預期2024上半年我國本產業業者將推出《少女前線2：追放》、《白荊迴廊》、《碧藍幻想：Relink》、《蔚藍色法則》、《我獨自升級：崛起》、《三國群英傳-鴻鵠霸業》等多款新遊戲，預期均將有助於帶動本產業之銷售動能。此外，業者亦陸續布局加密遊戲新興市場，持續開發區塊鏈遊戲、雲遊戲平台，推出聯名NFT產品等，帶動本產業新成長動能，並拓展多元領域布局，發展電子支付、電商、行銷整合等新服務，均將有利於挹注本產業業者之營運表現。惟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中國遊戲市場審批版號的狀況逐漸回溫，有利於台廠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不過在當地政府持續推出針對遊玩時間、儲值行為等相關的限制政策，加上中國遊戲業者切入海外市場下，將促使全球遊戲市場越趨競爭，預期將進一步壓縮本產業業者之獲利空間。

整體而言，在本產業處於有利的經營環境下，又本產業業者積極深化研發能力，優化玩家遊戲體驗，提升品牌競爭力，並致力於拓展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部分業者亦陸續開發Gami-Fi等區塊鏈遊戲、拓展雲遊戲平台、推出相關NFT聯名產品等，加上廠商持續拓展電商、支付平台等新興領域商機，均將挹注本產業業者之營運表現，不過考量到中國遊戲產業回溫，中國業者布局海外市場下，將趨使遊戲市場越趨競爭，將不利於本產業業者之獲利空間，故預估2024上半年我國遊戲軟體出版業之景氣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專業經營及溝通團隊，透過專業分工及快速溝通，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並滿足最終消費者之需求。

(B)遊戲平台MangoT5數據分析，有效強化營運及行銷執行。

(C)穩定的代理權及營運佳締造遊戲較長生命週期。

(D)提供多元化遊戲服務，滿足不同多元玩家之需求。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玩家喜好變化迅速，遊戲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市場上遊戲種類多元豐富，且隨著技術的進步也不斷的推陳出新，

提供遊戲玩家許多選擇性，因此也降低對遊戲的忠誠度，遊戲的生命週期因此逐漸縮短。

因應對策

a.積極透過遊戲遴選制度挑選，並由專業營運團隊進行測試，以期提供受玩家歡迎之遊戲，滿足遊戲玩家的喜好及需求，進而提高遊戲營運成功之機率。

b.該公司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如直播、GM活動等，並結合線下活動，如遊戲見面會及實體比賽等，強化玩家間之互動，以提高對遊戲的忠誠度及黏著度。

(B)遊戲資料及用戶帳號易發生駭客攻擊、修改或資料盜取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遊戲玩家人口日益增加及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在遊戲產業快速發展之下，保障玩家權益備受矚目。

因應對策

a.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

b.建立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防止資料被破壞或遺失。

c.裝置防火牆及防護軟體，此外，提升資訊技術及維機處理能力防止駭客攻擊及侵入資料庫時的各項因應措施。

(C)遊戲市場競爭激烈

雖然台灣遊戲市場在全球排名前端，惟經營遊戲廠商家數眾多，倘若無法持續代理發行受玩家喜愛之遊戲，將難以維持現有市佔率及成長率，加上遊戲趨向全球化，外國廠商紛紛進入台市場，使得遊戲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a.該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遊戲代理，以滿足不同族群遊戲玩家，除深耕臺灣、香港及澳門市場，透過海外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成功代理遊戲經驗複製全球逐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海外市佔率。

b.111年4月成立研發單位，於112年12月推出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D)專業人才不足、技術能力養成不易

我國人材培育仍以資訊電子、半導體、IC設計及面板等硬體產業為主，為一般求職者之首選，加上國內教育體系較少有專門培育遊戲企劃、經營、設計及研發等相關科系，且遊戲產業人才養成有限，導致遊戲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a.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以增加員工向心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

b.持續推出優質遊戲，參加國內外遊戲展覽，提高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以吸引有專才的遊戲愛好者認同並加入團隊。

c.該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由員工人才推薦、校園

徵才或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之新人，以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強化公司經營團隊。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始成立遊戲研發處，該處轄下遊戲研發部負責新遊戲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專案執行，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該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且所獨家代理之遊戲相關技術皆掌握在遊戲原廠，該公司並無取得相關授權技術權利，在遊戲平台方面，該公司之技術團隊致力於開發遊戲營運需之各平台系統，包含用戶、儲值、客戶服務及廣告監控等管理系統，故該公司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未來將以此遊戲為基礎，分析消費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增加遊戲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並開發更多模組化特色系統，以提升研發效能及整體競爭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	-	16	26
	本期新進	-	17	15	6
	本期離職	-	-	4	3
	退休及資遣	-	1	1	-
	期末人數	-	16	26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	0.65	1.07	1.16
平均年齡(歲)		-	29.50	32.15	33.31
離職率(%)		-	5.88	16.13	9.38
學歷分佈(人)	博士	-	-	-	-
	碩士	-	1	-	1
	大專、大學	-	15	25	25
	高中(含)以下	-	-	1	3
	合計	-	16	26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始成立遊戲研發部門，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研發部門人數分別為 16 人、26 人及 29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0.65

年、1.07 年及 1.16 年，大致呈現平穩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力維持於穩定狀態。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集中於大學(專科)，顯見無論是專業背景或遊戲開發設計實務經驗，均具有穩定的操作基礎。另研發部門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5.88%、16.13%及 9.38%，離職之研發人員主係基層研發人員，原因係因個人能力無法勝任所擔任之工作，並已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資遣費，且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有交接制度，各研發成果及過程均有妥善記錄及保管，可有效降低人員流動可能造成研發時程及技術傳承上之影響，且設有各項規章及用人制度，能適時延攬優秀人才予以銜接，故尚無人員異動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及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尚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應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	7,746	20,671	5,612
營業收入淨額(B)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比例(A)/(B)	-	1.19	3.57	3.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0 千元、7,746 千元、20,671 千元及 5,61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1.19%、3.57%及 3.71%，該公司過往主要業務負責平台經營的技術及系統開發，相關費用係以發生當期費用認列，而該公司自 111 年 4 月始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該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年度	開發成果
112	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 112 年 12 月成功上市。
	遊戲框架系統《Nomu》: 建構於 Unity 開發的遊戲框架，統一開發流程、提升開發效率，同時保留可擴充性，以適應不同遊戲開發專案需求。
	伺服器框架系統《Mizugo》：建構於 Go 語言開發的遊戲伺服器框架，提供穩定、高效且易於使用的開發環境、高效的網路傳輸及堅固的安全機制，並能滿足大規模遊戲開發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8)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且所代理之遊戲相關技術皆掌握在遊戲原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3.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非製造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39	153	192	184
本期新進人數		56	79	55	31
離職人數	經理人員(註 1)	-	-	1	-
	一般職員	35	33	47	17
	合計	35	33	48	17
資遣人數		7	7	15	2
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53	192	184	196
平均年齡(歲)		32.22	31.85	33.09	33.21
服務年資(年)		2.28	2.21	2.74	2.79
期末員工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5	9	8	10
	大學(專)	133	172	161	174
	高中(職)以下	15	11	15	12
	合計	153	192	184	196
離職率(%)(註 2)		21.54	17.24	25.51	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經理人係指協理以上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192 人、184 人及 196 人。110 年因取得韓國 SmilegateRPG,Inc.所開發「失落的方舟：LOSTARK」電腦線上遊戲在台首次發行獨家代理權，故自 111 年起招募員工增加，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後續人力維持於穩定狀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21.54%、17.24%、25.51%及 8.84%，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健康及家庭因素等，因基層職員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且因該公司離職人員須於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方可離職，故上述員工離職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員工平均年齡為 31.85~33.21 歲，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係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為 2.21~2.79 年，主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起增設手機遊戲營運事業部，拓展手機遊戲代理業務，且電腦線上遊戲代理量陸續增加並上市，故 108 年起新進員工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充而隨陸續增加，另 110 年因「失落的方舟：LOSTARK」電腦線上遊戲獨家代理權，新進員工大幅增加，故員工在該公司服務之平均年資不高，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人員異動亦趨於平穩，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其離職對該公司營運衝擊尚屬有限，人力遞補亦無銜接之困難，故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並無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發生，故不適用料工費之相關分析。該公司營業成本主係由代理遊戲軟體之權利金分攤成本、銷售遊戲之分成成本及通路成本等項目組成，故以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A)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營業成本(B)				
原廠分成成本	157,128	178,452	157,876	30,691
權利金分攤成本	17,985	19,762	23,451	8,131
通路成本	86,876	79,266	71,858	19,678
其他	46,168	44,123	59,410	15,050
合計	308,157	321,603	312,595	73,550
營業成本率(%) (B)/(A)	51.66	49.57	53.95	48.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將主要營業成本之產生原因及分攤方式說明如下：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	成本產生原因及分攤方式
原廠分成成本	主係按各款遊戲每月實際銷售金額乘以約定分成比例支付予原廠，各款遊戲依遊戲種類及發行地區等考量，其分成比例亦略有不同。
權利金分攤成本	主係為取得遊戲發行及推廣等營運權利而支付之遊戲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每月攤銷。
通路成本	該公司提供玩家不同的儲值方式儲值遊戲點數，例如：透過電信業者小額付款、透過 ATM 轉帳或信用卡消費等方式儲值，而各儲值管道皆有不同之平台業者，該公司係透過平台業者向玩家收取遊戲收入，故必須拆分一定比率之收入給前述廠商。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率分別為51.66%、49.57%、53.95%及48.68%，其中佔營業成本最大宗者即為代理遊戲所需支付予原廠之分成成本，成本結構主係隨各款遊戲的銷售狀況、分成比例與權利金分攤金額不同所致。111年度營業成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代理多款熱門遊戲，使遊戲營運漸上軌道，營收逐年顯著成長，相關營業成本亦有所提升，然規模經濟已產生，故使營業成本率下降；112年度營業成本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自110年第四季起為了因應該公司代理之大作遊戲《失落的方舟：LOST ARK》上市，其相關投入成本增加，如數據傳輸費、相關電腦設備等，然112年度因該遊戲原廠其集團策略規劃，表示其開發團隊資源人力無法及時提供該款遊戲後續改版及更新等服務，為提供給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延後《失落的方舟：LOST ARK》在台灣上市，故營收尚未貢獻，使營業成本率上升；113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所代理之遊戲多已產生穩定之營收，規模經濟下營業成本率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成本率變化尚稱平穩，其營業成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亦未產生重大營運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無需進行原料之採購，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與開發商及平台商等簽訂代理合約、平台金流合約等，作為雙方交易往來遵循之依據，經評估其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單一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成本(含權利金分攤成本及原廠分成成本)均未超過營業成本之20%，顯示其遊戲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110~112度及113年第一季亦無遊戲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其遊戲來源尚稱穩定。在金流渠道方面，該公司提供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儲值管道(如：電信業者小額付款、透過ATM轉帳或信用卡消費、購買遊戲點卡等)，故應無短缺或中斷之虞。整體而言，該公司遊戲代理來源尚屬穩定且分散，玩家消費儲值之渠道及平台尚屬多元，故應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A.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42,010	90.86	599,280	92.38	539,646	93.14	138,241	91.50
外銷	54,545	9.14	49,485	7.63	39,718	6.86	12,849	8.50
合計	596,555	100.00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151,0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68,402	26.35	66,995	24.44	57,800	23.59	14,393	25.43
外購	191,197	73.65	207,111	75.56	187,185	76.41	42,207	74.57
合計	259,599	100.00	274,106	100.00	244,985	100.00	56,6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9.14%、7.63%、6.86%及8.50%，外購比重分別為73.65%、75.56%、76.41%及74.57%。該公司銷貨交易之業務為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交易幣別

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為主；進貨方面，主係取得遊戲代理及營運所必需支付的代理授權金及營收分潤，交易幣別多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幣計價為主，而該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無重大異常之影響。

B.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267	(21,087)	24,465	(13)
營業收入淨額(B)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營業淨利(損)(C)	127,868	114,562	52,067	24,21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04	(3.25)	4.22	(0.0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21	(18.41)	46.99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7千元、(21,087)千元、24,465千元及(13)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4%、(3.25)%、4.22%及(0.01)%，而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21%、(18.41)%、46.99%及(0.05)%。

該公司主要業務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銷售地區除了臺灣，尚有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營運的日本地區。對於取得遊戲代理及營運所必需支付的代理授權金及營收分潤多以美元計價，故會有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再加上授信天數及付款天數較短，大多僅1~2 個月即完成款項收付作業，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外幣兌換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惟111年度之兌換損失大幅增加，主係111年度起因受全球高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大幅升值，該公司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為淨外幣負債，故111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12年度為兌換利益，主係112年度該公司代理之遊戲《失落的方舟：LOST ARK》延後在台上市，並沖銷該遊戲之代理金、權利金等其他應付款，使外幣負債大量減少，該公司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為淨外幣資產，致11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該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變動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故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較低，並採取以下避險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A.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外幣收款直接支付外幣付款，達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風險。

B.集團內各公司於必要時，將依各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

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智冠	445,038	74.6	無	智冠	507,799	78.27	無	智冠	454,403	78.43	無	智冠	107,980	71.47	無
2	SB	54,545	9.14	無	SB	46,754	7.21	無	Apple	39,489	6.82	無	Apple	17,362	11.49	無
3	綠界	35,863	6.01	無	綠界	39,119	6.03	無	SB	33,596	5.8	無	Google	10,243	6.78	無
4	Apple	30,196	5.06	無	Apple	32,007	4.93	無	綠界	31,865	5.5	無	SB	7,364	4.87	無
5	Google	24,940	4.18	無	Google	19,956	3.08	無	Google	17,828	3.08	無	綠界	5,889	3.90	無
6	SQUARE	4,615	0.77	無	SEWON E&C Co.,Ltd.	2,730	0.42	無	NADDIC	1,725	0.3	無	Redlab	2,017	1.33	無
7	NXU	579	0.1	無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143	0.02	無	Redlab	249	0.04	無	NADDIC	108	0.07	無
8	台灣大哥大	219	0.04	無	替您錄	5	0	無	Major	89	0.02	無	Quakerz	84	0.06	無
9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200	0.04	無	龍華數位	5	0	無	NPIXEL	21	0	無	自然人 A	15	0.01	無
10	Kakao	173	0.03	無	台灣大哥大	2	0	無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19	0	無	自然人 B	13	0.01	無
	小計	596,368	99.97		小　計	648,520	99.96		小　計	579,284	99.99		小　計	151,075	99.99	
	其他	187	0.03		其　他	245	0.04		其　他	80	0.01		其　他	15	0.01	
	合計	596,555	100		銷貨淨額	648,765	100		銷貨淨額	579,364	100		銷貨淨額	151,09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

樂意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其營業模式分別為：(一)電腦線上遊戲：玩家在「MangoT5」遊戲平台註冊帳號後，即可使用樂意公司所代理之遊戲，透過通路商儲值遊戲點數，其遊戲點數可於各款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二)手機遊戲：玩家使用手機裝置，在 IOS 或 Android 系統下載樂意公司所代理之手機遊戲，於遊戲內直接註冊會員，透過 IOS、Android 或智冠等通路商購買遊戲點數或虛擬商品，其遊戲點數可於所購入遊戲之商城購買各式虛擬商品。而樂意公司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最終客戶為個人消費者，茲將樂意公司 110~112 年度透過通路商及遊戲開發商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負責人：王俊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274,743千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壯路61號2樓；網址：http://www.soft-world.com)

智冠為國內知名遊戲大廠，成立於民國72年7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5478)，智冠長期以來致力於數位內容產品之通路行銷，主要經營「MyCard」遊戲點數服務及「e-PLAY」遊戲銷售兩大平台，並經銷各類遊戲產品包及點數卡。其中「MyCard」屬遊戲點數儲值網站，擁有儲值卡、手機小額付費、ADSL、網路ATM 和各大便利商店等多種儲值通路，支援數百種數位遊戲及服務，並於102年第4季跨入手機遊戲領域服務。玩家可透過智冠之金流平台進行儲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445,038千元、507,799千元、454,403千元及107,980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4.60%、78.27%、78.43%及71.47%。111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對智冠之收入亦較110年成長，112年度因部分端遊因合約到期結束代理，端遊主要係透過智冠及綠界儲值，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惟智冠仍維持在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樂意公司對智冠之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SB Payment Service Corp.(以下簡稱SB；負責人：榛葉淳；實收資本額：JPY 6,075,000千元；地址：東京都港區海岸1丁目7番1號；網址：https://www.sbpayment.co.jp/en/)

SB成立於2004年10月，負責軟銀集團的支付業務，掌握應對大規模交易的系統和業務知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SB提供多種支付方式，並為複雜的相關手續提供一站式支持與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業務代理和合同工作。樂意公司於109年3月與SB開始交易，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SB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4,545仟元、46,754仟元、33,596千元及7,364千元，佔樂意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為9.14%、7.21%、5.80%及4.87%，110~111年度位居第二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日本地區代理遊戲皆係透過SB之金流系統進行遊戲點數儲值，而自111年度因未有新增代理遊戲上市，使得日本地區遊戲收入下滑，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位居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

C.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負責人：林雪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4,039千元；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6樓之2；網址：https://www.ecpay.com.tw/)

綠界成立於85年6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763)，綠界主係從事代收平台之金流服務公司，為台灣第三方支付業者中，最早成立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服務範圍主係從線上交易至線下刷卡支付服務，包含實體及網路消費之代收服務。樂意公司為能提供玩家更優質服務，推出VIP會員儲值服務並採用綠界之金流服務管道提供玩家進行遊戲點數儲值，遂於105年12月起與綠界合作，樂意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綠界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5,863千元、39,119千元、31,865千元及5,889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01%、6.03%、5.50%及3.90%。樂意公司111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對綠界之收入亦較110年成長，且110及111年度均維持在銷貨第三大客戶，112年度因部分端遊因合約到期結束代理，端遊主要係透過智冠及綠界儲值，致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位居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3年第一季因端遊銷售金額減少，新上市手機遊戲十二之天M ORIGIN銷售情形良好，故透過Apple及Google儲值之營收成長，因此對綠界之銷貨收入金額下降，其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Apple Inc.(以下簡稱Apple；負責人：Arthur D. Levinson；實收資本額：USD66,399,000千元；地址：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網址：https://www.apple.com/)

Apple成立於西元1976年4月，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代號：AAPL)，原為蘋果電腦公司(Apple Computer, Inc.)業於2007年1月改為現名，主要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線上服務和個人計算機。Apple目前最著名的產品為Mac電腦系列、iPod 媒體播放器、iPhone智慧型手機及iPad平板電腦；線上服務包括iCloud，iTunes Store 和App Store；消費軟體包括OSX 和iOS 作業系統、iTunes多媒體瀏覽器、Safari網路瀏覽器、iLife 及iWork 創意和生產力套件等。樂意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App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0,196千元、32,007千元、39,535千元及17,36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06%、4.93%、6.82%及11.4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手遊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APPLE及GOOGLE平台儲值，112年度因玩家較多在APPLE儲值，致使112年度對APPLE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成長，且晉升至銷售第二大客戶之列，113年第一季因新上市手機遊戲十二之天M ORIGIN銷售情形良好，故透過Apple儲值之營收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Google Payment Corp .(以下簡稱Google；負責人：Sundar Pichai；地址：1600 amphitheatre pkwy, bldg 41 mountain view ca 94043-1351, United States.；網址：https://www.google.com/intl/en/about/)

Google 成立於西元1998年9月，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2015 年8 月Google進行組織重整，成立控股公司Alphabet(股票代碼：NASDAQ：GOOG 及NASDAQ：GOOGL)，將Google Inc.及其子公司均納入Alphabet旗下。樂意公司係將手機遊戲直接上架於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之Google Play，玩家可自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直接下載該遊戲並進行消費儲值，樂意公司係自103年8月起與Google 始有交易。樂意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銷售對Googl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4,940、

19,956千元及17,78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18%、3.08%及3.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手遊營收變動不大，因手遊主要係透過APPLE及GOOGLE平台儲值，112年度因玩家較多在APPLE儲值，致使112年度對GOOGLE之銷售金額較111年度下降，惟仍位居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13年第一季因新上市手機遊戲十二之天M ORIGIN銷售情形良好，故透過Google儲值之營收成長，晉升至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SQUARE ENIX CO.,LTD(以下簡稱SQUARE；負責人：松田洋祐；實收資本額：JPY1,500,000千元；地址：6-27-30 新宿區新宿區, 東京 160-8430；網址：https://www.square-enix.com/)

SQUARE是日本電子遊戲開發、發行及經銷，其以電子角色扮演遊戲系列Final Fantasy、勇者鬥惡龍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系列王國之心而知名，該公司主要係幫SQUARE代操行銷、營運及翻譯三國志亂舞遊戲，110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615千元，由於該合約於110年8月底結束，因此自此後未有銷售金額。

G.NXU Inc.(以下簡稱NXU；負責人：Kim Youngnam、Yoon Sanghyuk；實收資本額：KRW 10,000千元；地址83, Dongjak-daero, Dongjak-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www.nxuinc.com)

NXU是2019年1月成立於韓國的遊戲公司，該公司與NXU於110年簽訂Famdom city遊戲的翻譯及運營三個月的契約，因此110年與其交易金額為579千元，因原廠要求停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H.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負責人：蔡明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7,232,618千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網址：http://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前名為太平洋電信，是臺灣的電信業者，由富邦集團投資經營，擁有全區WCDMA（3G）、LTE（4G）以及NR（5G）頻率執照。2020年3月行動寬頻使用者數約707.3萬戶，在台灣的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約24.5%，被稱為「電信三雄」之一，該公司110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台灣大哥大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0年及111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19千元及2千元，111年度交易金額為2千元，因該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SuperZ」及「愛酷王子IKOOO」卡通影集觀看人數不多，且此兩部動畫已於112年初陸續下架，故112年度未有收入。

I.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負責人：胡學海；總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74,465千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東門里仁愛路1段42號；網址：http://www.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4是中華民國（臺灣）最大的綜合電信服務業者，前身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的營運部門，1996年因中華民國政府施行電信自由化政策，根據電信三法從交通部電信總局中分拆及公司化而來，其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新興科技服務、以及各種 OTT 及匯流服務，為客戶創造優質的資通訊環境與便利的數位生活。該公司110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

110年、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200千元、143千元及20千元，111年起因　該公司所代理之「超人傑克Super Z」及「愛酷王子IKOOO」影音動畫觀看人數不多，故銷貨金額較110年度下降。

J. Kakao Games(負責人：金範洙；實收資本額：KRW7847,252千元；地址：南韓濟州特別自治道濟州市寧坪洞尖端路242；網址：https://www.kakaocorp.com/)

Kakao為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35720，最初成立於2014年10月1日，前身是KakaoTalk的母公司Kakao Corp。該公司與Kakao之交易主要係手機遊戲奧丁神判遊戲之代操行銷、營運，110年度之交易金額173千元，110年因原廠要求終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K. SEWON E&C CO.,LTD.(以下簡稱SEWON；負責人：Jung-Ho Jang；實收資本額：KRW72,970,000千元；地址：211,Gongdan-ro, Seongsan-gu, Changwon-si, Gyeongsangnam-do, Korea；網址：https://www.sewonenc.com/)

SEWON E&C CO.,LTD.(091090.KS)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韓國，前稱為Sewon Cellontech Co., Ltd.，於2021年4月更為現名，主要從事熱交換器和反應器相關的設備的設計和製造，產品包括泵、工業閥門、氣缸、機床、鋼鐵設備等，下游用於石化、石油、天然氣、發電等領域，後跨入遊戲產業製作之Blue Sky Arena於111年委託該公司之日本子公司代操，交易金額2,730千元，最短保證期間為六個月，因原廠要求終止合作，因此未再繼續合作。

L.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替您錄；負責人：Jung-Ho Jang；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20,014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6樓；網址：https://www.litv.tv/)

替您錄為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 TiVo 的 DVR/OTT 技術與營運經驗為發展基礎，於2011年中正式發表由立視科技自主研發之 LiTV 立視線上影視服務平台。截至2018年為止，LiTV 已經在各主流平台上發展了線上影視的各項服務，包含手持式裝置（Android、iOS），智慧型電視（SmartTV、機上盒）以及 Web 和 Mobile Web。LITV 立視線上影視為現階段台灣市場上唯一在各載具平台上可同時提供電視頻道（live channels）以及隨選影片VOD（video-on-demand）的串流影視內容的服務平台。該公司108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替您錄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年底到期後不再續約，111年因部分代操客戶陸續終止合作，且因公司集中於金流廠商，111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52%，致使該公司雖與替您錄之交易金額僅5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M.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數位；負責人：嚴立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0,000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7樓；網址：https://www.ltv.com.tw/)

隆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9月6日，隸屬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2012年9月，隆華數位科技更名為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電信MOD擁有八個頻道。該公司109年起與其交易為該公司所代理之影音動畫藉由龍華數位之平台提供消費者觀看，並收取費用，111年度交易金額為5千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金流廠商，111

年度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52%以上，致使該公司雖與龍華數位之銷售金額僅5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N.NADDIC GAMES Co,. Ltd. (以下簡稱NADDIC；負責人：Seonju Lee；實收資本額：KRW865,000千元；地址：1st floor, Inet Building, 738-37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網址：http://www.naddic.com/)

NADDIC成立於2012年，為韓國娛樂軟體公司，成立宗旨在引領動作遊戲領域新趨勢的多人遊戲開發商。其遊戲平台專注於線上動作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和策略遊戲類別，使遊戲玩家能夠相互聯繫、玩得開心。該公司因代理其開發遊戲CLOSER後因該遊戲於112年4月結束代理，原廠將該遊戲收回自行運營，故委託樂意公司提供翻譯服務，112年及113年第一季該公司對NADDIC之收入分別為1,725千元及108千元，佔營業收入0.30%及0.07%，雖金額不大，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O.Major Nine Co., Ltd(以下簡稱Major；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KRW217,650千元；地址：36. Dosan-daero 72-gil,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www.major9.net/)

是一家多元化娛樂公司，旨在透過文化內容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公司，自112年起委託該公司為其遊戲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89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62%，致使該公司雖與Major之銷售金額僅89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P. Redlab Games, Inc. (以下簡稱Redlab；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KRW217,650千元；地址：36. Dosan-daero 72-gil,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redlabgames.net/)

Redlab是韓國一家由擁有20多年遊戲產業成功經驗的資深人士創辦的MMORPG專業遊戲公司，於112年底委託該公司為其自製遊戲ROM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249千元及2,017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8%以上，致使該公司雖與Redlab之交易金額雖不大，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Q. Npixel Co., Ltd. (以下簡稱Npixel；負責人：Seongtae Park；實收資本額：1.12 億美元；地址：江南區德黑蘭路 134 號浦項大廈驛三 12 樓；網址：https://www.npixel.co.kr/)

NPIXEL成立於 2017 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是一家專注於娛樂產業遊戲開發的公司。提供多平台MMORPG和時空史詩奇幻MMORPG，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於112年委託該公司為其自製遊戲Survivors進行廣告代操，112年度交易金額21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9.62%，致使該公司雖與NPIXEL之交易金額僅21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R. Quakerz Co. Ltd. (以下簡稱Quakerz；負責人：Jaeyoung Heo；實收資本額：KRW100,000千元；地址：Quakerz B/D, 329,Hakdong-ro Gangnam-gu Seoul, Korea；網址：http://quakerz.co.kr/#work)

Quakerz成立於 2020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是一家廣告仲介及地產開發公司。於113年委託該公司為其承包之遊戲天堂W進行廣告行銷代操，113年第一季度交易金額84千元，前五大銷售客戶已達營業收入98.51%，致使該公司雖與Quakerz之交易金額僅84千元，惟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S.自然人A及自然人B: 係因前述兩位消費者因違反遊戲管理條例而凍結其帳號，例如小額付費通路購買點數未繳款等，而後消費者為解鎖帳號而直接支付款項至該公司所致，惟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惟小而進入前十大。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樂意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排名第一之客戶均為智冠，主係智冠為國內知名金流廠商，擁有多類型儲值通路，便於玩家儲值遊戲點數，智冠 MyCard 數位點數平台以結合支付、經銷通路及整合行銷的服務模式，攜手各類型遊戲合作，提供玩家便利的儲值方式，以及豐富的遊戲活動與虛寶資源回饋，穩佔台、港、澳市場領先地位。由於樂意公司主要以端遊為主，目前該公司之端遊玩家主係透過智冠儲值，智冠願意提供較低之手續費率且該公司透過與智冠之合作可導流智冠註冊會員成為該公司之玩家，除可降低公司成本外，亦可增加公司營業收入來源，故雖有銷貨集中於金流平台之情事，惟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最終消費者個人，因此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同業之股東會年報，除部分遊戲廠商因有自行經營金流平台如智冠、遊戲橘子等外，其他遊戲廠商運營遊戲多需透過金流平台，其中線上遊戲軟體收入比重較高之同業為紅心辣椒，經檢視其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營收主要來源為玩家於線上遊戲實際消耗之遊戲點數及透過手機銷售平台購買遊戲幣及各項產品組合等，故其銷貨客戶主要為各通路商，112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為 91.85%，因此銷貨客戶集中於金流通路商應為其行業特性，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為最終之個人消費者，加上該公司日本子公司運營遊戲合作之金流平台原為 Payletter，後因爲提供玩家多元及便利的付款方式，於 109 年 4 月改為 SB Payment Service Corp.，經檢視其轉換之過程，並未有任何困難及爭議，因此，未來若擬變更合作對象應不會對該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樂意以集結對遊戲具有高度熱情的同仁，全力發揮活力與創意來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不斷努力創新。由於遊戲玩家才是該公司最終之消費者，所以藉由大量電視廣告、網路媒體、雜誌、電子報及明星代言等宣傳方式，吸引更多玩家的加入；除此之外該公司並參與國內大型電玩展，以推廣公司遊戲及增加產品知名度。另公司亦透過遊戲改版及促銷活動，提升玩家人數；並透過優質的客服系統，協助玩家處理帳號、儲值及遊戲操作等相關問題。「服務第一，客戶優先」的理念下，該公司貫徹執行打擊外掛、封鎖盜幣盜帳號等不法行為，提供給玩家一個公平、安心、舒適的娛樂環境，讓玩家對該公司建立信賴感和忠誠度，進而提升銷售業績。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智冠	65,070	25.07	無	智冠	64,729	23.61	無	智冠	57,219	23.36	無	智冠	14,362	25.37	無
2	Neowiz	38,150	14.70	無	Actoz	45,476	16.59	無	T3	35,648	14.55	無	AK	8,051	14.23	無
3	HanbitSoft	24,459	9.42	無	Neowiz	30,146	11.00	無	Actoz	34,472	14.07	無	T3	7,777	13.74	無
4	AK	24,200	9.32	無	AK	27,392	9.99	無	AK	30,344	12.38	無	Neowiz	5,989	10.58	無
5	Mgame	20,514	7.90	無	T3	23,814	8.69	無	Neowiz	29,946	12.22	無	Actoz	5,850	10.34	無
6	Actoz	18,234	7.02	無	Mgame	23,296	8.50	無	Mgame	22,190	9.06	無	Mgame	3,687	6.51	無
7	Ntori	15,376	5.92	無	NADDIC	13,713	5.00	無	Ntori	9,696	3.96	無	Apple	3,085	5.45	無
8	NADDIC	12,339	4.75	無	Ntori	13,398	4.89	無	Apple	8,336	3.40	無	BIG DIPPER	1,659	2.93	無
9	Apple	11,096	4.28	無	HanbitSoft	10,357	3.78	無	Google	3,275	1.34	無	Google	1,535	2.71	無
10	Google	6,345	2.44	無	Apple	7,261	2.65	無	SB	2,933	1.20	無	Ntori	1,458	2.58	無
—	小　計	235,783	90.83	—	小　計	259,582	94.70	—	小　計	234,059	95.54	—	小　計	53,453	94.44	—
—	其　他	23,817	9.17	—	其　他	14,524	5.30	—	其　他	10,926	4.46	—	其　他	3,147	5.56	—
—	進貨淨額	259,600	100.00	—	進貨淨額	274,106	100.00	—	進貨淨額	244,985	100.00	—	進貨淨額	56,60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其營運模式無需進行原料之採購，其營業成本主要係權利金成本(含原廠分成成本及權利金分攤成本)及通路成本(含遊戲通路成本、金流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大致可分為遊戲開發商、遊戲通路商及金流廠商等，與遊戲開發商之交易條件主係受代理區域、遊戲設計內容及玩家喜好程度等因素決定，其付款條件約為發票提供後1~2個月；與遊戲通路商及金流廠商之交易條件，主係受遊戲上架平台之知名度及玩家儲值管道而有所不同。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合計之進貨淨額分別為235,783千元、259,582千元、234,059千元及53,453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90.83%、94.70%、95.54%及94.44%，茲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冠)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7月15日，資本額為新臺幣1,274,743千元，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78)，主要業務為遊戲軟體之發行及買賣並自行開發金流平台，運用於遊戲點數儲值，智冠擁有許多儲值通路，包含儲值卡、便利商店、一般門市(3C、賣場、書局等)、手機小額付費及遊戲點數儲值網站等。

該公司利用智冠開發之金流平台，使玩家可利用其平台儲值其代理之遊戲，並協議支付固定比率之儲值收入，作為通路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智冠之金流成本分別為65,070千元、64,729千元、57,219千元及14,362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5.07%、23.61%、23.36%及25.37%。該公司111年度對智冠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微幅減少，因玩家喜好選擇儲值通路之手續費率組合差異所致；112年度係因部份遊戲之代理合約結束，收入減少，致通路成本亦相對減少；113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尚無重大變化；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Neowiz Corporation(簡稱Neowiz)

Neowiz Corporation成立於西元1997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95660)，主要從事各種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有《A.V.A戰地之王》、《穿越火線》及《S4超特攻聯盟》等，該公司主要自109年7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A.V.A戰地之王》，該遊戲是款第一人稱射擊線上遊戲，曾於韓國國際遊戲展示會獲得「大總統獎」的榮譽，亦在日本WebMoney Award上多次獲得「最佳遊戲獎」，在臺灣於99年起開始營運，在玩家的鼎力支持下，亦多次獲得國內《巴哈姆特遊戲大賞》、《遊戲之星選拔賽》的肯定，且臺灣電競戰隊亦曾拿下該遊戲世界賽冠軍，實屬高人氣遊戲大作。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Neowiz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38,150千元、30,146千元、29,946千元及5,989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14.70%、11.00%、12.22%及10.58%。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Neowiz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減少趨勢，主係該遊戲原代理商Garena於108年合約到期後停止代理，該公司並於109年7月取得代理權重新上市該遊戲，該公司在受惠於《A.V.A戰地之王》重新回歸的風潮之下，

玩家儲值需求大增,使110年權利金成本大增,然隨著遊戲回歸熱潮降溫，致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該遊戲實屬經典遊戲大作，雖持續受遊戲降溫影響，惟該遊戲仍具有一定之忠實玩家；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HanbitSoft Inc.(簡稱HanbitSoft)

HanbitSoft Inc.成立於西元1999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47080)，因在韓國成功銷售《星海爭霸》而成名，於2008年被T3 Entertainment Inc.收購，成為T3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PC遊戲、手機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目前經營遊戲有《暗黑之門》、《AIKA》及《GE王者之劍》等，該公司主要自105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勁舞團》、自108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AIKA》及手機遊戲《勁舞團M》。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HanbitSoft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4,459千元、10,357千元、2,290千元及558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9.42%、3.78%、0.92%及0.99%。該公司111年度對HanbitSoft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大幅減少，主係配合遊戲原廠Hanbitsoft之組織業務調整，自110年10月起PC遊戲《勁舞團》原廠由Hanbitsoft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 PC遊戲《勁舞團》的權利金成本因而轉付T3所致；而112年度較111年持續減少，主係112年5月遊戲原廠T3集團組織業務再次調整，手機遊戲《勁舞團M》遊戲原廠由Hanbitsoft亦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2年5月起手機遊戲《勁舞團M》的權利金成本因而轉付T3所致，故HanbitSoft於112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AK Interactive Co., Ltd.(簡稱AK)

AK Interactive Co., Ltd.成立於西元2008年，為一家韓國遊戲開發商，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代表遊戲為《巨商》,《巨商》是一款商業經營模擬遊戲,該遊戲在臺灣於92年發行,然於100年結束營運後，又於103年起重新營運至今。該公司自110年4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巨商》，該遊戲年份已長，且遊戲原廠願意持續配合該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故該公司取得該遊戲之代理權，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營運策略經營。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AK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4,200千元、27,392千元、30,344千元及8,051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9.32%、9.99%、12.38 %及14.23%，各年度權利金成本變化主係受玩家喜愛度及玩家儲值量影響。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AK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巨商》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逐期增加，致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成本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Mgame Corp.(簡稱Mgame)

Mgame Corp.成立於西元1999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開發商，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58630)，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代表遊戲有《決戰Online》、《熱血江湖》及《瑪雅戰記》等，其中《決戰Online》及《熱血江湖》這兩款遊戲的成功，使得Mgame在韓國

之知名度提升，證明其優秀的開發能力，以及在韓國遊戲界的地位。該公司自103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熱血江湖》並更名為《新熱血江湖Online》，為一款線上武俠遊戲，並於103年11月起營運至今，另外該公司於109年12月代理上市Mgame的手機遊戲新作《新熱血江湖M》，係以《熱血江湖》為基礎打造的手機遊戲。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Mgame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20,514千元、23,296千元、22,190千元及3,687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7.90%、8.50%、9.06%及6.51%。該公司111年度對Mgame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新熱血江湖M》於該年度進行改版，該公司推出一連串相關活動，帶動遊戲玩家消費意願，使權利金成本連帶增加所致；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則係改版熱潮降溫而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Actoz Soft Co., Ltd.(簡稱Actoz)

Actoz Soft Co., Ltd.成立於西元1996年，其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52790)，主要業務為PC遊戲之研發及銷售，其目前經營遊戲有《彩虹島物語》、《SERAPH：In the Darkness》及《Final Fantasy14》等，該公司主要自105年起向其代理PC遊戲《彩虹島物語》，並於107年起亦於日本地區同步上市，《彩虹島物語》是款以充滿幻想和冒險的童話世界為背景之2D橫板捲軸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在臺灣於98年發行持續營運至今，該遊戲年份已長，遊戲原廠願意持續配合該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故該公司取得該遊戲代理權，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營運策略經營。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Actoz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18,234千元、45,476千元、34,472千元及5,850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7.02%、16.59%、14.07%及10.34%。該公司111年度對Actoz之權利金成本大幅增加，主係111年《彩虹島物語》遊戲原廠進行改版，更新其遊戲品質提高遊戲熱度，使玩家儲值意願大增所致；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則係改版熱度降溫而呈現逐期減少之趨勢；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Ntori Inc.(簡稱Ntori)

Ntori Inc.為一家韓國的遊戲開發商，主要從事各種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為《十二之天2》及《十二之天M》，該公司自109年2月起代理《十二之天M》，《十二之天M》是款以《十二之天2》為基礎打造的手機遊戲，該遊戲在韓國帶來亮眼的營收表現，深受當地玩家的熱愛，而原作《十二之天2》亦曾榮獲韓國遊戲大獎，實屬高人氣遊戲之一。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Ntori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15,376千元、13,398千元、9,696千元及1,458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5.92%、4.89%、3.96%及2.58%。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Ntori之權利金成本呈逐期下降趨勢，主係手機遊戲週期較短，110年起隨著《十二之天M》遊戲降溫，玩家儲值需求減少所致，惟該遊戲仍有一定的忠實玩家；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Naddic Games Co., Ltd(簡稱Naddic)

Naddic Games Co., Ltd成立於西元2012年，為一家韓國遊戲開發商，該公司主要自106年起向其取得PC遊戲《封印者》於臺灣及日本的代理權，並於同年代理上市，是款以動漫畫風並結合高速動作為特色的動作線上遊戲。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Naddic之權利金成本金額為12,339千元、13,713千元、2,673千元及0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4.75%、5.00%、1.07%及0.00%。該公司112年度對Naddic之權利金成本較111年大幅減少，主係112年該公司與遊戲原廠Naddic之合約到期，故於112年4月結束該遊戲於國內之代理，並轉由遊戲原廠接手營運所致，故Naddic於112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Apple Inc.(簡稱Apple)

Apple成立於西元1976年，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APL)，其開發的App Store為知名的應用程式平台，玩家可藉由App Store應用商店下載遊戲及消費儲值。該公司透過App Store將其代理之遊戲上架，並依照Apple對廠商制定的條款，就玩家儲值之金額收取通路成本。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透過Apple儲值所認列的通路成本金額分別為11,096千元、7,261千元、8,336千元及3,085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4.28%、2.65%、3.40%及5.45%。該公司111年度對Apple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減少，主係111年該公司向Apple申請實施「App Store小型企業方案」，該方案使原30%之通路成本降低至15%，且隨著疫情宅經濟熱潮逐漸消退，又核心通膨居高不下的情況下，加上觀光旅遊需求大幅增長，排擠其他娛樂消費支出，使手機遊戲市場出現衰退所致；而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著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且該公司亦於112年6月推出新款手機遊戲《小魔女DoReMi：拼圖嘉年華》並支付其相關通路成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Google Payment Corp.(簡稱Google)

Google成立於1998年，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OOGL)，為全球最大的搜尋引擎，並開發Google Play數位媒體商店，提供用戶下載各式應用程式。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Google之通路成本金額金額分別為6,345千元、3,162千元、3,275千元及1,535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44%、1.15%、1.34%及2.71%。該公司111年度對Google之通路成本較110年度減少，主係Google於110年7月起調整分潤政策，使原30%之通路成本減免至15%，且除111年隨著疫情宅經濟熱潮逐漸消退，使手機遊戲市場出現衰退外，安卓系統手機銷售量持續下滑，連帶影響Google Play平台之玩家減少所致；而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著全球遊戲市場需求逐漸回溫，且該公司亦於112年6月推出新款手機遊戲《小魔女 DoReMi：拼圖嘉年華》並支付其相關通路成本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T3 Entertainment Inc.(簡稱T3)

T3 Entertainment Inc.成立於西元2000年，為一家韓國著名的遊戲大廠，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04610)，主要從事各種PC遊戲、手機遊戲開發銷售業務，其代表遊戲為《勁舞團》、《運命Online》及《王者世紀》等，該公司自110年10月起向其代理PC遊戲《勁舞團》及自112年5月起向其代理手機遊戲《勁舞團M》。

該公司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T3之權利金成本金額分別為4,229千元、23,814千元、35,648千元及7,777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1.63%、8.69%、14.55%及13.74%。《勁舞團》及《勁舞團M》係該公司分別自105年及108年起向T3的子公司Hanbitsoft代理上市的遊戲，然因配合T3集團組織業務調整，自110年10月起PC遊戲《勁舞團》遊戲原廠由Hanbitsoft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0年10月起該公司向T3認列《勁舞團》遊戲的相關成本，故111年度向T3認列之權利金成本較110年度大幅增加；而112年度較111年度持續增加，主係112年5月遊戲原廠T3集團組織業務再次調整，手機遊戲《勁舞團M》原廠由Hanbitsoft亦改為其母公司T3經營，故自112年5月起認列手機遊戲《勁舞團M》的相關權利金成本所致；113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尚無重大變化；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SB Payment Service Corp.(簡稱SB)

SB Payment Service Corp.成立於西元2004年，負責軟銀集團的支付業務，掌握應對大規模交易的系統和業務知識，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SB提供多種支付方式，並為複雜的相關手續提供一站式支持與各種金融機構的支付、業務代理和合同工作。

該公司利用SB之金流平台，使玩家可利用其平台儲值其代理之遊戲，並協議支付固定比率之儲值收入，作為通路成本。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SB之金流成本分別為4,266千元、3,980千元、2,933千元及666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1.64%、1.45%、1.20%及1.18%。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SB之通路成本呈逐期下降趨勢，主係日本地區代理之遊戲皆係透過SB之金流系統進行遊戲點數儲值，而自111年度起，因部份遊戲之代理合約結束，使得日本地區遊戲收入下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BIG DIPPER Co., Ltd.(簡稱BIG DIPPER)

BIG DIPPER Co., Ltd.成立於西元 2018 年，為一家韓國遊戲開發商，該公司主要自 112 年起向其取得手遊《少女綻華》於臺灣及日本的代理權，並於同年 11 月代理上市，是款具有回合策略、卡牌戰術、精緻動畫和「全語音」劇情的美少女 RPG 手機遊戲。

該公司於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對BIG DIPPER之權利金成本金額為662千元及1,659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0.27%及2.93%。該公司113年第一季對BIG DIPPER之權利金成本較112年度呈成長趨勢，主係《少女綻華》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增加，致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成本亦隨之增加；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分為權利金成本(含原廠分成成本及權利金分攤成本)及通路成本(含遊戲通路成本、金流成本)。在權利金成本方面，權利金成本多寡主係基於該款遊戲是否受玩家喜愛，若玩家儲值越多，權利金成本相對越高，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權利金成本占營業成本比重約分別為56.83%、61.63%、58.01%及52.78%，對單一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成本均未超過營業成本之20%，且該公司與多間遊戲開發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遊戲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尚無遊戲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其遊戲來源尚稱穩定。

通路成本部分，通路成本係玩家直接利用遊戲所屬之平台直接儲值消費，該公司對通路商給付使用平台之費用，而金流成本部分，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金流廠商已合作多年，且該金流廠商提供遊戲玩家多樣之儲值管道，不致有供貨遭壟斷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代理遊戲之來源尚屬分散，且玩家儲值管道亦屬多樣化，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遊戲代理政策係尋求研發完整與特色鮮明之遊戲，選擇市場主流熱度已略冷卻但仍然擁有一定忠實玩家之經典遊戲，在該公司積極爭取下，原開發廠商願意繼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改版，以老店新開追求復古並結合網路社群媒體的創新營運概念。

依照該公司遴選遊戲之政策，於篩選代理遊戲及評估所欲代理遊戲時，由事業/手遊單位負責進行蒐集評選遊戲在臺灣、韓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相關遊戲訊息，以瞭解該代理遊戲目前在各市場經營之情形，並透過資深遊戲專員進行遊戲評測，以評估代理遊戲市場性、掌控遊戲品質及特性等，作為代理遊戲評估之參考及依據：此外，該公司亦與各遊戲開發商維持良好之關係，使該公司得以在第一時間取得開發商之評測數據並提早代理具市場潛力之遊戲。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648,765	599,280	579,364	539,646	151,090	138,240
應收帳款總額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85,387	82,006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85,387	82,006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9	8.63	7.78	7.8	7.74	7.5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2	42	47	47	47	48
授信條件	係考量金流廠商及通路廠商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樂意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公司，編入合併報表除該公司外，僅日本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168 千元、70,841 千元及 85,387 千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7,327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所致；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4,546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 2 月營收成長，對智冠之應收帳款增加，因 3 月底適逢假日因此帳款延至 4 月收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9 次、7.78 次及 7.74 次，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因此 11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1 年度慢，致使應收帳款天數從 111 年度的 42 天增加至 112 年的 47 天；113 年第一季仍維持 47 天，惟仍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2)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樂意係為線上遊戲代理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3,775 千元、64,612 千元及 82,006 千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9,163 千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降所致；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7,394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 2 月營收成

長，對智冠之應收帳款增加，因3月底適逢假日因此帳款延至4月收款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成長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8.63次、7.80次及7.54次，應收帳款天數從111年度的42天下降至112年的47天，主要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降，因此應收帳款天數較111年度下降，113年第一季維持在48天左右，惟仍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體	合併		
111.12.31 未逾期	73,775	78,168	0%	-
112.12.31 未逾期	64,612	70,841	0%	-
113.03.31 未逾期	82,006	85,387	0%	-

資訊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備抵呆帳適足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1年底、112年底及113年3月底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經檢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分別皆為0元。該公司銷售對象皆主係為國內外大型通路商(如智冠、綠界及SB等)及發行平台(如GOOGLE、APPLE 等)，其係按照合約付款且過去實際收款狀況皆屬良好，故亦無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綜上原因，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會極低，且並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之呆帳金額，故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呆帳風險，且已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故應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3年3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03.31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		
	應收款項餘額	收回金額	應收款項餘額	收回比率（%）
應收帳款總額	85,387	85,387	-	100.00
合計	85,387	85,387	-	100.00

資料來源:樂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收回，故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公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樂　意	645,899	596,784	579,364	539,646	151,090	138,240
	辣　椒	114,084	114,045	29,732	29,513	9,488	註
	宇　峻	1,583,718	1,540,683	1,367,406	1,349,564	381,509	註
	橘　子	11,388,021	8,128,585	9,790,860	6,454,662	3,332,223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樂　意	78,168	73,775	70,841	64,612	85,387	82,006
	辣　椒	13,155	13,116	11,777	11,701	14,702	註
	宇　峻	175,728	199,878	206,286	238,136	164,091	註
	橘　子	853,327	841,570	628,044	575,552	1,076,441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樂　意	8.65	8.59	7.78	7.80	7.74	7.54
	辣　椒	7.76	7.77	2.39	2.38	2.87	註
	宇　峻	6.4	5.72	7.16	6.16	8.24	註
	橘　子	12.69	9.47	13.22	9.11	15.64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樂　意	42	42	47	47	47	48
	辣　椒	47	47	153	153	127	註
	宇　峻	57	64	51	59	44	註
	橘　子	29	39	28	40	23	註
備抵呆帳帳列金額(B)	樂　意	-	-	-	-	-	-
	辣　椒	8,350	8,350	8,350	8,350	8,350	註
	宇　峻	9,679	9,679	9,474	9,474	9,479	註
	橘　子	47,299	-	9,357	-	9,979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B)/(A)	樂　意	-	-	-	-	-	-
	辣　椒	63.47%	63.66%	70.90%	71.36%	56.79%	註
	宇　峻	5.51%	4.84%	4.59%	3.98%	5.78%	註
	橘　子	5.54%	-	1.49%	-	0.9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該公司自結。

註:並未出具個體財報

(1)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5 次、7.78 次及 7.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47 天及 4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收款項週轉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尚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為 0。與採樣同業相較，均較同業低，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係透過智冠、google 及 apple 等金流平台交易，其係按照合約付款且過去實際收款狀況皆屬良好，因此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情事；紅心辣椒因自 104 年底起迄今有應收款項 8,350 千元未收回，因此提列備抵呆帳；宇峻奧汀主係以線上遊戲軟體開發及遊戲營運服務，亦積極布局手機遊戲之研發，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通路廠商或遊戲代理商，由於應收款項逾期增加，因此依逾期情形提列備抵呆帳；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支付、電商、媒體事業等，集團內事業種類多，依逾期情形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主係手遊戲代理為主之運營商，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通路廠商及金流廠商，在適當之授信期間內應收帳款多能如期收回，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之異常情形。

(2)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由於該公司本身為營運主體，其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未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同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代理發行及遊戲平台經營，並無經營實體存貨之管理，帳上亦無存貨科目之設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樂　　意	597,555	648,765	8.57	579,364	(10.70)	151,090	(7.77)
	辣　　椒	41,591	114,084	174.30	29,732	(73.94)	9,488	(1.91)
	宇　　峻	1,698,307	1,583,718	(6.75)	1,367,406	(13.66)	381,509	0.06
	橘　　子	11,372,477	11,388,021	0.14	9,790,860	(14.02)	3,332,223	9.82
營業毛利	樂　　意	288,398	327,162	13.44	266,769	(18.46)	77,540	1.40
	辣　　椒	7,875	34,534	338.53	(25,410)	(173.58)	(2,279)	63.99
	宇　　峻	1,618,688	1,465,251	(9.48)	1,297,094	(11.48)	374,178	1.08
	橘　　子	4,757,085	4,682,110	(1.58)	3,794,800	(18.95)	1,434,519	13.22
營業利益(損失)	樂　　意	127,868	114,562	(10.41)	52,067	(54.55)	24,213	5.52
	辣　　椒	(60,710)	(84,249)	38.77	(92,859)	(10.22)	(20,988)	16.47
	宇　　峻	346,104	318,713	(7.91)	215,803	(32.29)	74,054	10.25
	橘　　子	1,734,095	1,758,562	1.41	639,695	(63.62)	533,374	18.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營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代理、研發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紅心辣椒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奧汀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上櫃公司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茲就該公司與紅心辣椒、宇峻奧汀及遊戲橘子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目前所經營的市場以臺灣、香港、澳門及日本為主，代理營運遊戲主要來自韓國，每年持續增加數量，代理營運多年至今較具知名線上遊戲有:「十二之天 2」、「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巨商」、「AIKA」、「SpecialForce2」及「古劍奇譚」等。該公司 110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6,555 千元、648,765 千元、579,364 千元及 151,090 千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52,210 千元，主要係端遊彩虹島物語於 110 年底大改版，致使該款遊戲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96,855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113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主要係彩虹島 110 年底大改版效益遞減所致。

與同業相較，111 年度因紅心辣椒於 3 月 23 日推出首款 MT 系列放置手遊《我叫 MT：經典再現》及與日本 BANDAI NAMCO ONLINE 攜手推出 FPS 端遊《鋼彈 EVOLUTION》於 9 月 22 日在日本、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同步上市，致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樂意公司高，其餘採樣同業之營收成長率均較該公司低。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意	48.26%	50.43%	46.05%	51.32%
紅心辣椒	18.93%	30.27%	-85.46%	-24.02%
宇峻奧汀	95.31%	92.52%	94.86%	98.08%
遊戲橘子	41.83%	41.11%	38.76%	43.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398 千元、327,162 千元、266,769 千元及 77,540，毛利率分別為 48.34%、50.43%、46.05%及 51.32%。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13,446 千元，毛利率上升 4.32%，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112 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及增添相關人員致使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113 年第一季則因部分遊戲因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 MG 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成本較 112 年同期減少致使毛利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比，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應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意	21.40%	17.66%	8.98%	16.03%
紅心辣椒	-145.97%	-73.85%	-312.32%	-221.21%
宇峻奧汀	20.38%	20.12%	15.78%	19.41%
遊戲橘子	15.25%	15.44%	6.53%	1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27,868 千元、114,562 千元、52,067 千元及 24,213 千元，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營業利益卻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開發

手機遊戲，加上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廣告費用，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112 年因營收下滑，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比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應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513,659	86.10	571,436	88.08	501,321	86.53	112,649	74.56
手遊	76,911	12.89	74,206	11.44	75,892	13.10	36,191	23.95
其他	5,985	1.01	3,123	0.48	2,151	0.37	2,250	1.49
合計	596,555	100.00	648,765	100.00	579,364	100.00	151,0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254,041	82.44	273,029	84.89	262,947	84.12	58,546	79.60
手遊	53,803	17.46	48,557	15.10	49,621	15.87	14,921	20.29
其他	313	0.10	17	0.01	27	0.01	83	0.11
合計	308,157	100.00	321,603	100.00	312,595	100.00	73,5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端遊	259,618	90.02	298,407	91.21	238,374	89.36	54,103	69.77
手遊	23,108	8.01	25,649	7.84	26,271	9.85	21,270	27.43
其他	5,672	1.97	3,106	0.95	2,124	0.79	2,167	2.80
合計	288,398	100.00	327,162	100.00	266,769	100.00	77,5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營運，目前營業收入以端遊比重較高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端遊營業收入分別為513,659千元、571,436千元、501,321千元及112,649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86.10%、88.08%、86.53%及74.56%，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57,777千元，主要係端遊彩虹島物語於110年底大改版，致使該款遊戲111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96,855千元，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部分遊戲如CLOSER及風色幻想於112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LOST ARK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所致，113年第一季主要係因新上市手機遊戲十二之天M ORIGIN銷售情形良好，致

使手機遊戲營業收入比重上升，端遊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較為下滑。

手機遊戲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76,911千元、74,206千元、75,892千元及36,191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2.89%、11.44%、13.10%及23.95%，110~112年度變動不大，故不擬分析，113年第一季主要係因新上市手機遊戲十二之天M ORIGIN銷售情形良好，致使手機遊戲營業收入比重上升。

其他收入部分主要係遊戲的翻譯及運營或廣告代操，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5,985千元、3,123千元、2,151千元及2,250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00%、0.48%、0.37%及1.49%，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端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4,041千元、273,029千元、262,947千元及58,54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59,618千元、298,407千元、238,374千元及54,103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0.54%、52.22%、47.55%及48.03%。該公司111年度端遊營業成本較110年度增加18,988千元，毛利率上升3.32%，主要係因端遊營收成長所致；112年端遊營業成本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端遊營業收入減少所致，營業毛利除因營收下滑以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LOST ARK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及增添相關人員致使成本上升所致，113年第一季則與112年度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手機遊戲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53,803千元、48,557千元、49,621千元及14,92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108千元、25,649千元、26,271千元及21,27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0.05%、34.56%、34.62%及58.77%，110~112年度變動不大，故不擬分析，113年第一季則因新上市遊戲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使營業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部分主要係遊戲的翻譯及運營或廣告代操，因主要係用公司現有人力進行作業，因此成本低，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5,672千元、3,106千元、2,124千元及2,16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94.77%、99.46%、98.74%及96.31%，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96,555	648,765	8.75	579,364	-10.70	163,814	151,090	-7.77
營業毛利	288,398	327,162	13.44	266,771	-18.46	76,466	77,540	1.40
毛利率(%)	48.34	50.43	4.32	46.05	-8.69	46.68	51.32	9.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比較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 20%以上，且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端遊及手遊，該公司遊戲點數之銷售數量係為當年度玩家使用之點數數量，而 1 點點數對最終玩家而言，係透過支付約 1 元所取得，亦係享有 1 元之權利，故銷售價格幾無差異，故分析其價格變化較不具意義，故擬不予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三蔥國際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 1)
株式會社 HappyTuk(以下簡稱日本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HappyTuk(Thai)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樂意)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2)
梁敏永	該公司董事長

註 1：已於 112 年 2 月註銷。

註 2：該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泰國子公司股份超過 50%，惟其係該公司董事長所控制之公司，該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於 110 年輕算完結。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個體財務報告

(A)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服務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日本子公司	8,253	863	7,005	615	6,588	686	1,549	4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日本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係該公司與日本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約定由該公司提供遊戲平台維護及開發等支援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產生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母公司-三蔥投資	23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出租辦公室予母公司-三蔥投資，主要係供三蔥投資辦理商業登記之用，而該租約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終止，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梁敏永	2,72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公司之董事長回補該公司投資子公司 HappyTuk(Thai) Co., Ltd.之實質處分損失，該收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經抽核相關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

(A)租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母公司-三蔥投資	23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第一季
梁敏永	2,72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段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無
薩摩亞商金泉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株式会社 Happy Tuk	日本地區之遊戲相關代理等業務	無
斯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及旅遊休閒服務	無

經檢視該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營業務性質，株式会社 Happy Tuk 係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所設之營運據點，並無相互競爭情形，其餘集團企業主要業務係投資業務與運動及旅遊休閒服務業，，與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有所區別，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電腦遊戲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上櫃公司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橘子，代號 6180，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電商(有閑數位)及橘子支付等)、上櫃公司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辣椒，代號 4946，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及上櫃公司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峻，代號 3546，主要業務為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 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出版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為採樣同業；經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而選取橘子、辣椒及宇峻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樂　意	596,555	648,765	52,210	8.75	579,364	(69,401)	(10.70)	151,090	(12,724)	(7.77)
	辣　椒	41,591	114,084	72,493	174.30	29,732	(84,352)	(73.94)	9,488	(185)	(1.91)
	宇　峻	1,698,307	1,583,718	(114,589)	(6.75)	1,367,406	(216,312)	(13.66)	381,509	232	0.06
	橘　子	11,372,477	11,388,021	15,544	0.14	9,790,860	(1,597,161)	(14.02)	3,332,223	297,999	9.82
營業成本	樂　意	308,157	321,603	13,446	4.36	312,595	(9,008)	(2.80)	73,550	(13,798)	(15.80)
	辣　椒	33,716	79,550	45,834	135.94	55,142	(24,408)	(30.68)	11,767	(4,234)	(26.46)
	宇　峻	79,619	118,467	38,848	48.79	70,312	(48,155)	(40.65)	7,331	(3,761)	(33.91)
	橘　子	6,615,392	6,522,937	(92,455)	(1.40)	5,996,060	(526,877)	(8.08)	1,897,704	130,444	7.38
營業毛利(損)	樂　意	288,398	327,162	38,764	13.44	266,769	(60,393)	(18.46)	77,540	1,074	1.40
	辣　椒	7,875	34,534	26,659	338.53	(25,410)	(59,944)	(173.58)	(2,279)	4,049	63.99
	宇　峻	1,618,688	1,465,251	(153,437)	(9.48)	1,297,094	(168,157)	(11.48)	374,178	3,993	1.08
	橘　子	4,757,085	4,682,110	(74,975)	(1.58)	3,794,800	(887,310)	(18.95)	1,434,519	167,555	13.22
營業費用	樂　意	160,530	212,600	52,070	32.44	214,702	2,102	0.99	53,327	(192)	(0.36)
	辣　椒	68,585	118,783	50,198	73.19	67,449	(51,334)	(43.22)	18,709	(90)	(0.48)
	宇　峻	1,272,584	1,146,538	(126,046)	(9.90)	1,081,291	(65,247)	(5.69)	300,124	(2,892)	(0.95)
	橘　子	3,022,990	3,106,522	83,532	2.76	3,155,105	(48,583)	1.56	901,145	84,750	10.38
營業利益(損)	樂　意	127,868	114,562	(13,306)	(10.41)	52,067	(62,495)	(54.55)	24,213	1,266	5.52
	辣　椒	(60,710)	(84,249)	(23,539)	38.77	(92,859)	(8,610)	(10.22)	(20,988)	4,139	16.47
	宇　峻	346,104	318,713	(27,391)	(7.91)	215,803	(102,910)	(32.29)	74,054	6,885	10.25
	橘　子	1,734,095	1,758,562	24,467	1.41	639,695	(1,118,867)	(63.62)	533,374	82,805	1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樂　意	5,424	(21,783)	(27,207)	(501.60)	54,210	75,993	(348.86)	523	(57,993)	(99.11)
	辣　椒	85,483	(5,713)	(91,196)	(106.68)	(339)	5,374	(94.07)	(1,563)	(632)	(67.88)
	宇　峻	(170)	77,538	77,708	(45,710.59)	44,267	(33,271)	(42.91)	37,731	35,833	1,887.93
	橘　子	(288,999)	(50,114)	238,885	(82.66)	47,926	98,040	(195.63)	11,802	6,537	124.16

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稅前淨利(損)	樂　意	133,292	92,779	(40,513)	(30.39)	106,277	13,498	14.55	24,736	(56,727)	(69.64)
	辣　椒	24,773	(89,962)	(114,735)	(463.15)	(93,198)	(3,236)	3.60	(22,551)	3,507	13.46
	宇　峻	345,934	396,251	50,317	14.55	260,070	(136,181)	(34.37)	111,785	42,718	61.85
	橘　子	1,445,096	1,708,448	263,352	18.22	687,621	(1,020,827)	(59.75)	545,176	89,342	19.60
本期淨利(損)	樂　意	106,964	73,847	(33,117)	(30.96)	86,290	12,443	16.85	20,290	(44,778)	(68.82)
	辣　椒	24,482	(117,306)	(141,788)	(579.15)	(93,190)	24,116	(20.56)	(22,551)	3,442	13.24
	宇　峻	289,761	323,648	33,887	11.69	214,455	(109,193)	(33.74)	88,748	34,704	64.21
	橘　子	1,009,115	1,278,107	268,992	26.66	560,232	(717,875)	(56.17)	405,420	69,729	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樂　意	(2,205)	743	2,948	(133.70)	(1,137)	(1,880)	(253.03)	(330)	(216)	(189.47)
	辣　椒	(6,710)	(1,136)	5,574	(83.07)	13	1,149	(101.14)	-	5	100
	宇　峻	47,877	(26,047)	(73,924)	(154.40)	72,705	98,752	(379.13)	(8,440)	(22,690)	(159.23)
	橘　子	35,268	72,164	36,896	104.62	(5,144)	(77,308)	(107.13)	39,079	44,141	8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樂　意	104,759	74,590	(30,169)	(28.80)	85,153	10,563	14.16	19,960	(44,994)	(69.27)
	辣　椒	17,772	(118,442)	(136,214)	(766.45)	(93,177)	25,265	(21.33)	(22,551)	3,447	13.26
	宇　峻	337,638	297,601	(40,037)	(11.86)	287,160	(10,441)	(3.51)	80,308	12,014	17.59
	橘　子	1,044,383	1,350,271	305,888	29.29	555,088	(795,183)	(58.89)	444,499	113,870	34.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推銷費用	30,102	5.05	65,978	10.17	45,065	7.78	9,279	6.14
管理費用	130,428	21.86	138,876	21.41	148,966	25.71	38,436	25.44
研究發展費用	-	-	7,746	1.19	20,671	3.57	5,612	3.71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0	26.91	212,600	32.77	214,702	37.06	53,327	35.29
營業淨利(損)	127,868	21.43	114,562	17.66	52,067	8.99	24,213	16.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項目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　意	26.91	32.77	37.06	35.29
辣　椒	164.90	104.12	226.86	197.19
宇　峻	74.93	72.40	79.08	78.67
橘　子	26.58	27.28	32.23	27.0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重

項目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　意	21.43	17.66	8.99	16.03
辣　椒	(145.97)	(73.85)	(312.32)	(221.21)
宇　峻	20.38	20.12	15.78	19.41
橘　子	15.25	15.44	6.53	1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60,530 千元、212,600 千元、214,702 千元以及 53,32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6.91%、32.77%、37.06%及 35.29%。茲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項費用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係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廣告費及保險費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0,102 千元、65,978 千元、45,065 千元及 9,279 千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5%、10.17%、7.78%及 6.14%，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遊戲上市，相關廣告費用增加所致；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20,433 千元，主係 111 年度為新遊戲 LostArk 上市準備，相關之廣告費支出增加 37,911 千元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300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廣告費因遊戲上市時程而異所致。綜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推銷費用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保險費及勞務費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30,428 千元、138,876 千元、148,966 千元及 38,436 千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86%、21.41%、25.71%及 25.44%。110 年~112 年管理費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提升，員工人數持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9 千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綜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管理費用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係包括員工薪資及福利費用、保險費及勞務費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0 千元、7,746 千元、20,671 千元及 5,612 千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1.19%、3.57%及 3.71%。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自 111 年 4 月始成立研發部門，為因應自行開發之手機遊戲增聘之員工及相關之勞務費支出等增加所致。綜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究發展費用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27,868 千元、114,562 千元、52,067 千元及 24,21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1.43%、17.66%、8.99%及 16.03%。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營業利益卻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開發手機遊戲，加上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廣告費用，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112 年因營收下滑，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降；113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	1,046	4,302	377
	租金收入	642	157	162	36
	賠償收入	2,098	2,821	120	-
	其他收入	4,631	1,342	35,646	139
	小計	7,422	5,366	40,230	5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7	(21,087)	24,465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0)	(5,547)	(9,932)	-
	其他利益(損失)	18	(3)	(415)	-
	小計	(1,475)	(26,699)	14,091	(13)
財務成本		523	450	111	16
合計		5,424	(21,783)	54,210	5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　　意	0.91	(3.36)	9.36	0.35
辣　　椒	205.53	(5.01)	(1.14)	(16.47)
宇　　峻	(0.01)	4.90	3.24	9.89
橘　　子	(2.54)	(0.44)	0.49	0.3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7,422 千元、5,366 千元、40,230 千元及 552 千元。111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056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清算泰國子公司而取得之股東返還款 2,722 千元所致；112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4,864 千元，主係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Smilegate 退回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授權金(第一期款)、營運及廣告費支援產生之其他收入 35,418 千元，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係因本期無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一事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75)千元、(26,699)千元、14,091 千元及(13)千元，111 年度之兌換損失大幅增加，主係 111 年度起因受全球高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產生兌換損失；112 年度為兌換利益，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而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C.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523 千元、450 千元、111 千元及 16 千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逐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逐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91%、(3.36)%、9.36%及 0.35%，該比率除 112 年度因上述原因而高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106,964	73,847	86,290	2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5)	743	(1,137)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59	74,590	85,153	19,9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年度	本期淨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　　意	17.93	11.38	14.89	13.43
辣　　椒	58.86	(102.82)	(313.43)	(237.68)
宇　　峻	17.06	20.44	15.68	23.26
橘　　子	8.87	11.22	5.72	12.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樂　　意	17.56	11.50	14.70	13.21
辣　　椒	42.73	(103.82)	(313.39)	(237.68)
宇　　峻	19.88	18.79	21.00	21.05
橘　　子	9.18	11.86	5.67	13.3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06,964 千元、73,847 千元、86,290 千元及 20,290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205)千元、743 千元、(1,137)千元及(330)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04,759 千元、74,590 千元、85,153 千元及 19,960 千元。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成立研發部門開

發手機遊戲，加上為因應新遊戲LOST ARK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及廣告費用，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又 111 年度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產生兌換損失所致；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Smilegate 退回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授權金(第一期款)、營運及廣告費支援產生之其他收入 35,418 千元，使其他收入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無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修改協議一事，故相關之其他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　　意	58.77	54.88	32.87	42.77
		橘　　子	38.22	39.45	41.08	43.84
		辣　　椒	50.52	72.68	65.65	57.11
		宇　　峻	24.19	21.09	21.61	31.50
		同　　業	40.30	42.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　　意	406.69	217.46	234.00	214.99
		橘　　子	214.97	229.29	210.20	226.22
		辣　　椒	3,263.13	1,574.62	1,710.30	2,062.51
		宇　　峻	1,521.48	1,512.42	1,569.10	312.68
		同　　業	418.41	380.23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樂　　意	170.41	72.01	160.21	120.96
		橘　　子	157.04	149.21	136.39	141.78
		辣　　椒	125.76	108.06	115.23	127.88
		宇　　峻	377.31	448.76	393.94	453.63
		同　　業	218.30	189.6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樂　　意	167.52	70.08	158.92	119.51
		橘　　子	143.32	137.77	124.50	130.64
		辣　　椒	119.52	103.31	105.63	115.11
		宇　　峻	365.04	436.44	381.86	439.05
		同　　業	199.10	171.3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樂　　意	255.86	207.18	958.45	1,547
		橘　　子	21,119.58	31,202.28	12,214.53	48,431.21
		辣　　椒	28.93	(72.86)	(47.41)	(53.60)
		宇　　峻	1,505.06	1,362.69	824.01	114.49
		同　　業	267.30	(927.1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樂　　意	11.10	8.69	7.78	7.74
		橘　　子	11.71	12.84	13.21	15.63
		辣　　椒	2.78	7.76	2.39	2.87
		宇　　峻	6.89	8.14	7.54	8.24
		同　　業	7.10	7.30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樂　　意	33	42	47	47
			橘　　子	31.16	28.42	27.63	23.35
			辣　　椒	131.29	47.03	152.71	127.33
			宇　　峻	52.97	44.84	48.41	44.29
			同　　業	51.41	50.0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樂　　意	-	-	-	-
			橘　　子	49.34	46.71	43.67	1.12
			辣　　椒	-	-	-	-
			宇　　峻	-	-	-	-
			同　　業	9.20	8.5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樂　　意	-	-	-	-
			橘　　子	83.71	136.19	89.24	325.38
			辣　　椒	-	-	-	-
			宇　　峻	-	-	-	-
			同　　業	40	4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樂　　意	8.59	4.31	3.52	3.80
			橘　　子	4.03	4.06	3.47	4.69
			辣　　椒	20.28	29.70	7.86	11.38
			宇　　峻	17.95	16.08	13.70	4.14
			同　　業	4.80	3.8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樂　　意	1.16	0.90	0.88	1.07
			橘　　子	1.21	1.15	0.97	1.27
			辣　　椒	0.18	0.55	0.18	0.26
			宇　　峻	0.94	0.87	0.71	0.71
			同　　業	0.60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　　意	20.89	10.28	13.16	14.35
			橘　　子	10.81	12.92	5.59	15.54
			辣　　椒	10.91	(56.51)	(56.14)	(62.06)
			宇　　峻	16.00	16.88	11.08	16.59
			同　　業	(0.3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樂　　意	45.52	23.63	24.19	23.11
			橘　　子	17.76	21.05	9.28	26.99
			辣　　椒	22.32	(141.54)	(186.18)	(159.28)
			宇　　峻	21.00	22.00	14.07	22.53
			同　　業	(1.00)	(8.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樂　　意	96.83	78.87	35.84	66.68
			橘　　子	98.81	100.21	36.45	30.39
			辣　　椒	(44.44)	(57.22)	(106.62)	(91.32)
			宇　　峻	71.84	66.15	42.66	58.5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樂　　意	100.94	63.87	73.16	68.12
			橘　　子	82.34	97.35	39.18	31.07
			辣　　椒	18.13	(61.10)	(107.01)	(98.12)
			宇　　峻	71.80	82.25	51.41	88.39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樂　　意	17.93	11.38	14.89	13.43
			橘　　子	8.87	11.22	5.72	12.17
			辣　　椒	58.86	(102.82)	(313.43)	(237.68)
			宇　　峻	17.06	20.44	15.68	23.26
			同　　業	(1.00)	(8.80)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樂　　意	7.37	5.08	5.94	1.40
		橘　　子	6.30	7.29	3.28	2.31
		辣　　椒	1.79	(8.10)	(10.66)	(2.41)
		宇　　峻	6.01	6.72	4.24	1.75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樂　　意	73.77	31.38	71.54	4.34
		橘　　子	73.91	62.74	25.09	18.08
		辣　　椒	16.04	註 3	註 3	註 3
		宇　　峻	77.16	99.70	51.76	18.06
		同　　業	24.80	(8.1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樂　　意	153.77	161.55	151.17	145.55
		橘　　子	136.12	137.58	131.05	140.58
		辣　　椒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宇　　峻	143.51	160.78	139.06	101.2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樂　　意	17.54	30.36	17.34	3.06
		橘　　子	29.53	25.48	18.13	12.31
		辣　　椒	10.50	註 3	註 3	註 3
		宇　　峻	9.89	9.82	(3.44)	3.29
		同　　業	12.00	4.8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樂　　意	2.44	2.81	5.67	3.67
		橘　　子	1.00	1.00	1.00	註 4
		辣　　椒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宇　　峻	1.09	1.11	註 4	註 4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樂　　意	1.00	1.00	1.00	1.00
		橘　　子	1.00	1.00	1.01	1.00
		辣　　椒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宇　　峻	1.00	1.00	1.00	1.06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J5820 軟體出版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採樣同業無揭露該期間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5：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77%、54.88%、32.87%及 42.77%，其帳上負債係以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0 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58,103 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及長期應付款，故使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均介於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06.69%、217.46%、234.00%及 214.99%，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1~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互比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因該公司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0.41%、72.01%、160.21%及 120.9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67.52%、70.08%、158.92%及 119.51%。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已與 Smilegate 簽署修訂合約，迴轉上述其他應付款所致；1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58,103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底因上述原因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5.86 倍、207.18 倍、958.45 倍及 1,547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前宣傳，故較 110 年度增加廣告費用約 37,911 千元，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由 110 年度 134,292 千元減少至 89,913 千元所致；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長期借款已於 112 年度償還完畢，故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利息支出之保障程度相當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在合理範圍內，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10 次、8.69 次、7.78 次及 7.74 次，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銷貨客戶智冠科技(股票代碼:5478)111 年 11 月之應收帳款金額 36,547 千元因年底遇逢假日，故尚未收回款項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尚屬良好，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於該公司之授信期間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代理與網路遊戲平台經營業務，帳上無存貨，故不適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59 次、4.31 次、3.52 次及 3.80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6 次、0.90 次、0.88 次及 1.07 次，呈現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於 111 年度起陸續採購與 Lost Ark 遊戲相關伺服器，使辦公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1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故將原於 110 年 7 月認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252,090 千元，於 112 年 1 月沖減為零，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而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89%、10.28%、13.16%及 14.35%，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 110 年 7 月該公司向 Smilegate 取得 Lost Ark 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 9,000 千元(約新台幣 252,090 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上

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故將原於 110 年 7 月認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252,090 千元，於 112 年 1 月沖減為零，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而使資產報酬率上升；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5.52%、23.63%、24.19%及 23.11%，該公司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111 年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3 年第一季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6.83%、78.87%、35.84%及 66.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0.94%、63.87%、73.16%及 68.12%。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遊戲 Lost Ark 所增加之廣告費用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故導致營收下滑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 Lost Ark 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下降；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稅前純益較 111 年度上升所致；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3 年部分新上市遊戲因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 MG 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成本較 112 年同期減少，加上 112 年第一季部分因 Lost Ark 上市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113 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所致；113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1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

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7.93%、11.38%、14.89%及 13.43%,每股盈餘分別為 7.37 元、5.08 元、5.94 元及 1.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為因應 Lost Ark 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 110 年度增加約 37,911 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 5,394 千元,致使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52,070 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 21,087 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除因部分遊戲如 Closer 及風色幻想於 112 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 Lost Ark 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使營收下滑,又因 112 年 1 月與 Smilegate 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 Smilegate 美金 1,500 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年化後之每股盈餘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3.77%、31.38%、71.54%及 4.34%,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而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因彩虹島物語於 110 年底大改版後效益遞減,使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又因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58,103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上述原因而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3.77%、161.55%、151.17%及 145.55%；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54%、30.36%、17.34%及 3.0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評估 Lost Ark 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而營運資金減少所致；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 1 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 Smilegate 溝通協定推延 Lost Ark 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 7,800 千元(約新台幣 239,538 千元)之支付義務,使流動負債減少以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因彩虹島物語於 110 年底大改版後效益遞減,使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及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44 倍、2.81 倍、5.67 倍及 3.67 倍，110 年~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逐年增加，主係因 110 年購置辦公室使整體固定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降低，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年化後較 112 年度成長，使營運槓桿度降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扣除營業利益為負數及採樣同業無揭露該期間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等資訊而不具可比性之公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隨營利變動而增減，其區間仍屬合理之範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則財務槓桿度為 1 倍，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就會提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穩定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其舉債經營的財務操作風險尚屬控制得宜。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與採樣同業相當，且財務支出對營業收入占比極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槓桿度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該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產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該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	109.11.3	110.1.14	註1	109.8.25	133,280	133,28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供營運使用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該筆交易決議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取處公告。
註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雙方議價交易之簽訂合約，並參考109年8月5日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作交易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規劃所需，於109年8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公司)購置現有承租之辦公室及車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3號9樓及地下四層坡道平面車位7個)供營運使用，總價款為133,280千元，占實收資本額100.93%，達實收資本額20%。該公司尚未於事實發生日109年8月25日時公開發行，故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此外，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於109年8月5日取具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明威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作為交易價格之依據，其估價金額為135,276千元，該公司取得價格與估價金額差距未達20%以上，故無需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雙方於109年11月3日簽訂合約，經參酌合約付款條件及抽核該項交易之傳票及憑證等，其交易相關核決及評估程序均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該價格及款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且尚具交易之必要性。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重大資產主要係因應長期營運所需，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故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資金及與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110,044	132,053	145,258	145,25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13,205	-	-
現金增資	-	-	-	-
期末股本	132,053	145,258	145,258	145,258
營業收入	596,555	648,765	579,364	151,090
稅後純益	106,964	73,847	86,290	20,29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	7.37	5.08	5.94	1.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本形成，主要係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千元、13,20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致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期末股本分別為 132,053 千元、145,258 千元、145,258 千元及 145,258 千元。而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06,964 千元、73,847 千元、86,290 千元及 20,290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7.37 元、5.08 元、5.94 元及 1.40 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未來擬支付 LostArk 之代理權授權金(LF)及最低保證支付之權利金(MG)美金 7,800 千元，立帳時匯率為 28.01，因年底臺幣對美金貶值，匯率為 30.71，因此產生兌換損失約 21,060 千元，致使稅後純益減少，加上發放股票股利使股本上升，導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其餘年度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呈現逐期上升或持平趨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總募資金額 96,850 千元，該公司預計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均已超過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並無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對銀行往來之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並無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案件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 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目前選任 7 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因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故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董事全面改選，異動董事 1 席及獨立董事 2 席共計 3 席，故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市場公告資料及交易資訊，該公司並未經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為處置股票，且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事項，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 (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3年6月3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債者。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由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應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最近二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議書及 113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等，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未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未曾被公佈為處置交易股票，故該公司申報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半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半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半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訂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總括申報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　　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故元富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 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 ，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 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 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 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取得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並上傳，並確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本案非屬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不適用左列過額配售之規定。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定。
第七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1.公司名稱。 2.所營事業。 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6.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73,847千元及86,290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580,426千元，大於負債總額248,266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評估。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除有下列已結訴訟事件外，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該公司原與韓商 CCR Inc.簽訂遊戲代理合約，雙方約定於簽約後需支付部分代理金美金 200 千元(約新臺幣 6,237 千元)，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扣除稅款後，預付代理金美金 170 千元(約韓元 189,040 千元)予該廠商，惟該廠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故該公司委託律師對其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韓國法院第一審判決韓商 CCR Inc.需返還該公司預付之代理金韓元 189,040 千元及支付賠償款韓元 56,632 千元共計韓元 245,672 千元，並依實際給付日加計利息，惟韓商 CCR Inc.對此結果不滿意，該公司為維護權益，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惟該廠商後續衡量勝率，於民國 111 年 2 月表態願意依照法院一審判決進行賠償，給付金額含利息共計韓元 310,845 千元(約新臺幣 7,305 千元)，該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收到款項，全案終結，故上開案件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B.曾俊斌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保哥」之大陸籍成年男子均明知「TERA」及「彩虹島物語」線上遊戲係樂意傳播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或散布該等著作，先由「保哥」於不詳時間，擅自下載並重製「TERA」及「彩虹島物語」之遊戲軟體，將該軟體放置在其所架設之私人伺服器，曾俊斌再自 109 年 7、8 月間某日起，與「保哥」共同基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並藉以牟利之犯意聯絡，由曾俊斌在社群軟體 Discord、網站 Facebook 粉絲團貼文宣傳、擔任客服協助處理玩家問題、販售點數後提供帳號密碼，供不特定之玩家登入該伺服器進行「TERA」或「彩虹島物語」線上遊戲，曾俊斌並提供日盛銀行帳戶，供玩家匯入購買遊戲點數之款項或透過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功能收取玩家贊助款項之方式，與「保哥」以此方式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前開遊戲軟體，曾俊斌再將所得款項與「保哥」平分，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非法重製、公開傳輸、散布線上遊戲之電腦程式著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經該公司提出刑事告訴，曾俊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個月。該公司另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161,454 元及利息，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新臺幣 60 萬元，該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經第二審法院判決 145 萬元，本案確定。」

承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雖有發生上述 2 案件，但均已判決確定，第 1 案業已取回全部款項；第 2 案部分，該公司於第一審勝訴後對曾俊斌聲請強制執行，目前受償 1,564,294 元，後續未受償部分，該公司擬繼續聲請強制執行，但其未受償之金額對該公司而言，非屬重大，尚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通路銷售	樂意傳播(股)公司	智冠科技(股)公司	111/01/01~113/12/31	銷售平台服務	無
授信契約	樂意傳播(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112/11/23~113/11/23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契約	樂意傳播(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行	113/01/26~114/01/26	短期信用放款	無
代理契約	樂意傳播(股)公司	ACTOZ SOFT	109/07/17~114/07/16	線上遊戲授權代理	限臺灣、日本發行
代理契約	樂意傳播(股)公司	AK	110/01/04~114/04/08	線上遊戲授權代理	限臺灣、香港、澳門發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6,85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 1,937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訂發行價格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6,850 千元，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所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96,850	96,850
合計		96,850	96,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96,850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新股計畫，其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且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37,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29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餘1,647,000股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3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經該公司113年6 月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96,850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該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96,85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13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96,850 千元，將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截至第一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4%	35.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03%	27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1%	160.75%
	速動比率(%)	118.31%	15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6,85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96,850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該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42.04%降為 35.97%；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60.75%及 159.44%，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該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3 年 7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4,526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937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1.77%，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11.77%(1,937 仟股/16,463 仟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13年度截至4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13年5月~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之各項收支情形，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該公司申報年度(113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114年度)各月份支現金收支預測表如後：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1,070	184,608	174,332	177,728	163,983	160,913	143,899	285,379	256,413	307,769	290,759	310,751	161,0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4,612	32,711	6,919	80,061	37,471	9,751	80,242	15,248	104,793	54,995	55,792	54,471	59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05	-	-	-	-	-	-	-	-	-	30,705
其他	99	3,220	1,902	2,075	29	227	29	29	432	29	29	425	8,525
合計	64,711	35,931	39,526	82,136	37,500	9,978	80,271	15,277	105,225	55,024	55,821	54,896	636,29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169	12,033	10,218	12,915	9,963	11,441	12,900	20,993	21,780	20,402	18,928	19,073	188,815
應付薪資付現	9,976	19,301	10,341	10,660	10,920	10,682	16,951	12,951	10,977	11,339	10,942	10,865	145,905
應付費用付現	12,128	5,400	4,702	2,720	3,781	4,071	4,770	9,493	8,074	8,224	5,010	5,076	73,449
其他	900	9,473	10,869	11,483	15,906	798	1,020	806	13,038	32,069	949	30,648	127,959
合計	41,173	46,207	36,130	37,778	40,570	26,992	35,641	44,243	53,869	72,034	35,829	65,662	536,1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1,173	96,207	86,130	87,778	90,570	76,992	85,641	94,243	103,869	122,034	85,829	115,662	586,1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4,608	124,332	127,728	172,086	110,913	93,899	138,529	206,413	257,769	240,759	260,751	249,985	50,16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96,850	-	-	-	-	-	96,850
支付現金股利	-	-	-	(58,103)	-	-	-	-	-	-	-	-	(58,103)
合計	-	-	-	(58,103)	-	-	96,850	-	-	-	-	-	38,7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4,608	174,332	177,728	163,983	160,913	143,899	285,379	256,413	307,769	290,759	310,751	299,985	29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99,985	309,605	317,265	336,382	288,110	294,884	309,779	321,557	337,427	341,762	355,723	369,225	299,9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4,512	62,740	60,264	57,262	56,364	53,047	49,416	53,576	53,583	52,257	51,076	51,227	655,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
其他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32	163	1,170
合計	54,544	62,903	60,296	57,425	56,396	53,210	49,448	53,739	53,615	52,420	51,108	51,390	656,4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609	21,284	20,436	19,403	18,994	18,323	17,726	18,040	18,431	18,027	17,786	18,218	225,277
應付薪資付現	9,393	11,902	11,915	12,475	12,483	12,484	12,430	12,446	12,461	12,500	12,449	12,456	145,394
應付費用付現	5,032	5,099	7,110	7,044	7,216	6,691	6,472	6,626	6,643	6,623	6,407	6,455	77,418
其他	11,890	16,958	1,718	924	10,929	817	1,042	757	11,745	1,309	964	767	59,820
合計	44,924	55,243	41,179	39,846	49,622	38,315	37,670	37,869	49,280	38,459	37,606	37,896	507,9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4,924	105,243	91,179	89,846	99,622	88,315	87,670	87,869	99,280	88,459	87,606	87,896	557,9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9,605	267,265	286,382	303,961	244,884	259,779	271,557	287,427	291,762	305,723	319,225	332,719	398,57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65,851)	-	-	-	-	-	-	-	-	(65,851)
合計	-	-	-	(65,851)	-	-	-	-	-	-	-	-	(65,85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9,605	317,265	336,382	288,110	294,884	309,779	321,557	337,427	341,762	355,723	369,225	382,719	382,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入為玩家以儲值遊戲點數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支付開發商或金流通路商之權利金、分成費或手續費等，以及薪資、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4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出具分析服務報告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應收帳款收款及手續費收入政策及應付帳款及手續費支出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金流廠商及通路廠商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月結30~120天。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12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預估營業收入情形而預估編製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主要係參酌與遊戲開發商之權利金及分成費比率，並考量預計遊戲營業收入、薪資、勞務費等費用而預估編製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總募資金額96,850千元，該公司預計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2)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13及114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4月份係為實際數，113年5~12月份及114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3)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113年度及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

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實屬合理。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有其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由該公司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未來113年6~月114年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113及114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序。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1)就該公司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單位:倍；%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54.38	31.29	4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未有舉借債務，故財務槓桿度均為 1 倍，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未來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29%及 42.0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充營業規模，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1,937,000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16,463仟股，稀釋比例為11.77%，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

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個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　俊　宏

（本用印僅限於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日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敏永